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11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115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16 ～168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10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10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 169 ～230 ）

黨團協商紀錄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26人、委員邱議瑩等25人、委員高志鵬等21人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4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22人、委員林岱樺等28人、委員趙天麟等24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2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4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2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31 ～320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26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29人擬具「飼料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震清等19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二、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303 ～336)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錦隆等22人、委員楊玉欣等37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20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29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337 ～348)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二)委員陳根德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謝國樑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六)委員鄭汝芬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七)委員吳宜臻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九)委員王育敏等33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十)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0案…… (349 ～396)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2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鄭汝芬等3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王育敏等3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

員吳宜臻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八)委員鄭汝芬等3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九)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盧嘉辰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陳怡潔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盧秀燕等2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王育敏等25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王育敏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3案……（ 397 ～404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暨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05 ～408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

協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併案審查委員蔡錦隆等24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18人、委員李昆澤等19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5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409 ～414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1.委員廖正井等38人及委員吳育昇等16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次協商案；2.委員廖正井等3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草案」第二次協商案…… (415 ～428)

國民黨、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

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23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四)委員李俊俋等18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24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孫大千等2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馬文君等24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吳宜臻等24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王育敏等3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謝國樑等2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五)委員潘維剛等3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蕭美琴等22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鄭汝芬等3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十)委員鄭汝芬等23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29 ～438)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

一、工業團體法：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19人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商業團體法：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商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39 ～442)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

併案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6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26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21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20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23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八條文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443 ～452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2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18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23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19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1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淑慧等19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九案……（ 453 ～456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滄敏等19人及委員陳其邁等17人分別擬具「營造業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57 ～458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

本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委員林正二等36人分別擬具「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正元等27人、委員王惠美等19人分別擬具「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59 ～47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1 ～484 ）

三、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衛生福利部修正辦法 104 年起一歲以下的嬰幼兒配方奶不得開罐促銷，但在此時奶粉價格節節上漲之際，政府為推廣母乳而用政令來禁止嬰兒奶粉促銷，恐變相使奶粉漲價更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6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69）

黃委員就衛生福利部修正辦法明（104）年起一歲以下的嬰幼兒配方奶不得開罐促銷，但在此時奶粉價格節節上漲之際，政府為推廣母乳而用政令來禁止嬰兒奶粉促銷，恐變相使奶粉漲價更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自 86 年起，前衛生署即召開「規範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行銷活動」會議，規範業者之廣告及促銷（含禁止以「開罐價」形式為促銷），迄今，已實施長達 17 年，惟為適切扣合各部會於優生保健、母乳哺育親善及物資穩定政策之推展，於立法院衛環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各委員及相關機關、團體已達成共識，暫緩實施 103 年 10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第 5 條有關禁止「開罐價」之規定。

二、許多文獻證明母奶具有多項好處，為促進母嬰健康，衛生福利部提倡從懷孕期間即提供正確之母乳衛教與指導，以友善哺乳環境來推動母乳哺育，並對有哺餵母乳和無法哺餵母乳之母親給予必要支持協助與尊重意願，未曾有「禁止使用母乳替代品」之負向政策。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健全房市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9）

陳委員就健全房市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國內房屋市場健全發展，內政部刻正依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3 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為因應高齡者住宅需求，進行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協助財務基礎未固國民，依

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取得適宜住宅。針對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

(三)創造公平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施政參考；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臺，以利民眾查詢住宅資訊；針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購屋為主之住房觀念。

二、另依「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目前除內政部將依「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本（103）年至 112 年編列 67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各地方政府亦運用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據本年 9 月內政部營建署調查全國各地方政府（本年至 112 年）社會住宅辦理情形，全國社會住宅現有戶數為 6 千 7 百餘戶，執行中戶數計 1 萬 8 千 3 百餘戶，評估中戶數計 9 千 3 百餘戶，預計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可達 3 萬 4 千戶，另結合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總計廣義社會住宅將達 10 萬戶（約占全國住宅存量 1.2%）。此外，內政部業依「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補助臺北市、新北市政府土地價款 34.26 億元，其中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營住宅新建工程業於本年 10 月 14 日決標，臺北市萬華區青年公營住宅新建工程將於 104 年 1 月底前重新上網公開招標，新北市政府業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及 10 日舉行中和區及三重區開工動土典禮；本年內政部營建署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計有新北市 2 處、臺北市 2 處、臺中市 2 處、桃園縣 1 處、高雄市 2 處，另亦補助新北市、臺中市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再者，為利各地方政府引進民間資金興辦社會住宅，財政部業於本年 3 月 13 日公告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將社會住宅納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社會福利設施，且行政院業於本年 5 月 28 日公告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 款規定，於第 2 目增列社會住宅得辦理無償撥用，以大幅節省社會住宅用地經費。

三、又，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家庭減輕居住負擔，內政部營建署自 98 年至 101 年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4 千元、補貼期間 2 年，租金補貼計核准 3 萬 3,258 戶。另自 96 年起亦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4 千元、補貼期間 1 年，以協助無力購屋之中低收入家庭減輕居住負擔；96 至 102 年度計核准 21 萬 72 戶，本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2 萬 5 千戶，刻由各地方政府辦理審查作業。此外，內政部業依「住宅法」第 44 條規定，訂定「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並於 102 年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成立 16 個平臺，提供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及糾紛諮詢等服務；另為促進空屋出租率，業於本年 9 月 15 日函頒「103 年度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試辦計畫」，增加代管及通報社政單位居住關懷訪視等服務項目，以增加房東出租住宅意願，該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者計有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嘉義市、苗栗縣等地方政府，刻辦理平臺業者招商作業。再者，內政部地政司亦規劃籌辦「租賃專法諮詢小組」，將邀請產、官、學界及非營利組織團體擔任小組成員，以徵詢各方代表意見，檢討現行法規是否合於

租屋市場需求，研議有無必要另訂租賃專法等相關事宜。

四、此外，為落實居住正義，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業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迄今，短期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情形已有改善，房地產市場朝常態方向發展。鑑於房地產價格仍有上漲壓力，特銷稅條例尚有繼續施行之必要，為兼顧健全房市、落實居住正義等政策目標，經廣徵各界所提修正建議，並經審酌國內不動產及相關產業發展情形，業研擬特銷稅條例修正草案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送請貴院審議，經貴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刻待朝野黨團協商。

(二)自本年度起將各地方政府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含稅基、徵收率）納為中央對各地方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單項評定指標項目，以敦促地方政府合理課徵房屋稅，加重非自住房屋之持有成本，使不動產稅負更臻合理；敦促各地方政府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並依法對自住及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訂定差別徵收率；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稅率，增加房屋持有成本。

(三)針對個人出售預售屋交易所得、符合一定條件（例如豪宅交易）出售成屋交易所得、繁榮地點或黃金店面租賃所得、出售短期持有不動產應課徵特銷稅等情形加強查核，以落實健全房市政策目標及維護租稅公平；將不動產交易及所得查核作業列為本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查核項目，進一步提升查核績效；研擬建立房地合一按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將儘速研提合理課稅方案並適時對外說明，以建立更公平合理之不動產稅制。

五、再者，鑑於房地產市場交易活絡，不動產價格提高，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比重亦增加，金管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規定，銀行自該日起新承作之非自用住宅貸款，於計算資本適足率時，風險權數由 45%提高至 100%，自用住宅貸款則維持 45%風險權數，以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之風險；針對不動產貸款比率偏高之銀行加強監理，追蹤改善情形，並已於本年 12 月 4 日函請本國銀行針對不動產貸款，應計提至少 1.5%之備抵呆帳，於 105 年底前提足；將土地、建築及房屋貸款之放款利率定價策略、放款成數及集中度等，列為金融檢查重點項目；持續協助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不動產成交行情及鑑價資訊平臺」，促使金融機構鑑價透明化及合理化；請銀行公會研議房貸契約及各項房貸資訊揭露措施，並轉知各銀行落實執行且列為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重點。目前控管銀行家數及貸款金額已逐年改善，100 年度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偏高之控管銀行計 17 家，本年度降至 7 家。另金管會已於本年 5 月請銀行針對房貸及營建業授信，進行房價下跌 20%、30%及利率上升 1%、2%之壓力測試，本國銀行測試結果全數通過，資本適足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我國 WiFi 設置與應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25）

有關立法院盧委員秀燕對我國 WiFi 設置與應用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背景說明

隨著國內行動上網人口的增加，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滿足民眾外出活動或洽公等候的連網需求，於各地選定部分機關（構）對外開放的室內公共區域，設置 5 千餘個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地點，包含旅遊景點、交通運輸節點等，於 100 年 10 月 7 日起開始提供服務。

二、推動現況

(一)iTaiwan 熱點覆蓋率：iTaiwan 熱點覆蓋廣及離島、偏鄉和山區，且在「只要有郵局的地方，就可以免費上網」的概念下，全國各地郵局均有提供本項服務。並已與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等地方政府合作建立帳號雙向漫遊機制，可漫遊全國逾 1 萬 3,000 處公眾無線熱點。

(二)iTaiwan 民眾使用情形：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累計熱點數超過 5,800 處，註冊人數超過 260 萬人，累計使用人次亦超過 7,400 萬人次，外籍旅客使用人次超過 24 萬人次，其服務品質除獲得國內民眾的高度肯定外，國外媒體亦專題報導本項服務。

(三)交通部觀光局結合 iTaiwan 無線網路整合服務，以「創新應用 ICT 行動科技，提供各項觀光旅遊資訊服務，讓國際遊客貼心順暢悠遊臺灣」為案例，於今（103）年全球旅遊資訊科技聯盟 IFITT（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IT and Travel & Tourism）年會論壇，拿下大會「觀光創新獎」首獎。

(四)透過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認證頁面，各建置機關及民間業者可自行設定連結網頁，提供廣告行銷服務及活動宣傳等適地性服務，民眾在登入網頁時即可瀏覽相關資訊，達成政策行銷的目的。

三、後續工作重點

(一)擴大無線網路熱點及雙向漫遊範圍

都會區的無線網路涵蓋率已達 100%，但在偏鄉或偏遠地區的無線網路訊號常有訊號較差或收不到訊號狀況，未來將加強偏鄉地區的無線網路建設，並與民間業者合作，由政府機關開放室內或室外公共區域供民間業者建置商用無線上網服務系統，以有效縮減數位落差、增進服務品質及加值服務內容。

(二)強化適地化服務模式

智慧型裝置的普及及社群網站提供打卡應用的刺激下，各種定位服務高度發展，各機關在推動行動化服務過程中，也透過此模式主動提供更多訊息給使用者。後續將擴大運用範圍，透過適地化服務模式與資通訊軟硬體的整合，運用在健康照護、環境監測、緊急救災、行動學習等方面，甚至結合社交平台、文創產業與跨領域產業，將更多政府服務延伸到手機上，隨時提供政府與民眾互動交流環境。

四、結語

行政院已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無線上網服務永續發展作業原則」，引導各機關與民間業者合作，逐步朝向永續發展營運，目前已有民營醫院、銀行等業者自費建置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後續將加強各種有線及無線上網建設與創新服務，以縮減城鄉數位落差，創造全民數位機會，均衡區域發展，達成政府、企業及民眾多贏之目標。

（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應制定抽取式衛生紙內層的印刷油墨管理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26）

盧委員就政府應制定抽取式衛生紙內層的印刷油墨管理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修訂公布 CNS 1091「衛生紙」國家標準，訂定「廁衛之衛生紙」之相關品質要求規範，其中第 3 節已規範「所使用之化學藥品、顏料及染料應符合有關之規定」及第 8.2 節規範「包裝袋內面印刷不得有油墨脫落遷移至產品現象」，爰已要求廠商於製程中管制產品之品質。

二、經查目前衛生紙占市售率 95%以上製造商（如：正隆、永豐餘及金百利等）於包裝材料上均進行源頭管制，並以自行送驗方式確保產品符合國家標準規範。

三、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經濟部將進行市場購樣檢測，並依檢測結果作為評估國家標準修訂及適切管理方式之參考。

（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速爭取烏克蘭、白俄羅斯及摩爾多瓦提供我國人免簽或落地簽證待遇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42）

有關丁委員對加速爭取烏克蘭、白俄羅斯及摩爾多瓦提供我國人免簽或落地簽證待遇等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白俄羅斯及摩爾多瓦前均係前蘇聯加盟共和國，自 1991 年底蘇聯解體後，我國即透過相關管道積極試圖發展與該等國家關係，惟該等國家與中國大陸關係向來密切，且在長期接受中國大陸之經濟援助及堅守「一中政策」情況下，對於與我發展關係，態度極為保守，爰我與該等國家關係進展相當有限，目前僅有貿協在烏克蘭首都基輔設辦事處，派駐主任一人。

二、有關我國人申辦烏克蘭簽證不便乙節，外交部經陸續透過我駐外館處及 WTO、歐銀等管道向烏國政府要求改善，目前我國人已可透過國內代辦旅行社向烏克蘭駐東京大使館申辦簽證。鑒於烏克蘭已於本（2014）年 6 月與歐盟簽署聯繫國協議經濟部分，本年 10 月烏國國會大選後組成親歐政府，未來烏國政府對與我發展關係可能持較彈性態度，本部將更積極爭取烏克蘭予我免落簽待遇。

三、有關拓展我與烏克蘭、白俄羅斯及摩爾多瓦經貿往來乙節，外交部將與經濟部國貿局、外貿協會及國經協會等相關單位協調合作加強與該等國家商工總會之聯繫、協助我國廠商參加重要

商展並籌組經貿團赴訪。

四、白俄羅斯及摩爾多瓦均係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之受援國，我國前曾運用與歐銀共同設立之技術合作基金參與歐銀在各該國進行之基礎建設案或經貿轉型案，未來我將持續運用目前「台灣歐銀合作基金」參與歐銀對各該國之援助計畫，以拓展我與各該國之經貿實質關係，增加我在當地之能見度，為雙邊關係之進一步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各大眾運輸工具之性騷擾案查緝及對性騷擾之自我預防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28）

黃委員就加強各大眾運輸工具之性騷擾案查緝及對性騷擾之自我預防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加強各大眾運輸工具之性騷擾案查緝，各機關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交通部已協調內政部建置鐵路及捷運專業警察，協助維持行車秩序及治安維護。又鐵路、捷運運輸從業人員，均需接受基本訓練後方投入各運輸場站、車輛服務乘客，乘客如遇有不當騷擾事件時，均可即時向警察或運輸從業人員反映，尋求協助。另臺鐵及捷運在車站月臺均已建置「婦女候車區」，俾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二)內政部警政署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針對陌生者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加強查緝，並持續督促所屬提高破獲率、降低發生率，以達遏止該類案件發生及強化社會治安之效。又為強化警察機關性騷擾防治工作，該署亦已完成修正「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分行實施，並刻正修正婦幼安全工作手冊，以提升性騷擾事件調查效能。另各警察機關亦利用每季常年教育訓練，以提升員警處理性騷擾案件知能。

二、為防治性騷擾，政府已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騷擾防治三法，其立法目的和規範對象各有不同，且主管機關分屬勞動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上述主管機關均已加強辦理民眾自我防衛宣導。此外，內政部警政署亦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於婦幼安全宣導及社區治安座談會，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雄氣爆事件後續之立法與法制面處置與修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23）

林委員就高雄氣爆事件，針對立法與法制面後續之處置與修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本（103）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造成嚴重傷亡，本院於 8 月 20 日召開「石化產業發展及

工業管線相關事宜」專案跨部會會議，決議工廠所屬輸送危險物品之廠區外地下工業管線視為其設施、設備之延伸，其作法與廠區內部管理無異；並由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平臺，整合勞動部、內政部、環保署等機關資源，依各主管法令進行災後的相關清查作業及平時之檢查執行工作。

二、短期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並訂定「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期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

三、目前經濟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公告「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管制之危險物品；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將「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本院審查，該法修正重點：

(一)明定工廠安全相關檢查、災害防救單位應同步掌握危險物品資訊。

(二)明定廠區外地下工業管線視為工廠設備延伸。

(三)地下工業管線埋設、開挖或變更運輸物質或停用、廢止、汰換、復用管線之資訊掌握。

(四)工廠應主動確認有無箱涵包覆並通知有關單位進行後續管線遷改處理。

(五)工廠應於前開變更前進行變更管理等製程風險評估。

(六)就管線材質、檢測、汰換、查核、緊急應變、圖資建置及定期紀錄、申報等事項，規範工廠對於所屬之廠區外地下工業管線應遵行事項。

(七)為強化業者自主管理，以管束為單位，輔導成立地下工業管線之區域聯防。

四、未來對於所增修法規之架構，朝對地下工業管線之管理由中央立法監督與地方執行監理檢查明確分工，再配合業者負起自主管理及風險管控，定期巡查及檢測維修，以建立三層管理模式。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日圓貶值，但台灣販售之日系商品價格未相對調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4）

陳委員就日圓貶值，惟臺灣販售之日系商品價格未相對調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為瞭解日圓貶值對我國進口日本商品於國內銷售可能產生之影響，已於本（103）年兩度邀請家電、汽車、化妝品、生活服飾用品、餅乾及零食類等消費性日系商品之進口業者及通路商座談，並邀請臺北市進出口公會列席，共同就日圓貶值可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或作法交換意見。

二、大部分與會業者表示本年度之優惠活動及促銷方案皆已事先規劃，惟近期為因應日圓貶值，已陸續推出各種優惠活動及降價措施，如美妝業者以特惠組合、滿額禮或折扣方式進行優惠促銷；汽車業者年底前陸續推出購車現金回饋、送全車系高額零利率等方案；全聯自日本進口「生活良好」全系列商品降價 2 成；量販通路及百貨業者也持續推出各種商品促銷方案，以

不同折扣來回饋消費者。

三、此外，因調降價格涉及各家業者成本不同，致降價幅度不一。經濟部將持續關注相關日系進口商品價格變動情形，掌握進口及通路賣場業者之降價優惠變動資訊。另如發現有異常提高價格之情形，將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

（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中國大陸與南韓於就雙邊 FTA 完成實質協議，此勢必對我國對外出口產生嚴重影響，相關單位宜儘速就後續可能對我國產生之影響與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95）

林委員就 103 年 11 月中國大陸與南韓完成 FTA 實質協議，將對我出口產生嚴重影響，相關單位宜儘速因應後續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陸韓簽署 FTA 將影響台灣產業：

(一)初步評估，在陸韓雙方關稅全面降至零、相互開放 50%服務業與投資行業別，以及陸韓 FTA 早於兩岸服貿及貨貿協議生效之假設前提下，依據 GTAP 經濟模型評估結果，陸韓 FTA 生效後將導致我 GDP 下降 0.5%。

(二)另經洽相關產業公協會進行專業評估，陸韓 FTA 生效後，預估整體工業產品可能被取代比例，占我國年度輸出至中國大陸總金額之 2.0%~5.4%（約 31.6 億美元至 84.2 億美元），其中以鋼鐵、工具機、汽車、面板、石化、紡織、玻璃等為受陸韓 FTA 影響之主要產業，該等產業聚落在中南部之產值比重為 83%。

二、因應陸韓簽署 FTA 相關措施如下：

(一)爭取兩岸貨貿協議不低於陸韓 FTA 之待遇

ECFA 貨貿協議談判策略將從「簽得早」調整為「簽得好」，俟陸韓 FTA 公布實質內容，將據以要求適用臺灣，向中國大陸要求市場開放及降低非關稅障礙之程度，應不低於陸韓 FTA，以維持我國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之整體競爭力。

(二)爭取兩岸服貿協議儘速生效

中國大陸對韓國的市場開放亦包括服務業部分，根據目前訊息，若陸韓 FTA 生效而兩岸服貿協議仍未生效，韓國服務業者可能在律師、營造及工程、配銷、環境、娛樂、電信、金融等行業取得較我業者更優惠之市場開放待遇。故為爭取我服務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之商機，行政部門將盡力與國會溝通，爭取服貿協議儘速生效。

(三)持續加強產業輔導措施以因應貿易自由化

1. 政府為鼓勵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並提升產業成長動能，已積極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將透過相關輔導措施，帶動眾多的中小企業朝中堅企業發展，以創造更多的出口、投資，帶動更多的優質就業機會。另訂有「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總經費已匡列 982.1 億元。

2. 政府為協助業者拓銷海外市場，每年均有相關拓銷計畫，協助業者掌握海外商機，布局全球市場。在提供之補助中，中小企業約占 94%，受益最大。

(四)推動與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政府將以「多元接觸、逐一洽簽」為原則來推動洽簽 FTA/ECA，除已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與新加坡及紐西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外，並持續與各國推動洽簽 FTA，例如美國、歐盟、東協會員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區域整合部分將積極爭取加入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區域經濟整合對我國經濟安全可能造成的巨大衝擊與影響，政府應提出有效的風險管控與避險機制，以及兩岸關係是我國推動對外經貿合作關鍵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1）

黃委員針對政府應就區域經濟整合對我國經濟安全之衝擊及影響應提出有效的風險及管控機制，以及兩岸關係是我國推動對外經貿合作關鍵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近年來亞洲國家如新加坡、韓國、日本等均積極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對我國經濟發展產生巨大的影響，以韓國為例，陸韓於 2014 年 11 月宣布完成 FTA 談判，初步評估，在陸韓雙方關稅全面降至零、相互開放 50%服務業與投資行業別，以及陸韓 FTA 早於兩岸服貿及貨貿協議生效之假設下，陸韓 FTA 生效後將導致我 GDP 下降 0.5%。受影響之產業遍及鋼鐵、工具機、汽車、面板、石化、紡織、玻璃等，涵蓋層面甚廣。

二、陸韓對外宣布完成 FTA 談判後，經濟部即發布新聞稿說明陸韓 FTA 對我產生之影響，並呼籲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協商應加速進行，另就外界不實報導部分，亦持續予以澄清；財經部會相關首長亦透過記者會或電視節目等方式，向民眾說明相關利弊得失。

三、為加速我國推動洽簽 ECA 經貿自由化相關工作之政策協調，本院於 2012 年起陸續核定「推動洽簽 ECA 經貿自由化工作綱領」以及「推動洽簽 FTA/ECA 路徑圖」，作為推動 FTA/ECA 之上位準則，以「多元接觸、多方洽簽」為原則來推動，期能於 2020 年使我洽簽完成之 FTA/ECA 貿易涵蓋率達 60%。

四、我國刻正以「雙軌併進」原則，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並已與紐西蘭及新加坡，分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另透過可行性研究方式，創造與印尼、印度及菲律賓等 RCEP 國家推動洽簽 ECA 之有利條件，並與日本、美國等 TPP 國家運用堆積木策略，提早實現洽簽 FTA/ECA 之利益。

五、為加速推動加入 TPP/RCEP 工作，本院已於本年 1 月於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機制下成立專案小組，責成相關部會掌握 TPP 談判進展及規範發展，並檢視現行法規政策與國際規範間之落差。檢視之依據為可能與 TPP 內容相近之美韓 FTA，以及相關成員國對我可能提出的雙邊關切事

項，以研擬因應方案及調整期程，塑造我國加入 TPP 之有利條件。目前各部會已完成自由化落差檢視之盤點工作，行政部門將再檢視並予以歸納須處理之議題，由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調整或因應方式，規劃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調整援助方案，以達風險控管與避險機制。

六、我國加速推動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之同時，亦繼續提升兩岸經貿關係。ECFA 貨品貿易協議自展開協商以來，協議文本已有階段性進展，雙方並同意市場開放分 5 種降稅安排。第 9 次協商中，雙方除討論協議文本外，亦就市場開放降稅事宜進行協商，包括 ECFA 早收情形、關稅調降、貨品結構、如何調降、產業結構、進出口貿易統計等內容，充分交換意見。該次協商雙方盤點歷次協商進展及現況，並確認已達成之共識及成果。雙方將於近期內舉行技術性協商，俾為第 10 次協商做準備。另有關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一節，近期本院陸委會與中國大陸國臺辦將啟動共同研究之準備工作，儘快進行具體溝通，並將依據「九二共識」之基礎，和平穩定發展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途徑。

（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降雨量明顯偏少，應建立一套完整的缺水管理機制，提供合理、有效率的缺水時期管理系統，以減輕資源性之缺水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4）

王委員就今年降雨量明顯偏少，建請建立完整的缺水管理機制，以減輕缺水之衝擊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臺灣水資源先天條件不佳，降雨豐枯不均，降雨集中於颱風豪雨期間，又河川坡陡流急，雨水多數逕流入海，難以有效運用。另因又民眾環保意識升高，使水庫新開發計畫之推動日益困難。為因應我國所面臨之供水情勢，經濟部水利署在水資源經營管理上係採「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及「多元開發」等 4 項措施整合因應。

二、目前供水情勢及應變處理情形：

(一)由於今（103）年侵襲臺灣颱風較少，水庫蓄水量偏低，經濟部水利署於 9 月提前啟動節水措施，於 9 月至 11 月共召開 3 次水情檢討會議，進行水庫供水總量管制及啟動民生用水調度等措施，並於 11 月 17 日成立旱災應變小組，迄今已召開 2 次應變會議監控水情；經濟部旱災應變小組亦於 12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應變會議，後續將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規定，實施抗旱應變相關措施。

(二)經濟部水利署各水資源局亦成立旱災應變小組，並邀集地方政府及農業、工業、民生供用水單位研商採取進一步供水措施。

(三)短期以確保民生及工業用水至明年春節穩定供水為目標，整體以明年 5 月底前各地區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分區輪流供水）為努力目標。

三、近年我國與以色列間就水資源議題交流密切，以色列水資源回收相關廠商亦多次到臺灣尋求合作商機，目前之最大障礙為臺灣地區水價偏低，尚難提供廠商投資誘因，惟臺以雙方仍持續

就可能合作議題進行相關交流中。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來臺中轉及兩岸航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64）

黃委員就陸客來臺中轉及兩岸航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兩岸自民國 98 年實施定期航班以來，我方已於歷次兩岸航空運輸溝通工作會議平臺提出陸客來臺中轉議題，大陸民航單位表示此涉及境管業務，非單純民航議題，建議交由海基、海協兩會處理。103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陸委會王主委在北京與中國大陸國臺辦張主任進行「王張會」，就「陸客來臺中轉」議題進行溝通，雙方同意授權海基、海協兩會就陸客來臺中轉進行商談，並進一步溝通便利兩岸民眾往來事宜。嗣經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分別授權，兩會已於 11 月 26 日在大陸舉行第 1 次商談。

二、依兩岸空運協議規範，目前兩岸已建立 3 條航路，爭取陸客來臺中轉（轉機）有利於航空公司現行兩岸航線載客率再進一步提升。又開放陸客來臺轉機原為一般航空運輸慣例，與兩岸協商新增直航航路並無關聯，且未衍生新增航班需求及新增航路議題。我方認為，開放陸客來臺轉機可提供大陸旅客便利性，並增進兩岸民眾交流，有助兩岸關係良性互動，期盼陸方儘速提出可行性方案。雙方亦同意將展現善意，共同努力推動後續商談，期能儘早獲致共識。

三、有關開放「海峽中線東西向航路」，依據「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第 1 條及其附件規定，雙方已同意繼續磋商開通其他更便捷之新航路；惟兩岸有關航路之協商，必須在不影響國家安全之基礎上進行。政府規劃及協商兩岸新航路談判之最高原則，就是確保國家安全與尊嚴，有關協商開放「海峽中線東西向航路」事宜，涉及高度複雜之政治、軍事及國安問題，以現階段兩岸關係發展進程而言，尚無法納入協商規劃。至設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一節，當前兩岸協商之主客觀條件尚未成熟，並非推動時機，必須在「國內民意達高度共識」，「兩岸累積足夠互信」等前提下，秉持「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原則審慎研議。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健保財務已顯趨平衡，健保安全準備金累積已達法定三個月之上限，應就 2%補充健保費費率進行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48）

羅委員就健保財務已顯趨平衡，健保安全準備金累積已達法定三個月之上限，應就 2%補充健保費費率進行檢討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規定，「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 1 年，以 2%計算；自第 2 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同法第 24

條另規定，第 18 條被保險人及其每一眷屬之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審議前，健保會應邀集精算師、保險財務專家、經濟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提供意見，該會並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應計之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陳報本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二、健保會於完成 104 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議訂定後，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費率審議前意見諮詢會議，與會大多數學者專家建議一般保險費率維持 4.91%。健保會復於同年月 28 日委員會議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提修正後「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費率方案」進行審議，基於長期財務壓力及費率穩定，作成 104 年度一般保險費率維持現行之 4.91%不調整之決議。本部業據以函報行政院核定中。一般保險費率倘未調整，補充保險費依法亦應維持現行費率。

三、復查二代健保財務制度改革係以提高保險費負擔公平為重點。過去健保制度主要是以經常性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而經常性薪資約占綜合所得的 6 成，薪資以外之所得並未納入計費基礎，因此受薪民眾承擔了大部分的保險費責任。二代健保為強化量能負擔之精神，在維持原有的保險費計收方式下，另對其他可以掌握，但卻未列入計費之所得（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費基擴大後可涵蓋 9 成以上之綜合所得，使所得相同者之保險費負擔儘可能相近。有了補充保險費之挹注，一般保險費費率得以自 5.17%降為 4.91%，因此若沒有達到法定一定金額之前開 6 項所得或收入，整體保險費負擔未必增加；補充保險費的計收，將能更加符合健保量能負擔及社會互助的精神。

四、補充保險費近 2 年之收繳金額雖可達 400 餘億元，惟其中近 2/3 來自非勞務所得，前開所得深受景氣影響，致保險費收入有極高之不確定性。復考量國內人口結構趨於老化，未來醫療需求將快速成長，健保短期雖財源無虞，但長期財務仍將面臨極大壓力，補充保險費制度僅實施約 2 年，未來收繳金額仍可能變動，實不宜貿然調降補充保險費費率。

五、鑒於目前健保財務較歷年相對穩定，社會各界普遍期待直接嘉惠民眾身上。本部繼 103 年 9 月 1 日，為減輕打工民眾的負擔，而全面提高兼職所得之扣費下限後，於同年 12 月 11 日，宣布明（104）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放寬中低收入民眾之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包含：利息、股利、租金及執行業務收入，單筆扣費下限一律比照兼職所得，由現在的 5 千元調整為基本工資（目前為 19,273 元，104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20,008 元）。本部已盡力在兼顧財務穩定下，協助弱勢民眾減輕負擔，未來仍將秉持這個原則，持續就相關制度進行檢討。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現行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制度推動不彰，美容醫學應從法制面對於美容醫學定型化契約予以檢討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49）

羅委員就現行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制度推動不彰，美容醫學應從法制面對於美容醫學定型化契約予以檢討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積極關注美容醫學之相關問題，並已就美容醫學廣告、人員資格及機構認證三方向加以管理。其中有關認證部分，因認證係屬品質提升之自主措施，必須由醫療機構自願提出申請。至醫療院所未申請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之原因，經分析後原因如下：

(一)有意申請認證之機構，因需時將認證標準導入內部作業，並確認執行狀況可符合認證標準後始提出申請。

(二)經機構內部自行評估後，該機構之管理或人員目前尚不符合申請標準或基準要求，需要時間規劃及進行醫療機構內醫事人員之相關教育訓練。

二、認證並非唯一的管理方法，本部為加強美容醫學醫療機構之管理，已執行並持續之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一)公告「醫師對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二)公告 14 項「美容醫學處置之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

(三)加強 104 年度縣（市）衛生局業務督導考核強度，由地方衛生局加強考核並輔導醫療機構申請認證。

三、又本部向來極為重視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為完備民眾「知」的權利，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公告之 14 項「美容醫學處置之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對於常見之美容手術之執行方法、併發症及後遺症發生機率及處理方法、風險及副作用等，已公告於官網供民眾查詢，並將於近期內針對肉毒桿菌毒素及玻尿酸等 2 種針劑注射之「美容醫學針劑注射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進行公告，以利民眾選擇美容醫學處置時，有更明確的醫療資訊，落實民眾「知」的權利。至於「瘦身美容」業務部分，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訂定「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瘦身美容業廣告規範」、「瘦身美容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等相關規定規範，已達積極符合定型化契約之精神。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社會老人越來越多，再次籲請政府重視，及早因應，落實醫療院所「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讓國家整體發展及競爭力的負面影響會降至最低等情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6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66）

黃委員就台灣社會老人越來越多，再次籲請政府重視，及早因應，落實醫療院所「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讓國家整體發展及競爭力的負面影響會降至最低等情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本部國民健康署近年積極結合縣市政府、健康照護機構與社區資源，為建構有利於國內高齡者健康、安全、參與及終身學習之友善環境而努力，以達成「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目標，降低失能率、依賴率，延長並普及「健康餘命」，讓我國長者更能享有健康、參與及安全，並創造金色老年。所推動之政策措施，包括：

一、布建活化長者身心社會功能的社區健康促進網絡

(一)辦理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活動，透過衛生體系、醫療體系與社福體系的結合，全面推動以影響老人 健康、預防失能最重要的八個項目（運動與健康體能、跌倒防制、健康飲食、口腔保健、菸害防制、心理健康、社會參與、疾病篩檢）之老人健康促進活動，以維護老人獨立、自主的健康生活，降低老人依賴程度。近 2 年與國內 1900 多個關懷據點之結合率都超過 80%。

(二)舉辦全國「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健康促進競賽活動，發動全國縣市衛生局（所），結合各種社區團體，鼓勵長輩組隊參加，讓高齡長輩透過平時練習，互相學習、扶持，為爭取團隊榮譽，重燃熱情與活力，增進老人社會參與，延緩身體老化。103 年高齡者組隊多達 2000 餘隊，超過 8 萬 6 千多名長輩參與，占老年人口 3%以上。

(三)全面免費提供 40-64 歲每三年 1 次；65 歲以上每年 1 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及早發現國人重要慢性病及其危險因子，早期進行介入與治療，每年超過 180 萬位民眾接受服務。鼓勵各縣市結合民間團體與社區資源，於全國設立超過 2 千個血壓站，提供民眾方便的血壓測量服務，以注意自身健康。

(四)發展多元化慢性病防治宣導行銷方式，結合各種媒體宣導與社會資源，配合世界慢性病節日，與民間團體、醫學團體、縣市衛生局與醫療院所合作，舉辦各類全國性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慢性疾病識能，每年都有超過 14 萬位民眾參與活動。

二、建構讓長者無憂、優質的慢性病照護網：為強化慢性病人照護管理，本部國民健康署結合公共衛生部門、臨床醫療團隊與專業組織等，於全國 22 縣市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行醫師、護理、營養等專業人員認證制度，以提升醫療人員之照護素質，累計至 102 年底通過認證之專業人員數共 7,265 人。另為使糖尿病人可以受到完整的照顧，辦理「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申請計畫，促使機構可以提供優質的團隊照護，透過懸掛在院所入口處之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識別標章，提供民眾安心的就醫選擇，累計至 103 年有 201 家醫療院所參加。此外，還推動成立 514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分布於全國 360 個鄉鎮市區，涵蓋率近 97.8%，提升糖尿病人及其高危險群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另，輔導 155 家醫療院所成為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針對慢性腎臟病個案進行收案管理，以強化病人之健康促進，新收案數約 3 萬 225 人，持續追蹤約 10 萬 8,334 人。

三、率全球之先，推動第一個國家級的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並進行國際推廣，以增進長者的健康、尊嚴及參與：醫療院所有許多因素可能加速長輩功能的惡化（例如藥物交互作用、院內感染、住院過久缺乏活動……），但也可以妥善利用與長輩接觸頻繁的機會，成為增進長輩健康與尊嚴的重要守護者。為協助國內健康照護機構能提早因應高齡化趨勢，本部國民

健康署署長邱淑媞於陽明大學任教時，綜整 WHO「高齡友善照護三大原則」及「WHO 健康促進醫院五大標準」，並加上臨床觀察，開發出「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架構」，包括：管理政策、溝通與服務、照護流程、物理環境四大標準、60 個項目，作為醫療院所與長期照護機構改善對高齡者友善度與健康照護品質的參考工具，並作為認證的標準，以協助國內健康照護機構在服務提供上及早邁向高齡友善，把握醫療保健服務的界面，增進長輩的身心健康與復健，並給予有尊嚴的適切照護，自 100 年於全國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制度，截至 103 年 12 月 8 日，已有 96 家健康照護機構通過認證（94 醫院、1 家長照機構、1 家衛生所）。預計 103 年底前輔導 100 家機構通過認證。目前台灣與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合作中心合作，成立「健康促進醫院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與協調人，進行國際推廣。

四、推動兼容、無礙、促進長者活躍的高齡友善城市：採用世界衛生組織（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引，於八大面向（敬老與社會融入、社會參與、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交通運輸、住宅、通訊與資訊、社區及健康服務、工作與志願服務），改善城市的軟硬體構面，帶領縣市政府整合跨部會及局處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適合長者智慧不老的「高齡友善城市」，各縣市積極響應此計畫，自 99 年嘉義市為第一個試辦，至 102 年已達成全國 22 縣市全面推動，超過 274 萬長者受惠於各縣市多元敬老、親老相關施政，是全球第一個所有縣市都簽署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的國家。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如何確保全民健保與未來長照保險制度，能與商業保險達成互補，以營造老人有所養的長期照護安全體系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6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68）

黃委員就如何確保全民健保與未來長照保險制度，能與商業保險達成互補，以營造老人有所養的長期照護安全體系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答復如下：

一、目前規劃中之長照保險，主要係採社會保險方式，分攤國人及家庭之失能照顧風險及穩定的長照財源。長照保險給付之原則，是滿足基本長期照顧需要，其服務包括身體照顧服務、家務服務、安全看視服務、護理服務、生活自立或復健訓練服務、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空間規劃或修繕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喘息服務、照顧訓練服務、照顧諮詢服務、關懷訪視服務及照顧者津貼等共 13 項，主要以實物給付為主，照顧津貼為輔。按日本介護保險開辦 10 多年來之經驗，其產業市場規模快速成長，由最初 3 兆 2 千億日幣成長至 8 兆 1 千億日幣，年複合成長達 167%。因此，長照保險之開辦，將可帶動長照服務資源發展，並可提高長照服務可近性及提升服務品質，以達到在我國邁入高齡社會之際，能同時建構長期照顧社會安全體系之目標。

二、政府規劃之長照保險係提供國民基本之長期照顧服務，爰商業保險尚頗多發展空間。配合個人

經濟能力條件之不同，建構以社會保險為基礎，商業保險為補強保障的角色。目前台灣長照商業保險投保率於 2014 年 3 月為 2%，該數值雖偏低，惟依據日本經驗，介護保險實施後投保率由 2001 年 3.1%快速上升到 2013 年 8.2%。由於政府推動長照保險會喚醒國人長照風險意識，應可帶動商業保險之未來發展。

三、為使未來長照保險與商業保險間能有適當的銜接，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本部保持互動合作，並多次就長照保險制度架構下，未來商業保險的發展方向進行研議，共同加強政策規劃，達到與未來政府實施長照保險相輔相成之角色。

（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實施下，整合民間、政府資源，提升兒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之垂直、平行整合功能及擴大社會參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6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70）

江委員就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實施下，整合民間、政府資源，提升兒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之垂直、平行整合功能及擴大社會參與所提質詢，經交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或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物質、充當不良場所侍應、遭受遺棄或身心虐待或各種侵害兒童及少年生長權益等相關問題，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於 4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針對經評估確有兒童少年保護事由者，依法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及相關家庭處遇。根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計，近 5 年受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及處置情形，受理通報疑似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經調查評估後，約有 5 成列為保護個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案提供後續服務。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項，除了針對列為保護個案者，提供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為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對於兒童及少年因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而影響其受照顧情形者，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並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及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等特定族群，透過戶政、社政、衛生所（公衛護士）及學校追蹤輔導，主動發現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者，轉介當地社會局（處）訪視輔導，藉由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以維持其照顧兒童及少年之功能，避免發生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對待情形。另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本部本（103）年度業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標準化之兒少保護家庭處遇計畫評估指標及服務流程研發」，建構標準化之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流程及評估指標，及編印相關工作手冊，並於本年 12 月 4 日及 5 日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家庭處遇工作模式實踐與展望國際研討

會」，邀請澳洲及香港等地實務工作者來台，與國內學者專家及相關實務工作者進行研討，精進我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專業。

三、有鑑於醫事人員於執行相關醫療保健服務時，經常有機會接觸兒童及少年，惟醫事人員於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率僅佔所有通報事件之 12%，爰為強化醫事人員主動辨識以及早發現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情形，及考量社工人員受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及後續輔導處遇，亟需相關醫療專業資源介入，協助兒童及少年之身心評估及處遇，爰本部於本（103）年推動「醫療機構建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模式」計畫，擇定台大醫院等 6 家醫院進行試辦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整合醫院體系內跨科部之專業團隊，設立兒少保護聯合評估特別門診，及提供整合式醫療服務模式，並加強與當地社政、警政、教育及司法等相關部門合作，以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通報、調查評估及處遇。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虐童事件，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防範托嬰中心虐童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47）

羅委員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虐童事件，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防範托嬰中心虐童之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有關托嬰中心之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謹先陳明。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托嬰中心之督導機制，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進行訪視輔導，以確保托嬰中心之托育品質。包括：

(一)一般訪視輔導

1. 各地方政府應對轄內托嬰中心辦理聯合稽查、訪視輔導、專業人員職前及在職研習訓練、年度評鑑、獎勵表揚等，托嬰中心應配合地方政府之督導管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地方政府自行或委託績優之法人團體、法人機構、設有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校辦理訪視輔導，檢視項目包含相關書表紀錄建檔與核備、專業人員與家長之聯絡清冊、意見回饋機制及申訴管道。
3. 應每年按季進行訪視輔導（得視實際情況增加之），並輔以電話抽樣訪談家長至少 1/4；倘經各地方政府評估托育情況持續良好穩定或經最近一次托嬰中心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以上者，得以每半年訪視 1 次。至新立案托嬰中心應於設立許可後 1 個月內完成第 1 次訪視，並輔以電話抽樣訪談家長達 1/4 以上。

(二)加強輔導管理

1. 訪視輔導結果欠佳之托嬰中心，應配合外聘督導進行密集性訪視及後續相關處理事宜

，協助其依限改善；且應定期公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聯合稽查及評鑑結果，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者，應依同法第 107 條及第 108 條規定處理。

2. 托嬰中心經訪視輔導發現幼兒之主要照顧者及協助照顧者有資格不符或不適任之情事，應即更換，並修正托育契約相關約定內容。

3. 知悉或接獲他人通報托嬰中心有幼兒照顧不周或不利情境，應於評估後視情況作密集性訪視，並對該托嬰中心所有家長進行全面性電話訪談，按其需求連結社福單位資源。

4. 知悉或接獲他人通報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對幼兒有虐待或疏忽情事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或 113 婦幼保護專線，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配合辦理後續調查及處遇等相關事宜。

三、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頒「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每三年辦理評鑑，針對經評鑑績優者應予獎勵，經評鑑辦理欠佳者，應組織輔導小組協助其改善，並將其納為下一次評鑑之優先對象，據此以掌握轄內托嬰中心服務品質之穩定性；同時公告評鑑結果周知社會大眾，提供民眾選擇優質托嬰中心之參考。

四、針對托嬰中心及其聘用之托育人員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規定並查證屬實者，處理方式如下：

(一)托嬰中心部分：倘經查證明其有違反第 83 條第 1 款、第 4 款情事者，可依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由設立許可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二)托育人員部分：倘經查證明其違反第 49 條第 2 款情事者，依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又依本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且該員亦不得再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五、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每年定期召開 2 次全國托嬰中心督導聯繫會報，就托嬰中心之評鑑、輔導查核、機構運作、設施設備、人員訓練及托育服務等各面向進行全國性業務督導與管理。一旦發現有不利托育照顧情事，立即責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輔導改善，如未積極改善，則請其依法處理後續相關事宜，爰已透過督導與相關管理運作機制，進行托嬰中心服務品質之管控。

（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行政院應立即檢討電價合理性，將部分盈餘反映於電價下降，並跨部會研議平抑物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45）

楊委員就行政院應立即檢討電價合理性，將部分盈餘反映於電價下降，並跨部會研議平抑物價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近期因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下跌、及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改善，該公司 103 年預期可出現 200 億元盈餘。為照顧民生，台電公司將以 103 年因燃料價格下跌所節省之 90 億元成本，扣除空戶後以一般住宅及小商家為回饋對象，並於用戶下次帳單中直接扣除，細部回饋作法將於 104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

二、為落實能源價格合理化政策，首應建立電價調整之公開透明機制，不僅提供電價調整之合理依據，亦能反映燃料價格變化。經濟部已擬具新「電價計算公式」，增訂電價費率依燃料價格連動之定期檢討調整機制，於 102 年 9 月 11 日由本院送　貴院審查，經濟部將依　貴院審查結果，督促台電公司公開透明充分揭露燃料成本資料，定期依電價公式調整電價費率，建立可長可久之機制。

三、為維持國內物價穩定，本院已成立跨部會「穩定物價小組」，視國內物價情勢不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維持物價穩定，包括：

⑴農委會監測農產品價格及穩定供需；

⑵交通部協調大眾運輸票價及計程車業者購油費用補貼；

⑶公平會「防治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及法務部「打擊民生犯罪執行小組」加強查緝不法囤積、聯合哄抬、人為操縱；

⑷消保處維持合理價格及協調提供平價商品；

⑸經濟部亦定期召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掌握重要民生商品價格變化，促請業者配合，共同穩定物價。

四、另為因應 104 年春節前可能物價波動，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相關部會嚴密監控各類農漁畜商品、民生物資的市場供需與價格狀況，適時執行各項調配措施，以充裕供應、提供民眾多元選擇。

（二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內油、電價格購置成本均大幅調降，油價已經彈性調降，但電價卻未見調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3）

林委員就國內油、電價格購置成本均大幅調降，油價已經彈性調降，但電價卻未見調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民國 92 年以來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且新增電源多以成本較高的天然氣進行發電，以 102 年為例台電公司每度售電之購電燃料成本增加 164%，每度售電成本增加 60%。

二、政府雖分別於 95 年、97 年、101 年及 102 年核定台電公司調漲電價，惟均未足額反映燃料上

漲成本，平均每度售電單價僅增加 40%，遠不如燃料成本及每度售電成本增加幅度，截至 103 年 10 月底台電公司累積虧損達新臺幣 1,904 億元。

三、近期因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下跌及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改善，該公司 103 年預期可出現 200 億元盈餘，為照顧民生，台電公司將以 103 年因燃料價格下跌所節省之 90 億元成本，扣除空戶後以一般住宅及小商家為回饋對象，並於用戶下期帳單中扣除，細部回饋作法將於 104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

四、為落實能源價格合理化政策，首應建立電價調整之公開透明機制，不僅提供電價調整之合理依據，亦能反映燃料價格變化。經濟部已擬具新「電價計算公式」，增訂電價費率依燃料價格連動之定期檢討調整機制，於 102 年 9 月 11 日由本院送　貴院審查，經濟部將依　貴院審查結果，督促台電公司公開透明充分揭露燃料成本資料，定期依電價公式調整電價費率，俾建立可長可久之機制。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期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政府應合理反映油、電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60）

邱委員就近期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政府應合理反映油、電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油價部分：中油公司國內油價調整係依照浮動油價機制，每週按公式計算調整，以 103 年 6 月 30 日與 12 月 8 日兩時點之「國際指標原油（7D3B）及匯率 80%的變動幅度」相較跌幅為 29.1%，而同時期「國內 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跌幅」為 31.2%，顯示中油公司已反映國際油價之跌幅，惟國內習慣以零售價作為比較基礎，而零售價尚包括依法辦理之貨物稅、能源與環境負擔（空污費、土污費、石油基金）及營業稅等稅費，致兩者之漲跌幅有所落差。

二、為落實能源價格合理化政策，首應建立電價調整之公開透明機制，不僅提供電價調整之合理依據，亦能反映燃料價格變化。經濟部已擬具新「電價計算公式」，增訂電價費率依燃料價格連動之定期檢討調整機制，於 102 年 9 月 11 日由本院送貴院審查，經濟部將依　貴院審查結果，督促台電公司公開透明充分揭露燃料成本資料，以定期依電價公式調整電價費率，俾建立可長可久之機制。

三、近期因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下跌及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改善，該公司 103 年預期可出現約 200 億元盈餘。為照顧民生，台電公司將以 103 年因燃料價格下跌所節省之 90 億元成本，扣除空戶後回饋一般住宅及小商家，並於用戶下次帳單中直接扣除，細部回饋作法將於 104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缺水問題嚴重，政府當需立即加強宣導省水觀念，並考量啟動應急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6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67）

黃委員就今（103）年缺水問題嚴重，政府應加強宣導省水，並啟動供水應急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為建構「節水型社會」，已積極推廣省水標章、落實機關學校節水行動、推廣雨水貯留及回收再利用，同時辦理大用水戶節水輔導、加強節約用水教育宣導等工作，經由上述努力，我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已由 90 年之 285 公升，降低至 101 年之 268 公升。未來省水標章分級制度將擴及至各類用水器材，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降至 250 公升為目標。

二、為因應今（103）年水情不樂觀，自 9 月起已積極辦理節水宣導工作如下：

(一)自今年 9 月起已主動發布 11 則以上之節水宣導新聞稿，並公布於經濟部網站；並於 11 月至 12 月於廣播電台播放節水廣告，呼籲民眾節約用水。

(二)今年 11 月起發送節水宣導紅布條至各部會、台鐵車站及水情吃緊之縣市政府張貼懸掛，以加強全民節約用水意識。

(三)節水宣導短片「在生活的每一天」廣告於無線、有線電視台及數位電視 MOD 合計播出約 5 萬檔。於廣播電台播出約 1,500 萬檔，報紙雜誌刊登廣告計 7 則。並透過台北捷運、高雄捷運、國道休息站等播放宣導。透過 facebook、youtube 等網路媒體宣導曝光次數約達 2,000 萬次。

(四)推廣 2014 愛水節水歌曲 MV，於全台 16 個台鐵車站之候車室播放；於 Facebook 託播廣告，曝光次數達 80 萬次，另上傳至 Youtube 分享平台，目前已逾萬人點閱。

(五)自 104 年 1 月起將於全國各國中小學安排節水教育課程，積極展開全民節水的行動。

三、經濟部將以民生工業用水穩定供應至 104 年春節，以及 104 年 5 月底前各地區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為目標，並與農委會採滾動式評估最適方案，預定於開始育苗前（104 年 1 月中旬）正式公告。

四、高雄地區供水主要仰賴高屏溪供水，由於無大型湖庫蓄存水量，台水公司已加強取用地下水及伏流水，另正加速鳳山溪污水處理再生水廠的推動進度，期增加高雄地區供水。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故宮消費合作社盈餘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62）

邱委員志偉質詢：「鑒於故宮曾將文物複製品銷售與餐飲服務委託故宮消費合作社經營，在 90 年到 97 年分配給消合社員工高達 1.7 億餘元的盈餘，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年度銷貨收入比率逾 90%來自代辦業務，與設立宗旨脫勾。據此監察院已向故宮提出糾正，行政院認定違法，內政部也要求收回這筆錢，然而故宮卻召開社員大會，決議反對追

繳已分配的這筆盈餘，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長期以來爭議不斷，故宮卻仍執意行事，未有改進之作為」一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查復如下：

有關旨揭監察院糾正案，故宮業依本院秘書長 102 年 3 月 4 日函示，由該院主任秘書率相關同仁與內政部主管單位溝通，並由馮明珠院長親自召集業務相關單位舉行會議就糾正案文逐項討論、詳實檢討並具擬改善措施，於 102 年 4 月 8 日台博秘字第 1020001871 號函提交「監察院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案』檢討改進報告」在案，先予敘明。

該糾正案指出相關單位缺失暨其檢討說明分述如下：

1. 關於故宮自 90 年 7 月起，逕行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故宮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一節，說明如下：

⑴有關本案之政府採購法令適用疑義一節，查故宮前於 89 年 12 月 15 日以「本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依合作社法於民國 78 年 11 月設置，為故宮院區唯一合作社組織，其營業內容包括接受政府委託業務，基於院區安全管理及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之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可辦理。準此，故宮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由本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議價承攬。」函請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同意故宮採限制性招標，經工程會於 90 年 1 月 3 日函復：

請依該款規定本於權責自行審慎核處。因該會復函尚無明確指明於法未合或提示其他法令適用建議事項，故宮經審慎評估，基於上開院區安全管理等考量，自 90 年 7 月 1 日即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委託故宮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

⑵改善措施：

A.針對博物館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委外部分故宮附設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規定辦理公告招標，於 102 年 9 月 9 日決標，102 年 12 月 9 日起正式營運；至故宮附設博物館商店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故宮將遵守立法院決議，在博物館法（草案）立法完成並成立博物館事業經營單位前，依本院函示不再委由消合社辦理博物館商店之營運及銷售業務，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預定 104 年 3 月底前決標。該院亦遵循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之主決議：「自 100 年度起，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廠家，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辦理相關盈餘繳付作業。

B.針對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登載決標公告部分經查時因政府採購法實施未久，承辦人員辦理採購經驗及訓練不足，故宮已深切檢討，相關疏失人員業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該院 100 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處在案。

惟考量本案前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既於法未合，再補行上網刊登其決標公告顯無實益，爰已責成現行承辦人員日後對於採購案之辦理，應切實依法登載決標公告，並研擬以下改善方案，據以推動：

a.檢討修正故宮內部採購作業流程，將「決標公告」納入簽約時應檢核事項，避免再發生遺漏或逾期登載情形。

b.加強教育訓練：故宮已於 101 年 7 月 21 日至 10 月 18 日利用周末假日舉辦「101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邀請工程會優秀講師至院內為員工進行採購法教育訓練，以加強人員採購業務專業知識；其後亦將視業務需要，遴派相關人員參與工程會及其代訓機構舉辦之政府採購法令訓練，以免因承辦人員專業不足發生採購違失。

2. 至前揭糾正案指出，內政部為合作社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將「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給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一節，內政部檢討說明詳如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26750071 號函（如附件）。

3. 復有關故宮顯然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於 97 年之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盈餘分配給社員一項，該院說明及檢討改善措施如下：

(1)故宮消合社 97 年前代辦業務盈餘分配之處理依據

A.經查故宮消合社 97 年之前的盈餘分配，依據《合作社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及該社章程第 32 條規定，當年度之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如每股 10 元每年可發股息 1 元），其餘數按照規定提列公積金、公益金、理事職員酬勞金及社員交易分配金。

上述盈餘於每年社員大會報告財務有關盈餘分配情形時均予提列並於會中說明，並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且每次社員大會亦均邀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派員列席指導；該社並依《合作社法》第 36 條規定，於每年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定期限內，將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之上年度查帳報告書，連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以及盈餘分配案等法定書類，陳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是以，該社 97 年之前相關支出成本及盈餘處理經查皆已依規定完成財報作業在案，先予陳明。

B.又內政部 82 年 10 月 29 日台（82）內社字第 8223221 號函釋說明二規定：「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依本部 62 年 10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553341 號函釋規定，其會計應予獨立，該項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如經委託機關及受託合作社雙方合意，以契約書約定，尚不違背本部 64 年 1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616813 號函釋應由該委託單位決定之規定；又各該受託合作社依契約所得之盈餘，當併計各該合作社年度盈餘，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處理。」93 年 12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4544 號函說明三亦規定：「有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應如何處理或分配乙節，本部 64 年 1 月 16 日臺內社字第 616813 號函：『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應由該委託單位決定之。』，已釋明在案。……」依上開 2 函規定內容，故宮消合社 90 年至 97 年之帳冊，以委託經營業務禮品、餐飲及日常用品三項分別記載帳簿，年終結算時合併列帳申報；所得盈餘並依委託及受託雙方於 90 年 7 月至 98 年 4 月期間，4 次簽定之委託契約書規定辦理，有關提撥後之剩餘比例則併計年度盈餘，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處理。爰此，故宮消合社承辦委託業務於 97 年之前所得盈餘之處理，未違反當時合作社法及主管

機關函釋內容。

C.嗣內政部 98 年 6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令之第四點盈餘處理之第(一)項規定：

「合作社接受政府委託代辦業務之服務對象非屬合作社之社員者，委託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並不得分配於社員。上開提列之公積金額度建議以不超過該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且同令第七點規定：「本部 82 年 10 月 29 日台（82）內社字第 223221 號函及 93 年 12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4544 號函，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故自 98 年起，故宮消合社帳務之處理，區分「社員服務部」及「委辦業務部」，前者為社員提供日常生活用品供應服務，有盈餘時，依據合作社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及該社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後者係接受故宮委託代辦販售故宮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有盈餘時，98 年及 99 年依據內政部令提列 10%為公積金，其餘 90%為公益金，均不再分配予社員。

D.又依 101 年 1 月 18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審查決議第(二十)項略以：「…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品係國家資財之衍生，公器不得私用，多位委員遂建議該項業務稅後盈餘應全數繳回國庫，爰此要求自 100 年度起，國立故宮博物院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廠家，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爰故宮消合社委辦業務所得盈餘已自 100 年度起全數繳交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不再提撥公積金及公益金，更無盈餘分配予社員之疑慮。

(2)改善措施：

A.故宮業已遵從監察院及本院指示，責成消合社收回已分配之盈餘，並以 103 年 12 月 11 日台博秘字第 1030012916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內政部 103 年 2 月 20 日會議決議，本於主管機關權責邀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共同就如何執行盈餘收回作業或其他具體可行措施開會研商，故宮當從旁協調之。

B.故宮消合社將加強行政人員對合作社法相關法規之學習，並定期指派適當人員參加內政部舉辦之「各類合作社合作教育研習班」，期確實掌握法令的重點與內涵，隨時檢視內部規章，以作適時調整。

4. 至故宮文物基金自 92 年至 101 年漬損商品報損金額 1,371 萬餘元，相關商品顯未妥善存管，以及合作社提列公益金未依規定使用等節，分項說明如下：

(1)為減少漬損，故宮業已檢討改善商品庫房內部管控保存機制，包含：

A.健全倉儲管理：

a.環境力求乾燥、通風、防水，避免貨品腐蝕發霉。

b.各項存貨置於棧板或架上，避免商品受潮。

B.汰換庫房老舊空調設備，並於每年度辦理庫房大清潔及消毒作業，以改善庫房環境。

C.為因應颱風豪雨事件發生，制訂商品庫房防颱前置作業及留守人員注意事項，確保庫房災

害減至最低。

另有關部分圖片禮品及配合特展印製書籍長期滯存一項，經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近 3 年「書籍」與「圖片及明信片」銷售額均大幅成長，「書籍」銷售決算數自 99 年 2,948 萬元至 101 年 9,416 萬元，成長約 219.37%；另「圖片及明信片」銷售決算數自 99 年 390 萬元至 101 年 1,497 萬元，成長約 283.49%，銷售情形如表一至二所示。

表一：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99 至 101 年度「書籍」銷售情形表

（單位：本；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99	75,850	24,483,000	95,368	29,484,088
100	104,750	55,584,000	179,155	58,048,293
101	120,100	65,100,000	210,507	94,163,759

資料來源：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決算書

表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99 至 101 年度「圖片及明信片」銷售情形表

（單位：套；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99	28,950	3,406,000	44,940	3,903,805
100	35,200	12,068,000	91,830	9,095,175
101	45,000	9,540,000	127,177	14,970,729

資料來源：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決算書

為賡續提升圖片及特展書籍營運績效，故宮除已研擬滯銷出版品促銷計畫，利用該院禮品部設立專區，輪流擇選滯銷書品配合消費對象進行常態性特價促銷外，部分銷售欠佳之出版品，亦不定期舉行公開標售，加以各項出版品促銷方案，如每年年底舉辦之故宮出版品曬書日、網路商城及委託經營商店折扣促銷活動及商品促銷專區、參與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等重要書展與文創展，舉辦主題式書展促銷活動等，均致力於藉多元行銷方式減少商品庫存，提升營運績效，並提高基金商品管理之效率。

(2)另關於合作社提列公益金未依規定使用一節，前揭糾正案文提及故宮消合社於內政部 98 年 6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函釋明公益金之性質且規定不得移為他用後，該年度仍續發放部分款項，顯未符合上開函釋之規定，就此，故宮消合社說明如下：

A.故宮消合社依據《合作社法》第 23 條及該社章程第 32 條規定訂定公益金支用辦法，並經 96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公益金支用用途於業務區域合作教育、社員福利、社員急難救助、社

員績優獎勵、社員學術研究及學術交流獎助及其他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藝文推廣等，且報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在案。有關社員生日禮金、社員相關保險費及藏文研讀交流之費用皆依前述合作社法令及消合社章程規定辦理。

B.次查是項經費係由 97 年度所提撥之公益金列支，非 98 年內政部函釋後之新增事項，說明如下：

a.社員保險費係因履約因素無法逕行停支，社員生日禮金則因已部分發放，基於公平原則考量，爰均實施至當年度結束即予停辦。至「藏文研讀交流」係延續 98 年度上半年繼續辦理之教育推廣活動，且係免費對外開放民眾報名，確屬公益性質，惟亦於 98 年度結束後停止補助。

b.「至善園公廁修繕」經綜合考量後終止施作，原該筆捐款由故宮退還予故宮消合社，該社並於 102 年 11 月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c.故宮消合社委辦業務所得盈餘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已自 100 年度起全數繳交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不再提撥公益金。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邱委員）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廠區外地下管線之共同管溝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21）

林委員就廠區外地下管線之共同管溝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對地下工業管線管理法制相關檢討作法如下：

(一)短期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另訂定「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公告將丙烯等 14 項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

(二)經濟部已研擬「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並訂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將俟審查完竣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函請貴院審議。

(三)不論短期或中期，皆應將廠區外工業管線視為工廠之延伸，其作法與廠區內部管理無異，並由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平臺，整合勞動部、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環保署等機關（單位）資源，依各主管法令進行相關清查作業及平時之檢查執行工作。

(四)未來所增修法規之架構，將朝業者、地方及中央政府三方分工模式進行。以業者負起自主管理及風險管控，定期巡查及檢測維修；地方政府負責檢查與監理工作；中央機關則負擔立法、督導等工作。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清查與維護管理，經濟部已於 103 年 8 月 4 日邀集相關石化業者、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及勞動部代表討論，清查高雄市其他區域石化管線，研議強化業

者管理及風險管控作法，並請各業者於 1 週內查明管線資訊；高雄市政府並請各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供地理資訊系統（GIS）等詳細資料。另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啟動「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偕同中央、地方消防、勞檢、環保、工務及學者專家等，協助地方政府查核轄內所有地下工業管線，以強化地下工業管線運輸安全，並保障從業勞工及鄰近住民安全，上開管理計畫已於 103 年 10 月底完成，刻正彙整資料中。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議排除臺中工業區廠商適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24）

盧委員建議排除臺中工業區廠商適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依該項立法意旨，山坡地開發或利用行為，會對環境造成衝擊，藉由付費制度，作為造林基金來源之一，並抑制山坡地開發，此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即學理上之特別公課。按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繳交義務人，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水土保持義務人；另本辦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由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興辦者，得免予繳交回饋金。

二、本案係臺中市政府進行臺中市工業區之整體開發後，再由廠商個別進駐設置廠房之山坡地開發行為。由於「工業區整體開發」與「個別廠房設置」，分屬不同程序，前項整體開發固然由地方政府興辦，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無須繳交回饋金；惟後項個別廠房設置，須由進駐廠商為水土保持義務人，如有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則無本辦法第 8 條第 3 款之適用。故本案如無本辦法第 8 條其他各款免繳交回饋金之情形時，仍應由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義務人，負繳交回饋金之義務。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創業拔萃方案」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82）

丁委員對「創業拔萃方案」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之計畫重點敬說明如次：

(一)為強化我國經濟成長新動能，國發會研提「創業拔萃方案」將透過法規鬆綁、引進國際

資金與知識，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 3 大策略，結合民間及國際力量，讓創新、具高附加價值及國際拓展潛力之新創事業快速成長。

(二)其中，國發會係借鏡新加坡 Block71、英國倫敦 Tech City 打造創業群聚經驗，選定在臺北市「花博公園會館」（原中山足球場館）打造臺北小矽谷。創業園區內將引進國內外優秀新創事業、加速器、創投、專業業師、財會法律服務等，辦理各種創業活動，提供國內外新創團隊一站式的服務，並塑造我國創新創業之國際品牌形象，將臺灣打造為「區域創新創業中心」。此項政策並普遍獲得創新創業領域業者、年輕創業家的支持。

(三)本案著重與國際創新創業資源之鏈結及塑造臺灣國際創新創業形象，有關創業園區經營團隊之甄選，係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由民間瞭解創新創業之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選出符合本案需求之優質經營團隊。透過執行本案，預計除每年至少可培育 150 個國內創業團隊外，也將於 3 年（104~106 年）內，引進至少 15 個外國創業團隊、2 家提供整合型服務之國外優質加速器、2 家國外優質創投機構之服務、15 個創業團隊成功進駐國外加速器或獲得其投資等。

二、有關本案未在預算書中揭露內容、經費總額、各年度預算分配等規定一節，說明如次：

(一)本案前於本（103）年 4 月 11 日提報本院專案會議，經江前院長核示推動方向可行，爰「創業拔萃方案」於 7 月 3 日報請本院審議。基於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及時效性，爰規劃自 104 年起即開始推動，並於 104~106 年每年編列 5 千萬年（3 年合計 1.5 億元）之委辦經費。惟前開經費非屬國發會原編列 104 年度之預算額度範圍，於 7 月 8 日函報本院擬專案增賦 104 年度所需經費 5 千萬元。

(二)本院於 8 月 19 日核定方案，並同意本案所需 3 年經費 1.5 億元。茲因提報專案增賦額時方案尚未核定，爰僅優先編列本案 104 年度預算 5 千萬元。至後續各年度之預算編列資料，將於編列 105 年度本案經費時一併揭露，俾利　大院審議。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太極門刑事案經三審判決確定無詐欺、無漏稅、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稅捐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96）

陳委員就太極門刑事案經三審判決確定無詐欺、無漏稅、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稅捐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緣起：

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86 年查獲洪石和君開設「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以下簡稱太極門），涉有收費教授氣功及銷售茶品、制服等，移由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洪君及其配偶游美容君 80 至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洪君 81 至 85 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案件現況：

(一)營業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三)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四)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80 至 84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洪石和君，係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理，其中 81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2066 號判決駁回確定；80、82 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做成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洪君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提起訴願，刻由財政部審理中；另 85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游美容君，101 年 8 月 3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游美容君於 101 年 9 月 3 日提起訴願，嗣經財政部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台財訴字第 10213961640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游君並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刻由行政法院審理中（案號：103 年度訴字第 76 號）。

三、有關專案質詢之訴求：

有關「太極門刑事案經三審判決確定無詐欺、無漏稅、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為避免萬年稅單纏訟多年仍無法定案，國稅局本應立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之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8 條所規範者，即所謂「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又該等條文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而言，此有法務部 91 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090047973 號函釋可資參照。經查洪石和君 80 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部分，既經洪君於法定救濟期間內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在案，不論是否係審理中或已判決確定之年度，均不符合上開規定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要件，即無該等規定之適用。而游美容君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部分，經游君循通常救濟程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刻由行政法院審理在案（案號：103 年度訴字第 76 號），則本件核與該條所定「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要件不符，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之適用。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前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宣布延後提高消費稅率，並提前舉行眾議院改選，以爭取時間挽救衰退，提醒政府正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63）

黃委員針對日前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宣布延後提高消費稅率，並提前舉行眾議院改選，以爭取時間挽救衰退，提醒政府正視之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安倍三箭」的未來

(一)日本銀行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宣布追加金融寬鬆對策，主要原因為 2014 年 4 月將消費稅率由 5%調漲至 8%之後，衝擊力道遠大於預期，2014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較上季衰退

1.9%，且是連續第 2 季陷入衰退，而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也呈現停滯趨勢，因而追加寬鬆貨幣政策，以免政策目標全面失守。安倍首相並宣布消費稅延後至 2017 年 4 月再上調至 10%。

(二)日本於 2014 年 12 月 14 日提前進行第 47 屆眾議院選舉，聯合執政的自民黨與公明兩黨在全部 475 個席次中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的 325 個席次，確定執政優勢未改。安倍晉三得以續任日本第 97 屆首相，顯示安倍三箭仍將繼續推動。

(三)日本在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健全化的前提下，也將推動法人實質稅率調降至 20%，以及打破農業、就業、醫療、能源等法規限制的經濟結構改革措施。並透過財政改革，期於 2015 年度之前使財政收支赤字占 GDP 比率較 2010 年度減半，2020 年度達成財政盈餘目標。

二、對我國的啟示與因應

(一)由日本經驗可知，寬鬆貨幣政策的成敗，端視從金融面所引發的景氣效應，能否真正提升出口貿易、民間消費、國內投資等實質經濟面，惟貨幣政策效果不必然帶動經濟成長。因此，安倍第二、三支箭擴大財政支出及經濟結構改革才是安倍三箭成敗的關鍵。

(二)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動對我國經濟影響，政府亦持續推動各項經濟結構改革作為，包括：「自由經濟示範區」、「創業拔萃方案」、「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以及「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等，期調整國內經濟及產業體質，帶動就業、投資，促進新一波成長動能。

(三)今年以來，國內經濟續呈溫和成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經濟成長 3.43%，優於去年之 2.23%。展望明年，全球景氣將續朝正面發展，有助帶動國內穩健成長，主計總處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50%，略較今年提升。惟全球經濟仍潛存若干變數，包括：中國大陸經濟走緩、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分歧、國際油價維持低檔等，將影響我國經濟表現，政府將密切關注後續發展，適時研提因應作為，以減緩負面衝擊。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速審核民間檢驗機構關於「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之認證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85）

丁委員就加速審核民間檢驗機構關於「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之認證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以下簡稱方法五）及 103 年 11 月廢止之「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四)」（以下簡稱方法四）檢驗標準值不同，係指衛福部公告上開兩方法中所列不同藥劑之「檢出限量」（分析方法可定量的最小值），其因方法之分析流程、儀器感度及作物基質而有差異；方法五係根據 QuEChERS 原理之前處理方法建立，為目前國際公認並普為使用、

最環保及分析時效最佳之多重農藥殘留分析方法，使用溶劑量約為方法四之十分之一，樣品前處理時間亦較方法四至少縮短三分之一。

二、另查衛福部之容許量資訊，芬普尼之「檢出限量」因作物別而有 0.005*ppm（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茶類）及 0.001*ppm（其他）兩種，此係根據方法四之藥劑「檢出限量」所列，並以「*」標示註記；依該部公告容許量表之說明，標示「*」之容許量因檢驗方法修正而調整，由於方法四已被廢止，行政院農委會將配合辦理。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藥毒所於 95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ISO17025 測試實驗室認證，除建立農水禽畜產物及其加工產品農藥殘留檢驗方法、接受外界委託及緊急事件之檢驗分析外，並負責行政院農委會輔導 8 處區域檢驗中心農藥殘留檢驗技術及品質提升之任務，在方法五未正式公告前，該所即已辦理技術討論會、現場輔導及執行能力試驗，各區域檢驗中心以方法五試驗之結果皆符要求，可確保認證申請過渡期間之檢驗能力，各中心亦積極準備申請方法五之認證工作；此外，該所雖是目前唯一取得方法五認證之官方實驗室，惟未執行衛福部主管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工作，故負責之檢驗件數未因方法更迭而增減，應不致造成樣品件數增加而影響檢驗品質之情形。

四、針對方法五，目前雖尚未有通過衛福部食藥署認證之民間實驗室，惟有 5 家民間實驗室已提出該項目之增項認證申請，104 年上半年應有民間實驗室可取得認證，該署亦積極辦理相關認證作業，以利民間實驗室受理委託檢驗時，維持檢驗品質及公信力。

（三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發會「國家發展計畫」之「活力經濟傳統產業維新方案」達成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81）

丁委員守中對國發會「國家發展計畫」之「活力經濟傳統產業維新方案」達成狀況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政府為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再創傳統產業新生命及增加就業機會，於 101 年研訂「傳統產業維新方案」，預計於 7 年間推動 50 項產業，協助有潛力業者將產品注入科技、工業設計、文化創意及環保元素，並且進一步結合品牌、通路、行銷，讓傳統產業創造出更新、更高價值。方案執行期間，除可維繫既有傳統產業就業人數之外，預計將發展 5 個國際品牌、新增就業人數 2.5 萬人、出口金額累計增加 2,000 億元並促進民間投資 500 億元。

二、第 1 階段（101 至 103 年）推動計畫共計 12 項，包括：農遊國際化、傳統旅館摘千星、保鮮溯源物流服務、餐飲老店故事行銷、MIT 品牌服飾、新穎時尚 LED 燈具、智慧小家電、安全智慧衛浴器材、數位手工具、生質（安心）塑膠產品、幸福點心及精微金屬製品等。截至 103 年 8 月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已創造產值約新臺幣 598 億元，如 MIT 品牌服飾推動 15 個上中

下游合作體系，串聯整合輔導廠商 59 家次，並整合體系業者與終端品牌商市場需求，預計增加產值 20.9 億元；促進民間投資 79 億元，如隴鈦公司預計投資廠房設備 2 億、鉅門公司投資 1.5 億興建廠房等；協助度小月、春水堂、上海鄉村及賽斯柏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個國際品牌於日本、中國大陸設立據點，提升臺灣產品品牌能見度，出口金額累計增加 640 億元，並提供就業機會 4.8 萬人，輔導傳統旅館並頒發 927 顆星級認證、帶動餐飲業展店 517 家、輔導業者開發共計 22 項新產品。

三、另第 2 階段推動計畫亦於本（103）年 3 月 3 日經本院核定，由各相關部會持續加強推動並掌握執行成效，同時第 1、2 階段各計畫將依據產業狀況適時滾動檢討修正。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期中選舉共和黨掌握雙國會並取得多數，政府應善用其間對我有利之契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06）

黃委員就美國期中選舉共和黨掌握雙國會並取得多數，政府應善用其間對我有利之契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成員國於民國 103 年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非正式會議期間舉行 TPP 領袖會議，會後發表共同聲明對近來談判有顯著進展表示肯定，美國歐巴馬總統近期將拜會未來共和黨國會領袖 Mitch McConnel，尋求在 104 年初與共和黨推動貿易推廣授權（TPA）法案，俾 TPP 談判順利完成。

二、簽署臺美自由貿易協定（FTA）及加入 TPP 皆有助平衡「陸-美-臺」經貿關係，係我國重要之經貿戰略。我國行政部門及駐美國代表處已積極爭取美國國會支持我國加入 TPP，如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Ed Royce（共和黨）提出決議案獲得 114 位議員連署，支持將臺灣納入雙邊及區域貿易協定，並於 103 年 4 月 7 日獲眾院院會「一致同意」通過，對我國推動臺美 FTA 及加入 TPP 案提供重要動能；另眾議員 Scott Perry（共和黨）、AlanLowenthal（民主黨）及參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 Ben Cardin（民主黨）等皆曾在相關聽證會中發表對我國加入 TPP 之支持。

三、我國將持續透過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及各類交流活動，向美方傳達我國加入 TPP 之意願。同時，在美國國會現有之支持基礎上，持續向友我之共和黨議員聯繫，以爭取更多國會議員之支持，累積加入 TPP 動能；並備妥各類說帖，透過友我之美國企業、美國商會組織、在美僑胞等各類方式，協助遊說美國國會議員支持我國加入 TPP。另臺北市美國商會（AmCham）在 2014 白皮書中，建議美國與我國就臺美雙邊投資協定（BIA）談判之可行性，開啟正式諮商程序；AmCham 另與美臺商業協會（U.S-Taiwan Business Council）致函美國貿易代表署、國務院及國安會之重要成員，並組團赴美國國會遊說，高度支持洽簽臺美 BIA。我國亦將持續透過 TIFA 會議架構與美方協商，俾儘速啟動臺美 BIA 談判。

四、美國對臺軍售有助維持臺海和平，符合兩國共同戰略目標，歐巴馬總統亦明確表示，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與對臺一貫承諾，會持續提供臺灣自我防衛所需武器裝備，其任內通過「UH-60M 通用直升機」、「F-16A/B 戰機性能提升」等重大軍售案，對提升國軍戰力，助益甚大。歷來美國國會無論民主或共和黨掌握多數，均一貫與我國保持友好關係，除督促行政部門依據「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履行對我國之安全承諾外，並多次通過友我法案及決議。美國外交政策有其延續性及一貫性，研判其對臺軍售政策不會改變，國防部將善用共和黨掌握參眾兩院契機，積極向美方爭取供售必要之防衛性武器，以強化自我防衛能力，確保臺海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農地申設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0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7）

邱委員就農地申設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定義為容許辦法所稱之綠能設施，得於農業用地上以容許使用之方式設置；修正之目的主要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政策，合法建築物之屋頂得附屬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故農業設施作農業經營計畫用途，得於屋頂申請設置太陽能板，以利節能及農產業之發展需求。

二、另我國太陽光電推動策略係採「逐步擴大、先屋頂後地面」方式進行，以既有建築物屋頂之應用為優先，地面以地層下陷無法運用或耕作之土地為主（如莫拉克專案），避免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影響原有土地之利用，且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受污染等邊際農地設置綠能設施，可提高農民經濟收益及活化土地，政策推動立意良善。

三、又，申請屋頂型綠能設施，其附著之農業設施依法應與農業經營結合，故有關雲林地區農地種電之情形，行政院農委會業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就主管產業之農業設施造冊列管，並加強抽查，俾利其綠能設施附著之農業設施確實依原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使用，倘未依核定計畫使用，且經原核定機關廢止其容許使用同意者，該綠能設施將失所附麗，由區域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經濟部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此外，經濟部為避免農業設施僅作為發電賣電而不作農用，於核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時，均加註如農地未作農用遭廢止容許使用，原附屬之太陽光電設備登記將遭廢止或撤銷之文字；已完成登記之太陽光電設施，則定期派員至現場查核，後續該部亦將邀集行政院農委會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以達農地、農業設施使用與再生能源推動之平衡。

五、至邱委員所提業者於特定農業區申請溫室或菇類栽培場規避審核，再於農業設施屋頂裝置太陽光電板，致生發展綠能掠奪優良農地之問題，依容許辦法規定，溫室之頂部及四周應以透光

材質搭建，主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使用，於不影響農作物生育下，始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另目前臺灣經濟栽培之食用菇類至少 15 種以上，栽培條件各異，尚難針對每種菇類皆訂定菇舍標準圖樣及結構計算書，行政院農委會將強化農業設施之經營計畫審查事宜，並研議相關執行與管理之精進作法。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施作衍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6）

林委員就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施作衍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設計階段已針對漁港路、新生路兩側沿線住宅、學校共 106 處噪音敏感點進行交通噪音影響評估，以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 CadnaA 噪音預測模式分別推估敏感受體代表點於日間及夜間兩時段之「時段均能音量」、「小時均能音量」及「影響等級」，再依各敏感受體代表點所屬現行「環境音量標準」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確認是否設置適當規模之隔音牆，經預測結果計有 41 處超出標準，所代表路段均已規設 2—3 公尺高之隔音牆，以使交通噪音量符合標準。另針對預測結果係「小時均能音量」低於所屬標準或現況多為工廠之路段，列為暫不設置隔音牆路段；若該工程沿線居民有新需求，可向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申請噪音量測，若結果超過法規標準時，再依法進行噪音改善，增設隔音牆。

二、有關漁港路北上側道路設置停車格，交通部國工局已提報建議方案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參考，嗣經高雄市政府道安會報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會議中裁示將另案邀集道安會報委員及民意代表至現地會勘，交通部國工局將依會勘結論辦理。另就加強綠籬（漁港路人行道綠帶空間）景觀綠美化，以提升地區整體之生活居住環境，將視高雄市政府道安會報確定路型方案後，再與當地民眾溝通，調整人行道綠帶空間設計。

三、為解決前鎮區漁港路一帶淹水問題，交通部國工局已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一)明正一街下游端明道路與漁港路之永久排水設施，該局業依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意見，辦理明道路既有排水箱涵銜接至漁港路新建排水箱涵作業，明道路既有排水箱涵排水容量本即符合需求，漁港路新建排水箱涵斷面尺寸較大，係提供日後既有排水箱涵若須擴建時之彈性餘裕，故既有排水箱涵暫無需比照新建排水箱涵斷面尺寸予以改建。

(二)漁港路與明道路口處之涵管淤積改善及和誠街排水幹線內眾多管線淤積改善部分，該局已洽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商請該府環保局協助清理竣事，後續將持續追蹤辦理，以利汛期豪大雨之排放。

(三)和誠街排水幹線內眾多管線脫落部分，經查該脫落部分之路段係位於本工程路權外，該局已洽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指示相關寬頻業者改善。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氣候變遷表現指標」排名下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61）

邱委員就我國「氣候變遷表現指標」排名下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德國看守協會（Germanwatch）及歐洲氣候行動網（Climate Action Network Europe）公布之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Results, CCPI），非針對全世界所有國家，係就全球 58 個資訊較充足、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較明確之國家納入評比，我國自 2009 年被納入後，歷年整體評分變異不大，與相類我國社經之國家，如日本、韓國及新加坡名次相當。

二、我國自 2010 年向國際社會主動宣布自願減碳決心（2020 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正常排放情境減少至少 30%），積極從行政及立法等兩面向推動落實。依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公布之資料，我國近年來透過政府動員、產業投入及全民共同努力，國內碳排放量增加趨緩、單位 GDP 碳排放持續改善，以近 4 年（2010 年至 2013 年）我國 GDP 年平均成長 4.57%，惟 CO2 排放量則較過去成長趨緩，年平均成長 1.89%，每單位 GDP 之 CO2 排放之年平均下降 2.56%，顯示我國經濟成長與二氧化碳排放，已呈現相對脫鉤現象。

三、有關邱委員所提臺灣節能減碳執行不佳，「再生能源占總能源比率」國際排名倒數一節，我國民國 101 年再生能源累積裝置容量為 3,615MW，至 102 年增加為 3,828MW，占電力系統裝置容量比例由 8.8%提高為 9.3%。日本福島核災後，政府將 119 年再生能源設置目標量修正提高至 1 萬 3,750MW，占電力系統裝置容量比例為 24.2%，並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及「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預計同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 6,200MW、風力發電達 4,200MW，其餘再生能源目標為水力 2,200MW、生質能 950MW 及地熱能 200MW，發電量估計可達 334 億度，相當 843 萬家庭用戶年用電量。

四、另為加速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經濟部亦訂定相關獎勵措施，以及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每 2 年檢討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自該條例 98 年實施起至 103 年 9 月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已成長 29%，年平均增長率為 5.74%。目前全國能源會議亦將再生能源目標列入討論重點，未來將隨再生能源技術漸趨成熟，逐步提高再生能源設置目標。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立法院委員會協商時應全面錄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1）

盧委員建議立法院委員會協商時應全面錄影（有聲要有影）等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本案非屬本院職權，建請洽權責單位妥處。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規劃相關資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6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65）

黃委員就規劃相關資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行政院已於民國 90 年 1 月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資安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等 2 體系，其任務包括整合資安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防範網路犯罪、維護民眾隱私及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分別由經濟部推動資安標準規範；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推動政府各項資安機制、辦理通報應變及落實資安稽核制度；教育部推動資安基礎教育及培育資安人才；法務部負責個資保護及法制推動；內政部負責防治網路犯罪；通傳會負責網路內容安全及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信賴機制。另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於 100 年 3 月成立，統籌規劃國家資通安全政策、通報應變、重大計畫推動與管考及辦理相關會議，103 年 5 月起科技部配合該辦公室擬定之資通安全政策，負責政府資通安全規範之規劃、稽核及協調推動。經多年推動資通訊基礎建設，政府已建立完整資安防護體系及安全機制。

二、鑒於資安情勢日趨嚴峻，為有效提升政府資安防護，資安會報除每年定期辦理資安稽核、網路攻防演練等作業，並持續檢討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以強化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機制；透過「政府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Government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G-ISAC）」及資通安全技術交流小組平臺，結合產官學研資源及專業技術，擴大公私協同合作。又為推動資安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函請貴院審議，期形成資安會報、科技部、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資安三級制，促進整體資安防護及相關業務健全發展。此外，因應網路各類線上交易、資訊流通等發展趨勢，國發會已邀集各部會進行相關法規（包括資訊安全法規）檢討，以研擬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作業。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發展機器人及 3D 列印等新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4）

黃委員就發展機器人及 3D 列印等新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在機器人產業方面，行政院已於民國 100 年核定「智慧型自動化產業發展方案」，相關部會推動內容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已成立「智慧自動化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協助業者開發機器人關鍵零組件及推動機器人國產化，強化工業用機器人暨關鍵組件性能及穩定性，促成產品關鍵零組件自主生產，帶動國內機器人產品性能達國際水準；並應用國產智慧機器人產品，提升生產線

生產效率。未來該部將透過補助方式支持學界機器人計畫，培育國內機器人產業新秀。此外，亦透過法人科技專案協助技術研發，以促進國內機器人產業發展。

(二)衛福部桃園醫院已與工研院合作，投入機器人服務應用開發，開發行動輔助機器人讓傷友使用，搭配醫師之臨床合作，利用傷友使用數據進行改善，以利未來上市量產。

(三)科技部與教育部藉由舉辦微型機器人研習營會、創意設計比賽等活動，提供高中生、大學生有更多元管道接觸機器人相關知識與技術，並作為青年學子未來投入機器人產業之橋梁。

二、在 3D 列印產業部分，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已協調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透過跨部會力量推動 3D 列印產業，以打造國內 3D 列印產業良好發展環境，由經濟部制定 3D 列印與相關特色產業發展政策；科技部以專題研究及產學合作方式，推動創新應用與關鍵技術研發；教育部從事創意數位化基礎環境建構與人才培育；衛福部執行 3D 列印科技運用於醫療器材管理模式研究計畫，亦將研擬 3D 列印投入醫療器材之相關法規。另經濟部規劃推動「3D 列印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主要方向如下：

(一)厚實基礎環境建構：推動自造者中心普及，激發創新創業之社會氣氛，並建立交流平臺，推動內容數位化、3D 化，完善 3D 列印圖庫建置與整合國內設計能量。

(二)自主技術扎根：強化國內自主材料開發與設備開發能力，利用產業聯盟整合產、官、學界資源，加速產業發展。

(三)培育 3D 列印應用專才：建構 3D 列印基礎教育能量，衍生發展為產業專才與工藝人才。

(四)創新應用推廣，打造產業生態：輔導業者投入創新應用服務，並結合既有觀光工廠資源打造國內產業 DIY 風氣。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各部會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公布陳情民眾之個人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84）

丁委員就各部會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公布陳情民眾之個人資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通傳會：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2 條個人資料之定義，係指「自然人」之個人資料；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查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珠寶公會共 23 個團體公會，以團體法人代表人（即理事長）身分具名連署，向該會提起請願，並非以自然人個人名義提出，法人代表人姓名並非秘密，除其成員知悉外，且

多於相關網站揭示代表人姓名，縱遮蔽其簽名，亦無法「去識別化」。復依「請願法」第 8 條規定，各機關處理請願案件，應將其結果通知請願人，如請願事項非其職掌，應將所當投遞之機關通知請願人。該會除依規定函復請願人，因其請願事由涉及媒體自律範疇，遂將請願書函轉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電視臺業者，並未行文第三者；又該連署請願書之內容雖包含簽名資料，惟該會之函轉屬有利於當事人之行為，係為真實呈現該請願書內容，表達請願人訴求，要求業者應自律及善加編審，避免誤導消費者或引發消費糾紛，乃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未直接對第三人揭露，未逾越上述個資法相關規定範疇。

二、衛福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應主動公開，且依個資法第 2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該部上網之訴願決定書除保留訴願人之姓名外，其餘資料均予刪除，民眾若認為權益受損，可向機關要求匿名。就媒體報導之案件中，性騷擾事件之訴願決定書僅有訴願人姓名，而無其他個人資料；精神病患之案件，當事人係主張其患有精神病無法工作而申請身障者生活補助，上網之訴願決定書亦僅有訴願人姓名，並無其他個人資料，均不足以識別為何人。另民國 92 年間 SARS 疫情爆發，政府為公益目的及因應 SARS 緊急狀況，制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已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廢止），媒體報導之疑似傳染病病例，當事人係違反該條例，於居家隔離期間外出而受處罰鍰，因該條例並未規範機關不得公開疑似感染或居家隔離者之姓名資料，故當時是類案件之訴願決定書仍依該條例之規定，上網公開；至該隔離個案事實記載其地址、電話，該部已立即處理刪除。又自 103 年 11 月 10 日起，該部網站僅提供查詢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訴願決定書，且訴願人之姓名皆以○○○取代，以落實維護人民個資安全權益。

三、教育部：為兼顧訴願決定公開之公益及保障訴願人個人隱私，該部參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涉及當事人隱私處理原則」，就教師或學生涉性侵害、性騷擾、婚外情事件，或其他有具體原因足認侵害當事人隱私而有保密必要者，決定書不予公開，即不貼置該部網站供查詢；除上述情形外，訴願決定書貼置該部網站供查詢，惟決定書中除訴願人、代表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依法公開外，其餘之人別資料刪除不予公開；另如案外人姓名、違規地址、訴願人（學生）就讀學校名稱等均遮蔽去識別化，以保障訴願人個人隱私。同時，該部網站訴願查詢系統僅提供查詢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訴願決定書，其餘訴願決定書，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規定公開，民眾得至該部查詢閱覽。

四、法務部：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個資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個資法第 28 條規定，違反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該部依上開規定，主動公開訴願決定書，並就具體個案檢視有無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若政府資訊含有限制公開

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則依該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五、文化部：查該部訴願案件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律規定應限制公開情形，且目前登載之訴願決定書內容並無性騷擾或性侵害被害人、精神病患、傳染病疑似病例等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至揭示訴願人全名部分，該部係參酌司法院 101 年 10 月 29 日函釋，裁判書上「自然人之姓名應予公開」之意旨辦理；惟為兼顧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將登載於該部之訴願人資訊排除法定訴願決定書應載明之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僅從登載訴願人全名已無從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日後該部將持續檢視所登載之訴願決定書內容，以保障人民隱私權。

六、科技部：查該部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公開訴願決定書，並未曾揭露涉及當事人隱私，如檢舉人（舉發人）、證人之姓名或團體名稱、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姓名及具體身分資料、當事人之財產及所得等，未來亦將予以保密；若當事人具明理由請求勿公開其訴願決定，經審酌其情節確涉及其隱私或有具體事由顯示直接影響其現有權益者，該部亦將免予公開。

七、交通部：為兼顧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之公益目的及訴願人欲保有個人隱私之私益考量，該部業於 103 年 11 月將訴願決定書查詢網頁上之公開內容有關訴願人姓名部分以○○○代替，應可符合個資法等相關規定，並消弭民眾對訴願決定書公開將洩漏個人資料之疑慮。

八、經濟部：查該部網站「決定書檢索」網頁，係提供民眾查詢依法應公開之已決定訴願決定書，並非直接公布訴願人所提之訴願書資料；另為兼顧「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隱私保護」，該部參照「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及行政院、司法院對所製作之決定書、判決書之揭露方式，目前採取作法包括：訴願決定書，原則上以適當方式公開，自然人之姓名予以公開，但不公開其他足以識別個人之資料；其他法律已有限制公開內容之規定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從其規定，不公開自然人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個人之資料。又鑑於該部受理之訴願案件多係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案件，受處分相對人多為法人，依法務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函釋意旨，法人之資料如公司之營運狀況、財產等非屬個資法之保護範圍，且「商標法」、「專利法」本身並無限制公開申請人之特別規定。至其他經濟法規案件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若案情涉及未成年人姓名、年籍等個人資料，均已於製作決定書時加以隱蔽。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醫狗皮膏藥造成民眾健康危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77）

羅委員就中醫狗皮膏藥造成民眾健康危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醫療法、醫師法及藥師法規定，醫療機構交付病人藥劑，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等應告知及注意事項，並確保藥品之療效與

安全。是以，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對於病人藥物使用之安全，仍應善盡注意之義務。

二、復依據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執行接骨整復業務，應依中醫師之指示為之，並不得交付藥品；另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公告，推拿所業者從事民俗調理業務，亦不得交付藥品。

三、就中藥膏藥劑之重金屬管理問題，本部相當重視，並朝下述方向精進：(一)加強非醫療機構，如推拿所、國術館之不定期稽查，杜絕不法醫療與用藥行為。(二)檢討中藥外用製劑重金屬合理限量標準，與中醫師處方調劑中藥膏藥之合理規範。

（四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造成兒虐之成因以及如何防範兒虐悲劇再度發生，應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73）

林委員就造成兒虐之成因以及如何防範兒虐悲劇再度發生，應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積極推動兒少保護工作，並避免兒少遭受嚴重虐待傷害之憾事一再發生，衛生福利部持續協調整合司法、警政、民政、教育、勞政及衛政等網絡成員，並輔導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俾以跨部會、跨專業整合方式，精進兒少保護防治工作。

二、在初級預防部分，將持續宣導正確親職教養及兒童人權觀念，並提供福利資源以支持家庭照顧保護兒少，具體因應措施包括：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服務；推動「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系統）競爭型計畫」，採逐年辦理方式推動兒少家庭支持中心（系統）計畫，輔導地方政府依人口、地理區域分佈與家庭問題介入程度，設置區域性家庭支持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近便性及整合性之福利服務。期建立預防性與發展性之服務體系，支持並維繫家庭功能之完整，以避免後續進入被救援與保護系統。

三、在次級預防部分，則應建立兒虐預警機制，提前降低兒童受虐待傷害之風險，具體因應措施包括：推動「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藉由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轉介社政單位，針對案家個別狀況及需求，安排家庭訪視，並輔以電話關懷，運用資源提供輔導、經濟補助或其他相關扶助措施；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及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等特定族群，加強各該體系之追蹤輔導機制，透過戶政、社政、衛政及學校主動查訪，發現其中有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或兒少保護事件者，即轉介或通報當地社政單位訪視輔導。

四、在三級預防部分，則著重於提升兒少保護通報品質、建立兒少保護個案標準處理流程，並周全相關保護服務，具體因應措施包括：設置「113 保護專線」，作為 24 小時民眾諮詢及通報兒

童保護案件之管道，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倘遇有危急案件，113 保護專線將啟動緊急處理機制，聯繫警察機關及社政機關處理；發展「兒少保護結構化安全評估工具」，俾社工人員周全評估受虐兒少家庭危險因子及保護能力，並據以擬訂能夠維護兒少安全之對策與計畫；訂定「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明訂受理通報及接案調處之處理程序，並將兒少安全評估內涵納為重點調查評估項目，律定社工人員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緊急調查訪視，提供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後續家庭處遇服務，俾行政機關積極介入每一件通報案件，及時挽救受虐兒少。

五、針對家庭經濟問題及長期失業等造成兒虐之成因之防治改善，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列為保護性個案者應提出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及福利資源連結之兒少家庭處遇計畫，本部刻正研擬標準化兒少家庭處遇計畫服務流程與評估指標，期能引導社工人員積極連結社會救助與福利資源，並與勞政、衛生、教育及司法警政部門通力合作，共織更為綿密之兒少保護安全網。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前又有民眾健保被鎖卡而不幸病逝事件，請相關單位應刪除健保法有關鎖卡之法律依據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0）

羅委員就日前又有民眾健保被鎖卡而不幸病逝事件，請相關單位應刪除健保法有關鎖卡之法律依據，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媒體報導湯姓計程車司機因健保欠費遭鎖卡無法就醫猝死事件，查該媒體於本（103）年 11 月 7 日晚間獲悉該事件即向本部健保署承保組葉組長查證，葉組長即明確向該媒體記者說明湯姓計程車司機絕對屬弱勢民眾不在健保鎖卡之列，應可持健保卡就醫，惟該記者未據實報導，本部深感遺憾。另本部健保署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亦填報本部重大輿情與事件處理通報表對外澄清在案。

二、全民健康保險是國家依據憲法給予國人健康權之保障，基於社會政策，應用保險技術與方法，其本質為繳費互助、風險分攤的社會保險制度，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三方共同分擔保險費，其目的在使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發生生育、疾病或傷害事故時，提供醫療給付，以保障全體國民適時獲得醫療照顧，自 84 年 3 月 1 日實施以來，已成為我國重要的社會安全制度之一。

三、為更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健保就醫權益，茲再參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2 號解釋「…惟對於無力繳納保險費者，國家應給予適當之救助，不得逕行拒絕給付，以符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保障老弱殘廢，無力生活人民之旨趣。」意旨，針對健保欠費被鎖卡之民眾，審慎篩選相對弱勢民眾，給予健保卡鎖卡鬆綁，確保弱勢民眾健保就醫無障礙。

四、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為保障弱勢民眾健保就醫權，健保署於 99 年 9 月以

前對特定弱勢族群縱有欠費達 3 個月亦免予鎖卡。復於 99 年 9 月 2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備查，實施「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擴大免予鎖卡範圍；101 年 5 月為保障弱勢民眾健保就醫權，本部即依據二代健保法第 37 條規定，對「有能力繳納而拒不繳納者，始予鎖卡」之立法意旨，核定健保署「二代健保健保欠費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執行規劃方案」實施擴大弱勢解卡，截至 103 年 10 月欠費達 3 個月以上民眾約 84.3 萬人，執行暫行停止保險給付人數約有 4 萬人。是以，對於確定無力繳納健保費者，採健保欠費與健保就醫脫鉤處理，以保障其健保就醫權益，不予鎖卡。亦即無力繳納健保費之弱勢民眾，均非屬鎖卡對象，都不會被鎖卡。

五、對於查證有能力繳費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如其因突然遭遇家庭或經濟變故者，均得予檢附憑證解卡。如暫時無能力繳納健保費又有就醫需要，可就近透過各村（里）長或透過就醫之醫療機構查明認定後出具證明可以健保身分就醫。另健保署對於短期經濟困難民眾設有分期繳納、紓困基金貸款、轉介公益團體補助保險費、及住院、急診或重症、急症門診醫療保障等措施協助保險對象就醫。

六、健保開辦迄今，執行暫行停止保險給付人數雖約 4 萬人，惟外界認為民眾未盡繳費義務的原因複雜，在發生無力繳費時往往不知如何尋求協助；健保署縱有繳費的分期或暫行紓困措施，對於真正需要的經濟困難者，因資訊不足而不知如何尋求協助乙節，健保署自執行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起，即透過與村（里）長、鄉（鎮、市、區）公所、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醫院、學校及相關社福團體跨機關合作建立互動平台協助弱勢，同時宣導健保卡背面提供之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並強化「解卡專線」功能；執行「二代健保健保欠費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執行規劃方案」擴大弱勢解卡時，再進一步通函解卡對象，以避免因資訊障礙或其他原因，無法獲知相關保障；為持續深耕弱勢保障服務，健保署並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舉辦與政府社政單位、社福團體跨機關合作應用研討會，期能建立緊密網絡服務弱勢民眾。另健保署亦將於 104 年 1 月寄發繳款單時，再次全面針對經濟弱勢滯欠健保費之保險對象進行不予鎖卡通知之宣達，鼓勵渠等有就醫需要時，能及時持健保卡就醫。

七、復考量全民健保保險對象繳納健保費制度與政府辦理的其他社會保險宗旨皆相同，都係以繳納保險費為各該保險之重要財源及永續經營基石，故均明定有暫行停止保險給付之規定，如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國民年金法第十六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而健保法第 37 條除明定滯欠健保費之保險對象應依法追繳及移送行政執行外，並得在其健保費未繳清前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即不得持健保卡就醫，亦即俗稱的健保卡鎖卡），以促使滯欠健保費之被保險人儘速繳清健保欠費外，特別規定對滯欠健保費之弱勢（保險對象）民眾得排除鎖卡之適用，給健保就醫之保障。故健保法第 37 條規定立法之意旨對有能力繳納滯欠健保費而拒不繳納者應予鎖卡，實有更促使其積極繳清健保欠費之義務。此外，有能力繳費而拒不繳費的民眾，如果不鎖卡，仍給予以健保身分就醫，對按時繳納保險費的絕大多數民眾實不公平，亦不符合社會大眾公平正義合理之期待。因此，對有能力卻拒繳健保欠費之民眾，對之落實健保法第 37 條暫行拒絕給付制度，促使其善盡繳納健保費之義務，以避免欠繳保費影響健保財務，實具有正向積極意義，爰謹建議維持健

保法第 37 條對有經濟能力而拒不繳納健保欠費者予以鎖卡的法律依據之機制。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反映於網路上以品牌關鍵字搜尋維修店家，但送修後發現卻非原廠品牌之維修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2）

羅委員淑蕾就民眾反映於網路上以品牌關鍵字搜尋維修店家，但送修後發現卻非原廠品牌之維修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按廣告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須視表示或表徵合併觀察之整體印象及效果，是否有引起相關交易相對人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尚非得僅以路徑名稱逕予判斷，合先敘明。

有關民眾反映於網路上以品牌關鍵字搜尋維修店家，但送修後發現卻非原廠品牌之維修站，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曾接獲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24 日函送消費者反映透過網站搜尋引擎查詢電器維修站，然到府維修之公司非原廠合作維修站乙事，案經公平會上網搜尋「國際牌維修　台中」關鍵字，獲「國際牌家電維修服務站—大台中地區」之連結網頁為「www.04-23860533.com.tw/」。又點選該連結後出現之網頁標題載有「服務 GE.國際牌 Panasonic 服務站」等字。復以日立、新力品牌搜尋之連結網頁亦分別載有「服務 GE.日立 HITACHI 服務站」及「服務新格.新力 SONY 服務站」等文字，顯示各頁面中非僅出現單一品牌名稱，即該公司非僅提供單一品牌之維修服務，難謂其為單一原廠維修站之假象。另網頁均已註明「本網站與品牌授權廠商無關」或「本網站與國內製造商及授權使用商標廠商無關」等文字，並載有其公司名稱、服務專線及地址，是消費者施以一般注意應能辨別營業主體為某公司，而其係提供兩種品牌以上之一般家電維修服務，非為單一品牌之原廠維修中心。另查該公司網站（www.04-23860533.com.tw/）所示資料，其係提供各大品牌之一般家電維修服務，故依現有資料，尚難逕認涉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不實廣告之規定，惟為避免爾後發生此類爭議，公平會已發函警示該公司注意廣告用語之明確性。公平會並將持續關注廣告表示，倘獲有違法事證，將依職權進行查處，以維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另有關民眾送修後維修品質不如預期，維修費用甚至較原廠更貴，涉有詐欺部分，事涉民刑事範疇，應循民、刑事途徑尋求救濟。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奶粉成本是否確實反映於價格進行審慎評估，並督促嬰兒奶粉回歸合理價位，以免造成社會民怨，傷害原本推廣母乳政策之美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6）

江委員就奶粉成本是否確實反映於價格進行審慎評估，並督促嬰兒奶粉回歸合理價位，以免造成社會民怨，傷害原本推廣母乳政策之美意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衛福部職掌食品衛生與安全，對於一歲以下嬰兒奶粉的管理，係辦理嬰兒奶粉查驗登記，並遵循 WTO 國際母乳代用品守則。目前取得許可證之廠商已逾 20 家，核准產品近 200 項（嬰兒 118 項、較大嬰兒 70 項，共 188 項），均公布於「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並宣導消費者善加利用網站，增加市場透明度，有助於避免品牌迷思及壟斷哄抬價格之虞。

二、衛福部持續配合及協助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相關穩定嬰兒奶粉價格措施。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銀行、超商、郵局針對學雜費、營養午餐費用等費用收繳還要加收手續費，每筆需多付六到十元不等的額外費用，實在不合理。爰此，基於教育事業係非營利屬性事業，政府相關部會應盡速檢討提出因應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4）

羅委員淑蕾，鑑於銀行、超商、郵局針對學雜費、營養午餐費用等費用收繳還要加收手續費，每筆需多付六到十元不等的額外費用，實在不合理。爰此，基於教育事業係非營利屬性事業，政府相關部會應儘速檢討提出因應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代收代辦費，指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包括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為讓家長方便繳交代收代辦費用，本部呼籲學校須提供多元的繳費途徑。

二、為免增加家長額外負擔，在繳交代收代辦費時所增加收取之手續費，本部業於 99 年召集各縣市政府代表、銀行代表及相關單位共同開會研商「有關繳交學校註冊費收取手續費相關事宜」。該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各縣市政府應請所屬學校於開學註冊時，提供家長至少一種免收取手續費之繳費方式，及所有可選擇之繳費方式，其中應包含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用等訊息，以供家長選擇。

(二)另縣市政府應秉持以維護民眾之最佳福利為原則，仍應積極協調相關金融機構，以降低註冊手續費甚或免收取手續費為目標，進而達成便民利民之目的。

三、另依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2 點規定略以，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之繳費方式訊息（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本部已規範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至少一種免手續費之管道，以滿足家長繳費之便利性及節省手續費之要求。

四、為秉持維護民眾最佳福利為原則之宗旨，本年 11 月 28 日本部再度召集各縣市政府代表、銀行代表及 4 大超商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國中小繳交代收代辦費及午餐費收取手續費相關事宜

會議」，決議如下：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瞭解所屬國中小學校，每學期應繳交費用之單據張數，並研議整合各校既有繳費單據張數，以降低繳費及收取手續費次數，俾兼顧家長繳費之便利性及節省手續費。

(二)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該市現行做法，並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討論，俾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

(三)本部國教署將委託財經專家研析超商及金融機構代收費用之成本，再依分析結果，協請超商及金融機構考量調降手續費之可行性。另俟研析成果報告後，本署將一併協請財政部檢視公營行庫降低手續費，甚或免收取手續費之可行性。

(四)為秉持維護民眾最佳福利為原則之宗旨，本部國教署後續將再召集 22 縣市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滿足家長繳費之便利性及合理負擔之要求。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遏止行人闖越平交道之情形，建議就現行法制提出檢討以達嚇阻效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3）

羅委員為遏止行人闖越平交道之情形，建議就現行法制提出檢討以達嚇阻效果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推動相關交通管理政策均係以維護道路行車秩序及保障所有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為優先考量，為維護交通秩序並確保交通安全，歷年來並順應社會環境之變遷與發展而多次檢討研修相關之交通管理法規，並針對不同違規行為所致危害程度之不同，加重對相關重大惡性違規之處分。

二、有關委員建議提高行人闖越平交道罰鍰部分，本部將持續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與防止行人闖越平交道之需要，檢討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本部公路總局亦持續加強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提醒民眾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並期降低行人闖越鐵路平交道事故。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面對兩岸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的同時，政府應創造有利台灣廠商發展的有利環境，如延宕許久的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服務鬆綁，協助拓展兩岸電子商務及網路購物商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0）

邱委員就在面對兩岸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的同時，政府應創造有利台灣廠商發展的有利環境，

如延宕許久的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服務鬆綁，協助拓展兩岸電子商務及網路購物商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基於國內部分非金融機構業者因應電子商務及小型或個人商家之支付需求，以網路電子支付平臺提供服務，形成一般所稱「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新興支付型態，金管會已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以下稱本條例草案），賦予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儲值及資金移轉等業務之法源。

二、本條例草案允許業者辦理跨境支付業務，亦容許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將產生產業關聯效果，電子商務業者發展境外（含大陸地區）網路購物業務之金流需求，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支付服務，對於我國電子商務產業及電子支付服務產業，均可擴大業務經營範圍及規模。

三、本條例草案目前刻於　大院審議中，鑒於電子支付業務之發展，對電子商務產業及我國經濟發展，具有關鍵重大影響，希望短期內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回應社會對於制定專法之期待，並促進我國整體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市場發展。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有關澳洲雪梨發生槍手挾持人質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9）

有關邱委員對有關澳洲雪梨發生槍手挾持人質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該事件發生後，駐處於第一時間作為如下：(一)發布緊急通報：除與澳洲警方維持密切聯繫掌握動態外，並在駐處網站及臉書專頁發布訊息，提醒旅居新州僑民避免前往該區及至駐處洽公。(二)成立應變小組：駐處立即責成全體館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分別追蹤並呈報最新動態、聯繫警方確認人質人別及澳洲政府因應措施，以及關注各國派駐雪梨總領事館相應措施。(三)週知旅居國人：分別週知雪梨主要僑團及留學生同學會，提醒避免前往案發地點或前往駐處洽公。

二、本部亦在網站上提醒近期有意赴雪梨商旅國人及旅居新州僑民暫勿前往雪梨馬丁廣場及周圍人潮群聚地區，並請注意人身安全及隨時留意之相關訊息。

三、澳大利亞政府於本（103）年 9 月 12 日宣布將全國恐怖主義公共警示（National TerrorismPublic Alert）自「中級」（medium）提升為「高級」（high），亦即「恐怖攻擊可能發生」（Terrorist attack is likely.）。澳洲政府因近來經查獲投身於國際恐怖組織之澳洲人有增多之趨勢研判，渠等可能對澳洲造成之安全威脅亦隨之增加。恐怖主義公共警示程度之提升，旨在請社會大眾提高警覺並隨時舉報任何可疑之安全威脅。為維護旅澳國人安全，本部自 103 年 9 月 22 日起提升澳大利亞全境之旅遊警示燈號為「黃色」，籲請赴澳商旅國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本部將依澳洲當地實際狀況之改變，隨時檢討調整澳洲旅遊警示燈號。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國人士入台從事與申請目的不符之案例不勝枚舉，移民署顯然未能落實查核。倘係因相關單位人員人力不足以負荷，則須思考採用更嚴格的審查標準及管控入臺團數作為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1）

邱委員就中國人士入台從事與申請目的不符之案例不勝枚舉，移民署顯然未能落實查核。倘係因相關單位人員人力不足以負荷，則須思考採用更嚴格的審查標準及管控入臺團數作為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經查大陸阿里巴巴集團主席馬雲前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申請來臺觀光（個人旅遊自由行），於 12 月 1 日許可發證。馬雲嗣於 103 年 12 月 3 日由「兩岸企業家峰會」邀請於 12 月 14 日至 15 日來臺從事「短期專業交流」，並於 12 月 4 日註銷來臺觀光許可證，案經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及文化部同意後，於 12 月 10 日許可發證。

二、馬雲申請來臺為參加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2014 兩岸企業家臺北峰會」，並參與其中產業合作推動小組專題論壇，並無外傳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情形，亦無未能落實查核問題。

三、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該署）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 日台內移字第 1030950213 號函頒「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訪視計畫」及「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或商務活動訪視案件標準作業程序」，針對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有從事與目的不符或違規違常之虞案件，由該署自行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實地前往訪視，本（103）年 1 月至 10 月該署自行訪視 505 件，聯合訪視 17 件，共計訪視 522 件，依訪視結果處分 110 件。

四、本部刻正檢討「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訪視機制，未來並將提高訪視比率及訪視技巧以落實安全查核。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科技部鼓勵年輕學者之方案，有關「教研資歷 5 年內的學者」之獨立評比標準須兼顧信度及效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2）

邱委員就科技部鼓勵年輕學者之方案，有關「教研資歷 5 年內的學者」之獨立評比標準須兼顧信度及效度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一、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專題研究計畫分為一般型研究計畫及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且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在 5 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

後 5 年以內之教學、研究人員，得申請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二、為鼓勵新進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工作，並有效公平配置研究資源，本部已將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與一般型研究計畫分開評比，未分開評比者則依不同資歷設定不同評分權重。另考量新進研究人員之研究能量累積時間較短，業將新進研究人員計畫之評分項目進行配分權重之調整，研究表現部分給予較低之權重，而計畫書內容部分則給予較高之權重。

（五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7）

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依「國防法」第 22 條之立法宗旨，致力於建立現代化武器研發、生產、採購、維修與補保體系，除強化國防科技工業機構研發、產製、維修能量外，並積極運用工業合作計畫，引進國外高科技，移轉國內軍公民營工業機構，以奠定國防自主能量。

二、為有效結合我國優勢科技能量及產業經濟規模，構建國防科技與工業發展之有利環境，落實推動國防科技植基於民間，本部擬定相關政策內容說明如后：

(一)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凡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軍事投資個案（不含工程案），本部均委請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作業，經確認國內具產製能量者，循國內採購途徑獲得，以達成「強化國防科技、厚植國防力量、整合國防工業、落實國防自主」為目標。

(二)工業合作整合規劃：為引進國外先進技術，本部配合經濟部，將國內產製能量不足且採購金額達 500 萬美元以上之外購案，要求國外合約商在不低於主合約總價款 40%之額度，履行工業合作義務，藉由關鍵技術移轉、合作生產等方式，強化國內技術能量，提升我國科技工業技術水準。

(三)國防科技發展：規劃編成國防科技會報，整合聯合作戰需求國防科技規劃及軍備整備規劃，推演產出近、中、遠程國防科技發展需求，確保國防科技發展具政策長遠性、延續性及未來武器系統發展之可實現性；另藉由超然獨立之科技評鑑，審查科技研究之技術備便水準與可行性，降低科技研發風險，提升科技研究品質。

(四)軍品試研製修：為構建國軍軍工廠國內供應鏈體系，落實國防工業植基於民間，本部將不具機敏性及非核心能量裝備，釋出由民間執行研發、產製及維修，建構次系統、模組及零組件供應鏈體系，加速國防工業發展，帶動產業升級。

(五)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依據政府振興經濟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政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國防科研能量為基礎，以產業需求為導向，發展軍民通用科技。該院每年爭取經濟部科專計畫預算，進行關鍵性技術研發、科研成果產業化及技術服務等工作，將國防科技能量轉化民生用途，引領產業升級。

(六)提升國防科技、工業產能：規劃辦理核心能力辨識之教育訓練，並定義核心能力與評估模式，再由國防工業機構確立核心能量，以確保國防工業之核心價值；另輔導非核心能量委外廠商，形成關係更緊密的供應鏈，利用組織外部技術能量與資源擴大產能，滿足建軍備戰需求。

三、本部將秉持「國防法」第 22 條與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政策指導，持續運用本部與民間產、學、研能量，戮力國防科技研發工作，並藉工業合作機制爭取國外關鍵技術移轉等上述作為，將國防科技與工業能量植基民間，提升國內產業科技水準，以滿足國軍建軍備戰需求，共創國防與經濟發展雙贏局面，達成「國防自主」願景。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年台灣社會兒少安全受到嚴重侵害、甚到凌虐至死的不幸案件層出不窮，籲請政府積極以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6）

黃委員就近年台灣社會兒少安全受到嚴重侵害、甚到凌虐至死的不幸案件層出不窮，籲請政府積極以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避免兒少遭受嚴重虐待傷害事件一再發生，應由跨政府部門通力合作，並連結民間資源共同建立更為綿密之兒少保護安全網，衛生福利部將持續積極整合司法、警政、民政、教育、勞政及衛政等網絡成員，並輔導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各項預防措施，俾以跨部會、跨專業整合方式，精進兒少保護防治工作。

二、有關通報「黑數」部分，本部為積極發掘沒有被發現或通報且需要協助之兒童，持續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及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等特定族群，加強各該體系之追蹤輔導機制，透過戶政、社政、衛政及學校主動查訪，發現其中有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或兒少保護事件者，即轉介或通報當地社政單位訪視輔導。本部與相關單位研商後並函頒「逕為出生登記案件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未納入健保之 6 歲以下兒童查訪流程」及「未按時預防接種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等 3 類服務流程，並擬訂「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查訪表範例，俾相關兒少保護網絡單位積極關懷需要協助的兒童。

三、有關家庭破碎與經濟弱勢為造成許多受虐兒童的主因部分，為提升受虐兒少家庭功能並改善家庭保護兒少能力，經社政單位調查評估列為保護性個案之兒少，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計畫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少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本部為積極提升地方政府家庭處遇計畫品質，刻正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合作研發兒少保護家庭處遇計畫標準化流程與相關評估指標，未來亦將配搭資訊系統設計，俾社政單位能落實處遇計畫之執行，適時連結親職教育、就業服務及經濟協助

資源，以收治本之效。

四、為使親友及社區夥伴積極通報疑似兒虐案件，本部設置「113 保護專線」，作為 24 小時民眾諮詢及通報兒童保護案件之管道，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倘遇有危急案件，113 保護專線將啟動緊急處理機制，聯繫警察機關及社政機關處理；衛生福利部並建有線上通報資訊系統，此外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精進大眾及責任通報人員對於兒少保護的正確觀念，即時有效通報疑似受虐之兒少。

五、兒少保護安全網之建構，需要政府、民間部門與大眾協力合作，本部未來將持續宣導兒少保護正確觀念及 113 保護專線，並與民間部門合作強化兒少保護服務質量，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溝通，必要時並透過立法方式，積極促進跨部會網絡單位之職責，共同維護兒少安全與權益。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在家因行動不便需醫療照護之機制仍待加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9）

黃委員就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在家因行動不便需醫療照護之機制仍待加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推動在宅醫療服務，本部已於協商 104 年度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總額時，分別於牙醫總額之專款項目「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及其他預算之「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之服務」二項之協定事項，明定增列在宅醫療服務，並將依據總額之協定事項，儘速研訂相關計畫，邀集醫界研商後實施。

二、本部針對居家口腔醫療服務，103 年已編撰「口腔在宅醫療服務指引」及「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手冊」，培訓口腔在宅醫療專業人才，並規劃於 104 年度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獎勵計畫內，列入牙科在宅醫療所需之移動式醫療設備及人員培訓。

三、另，本部並就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服務，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研擬可行之居家安寧醫療服務模式，預計於 104 年度，於全國北、中、南、東等四區，獎勵四家醫院，連結當地基層診所、衛生所、及居家護理所等，試辦整合性居家安寧醫療服務計畫。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應試年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75）

葉委員就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應試年齡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工作任務特殊性：調查局職司維護國家安全（防制外力滲透、恐怖活動、跨境犯罪、維護國家

機密、機關保防工作、國內安全調查、協助執行總統、副總統危安特種勤務）及防制重大犯罪（貪瀆、賄選、暴力組織犯罪、人口販運、重大經濟犯罪、槍枝毒品、洗錢防制及電腦犯罪）法定職掌任務，兼具情治司法人員之雙重身分，衡酌該局同仁執行職務時，必須依法執行搜索、拘提、逮捕、維安等危險性任務，有極高機動性及危險性，基於工作之特殊需要而限制應試年齡。

二、人才培育實務上需要：調查局職缺少，錄取人員自錄取訓練後，至少需經 12 年各項業務訓練才可升任組長，擔任科長職務則需至少經 22 年歷練，內部人員老化嚴重，考量培育人員所需的時間與經費，避免人力斷層，符合人力資源年輕化之永續管理，現行規定是以維護國家公益為最大考量。

三、避免危險任務派任失衡，影響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任務之執行：調查局自 95 年起為配合考選部政策，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女性錄取人員自 96 年至 99 年，年年超過 50%，造成該局基層人員因性別比漸趨一致影響任務派任，為避免未來危險任務派任失衡問題愈趨嚴重，應試年齡仍應有所限制。

四、參照美日同性質司法調查人員招募現況：根據調查局國際事務處調查，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係以 23 歲至 27 歲為幹員招考對象；日本公安調查廳，除對具特定經驗之錄用，著重其特殊經驗，無年齡限制，但對無特定經驗者，仍以未滿 30 歲為招募對象。先進國家基於公益而對執法人員限制招募資格，值得參考。

五、調查局本（103）年為配合考選部及考試院要求檢討現行規定之必要性，審酌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多數時間從事行政工作，人力不足時始支援調查工作，權衡該局工作需要及人民應試權，已著手研議放寬應試年齡至 35 歲；至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則基於該局人力現況、業務特性、同仁安全及國家公益，宜維持現行年齡限制。

六、調查局除負責犯罪調查外，亦兼負國家安全工作，與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安全局之工作職掌、組織屬性及進用來源皆不同。警察職缺多，進用方式實施分流雙軌制度，國家安全局情報人員係採軍、文職並用方式招募人員，兩者均有相當比率進用來源為 25 歲以下青年，與調查人員有別，限制調查人員特考應試年齡有其特殊重要性。此外，調查人員特考錄取人員結訓後，均分發調查局外勤單位從事第一線上述危勞任務，與國安局人員特考安幹班結訓後，依個人專長及特質可能分發該局局本部從事情報分析等行政性質業務並不相同。

綜上分析，調查人員除工作性質外，調查局職缺、進用、分發方式，與警察、國安人員皆有差距，遽以工作類似為由齊一各種考試之應試年齡，難謂衡平。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警政署妥為檢討目前警力資源與勤務配置之合理妥適性，並對於目前因值勤過勞而罹疾之員警後續之照護與給付做必要之檢討與改進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74）

林委員就警政署妥為檢討目前警力資源與勤務配置之合理妥適性，並對於目前因值勤過勞而罹疾之員警後續之照護與給付做必要之檢討與改進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修正每日服勤時數：本部警政署於 102 年 5 月 6 日函發修正每日服勤以 8 至 10 小時為原則；如編排 10 小時勤務仍無法滿足治安需求，則由分局長（或專屬勤務之大隊長、隊長）召開座談會，廣納基層同仁寶貴意見，並依據轄區治安狀況、警力缺額等因素，研擬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延長 2 小時為上限，並陳報上級列管。

二、編排勤務嚴禁 3 段（含以上）勤務編排方式：警察勤務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勤務分配，採行三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為兼顧治安維護及員警工作辛勞，本部警政署已明定嚴禁 3 段式（含以上）勤務編排方式，惟目前警力不足，且各勤務單位轄區特性、治安狀況不同，由各勤務機關主管決定 1 段式或 2 段式勤務編排方式，以有效運用警力維護治安工作。

三、簡化協助各行政機關業務：據統計各行政機關主管法規規定警察須協助事項計 182 項，職務協助過多已排擠正常警察勤務，造成基層員警勤務沈重負擔。爰本部警政署積極簡化警察業務，希望與治安、交通無關之工作，回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四、警察勤務相關加給

(一)警察人員勤務負擔重，執勤時間長，且係 24 小時不分晝夜，不分年節假日，輪流執勤，危險程度高，有別於一般公務人，爰警察人員除基層員警本（年功）俸及專業加給略高於一般公務人員外，亦增發警察人員警勤加給 1 項。

(二)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辦理情形

1. 法令依據：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六)規定，各地方政府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符合內政部訂定繁重指標及衡量基準者，且所需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依下列規定試辦加成支給：

(1)支給數額屬第一級者，按原支等級數額加一倍支給；屬第三級者，按原支等級數額加五成支給。

(1)試辦應配合預算編列，按年函報內政部核准；試辦期滿前一個月，應擬具績效檢討報告函報內政部，作為審核繼續辦理之依據。

2. 各地方政府，得申請試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所需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負擔，另 103 年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桃園縣政府，提出申請試辦加成支給，經審核各該地方政府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等各項衡量基準分數，於 103 年 7 月 29 日依據「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審核基準」，核復情形如下：

(1)業達審核基準最低分數，同意試辦者：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2)未達審核基準最低分數，核予緩議者：臺中市政府、桃園縣政府。

五、有關員警因公積勞成疾之後續照養

(一)已建立警察人員醫療照護及撫卹優予退休制度

1.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

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依上揭規定，員警「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達半殘廢以上」者，給與醫療照護。

2. 銓敘部考量撫卹實務偶有公務人員長期慢性疲勞後，誘發之猝死，如非於執行職務時，或確非於公差期間或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即不符因公死亡情事，致無法辦理因公死亡撫卹，爰於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因公死亡情事之一，並從優給卹一次撫卹金加給 10%及年撫卹金年限給與 12 年，另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達半殘廢以上）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辦理命令退休，任職滿 15 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不受起支年齡之限制，其因公傷病包含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3. 主管機關銓敘部審查猝發疾病及積勞成疾等因公命令退休、撫卹案件，除須符合考績及職責繁重要件外，尚依服務機關檢具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及相關醫療紀錄，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均個案本於事實予以審定。

(二)給予慰問金有違政府預算不重複給與原則考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在辦公場所因公積勞成疾猝發疾病』增列為發給慰問金之因公事由」一案，核復本部警政署維持現行規定，理由如下：

1. 慰問金係於公保及退撫給與外另加之給付項目，其給與係以因公事證明確且須立即慰問者，始符合立法意旨。

2. 公務人員撫卹法對於因公猝發疾病致死警察人員之遺族已給予較佳照護，倘將猝發疾病列入因公發給慰問金之事由，二者所定因公情事越趨一致，有違政府預算不重複給與原則考量，亦與公平及整體照護原則欠符。又如予增列，恐導致未來警察人員猝發疾病致傷殘死亡時，不論是否為宿疾或遺傳性疾病，均以積勞成疾為由請領慰問金，致流於寬濫。

(三)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03.28.七十九局肆字 12710 號函規定：「公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公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本項補助所需經費，中央機關部分，在相關科目項下支付，地方機關則自行衡酌決定。」依上揭函釋規定，員警因公（執行職務）傷病住院醫療，仍可由各該機關視經費自行衡酌補助。

(四)事涉主管機關銓敘部認定權責，且醫療費用補助，因涉及各級政府財政負擔及公務體系衡平考量，須通盤審慎評估。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儘速納管 Uber「高檔叫車服務」app，並規範為計程車業，要求公開揭露費用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78）

羅委員針對儘速納管 Uber「高檔叫車服務」app，並規範為計程車業，要求公開揭露費用資訊所提質詢，經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隨著資訊科技資源普及，對於運輸業者透過新科技、資訊軟體之應用，提供民眾更多元、便利之使用環境，有助於整體運輸產業之提昇與服務品質之改善，當為主管機關所樂見，因此，對於 Uber 帶動國內新興服務型態之導入，政府並非以禁止角度來看待，而係就其服務提供的實質內容是否符合國內運輸業市場秩序規範，以及是否足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等面向予以輔導監督，合先說明。

二、基此，依據「公路法」規定，凡以汽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備，並於籌備完竣後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爰任何公司倘有招募非職業駕駛以自用車輛（白牌車）加入載客營業，或派遣非經小客車租賃公司授意之租賃車服務時，即有明確違反公路法相關規定之行為，並已破壞市場秩序與合法從業人員權益，主管機關皆會嚴格加以取締。

三、隨著資通訊技術發展，國內計程車業在網路叫車車輛派遣與 APP 服務等，近年亦有顯著進步，惟本部仍然鼓勵國內產業亦能透過經驗學習，並將持續要求 Uber 應遵照我國法令依法申請經營，期能藉由良性競爭與互動，促進產業發展與品質提昇。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彰銀經營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4）

邱委員就彰銀經營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財政部 94 年 7 月 5 日新聞稿及 7 月 21 日函之客觀資料，財政部與台新金控間並無契約上之法律關係存在。

二、台新金控所主張前 2 屆董監事改選協商，係財政部基於股東間之團結和諧，以利彰銀之業務運作而為；本屆董事改選，未能達成協議，故財政部除基於公股權益考量外並維護全民資產，透過公司最高意思決定機關－股東會，獲股東支持取得彰銀董事席次，財政部尊重股東選擇。

三、本案源於彰銀 94 年間以私募方式發行 14 億特別股，目的是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經營績效，屬公開標售，投標人基於己身投資策略而提出合理價格，相信均係著眼於彰銀之獲利，並經過審慎之財務評估。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財政部為維護彰銀之企業穩定性，將依法處理並靜候司法公斷。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失智男子搭錯車，迷途 6 天後被發現凍死路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500）

黃委員就失智男子搭錯車，迷途 6 天後被發現凍死路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經本部警政署調查：余良城先生係於 103 年 12 月 8 日 21 時 42 分許，由其配偶翁秀嫻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寧夏派出所報案，稱其夫婿於 103 年 12 月 7 日失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寧夏派出所員警受理後，立即登載於本部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內，發布全國各警察機關協尋。

二、本案余老先生於 12 月 7 日誤搭公車至桃園龜山總站，公車司機將老翁載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交由員警協助處理，該所員警受理並抄錄老先生之身分資料，惟其配偶係在 12 月 8 日晚間向警察局報案失蹤，故當時警方所掌握之資料，無該名老翁失蹤人口記錄。

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劉姓員警接獲公車司機請求協助乘客問路案件時，即隨同劉姓司機上車協助處理，過程中余民儀容整齊、無外傷或奇特行為，舉止並無異狀，並據劉姓司機訪談筆錄及三重客運總站周邊監視器畫面可資佐證，余民步伐正常，未有任何異狀，且當時非失蹤協尋人口，嗣於劉姓員警詢問余民獲渠點頭示意後，始由公車司機載渠至總站下車，本案劉姓員警處理過程並未違反相關處理程序，惟未詢問相關年籍資料做進一步處置，處理過程輕率，缺乏敏感度及同理心，且於勤務結束後，工作紀錄簿僅記錄「所內備勤、案件受理。」未能將處理經過詳實記載，處理過程又未開啟密錄器，致無法於事後還原事實原貌，致招物議屬實，核有違失，核予申誡一次。次查案發時所長胡興隆未能在所內督辦員警處理案件，係於該(7)日 12 時簽出督勤，雖無違失，惟查該(7)日無簽入紀錄，且對劉員工作紀錄簿記載內容未盡指導改正之責，顯有疏失，核予所長劣蹟註記。

四、本案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業作成案例教材，並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桃警督字第 10300758331 號函發所屬各單位，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宣導施教，要求所屬員警於受理報案時，應秉持同理心，並提高敏感度及謹慎處置，以防杜是類案件再發生。

五、鑑於近三年平均每年失蹤老人約 3,400 人，對於防範失智老人走失一節，警察機關亦積極協助辦理相關作為：

(一)本部警政署結合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民間機構推動，請全國各警察機關利用家戶訪查、社區治安等勤務機會，協助有走失之虞的老人申請配戴預防走失手鍊（俗稱愛心手鍊）。

(二)配合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團體，將該聯盟所編印 DM 及海報，函請全國各警察機關之分駐派出所張貼在公眾場所，以縮短協尋時間並提高尋獲率。

(三)為利失蹤老人協尋，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推行民眾自行捺存指紋卡措施，並函發各縣

市政府警察局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向民眾宣導，鼓勵民眾儘速帶有走失之虞的家人至各縣市警察局申請按捺指紋，相關制式指紋卡格式及如何自行捺印指紋卡之教學內容，已建置於刑事警察局網站，提供民眾下載。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陸近來加強對我媒體影響力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3）

邱委員就大陸近來加強對我媒體影響力作為所提質詢，經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答復如下：

一、臺灣地區為多元開放社會，媒體具高度自主性，基於報導需要，必須多方接觸、蒐集相關資訊，政府尊重媒體之新聞報導自由，也相信我媒體在充足的資訊來源下，有獨立判斷能力，會作出客觀中立的報導。

二、兩岸新聞交流，最重要的是資訊對等交流與自由流通。政府在「黃金十年　和平兩岸」國家願景中，已將促進兩岸資訊對等傳播列為施政重點，並持續推動兩岸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大陸媒體人員來臺專題採訪及實務觀摩等活動，積極傳播臺灣新聞自由與媒體自主發展資訊與理念。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韓國繼與中國大陸簽訂 FTA 後更與香港締結了『創意產業合作備忘錄』，若政府沒有更積極的因應之道，我國影視音產業恐將受到嚴重衝擊甚至邊緣化的危機。爰此，為維護我國創意產業的競爭力，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啟動跨會協調提出因應辦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1）

羅委員就「鑑於韓國繼與中國大陸簽訂 FTA 後更與香港締結了『創意產業合作備忘錄』，若政府沒有更積極的因應之道，我國影視音產業恐將受到嚴重衝擊甚至邊緣化的危機。爰此，為維護我國創意產業的競爭力，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啟動跨會協調提出因應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文化部為加強影視音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推動方案如下：

一、建立跨部會平臺機制：協調 5 部 4 會，就資金、人才、市場、智財、環境 5 個面向，強化橫向資源整合與協調， 如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結合觀光行銷影視音產業，與外交部及經濟部合作，推動影視音產業之海外行銷；與陸委會合作，透過兩岸協商，排除進入大陸市場障礙等。

二、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紐西蘭與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簡稱 ANZTEC）：訂有「電影電視共同製作」專章之規範，兩國可透過資金、技術及人才合作，共同參 與影視製作

，除可增進雙方人才之專業知識及技術交流（如人才、技術、資金及拍攝地點等），亦有助雙方影視產業之發展，兼收國際宣傳、活洛雙方觀光產業等效益。

三、推動「臺灣電影工具箱」：精選國片寄送予我國各駐外單位及國際人士運用，讓國際社群更便利的瞭解我國文化軟實力，有助於推動文化外交，並提升我國電影產業國際能見度。

四、推動「臺灣紀錄片海外行銷計畫」：精選臺灣紀錄片，將其客製化為國際規格進行海外行銷；協助臺灣紀錄片進入重要國際紀錄片影展，並邀請國外紀錄片專業人士及策展人來臺交流，亦於海外舉辦「Taiwan Docs」紀錄片品牌行銷推廣活動，同時編製紀錄片教材供教育推廣使用，以提昇臺灣紀錄片品牌之海外知名度，並銷售至全球市場。

五、推動臺灣流行音樂海外發聲計畫：102 年邀請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總監來臺出席金曲獎頒獎典禮及擔任「華語流行音樂國際品牌行銷講座」主講人、邀請英國格拉斯頓伯里音樂節（Glastonbury Festival）資深策展人來臺出席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舉辦國際音樂節交流論壇及與業界一對一媒合洽談。103 年度並首度擇定於東南亞最大銷售型書展-馬來西亞華文書市，舉辦「臺灣文學之夜」演唱會，將流行音樂與文學結合，以發揮加乘效果，讓流行音樂更具內涵，文學更為立體可觀，未來將研議擴大多方試點辦理。

六、此外，文化部影視音旗艦計畫，亦推動相關拓展國際市場方案，說明如下：

(一)電影：

99-103 年來陸續辦理國際紀錄片影展、組團參加「香港影視展」、「第四屆北京國際電影市場展」等國際市場展，並補助業者辦理國際電影活動。104-108 年將續規劃參加國際市場展、辦理國片推介會，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電影交流活動。

(二)流行音樂：

99-103 年除參與國際音樂節活動，並補助流行音樂海外行銷暨跨國合作，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赴海外研習及辦理流行音樂跨國合作等補助案。104-108 年將持續辦理輔助業者參與國際音樂節活動、海外行銷等相關行銷推廣輔助案外，更將「深化臺灣華語流行音樂中心之領導地位」與「打造國際流行音樂品牌」作為產業發展首要目標，並調整策略作法，協助流行音樂業者開拓國際市場。

(三)電視：

為達海外宣傳目標，除持續鼓勵業者參加國際影視展外，另挹注資源安排藝人及劇組參展，提升台灣戲劇及藝人海外能見度，後續將編列預算規劃行銷獎勵，鼓勵業者海外行銷。

（六十）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關於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在行政機關及民間業者之裁罰適用上，不應有差別待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7）

謝委員國樑質詢關於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在行政機關及民間業者之裁罰適用上，不應有差

別待遇等問題，與法務部業務有關部分查復如下：

一、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尋繹其立法理由，係因現行法律規定或實務上常有以法人、機關或其他組織作為處罰對象者，而該等組織實際上係由其代表人或員工從事業務行為，為明其故意、過失責任，乃以其代表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等之故意、過失，推定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旨在解決法人、機關或其他組織之責任條件之認定問題。準此，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僅係責任條件（故意、過失）之推定，於具體個案中，員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是否處罰其任職之法人等組織，即其前提必須以其違反之法規係以該等組織為處罰對象始有其適用：反之，如法律非以該等組織為處罰對象，即無上開「推定」責任問題。

二、次按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惟按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有關推定故意、過失之規定，對私法組織與行政機關係一體適用，並無不同。至行政機關或法人組織等之人員所為不法行為，是否處罰所隸屬之機關或組織等，應視其違反之法規是否以行政機關或法人組織等為處罰對象而定，並非均一律不處罰行政機關，自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問題。

三、謝委員所提，業者之員工從事走私物品之行為，業者須否為員工之不法行為負責而處以罰鍰，應視其違反之法規是否以該業者為處罰對象，及該違法行為是否為員工執行職務之行為而定。又如法規係以法人組織等業者為處罰對象，如上所述，因法人組織等無法自己為行為，必須仰賴其代表人……或從業人員為之，因此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時，仍須就「法人組織等違反法規」及「其代表人……從業人員所為行為」過程間有相當關連性等事証，始得為之，至具體個案，仍應參酌上述說明妥慎審認之。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自來水漏水率偏高，籲請政府應積極更新老舊管線，降低漏水率，同時亦應改善費率結構，使珍貴水資源能更有效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5）

黃委員就臺灣自來水漏水率偏高，籲請政府應積極更新老舊管線，降低漏水率，同時亦應改善費率結構，使珍貴水資源能更有效運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改善漏水率部分：

(一)降低漏水率為台灣自來水公司（簡稱台水公司）目前最重要的工作，93 年至 101 年執行降低漏水率專案計畫 總計已投入 364.92 億元，完成汰換管線 5,537 公里及建置 910 個分區計量管網。臺灣地區自來水漏水率已由 93 年年底之 23.78%，逐年降至 102 年之

18.53%，降低 5.25%；臺北地區自來水漏水率則由 91 年年底之 28.44%，降低至 102 年年底之 17.88%，降低 10.56%。

(二)為持續改善漏水情形，本院已核定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計投入 795.96 億元，引進國外先進管材及管線系統管理技術，第一階段（102 至 105 年），漏水率可降至 16.95%；第二階段（106 至 111 年）漏水率降至 14.25%；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民國 95 年起亦已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將以 20 年期間，投入超過 200 億元經費，目標為臺北地區整體漏水率於民國 114 年降至 10%以下。

二、改善水費結構部分：

(一)台水公司目前係採四段級距累進費率方式收費，但因級距價差並不明顯，導致用戶對於「累進」的概念察覺度不高，無法對用水量高之用戶產生制衡效果，亦無法促其提高用水效率。

(二)考量自來水為民生基本物資，若調整水價勢必將影響民眾生活負擔及工商產業競爭力，亦可能引發物價連動；因此經濟部將持續辦理水價相關說明會及專家學者公開座談會，廣納各相關單位、民間團體及民眾等意見，俾使水價政策貼近民意。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遏止改造槍枝氾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501）

黃委員就遏止改造槍枝氾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規定，所稱槍砲係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自動步槍、鋼筆槍、瓦斯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市售玩具槍若經改造而能發射金屬或子彈，並具殺傷力者，即屬該規定所稱之槍砲；又該條例第 8 條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上開第 8 條所定管制槍砲之各類行為（含改造玩具槍成為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之刑度，其罪責與處罰已屬相當，其有關量刑，由法官視個案情節裁罰。

二、為有效肅清非法改造槍枝，內政部警政署已規劃執行檢肅非法槍彈專案行動計畫，並推動下列強化作為：

(一)採重獎重懲方式，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及「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計畫」，強化掃蕩各式非法槍彈，阻絕非法槍彈來源，防範黑幫擁槍自重，以降低持槍刑案發生。

(二)不定期規劃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掃蕩非法槍彈專案行動，要求所屬針對轄內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及檢肅工作，並積極查緝涉槍在逃要犯。

(三)全面清查（訪）轄區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隱密處所，列為情報諮詢重點場所，防制不法分子購買或售出具殺傷力之改造槍枝。

(四)對具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前科犯建檔列管，加強查訪、監控，嚴防再犯。

(五)加強網路巡邏，以防制不法分子利用網路聊天室、網路拍賣等方式及管道，製（改）造、販售改造槍枝及相關零（套）組件。

(六)嚴防玩具（道具）槍或模擬槍被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同時注意新興 3D 列印槍枝之出現，避免成為危害治安之新威脅。

三、另為加強玩具槍之管理，經濟部已擬訂「玩具槍商品分工管理實施計畫」，邀集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成立跨部會管理小組，依各機關主管權責協同進行管理；未來各機關將持續依就玩具槍商品分級、配套措施及販售對象年紀等方向進行管理，以避免造成不必要傷害。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5）

江委員就我國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發布之「2014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在 60 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 27，在亞洲地區我國排名第 5，次於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及印尼，惟仍優於日本、泰國、韓國及中國大陸等。IMD 將人才報告指標分為：「投資與發展人才」、「吸引與留住人才」及「人才準備度」三大類，我國排名分別為第 27 名、第 30 名及第 25 名。

二、為全面盤整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統籌、策劃及協調人才政策，政府於 102 年成立「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並持續推動相關因應對策，如「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103 至 105 年）等，以培育產業所需之優質勞動力，厚植人力資本，並引導青年早入職場，活化婦女、中高齡及高齡人才運用。

三、面臨國際間日趨激烈之人才競爭，國發會已協調相關部會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以補充企業所需國際化人才；並藉扶植創新創業產業，推動「創業拔萃方案」，研議鬆綁外籍人才來臺工作限制，以及聘僱公司的資本額或年營收規定，盼藉由打造友善環境吸引專業人士留臺。另為減緩國內中階主管、專業或技術人才外流，勞動部業與相關機關合作，創造國內白領人才就業機會，並加強辦理在職及轉業訓練，提高國人就業及薪資議價能力，增加留臺工作意願。

四、為提升我國人才競爭力，教育部業於 102 年 12 月 4 日發布「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建構我國人才培育發展藍圖，以「轉型與突破」為主題，期達成「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社會」之願景。為落實執行上開白皮書之各項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該部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並委請學者建構出 24 個關鍵績效指標及成效填報系統，以內部控制輔以外部稽核之

方式，定期檢視執行成效。

五、為強化企業留才、攬才能量，經濟部刻正研修「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公司法」，調整員工分紅等有關租稅規定，期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同時減少國內人才外流。另為改善目前整體人才就業環境吸引力與學用落差情形，經濟部已採取下列措施：推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解決基礎技術人才不足；精進產業專業人才培訓，提升產業人才素質；建置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促進產學以相同標準育才與留才；運用學界及法人科專能量提供創新技術人才；以及辦理「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培訓系統與服務創新研發管理人才培訓計畫」，強化我國科技管理專業人才競爭力之培訓，以提升國內產業界之創意、智慧財商業化成果進入國際市場之能力，並滿足創新經濟所需之專業人才。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奶粉價格及嬰兒奶粉成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76）

楊委員就奶粉價格及嬰兒奶粉成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民國 103 年國際全脂、脫脂奶粉價格下跌，國內奶粉價格反漲問題，按所稱國際奶粉（全脂或脫脂奶粉）係指未經調製，提供烘焙用或加工製成成人奶粉等產品之乳粉原料，國際全脂奶粉價格近半年（103 年 3 月迄今）之跌勢亦反映在國內烘焙用奶粉價格，據商品行情網資料顯示，國內銷售紐西蘭全脂奶粉 25 公斤裝之中盤價，102 年 12 月曾漲至最高點每袋 5,300 元，迄今降為每袋 3,400 元左右，降幅已達 3 成 6。惟國內嬰幼兒奶粉進口取得成本則持續上升，101 年進口嬰兒奶粉平均單價為每公斤 294 元、102 年為每公斤 305 元、103 年 1 月至 11 月則為每公斤 341 元，年平均漲幅則分別達 3.74%及 11.80%，近 3 年累計漲幅約 23%。公平會前已針對國內奶粉業者調價行為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主動立案調查，倘獲有具體違法事證，定予嚴懲。

二、至所提調查嬰兒奶粉乳含量一節，說明如下：

(一)適用於 1 歲以下之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坊間所稱嬰兒奶粉）係屬特殊營養食品，為取代母乳之嬰兒唯一或主要食物來源，為確保嬰兒健康安全，衛福部對該等產品較一般食品有更嚴格之把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先經衛福部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始得輸入或製造及上市流通。

(二)查驗登記時，嬰兒奶粉之原料成分含量表、產品規格、營養成分分析表及產品中文標籤為審核重點之一，且市售產品亦須經定期之品質衛生與營養標示符合性監測。其中產品成分與營養素（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維生素及礦物質等）組成及含量（包括最低限量及最高限量）須符合國際（如 CODEX）間及國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849、CNS 13235、CNS 15224）針對嬰兒生長與發育時之營養需求之規定，以確保 1 歲以下

嬰兒之食用安全性及營養素比例符合需求。目前經核准之產品皆符合國際及國內對供嬰兒生長與發育營養需求及各必須營養素限量之規格。

(三)嬰兒奶粉為經特別調製用以滿足嬰兒與補充較大嬰兒生長發育營養需求之配方食品，其蛋白質來源之成分可為動物乳汁（如牛乳、羊乳）、乳汁相關之組成分（如乳清蛋白、酪蛋白）、黃豆蛋白等；僅單純由產品單一或少數成分含量（如乳含量）百分比，並無法確知該配方食品（完整配方）是否符合國際間及國內針對嬰兒生長與發育時之營養需求之規定，產品之全成分完整配方應為選擇嬰兒奶粉之考量重點。

(四)嬰兒奶粉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強制實施業者自主管理，取得查驗登記許可證之嬰兒奶粉業者應對其產品之營養素含量及微生物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以確保產品衛生安全。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鐵行動通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79）

羅委員就高鐵行動通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行動通信業務（2G、3G、4G）採特許制，4G 通訊設備係由標得各頻段之行動通信業者負責建置。

二、由於高速移動時，行動通信訊號傳遞受都卜勒（Doppler）效應及基地臺訊號交遞（Hand-Over）頻繁之影響極大，高鐵沿線部分路段行經山區，行動通訊無線電波涵蓋不足，致旅客搭乘高鐵時發生手機通訊不良之現象。而高鐵沿線通訊品質之改善，需解決增設基地臺之配置協調（含 6 家行動通信業者，多個不同系統）、行動通信業者配合投資增建、用地取得及民眾對新增基地臺之抗爭、電力供應，以及列車車廂與隔音牆通信訊號穿透損失（Penetration loss）之補強等問題。因此，一般地區增建基地臺，確能提高訊號涵蓋及飆網之能力，惟高鐵沿線若要獲得同樣連續且穩定之訊號涵蓋，即使增設基地臺，在高速行車時，造成訊號在基地臺間交遞頻繁而占據大量頻寬，以及地形環境影響導致交遞失敗，亦將造成斷訊現象，不易處理。

三、為加速我國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行政院及相關機關已多次召開專案會議並積極推動相關方案及計畫，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已會同相關部會規劃「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以「打造行動寬頻智慧臺灣，創造生活無距離、資訊無時差之舒適便利生活」為願景。

(二)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已通過成立「加速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以加速我國行動寬頻通信服務環境之建置，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等事宜。

(三)經濟部正推動「發展 4G 先進商務模式」，打造智慧園區、智慧商圈、智慧交通及智慧行動商務等服務驗證平臺（概念驗證/服務實證），將銜接 4G 運營商之營運服務（商業實

證），帶動 4G 行動商務之運用。

(四)另經濟部已指示工業技術研究院整合電信業者投資建設軌道專屬 4G 網路環境，以期建立軌道系統完善之 4G 行動通訊網路商務與應用服務，交通部將全力配合，期藉由政府、業者與工業技術研究院三方攜手合作，達到技術深耕、永續服務、繁榮地方之三贏目標。

四、高鐵之 4G 行動通訊網路部分，配合經濟部相關計畫規劃建置時程如下：103 年規劃共構平臺；104 年佈建桃園至新竹沿線 30 公里共構平臺進行驗證；105 年由 4G 電信業者投資佈建臺北至臺中沿線 135 公里共構網路，以及高鐵 24 列車微型專屬網路；106 年由 4G 電信業者投資佈建臺中至左營沿線 180 公里共構網路，以及高鐵其餘列車微型專屬網路。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南部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8）

黃委員就中南部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高屏地區近來年空氣品質已有明顯改善，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影響（（Pollutant standards lndex, PSI>100）之站日數比率，已由民國 83 年之 18.4%下降至 102 年之 3.75%，惟相較全國其他地區，仍為空氣品質待改善區域。為加速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行政院秘書長業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邀集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進行研商，嗣該署已續與經濟部召開 2 次研商會議，並邀集高屏地區相關公會及業界代表召開「空污總量管制推動計畫研商會議」後，於同年 12 月 12 日預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以下簡稱總量管制計畫）（草案）。該署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邀集相關單位、產業公會及民間團體等召開研商公聽會議，廣徵各界意見，以利推動公告高屏地區實施空氣污染總量管制。

二、為致力空氣中懸浮微粒與細懸浮微粒濃度之改善，高雄市政府除全力配合總量管制計畫之推動落實，對於空氣品質不良事件，持續採取下列應變機制：

(一)主動加強固定污染源、移動源等污染源巡查作業，要求各污染源加強防制設備操作及維護，並加強街道洗掃、營建工地管理、逸散性污染源稽（巡）查、露天燃燒管制、餐飲業管理輔導及裸露地綠化面積提升等作為。

(二)加強各校空氣品質惡化應變能力，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函知各校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以落實預警及分級防範措施。

三、為減少對高屏地區空污排放之環境衝擊，台電公司所屬南部 3 座火力發電廠均裝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遵守環評承諾及「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之規定；同時，持續透過機組汰換及採用天然氣低污染燃料等作法，大幅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近年並完成興達一、二號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有效減輕對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之影響。對於行政院環保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修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更嚴格限制燃煤

、燃氣及燃油機組之排放標準，以及未來總量管制計畫擬針對既存固定污染源執行空污排放量之指定削減，各電廠均將致力配合相關機組及環保設施之運轉維護，俾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重新研擬放寬藥品攜入數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31）

邱委員就重新研擬放寬藥品攜入數量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原「入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限量表」係由財政部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4 條訂定之，已沿用多年，該表係採正面表列，惟藥品推陳出新，許多品項已不合時宜，故本部已建請財政部修訂。

二、本部建議修正重點如下：

(一)建議廢除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限量表之正面表列，以「種類」及「限量」之原則性方式規範。

(二)參考美國、日本、澳洲等先進國家之管理方式，對於處方藥要求出具處方箋（或證明文件）之合理用量為限；非處方藥參酌民眾出國之頻率及藥品之使用期限，以 1 年使用量為原則估算。

三、新限量表儘速完成檢討後函請財政部修訂，並預計於 104 年上半年實施。

四、另外，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不在此限」，對於旅客攜帶自用藥品超量部分，以關稅法或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辦理退運、放棄、沒入或得罰鍰，如涉超越自用目的者，方有藥事法禁藥規定之適用。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立大學合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35）

黃委員昭順就國立大學合併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考量我國大學校院數量過多，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及教育資源有效整合，大學合併有其必要性；本部原規劃同一區域內超過兩所學校且學生人數過少之學校進行整併，透過資源整合之方式，提升學校競爭力，亦可因整體高教經費分配重整而能提升其利用之有效性；另從世界各國推動大學合併經驗來看，例如英國、澳洲及日本等，大學合併確有助於教育資源有效運用及提升教學研究競爭力，另我國私立大學亦將因少子女化影響學校營運，開始思考合併等因應方式，以達到資源整合及提昇競爭力之目的。

二、推動成效

(一)公立大學歷年推動合併成果如下：

1.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與國立嘉義師範學院於 89 年合併為國立嘉義大學。
2. 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於 97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東華大學。
3.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 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 102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臺北市立大學」。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於 103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

(二)私立大學合併：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及法鼓佛教學院於 103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法鼓文理學院。

三、目前推動案件

(一)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合併案：本（103）年 8 月 28 日召開國立大學合併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聽取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合併意願及規劃。未來本部將視兩校合併規劃內容給予協助及適當資源挹助。

(二)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 校合併案：已籌組「三校合併推動小組」刻正進行合併推動中。

(三)康寧大學與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合併案：本部已同意康寧大學與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之學校法人合併，目前 2 校合併案刻正審議中。

四、未來推動方向

(一)本部已訂定「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業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對外發布），鼓勵大專校院合併並提供誘因。

(二)國立大學部分：

1. 持續推動原先合併審議會推動案件，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案、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 3 校合併案計 5 校 2 案。
2. 重新檢討「單一縣市超過 2 所國立大學且學生數低於 1 萬人學校」之合併條件，除原有學生人數指標外，並研議導入其他條件，以提升我國高教競爭力。依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 5 條規定，本部得考量以下條件，如學校之學術領域分布廣度、招生規模及教職員數量、每位學生所獲教育資源、學校自籌經費能力、學校接受評鑑結果、學校坐落地理位置、與鄰近學校教學及研究之互補程度及跨校交流情形、學生實際註冊率及其他有助於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等條件後，擬具學校合併名單，並提送審議會進行討論。

(三)私立大學部分：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私立大學校院招生人數將受影響。私立學校因應模式包含：退場、轉型及合併等 3 種方式。未來學校若選擇合併方式者，本部將依「大

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規定，協助學校合併之推動。

五、至　貴席建議建構我國高教三級制度乙節，本部為推動學校多元及分類發展，已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專案計畫，以建構我國高等教育朝向研究型、教學型以及職業教育型分流。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目標在於協助我國具有潛力之頂尖大學，提升科研的基礎建設，延攬國際人才，強化研究能量以及轉譯研究成果對於社會及產業發展的貢獻，以發展成為研究型大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目的在於支持體質優良的大學，強化產學連結，因應時代發展精進課程架構，並推動教學創新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成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型大學。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聚焦重點於產業應用技術及人才需求，使學校教育能與產業發展緊密接軌，成為產業培育人才的重要推手，提供切合企業需求及提升產業技術的創新人才，帶動就業力提升。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將書面自省列為教師管教學生措施之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9）

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將書面自省列為教師管教學生措施之一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且於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4 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二、因應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條文於 95 年 12 月 27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2701 號令修正公布，納入「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等文字，本部業依立法院附帶決議於 96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作為各級學校訂定或修改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

三、又為協助各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政策，並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透過行政規劃與督導、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降低教師負擔並給予教師支持資源、對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處置、家庭及社會宣導教育等 5 大策略，協助各縣市及學校提升教師正向管教知能。

四、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點規定略以，「書面自省」係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之一，讓學生透過書寫的方式進行自我檢討，進而達到正向管教的目的。為避免學校及教師在執行過程中引起之不必要之爭議，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專家學者討論「書面自省」相關法源妥適性及在教學現場執行過程之適當性，其討論事項與會議相關決議，將作為該注意事項後續檢討修正之依據。

（七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展開台日印安全會議適當時機及加強台日、台印國會交流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8）

有關邱委員對展開台日印安全會議適當時機及加強台日、台印國會交流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馬總統 2008 年就任以來，兩岸關係穩定發展，為竭力融入國際社會，並為積極參與區域多邊安全合作機制，及因應美國「向亞洲再平衡」戰略而妥善定位我國之角色，外交部自 2011 年起迄今已舉辦 4 屆「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邀請臺美日三方國會議員及學者專家進行一軌半形式對話，以強化臺美日三邊交流與關係，並進而提升我在區域安全之地位。另為擴大該研討會之影響層面及討論內容，逐年加邀亞洲鄰近國家學者專家與會（例如：2013 年邀請韓、澳、印學者各一位與會，2014 年加邀紐西蘭及新加坡學者各一位）。定期舉辦這項區域安全對話研討會，有助於深化我與美日及周邊主要國家之關係，同時對我區域安全之角色及地位之提升，亦有效益。

國會外交係增進兩國實質關係重要之一環，外交部對推動這項工作向不遺餘力，上年日本國會議員共計有 99 人次訪華，包含前副總理岡田克也、前官房長官細田博之、前外務大臣玄葉光一郎、前環境大臣鈴木俊一、前文部大臣鹽谷立、自民黨青年局長松本洋平、「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平沼赳夫、自民黨「日台青年議聯」幹事長萩生田光一等人。而大院包含蕭委員美琴、李委員昆澤、蔡委員其昌、吳委員宜臻、陳委員明文、孫委員大千、謝委員國樑、蘇委員清泉、陳委員節如及葉委員宜津等多人亦協助外交部赴日本進行國會交流，甚具正面成效。

在臺印度國會交流方面，大院迄今共成立「中華民國與印度國會議員友好協會」、「臺灣與南亞國家國會議員友好協會」以及「臺灣與印度國會議員友好協會」等三個團體，從事臺印度國會交流。2014 年 7 月大院陳委員節如率「臺灣與印度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成員尤委員美女、管委員碧玲、林委員淑芬、姚委員文智及相關專家學者一行 11 人赴印度進行國會外交，在外交部及駐印度代表處積極協助下，一行於訪印期間拜會印度執政黨 BJP 秘書長、上議院議員納達（Jagat Prakash Nadda）及該黨新任黨主席 Amit Shah 外交核心智囊兼秘書長 Ram Madhav、印度商工部商務部門常務次長 Rajeev Kher 及產業政策及推廣部門常務次長 Amittahh Kant、Gujarat 州長 Anandiben Patel，並與印度上下議院高達 11 位朝野國會議員餐敘，就雙方經貿合作（如洽簽臺印 ECA）、臺商在印度投資面臨之挑戰、臺印度學術交流、能源科技及國會交流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成效良好。

此外，外交部每年亦邀請一至二批印度國會議員訪華，與大院朝野立法委員互動交流。

外交部將賡續推動與日本及印度間之國會交流，並加強該二國在安全等各項議題之對話，盼大院續予指教與協助。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中國大陸香菇走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8）

江委員就中國大陸香菇走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海關職司邊境管制業務，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查核旅客行李，並加強宣導及不定時派員於入境大廳巡查，查有旅行團體旅客以化整為零方式攜帶香菇入境或集中存放之情事時，即暗中查察，倘有變更用途及轉售圖利之證據，則予以查扣，再於處分後將旅行社及導遊名單送交通部觀光局。

二、另為防杜入境旅客以「化整為零」方式攜帶大陸乾香菇轉售圖利之走私行為，財政部關務署業邀集衛福部、行政院農委會、陸委會、海巡署及臺灣菇類發展協會召開研商「旅客以化整為零方式攜帶大陸香菇入境」相關事宜會議，依會議決議，海關將在機場港口加強向旅客宣導，並利用安康專案市面聯合查緝機制加強查緝，以保障國內菇農及合法進口業者之權益。

三、又，鑑於「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針對攜帶香菇之限量規定業已實施多年，倘貿然禁止，影響層面廣泛，行政院農委會與相關機關已就旅客自金門、馬祖、澎湖及大陸地區可合法攜帶入境之乾香菇數量，研議調降現行規定上限之可行性中。

四、另據行政院海巡署統計，自民國 102 年至 103 年 11 月查獲不法集團向入境金門旅客蒐集大陸香菇，以化整為零方式走私來臺計有 1,930 公斤，利用客（貨）輪夾藏走私大陸香菇計有 4,775 公斤。該署將賡續加強相關查緝策進作為，打擊香菇走私，以保障我國農民權益及民眾食品安全。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請行政院制訂新油價公式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7）

盧委員就建請行政院制訂新油價公式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近來媒體屢有國內油價降幅不足之質疑，係因目前之油價公式「零售價=（批售價+稅費）*1.05（營業稅 5%）」中，「批售價」雖以上開「國際指標原油（7D3B，即 70%杜拜+30%布蘭特）」週均價及匯率之 80%來計算變動幅度，惟「零售價」尚包括依法辦理之貨物稅、能源與環境負擔（空污費、土污費、石油基金）以及營業稅等稅費，而該些稅費並未依據批售價計算每週浮動。是以，民眾常習慣以零售價作為比較基礎，導致引發油價降幅不足之質疑。

二、此次國際油價係於 103 年 6 月底開始持續下跌，爰以 103 年 6 月 30 日與 103 年 12 月 22 日兩時點間國內油價調價基準之「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計算，跌幅為 39.3%，而同時期「國際指標原油（7D3B）及匯率 80%的變動幅度」為 36.4%，國內跌幅尚較國際為大。

三、91 年「石油管理法」公布後，國內油品市場已自由化。中油公司之油品價格訂定，與其經營

策略及經營績效有關，應由該公司綜合考量後，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9 條「國營事業產品之銷售，由事業機構辦理」之規定辦理，以及第 8 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由經濟部國營會予以監督管理。

四、目前刻正辦理浮動油價公式之檢討，將於完成後將儘速提出報告。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調節控管師資培育名額，以避免師資持續過剩，影響教學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2）

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調節控管師資培育名額，以避免師資持續過剩，影響教學品質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量趨於穩定

(一)我國目前師資培育制度為多元、儲備制，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取得教師證書，並具參加教師甄選資格，且依甄選結果決定受聘與否，不保證就任教職。

(二)參考教育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我國人口出生率近 10 年來，自民國 87 年起急速下降，至 94 年後漸趨於平緩，惟仍無穩定回升之跡象。另觀察我國師資培育自 83 年轉向多元、儲備制後，師資培育數量快速增加，為因應少子女化對於師資培育之衝擊，避免因少子女化影響導致師資供需失衡，本部於 93 年 12 月頒布「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規劃自 93 學年度起 3 年後師資培育減量至少 50%，期使我國師資培育能從過量、制量到適量，爰自 94 學年度起師資培育數量才有大幅而明顯之調節。

(三)為確實掌握師資培育相關重要數據，作為師資供需評估及政策研訂之參據，教育部自 94 年度起每年編彙「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依師資培育歷程，包括師資職前、教師資格檢定、教師甄試、就業、離退職等重要環節，蒐整完整的師資培育統計數據，為教育部進行師資供需評估的重要基石；101 年發布「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持續進行師資培育調控作業，每年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建立師資培育退場機制，逐年核減師資培育數量。

(四)核定 103 學年度師資生名額為 8,088 名，相較 93 學年度之最高峰 2 萬 1,805 名，已減量 62.9%。依據 102 年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2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量為 8,330 人，102 年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取得教師證書者為 5,136 人，通過 102 年教師甄試者為 4,287 人，依目前師資培育法多元，儲備制度之精神，我國師資培育供需顯示穩定狀態。

(五)102 年度擔任教職（含正式專任編制 10 萬 0,021 人及公立代理代課 1 萬 8,777 人）、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身份（6,621 人）及從事教育服務業者（1 萬 3,650 人）占依《師資培育法》培育與核證之師資人員（不包含升學及無就業記錄者）16 萬 0,631 人之比率達 86.6%

（從事和教育或文教相關行業），顯示我國培育之師資人員在教育職場及相關行業中發揮所長，適才所用。

二、教育部已建立並有效運作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依教育現場需求規劃師資培育核定數量

(一)考量影響師資供需因素繁多，無法以單一公式作為評估之標準，教育部訂定「師資培育供需數量評估原則」，強化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並將出生人口數、儲備教師人數、公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教師甄試缺額情形及退休教師人數等納入審慎評估考量。自 103 年起，依近 5 年師資培育供需相關重要數據資料作為基礎，召開供需評估會議，邀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熟悉各教育階段教學現場代表共同研商師資供需評估原則，包括：近 5 年各領域（群科）之班級數、近 5 年在職教師人數、預估未來 5 年平均一年出缺（遞補）人數及近 5 年取證之儲備教師人數（含公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以首登專長（即領取第一張教師證所登記之專長）為主，總專長（含加科登記等）及各科教師甄選情形（含報名人次、錄取人次及錄取率）等為輔，評估分析各領域（群科）教師供需情形，期能合理評估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之師資供需情形，並研擬師資培育因應對策，避免培用落差。

(二)103 年依前開師資供需原則，經評估為師資不足類科有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農業群（農場經營科、森林科、園藝科）、家政群（時尚造型科、流行服飾科）及水產群（水產養殖科），教育部已積極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培育規劃；准此，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教育部已細緻評估至”各科”的需求，因此，更能符應教育現場情形。我國自 103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未來除應整體調控師資培育量，避免因少子化影響造成師資供需失衡，更應落實健全各國中、高中、高職之各領域、群、科師資結構；持續研議更周延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以期符應「師資培育法」多元化、儲備制精神，使教師甄選有適量篩選空間，確保各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有專業且充裕之師資。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懷孕婦女生產前、後之憂鬱問題，期政府制定諮商心理師納入醫療體系之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6）

盧委員就懷孕婦女生產前、後之憂鬱問題，期政府制定諮商心理師納入醫療體系之相關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查心理師法第 10 條前段規定「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爰此，心理師法並未限制諮商心理師不得於醫療機構執業。

二、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分別明定於心理師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一)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1. 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2. 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
3. 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4. 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5. 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6. 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7. 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

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二)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1. 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2. 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3. 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4. 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5. 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前項第五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綜上，業務範就圍而言，二者執業範圍大致相同，均含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事項，差異在於：臨床心理師尚能提供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心理治療之業務。

三、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 1 條規定，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全民健康保險針對經醫師診斷罹患疾病且需接受心理社會復健或精神醫療者，訂定診療項目支付標準並依法給付，給付內容為心理治療，而一般心理諮商非屬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範圍。

四、為能預防並治療懷孕及產後婦女之憂鬱困擾，本部將結合精神醫學、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婦產科醫學等專業團體，共同研商婦女生產前、後之心理健康促進、憂鬱篩檢與早期心理介入，並鼓勵醫療院所建置、強化心理健康轉介及共同照護機制，有效運用醫療人力資源及跨團隊合作，同時提高民眾接受心理服務的便利性。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樓、公寓的浴廁管路相通，只要同棟住戶裡有人吸菸，該菸味往往就會飄向鄰近樓層住戶，造成二手菸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08）

羅委員就大樓、公寓的浴廁管路相通，只要同棟住戶裡有人吸菸，該菸味往往就會飄向鄰近

樓層住戶，造成二手菸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維護民眾健康，免於二手菸害，同時考量現階段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全面禁菸場所，係針對出入人口較多、停留時間較長、空間密閉之公共場所，列舉全面禁菸之場所，例如：學校、車站及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等；另為衡平考量吸菸者之選擇及民眾健康之維護，同法第 16 條規定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戶外場所，例如：大專院校、圖書館所在之室外場所，及室外體育場、游泳池…等場所。

二、另鑒於菸害防制法難以一一全面列舉禁菸之公共場所及交通工具，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故本部國民健康署鼓勵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考量場所通風特性、進出人數及滯留時間等相關因素，公告指定特定場所為禁菸範圍，以保障民眾健康。目前許多縣市已陸續公告人行道、校園周邊等戶外場所為禁止吸菸場所，以減少對不吸菸者之干擾，並維護行人健康權益。

三、又依同法 18 條規定，「於第 15 條或第 16 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 18 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爰上開禁菸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及在場人士，對於吸菸者，均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勸阻。

四、查美國加州對於聖馬刁郡（San Mateo County）、貝爾蒙特（Belmont）及福斯特市（Foster City）這三個城市之住宅內禁止吸菸規定，凡設有兩個以上住戶之建築物（獨棟建築物不限）應全面禁菸，若違反此一規定，一年內第一次處罰美金 100 元，之後每次加重美金 100 元至 500 元為止；至於二手菸侵入隔壁住宅部分，美國係採民事訴訟解決。另美國紐約市則規定位於醫療機構，或有兒童與孕婦之住宅四周不得有二手菸飄散，違者應由法院判決裁罰。

五、又查新加坡，未規定私人住宅禁菸，惟另有規定義順南區為禁菸示範區，該區域內全面禁止吸菸（包含私人住宅），違者罰款 1,000 元新幣。

六、再查日本及德國，均未規定私人住宅禁菸，但德國漢堡地方法院於 2012 年判決，如果鄰居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11 時之間在陽台上一個小時之內吸兩支菸，那麼不吸菸的房客可以少交 5% 的房租。

七、有關我國大樓、公寓住戶吸二手菸問題，查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15 條 1 項及前條第 1 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住戶應遵守下列事項：…。五、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事項。」、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是以，大樓、公寓的浴廁管路相通，同棟住戶裡有人吸菸，該菸味往往會飄向鄰近樓層住戶，造成二手菸害問題，得依上開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經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做成禁止吸菸之決議，載明於規約內。違者，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另如可舉證確實因此受有損害，並得考慮依民

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請求賠償。目前我國對於二手菸飄散至隔壁，法院亦有相關判決，例如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店簡字第 999 號判決，9 樓陽台吸菸致二手菸侵入原告 8 樓房屋內，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八、無菸環境之落實，除靠相關法規予以規範及稽查人員積極執法與開罰外，更需民眾主動遵循及自律。目前已有許多社區相繼推動優良之無菸社區，例如：桃園市平鎮區社區及彰化縣大村鄉，均推動具其特色之無菸社區，以加強民眾戒除菸酒檳榔的決心。今日國民健康意識不斷強化與提升，在私人領域吸菸之問題也逐漸成為討論的重點，本部將持續和大家一起共同努力，以合理的措施保障民眾相關權益，營造健康無菸的環境。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前換不到心，馬凡氏症病童樂樂於今年 11 月 27 日過世，因該疾病臨床症狀多樣且嚴重，並為體顯性遺傳，爰呼籲衛生福利部將這類患者納入罕見疾病名單中，讓病友在醫療上能有更多支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04）

羅委員就日前換不到心，馬凡氏症病童樂樂於今年 11 月 27 日過世，因該疾病臨床症狀多樣且嚴重，並為體顯性遺傳，爰呼籲衛生福利部將這類患者納入罕見疾病名單中，讓病友在醫療上能有更多支援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公告「罕見疾病」，查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3 條，係指疾病盛行率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萬分之一）以下或因情況特殊，經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現行審議會審議認定之綜合考量原則包括：罕見性、診斷治療困難、疾病嚴重度及是否需要遺傳諮詢或有利於疾病防治等原則。

二、馬凡氏症其臨床症狀及醫療需求，目前可循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提供相關診治及給付。

三、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103 年 12 月初接獲醫院申請將馬凡氏症列入公告罕見疾病案，業經召開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審議結論，為減輕渠等病人進行遺傳疾病基因檢驗所需費用之負擔，並預防該病症之新案發生，將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研議循「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規定予以協助之可行性。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計程車營業問題，建議研擬「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之相關政策，維護市場供需平衡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05）

羅委員就計程車營業問題，建議研擬「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之相關政策，維護市場供需平

衡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公路法第 39 條之 1 於 87 年 1 月 14 日增訂：「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優良駕駛申請個人牌照之發放，不適用於前項規定。」，係將計程車牌照限量發放政策提升至法律位階;自 87 年實施前揭總量管制規定以來，已從 11 萬 2,293 輛減量至 103 年 10 月底之 8 萬 7,750 輛，減幅達 22%，顯示現行計程車牌照管制規定已初具成效。近 10 年計程車客運業之分類（車行、合作社、個人車），其三種經營型態中，車行車減少 2,369 輛（減少比率 5.7%）、個人車減少 5,299 輛（減少比率 15.5%）、合作社車減少 741 輛（減少比率 3.72%）。

二、基於計程車管理具因地制宜特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之 1 業已明定，各公路主管機關為加強計程車管理，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計程車諮詢委員會，就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管理事宜提供諮詢，爰各公路主管機關可據以檢討當地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及相關管理事宜，倘涉及有政策面或法制面需由本部辦理事宜，屆時當配合辦理。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勞動部勞動政策諮詢會會議召開及委員代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03）

有關江委員惠貞就「勞動部勞動政策諮詢會會議召開及委員代表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為回應各界對性別工作平等及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之關注，另為擴大勞動政策參與機制，以制定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政策，本部刻正檢討並研修「勞動部勞動政策諮詢會設置要點」。本次研修重點包含增加婦女團體、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增聘專家學者代表人數，以廣邀各領域具代表性人士共同參與政策諮詢與討論。另為落實政策諮詢之目的，亦將會議召開頻率修正為每季定期召開。後續俟完成該設置要點修正及委員增聘作業後，本部將儘速召開會議，俾蒐集與傾聽各界對勞動議題之建言，並納入政策制定之參考。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三角貿易」經貿結構導致臺灣高失業與低薪，建請政府改善產業外移與技術升級，並鼓勵青年創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4）

林委員就「三角貿易」經貿結構導致臺灣高失業與低薪，建請政府改善產業外移與技術升級，並鼓勵青年創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目前臺灣產業的高海外生產比重，主要係因國內產值比重大，具有國際比較利益的產業，均屬

在國際供應鏈的中上游產業。鑒於臺灣產業國際訂單多屬下游產品，臺商長期分工趨勢已多從後進國家的生產基地出貨，故產值比重大的產業海外生產比重亦高，造成加權平均後的整體產業呈現高海外生產比重。

二、臺灣具有國際比較利益的中上游產業，過去長期受惠於下游產業海外全球布局所帶動的回購效果，在投資、就業與產出上均有顯著成長，因此近年臺灣整體產業與出口亦轉變為以中間財為主的結構。長期而言，為因應下游產業海外布局的趨勢及景氣波動風險，我國應致力發展具有服務內涵的整合性新興下游產業。

三、臺灣傳統產業已經轉為「量少質精」的發展模式，這種發展趨勢符合臺灣產業轉型方向，未來只要持續運用設計以及其他跨領域整合模式，輔導傳統產業朝高值化的方向推動，仍能持續創造國內投資與就業機會。

四、為加速產業結構之升級與轉型，本院已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分別提出轉型策略與具體措施，期於 2020 年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提升至 28%。主要做法有：

(一)維新傳統產業：將以「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作為傳統產業轉型策略，透過高值化研發、促成研發聯盟、整合測試認證等重點措施，達成質與量的全面升級。

(二)鞏固主力產業：對於平面顯示器、工具機、石化等已發展成熟的主力產業，將從「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及「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著手，一方面提升關鍵材料、設備及零組件的自製能力，補足產業缺口；一方面則擴大廠商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能量，進而帶動海外輸出。

(三)育成新興產業：將以跨領域、跨產業創新策略推動新興產業，為製造業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亦帶動服務業發展。

五、為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協助青年職涯發展，經濟部彙整教育部、勞動部等 13 個部會 48 項相關相關創業輔導計畫，提出「青年創業專案」，相關推動策略如下：

(一)建置跨部會創業服務單一窗口：提供跨部會創業諮詢服務專線，依個案需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適切服務，使青年創業服務無縫接軌。

(二)建置「青年創業及圓夢網」資訊平臺：匯聚各部會創業計畫資訊與資源，包括創業懶人包、創業空間 GOOGLE 地圖及手機版介面等，方便查看利用。

(三)建立跨部會聯繫平臺機制：由本院馮燕政務委員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專案會議，邀集本專案 13 部會共同參與，促進各部會資源串接。

(四)每季辦理「新創企業及創業青年座談會」：邀請跨部會共同參與，傾聽及協助青年排除創業障礙。

（八十）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如何增加金融機構之捐助、或向企業界進行勸募，以增益中小企業之信保能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2）

葉委員就如何增加金融機構之捐助、或向企業界進行勸募，以增益中小企業之信保能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信保基金成立至 103 年底止，累計獲得捐助 1,217 億餘元，其中政府累計捐助 941 億元，占該基金總獲捐比例之 77.31%；簽約金融機構累計捐助 271 億餘元，占該基金總獲捐比例之 22.28%，距離金融機構捐助比例 35%仍有成長空間。

二、經濟部為降低信保基金對政府捐款之依賴，已協同金管會與銀行公會進行協調，102 年~104 年每年捐助 25 億元，並爭取 105 年~107 年將銀行捐助金額提高為每年 28 億元，三年合計捐助 84 億元。

二、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信保基金淨值 559.4 億元，保證餘額 6,891 億元，保證倍數為 12.32（保證餘額/基金淨值），已接近巴塞爾協定資本適足率 8%以上（倍數為 12.5 倍以內）之規定。104 年政府捐助信保基金金額為 16.04 億元，為使保證業務順利推展，未來將透過政府編列適當預算、爭取銀行捐助及風險管控等措施，維持信保基金保證能量。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目前油價公式未能真正反映實際零售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09）

羅委員就目前油價公式未能真正反映實際零售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近來媒體屢有國內油價降幅不足之質疑，係因目前之油價公式「零售價=（批售價+稅費）*1.05（營業稅 5%）」中，「批售價」雖以上開「國際指標原油（7D3B，即 70%杜拜+30%布蘭特）」週均價及匯率之 80%來計算變動幅度，惟「零售價」尚包括依法辦理之貨物稅、能源與環境負擔（空污費、土污費、石油基金）以及營業稅等稅費，而該等稅費並未依據批售價計算每週浮動。是以，民眾常習慣以零售價作為比較基礎，導致引發油價降幅不足之質疑。

二、此次國際油價係於 103 年 6 月底開始持續下跌，爰以 103 年 6 月 30 日與 103 年 12 月 22 日兩時點間國內油價調價基準之「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計算，跌幅為 39.3%，而同時期「國際指標原油（7D3B）及匯率 80%的變動幅度」為 36.4%，國內跌幅尚較國際為大。

三、91 年「石油管理法」公布後，國內油品市場已自由化。中油公司之油品價格訂定，與其經營策略及經營績效有關，應由該公司綜合考量後，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9 條「國營事業產品之銷售，由事業機構辦理」之規定辦理，並依第 8 條或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由經濟部國營會予以監督管理。

四、目前刻正辦理浮動油價公式之檢討，將於完成後儘速提出報告。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專校院新生人數減少，政府應針對

高級人力重分配課題及早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1）

羅委員淑蕾就大專校院新生人數減少，政府應針對高級人力重分配課題及早因應提出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全面性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本部擬定三大方向策略重點，並預計於 104 年初完成方案規劃並啟動相關機制。

(一)具體規劃至 112 學年度之調控目標

1. 招生名額之調整：依據少子女化對於招生之衝擊，推估未來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普通及技職體系學生規模、各教育階段學生比例。
2. 學校數量之調整：推估可能合併或停辦之校數及其地域分布。
3. 調控期間之監控督導配套機制：含系（科）所註冊率公開、財務監管機制及教學品質維護管控機制。

(二)創新轉型方案

1. 訂定停辦轉型具體措施：學校法人在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應主動依規定，報本部申請學校停辦，以及有關師生安置之相關權益維護配套機制。
2. 大學整併：鼓勵公私立大學推動合併機制、大手牽小手、科系調整等。
3. 辦學創新活化：推動教育典範創新、境外辦學、產學合作及衍生企業及學校法人改辦等措施，以增加教育事業之整體經濟產值。

(三)人力創新運用模式：研擬高級人才躍升發展方案，鼓勵教師創業或投入社會事業、學界菁英導入學研機構、學界菁英導入產業研發單位、投入地方文創工作及導入大學創新活化專業人力等。

(四)為落實上開方案，本部亦研擬相關政策配套，包含法令鬆綁、專法鼓勵教育實驗創新、跨部會行政協調、高級人才躍升發展獎助之規劃等。期能促進高等教育優質化，輔導大專校院彈性經營並正向面對少子女化之衝擊，整體方案預計於 104 年 1 月下旬完成並對外公告。

二、至委員所詢大專轉型退場高等教育勞動力供需問題 1 節，為使具備專業知識或具有研究、研發能力等相關高級人才，能達到人盡其才之理念，本部將偕同相關部會建置中介媒合平臺，以媒合至相關產業及學研機構，借重高階人力資源之專業知能與經歷，以提高產業升級及產業研發能量，增進國家發展，擴大教師就業環境，達到善用教師人力資源，爰研擬導引高階人力從教學現場移動到產業界之可行方案，刻正與各部會進行協商及建立人力導引機制。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際油價大幅調降，部分廠商卻未能

適時反映物價，雪印及桂格嬰兒奶粉 2 度同時調漲疑涉聯合行為，臺紐協定生效後，相關奶粉大廠卻未降價及建議檢討相關法制賦予公平會更高的取締權利與裁罰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6）

林委員國正就國際油價大幅調降，部分廠商卻未能適時反映物價，雪印及桂格嬰兒奶粉 2 度同時調漲疑涉聯合行為，臺紐協定生效後，相關奶粉大廠卻未降價及建議檢討相關法制賦予公平會更高的取締權利與裁罰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關於物價問題，行政院係透過穩定物價小組統籌相關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職掌，妥適分工處理。公平會已針對 103 年間奶粉業者先後調價情形主動立案調查。

二、國內嬰兒奶粉自紐西蘭進口比例僅約 8%左右，比例不高，而各家奶粉業者乳源大多來自多國以避免依賴單一乳源，103 年調漲價格之相關嬰幼兒奶粉廠牌奶粉，多非自紐西蘭進口。參照財政部關務署之進口資料顯示，近 3 年嬰兒奶粉進口成本確有持續上升情形。至於雪印公司及佳格公司（即桂格）嬰兒奶粉同月份調價是否涉有聯合行為，經公平會調查，業者進口取得成本確有增加，亦有因配方改變而更動價格，2 家業者嬰兒奶粉定價均屬中間價位，近 2 年調價時點均落後於亞培、美強生、雀巢等主力業者。衡諸嬰兒奶粉市場雪印公司與佳格公司均須面對雀巢、亞培、友華生技及美強生等嬰兒奶粉大廠之競爭壓力，又 2 家業者無論乳源、客製品牌訴求、國內外代理銷售情形均有不同，目前仍持續調查中。

三、行政院已就公平交易法進行修訂，加強公平會調查權限並提高聯合行為之罰則，倘立法通過，將能更有效嚇阻不法聯合行為：

(一)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送請立法院審查之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中，已增訂搜索、扣押條文，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審查通過，目前待交付二、三讀，謹請委員惠予支持。

(二)修正草案中並將聯合行為之罰則提高為現行法之 2 倍，修正為原則得處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而對於情節重大者，則尚得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懲罰業者之聯合行為並剝奪其不法利益。

(三)又上開修正草案併同立法委員提案由經濟委員會審查後，亦增修聯合行為相關規定，將目前學理及實務上對於「一致性行為」認定之具體考量因素予以明文化，進一步以推定方式減輕公平會舉證責任，利於聯合行為之查處與認定。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責成資策會董事會成立專案小組，徹查不法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1）

丁委員就主管機關應責成資策會董事會成立專案小組，徹查不法情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資策會員工涉嫌與廠商合謀詐領經濟部「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等計畫補助款部分，目前已進入司法調查階段，經濟部將持續配合臺南地檢署進行相關調查工作，一旦查證屬實，經濟部將依補助契約及相關法令，追究執行廠商或機構法律及契約上應負之責任，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二、資策會稽核室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就協助業者申請政府補助計畫、提供技術移轉及服務等作業啟動內部稽核，並擬於 104 年 1 月 22 日於董監事聯席會說明稽核結果。

三、另將依據「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規範」規定，強化對資策會業務進行專案稽核，並責成該會確實建立「人員管理」之防弊機制，以杜絕不肖員工竊取研發資源。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灣企業獲利果實大部分為企業經營者及大老闆所得，未公平分配予勞工，要求參考新加坡薪資協商機制作法，研議強化「基本工資審議會議」功能，擴大為「一般工資與基本工資審議會議」，對於一般基本工資協商出基本標準，俾便資訊透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9）

有關丁委員守中就「台灣企業獲利果實大部分為企業經營者及大老闆所得，未公平分配予勞工，要求參考新加坡薪資協商機制作法，研議強化「基本工資審議會議」功能，擴大為「一般工資與基本工資審議會議」，對於一般基本工資協商出基本標準，俾便資訊透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按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爰勞動部據以訂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設置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基本工資。

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係由勞、資、學、政四方委員所組成，依據國家經濟發展狀況、物價指數及勞動生產力等勞動經濟數據指標，共同討論擬定基本工資數額，其調整過程尚屬公正、客觀。

三、為使日後基本工資之審議更符社會各界之期待，103 年度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並作成「為使日後基本工資之審議更符社會各界之期待，將於 3 個月內，於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下組成工作小組，由委員及學者專家以每季集會 1 次之原則，就基本工資審議相關事宜詳加研究」之決議。

四、勞動部業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召開首次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就當前經濟成長及勞動等相關

數據進行分析，並決議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可行性研究，以利爾後基本工資之審議。相信透過建立常態性討論機制，將有助於建立日後勞資雙方互信協商之基礎，凝聚更周延之共識，以利基本工資之審議。

五、另本部近年積極推動社會對話機制，除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外，並規劃各行業類別之社會對話，邀請各業之勞、雇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勞、雇雙方皆可提案作為討論議題。為增進勞工所得，已將如何要求企業有盈餘利益時應予勞工共享之做法列為本年度全國層級社會對話議題。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長期照護制度之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0）

羅委員就長期照護制度之財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答復如下：

一、完整性的長期照護制度，需要財務的支持，若僅由家庭或個人來籌集資金，甚或由家人照顧，對一般家庭而言，將是頗大的負荷。因此，需要國民及政府共同分擔長照之費用，始能讓有需要長照之國民，皆能獲得基本之服務。

二、為能建立財務穩健之長期照顧制度，本部研擬長期照顧保險制度，參考德國、日本、韓國均採取「社會保險」的作法，收取保險費作為長期照顧保險的主要財源，部分負擔為協力財源，較能建立財務穩健之長期照顧制度，並達到分散風險，自助互助之目標，當失能時可獲得長照服務，減輕失能者及其家庭之財務負擔，以因應未來人口快速老化及家庭結構變遷之趨勢。

三、於制度規劃及研議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期間，本部已邀集專家學者、身障者、老人、婦女及照顧者等相關民間團體代表，針對不同議題，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跨部會研商會議及國會助理座談會議等，以徵詢各界意見，並將建議納入研議。長期照顧保險若能實施，在未來能搭配全民健保提供的醫療照護，以及國保、勞保、公保等社會保險所提供的年金給付，可使社會安全網更加完備。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年廉價航空大舉來臺設點，促銷機票較國內線機票便宜，且國內陸客團排擠國人旅遊，觀光局應輔導旅行業者提供國人平價旅遊特惠行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07）

羅委員就近年廉價航空大舉來臺設點，促銷機票較國內線機票便宜，且國內陸客團排擠國人旅遊，觀光局應輔導旅行業者提供國人平價旅遊特惠行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大陸觀光團來臺是否排擠國人國內旅遊問題：

(一)我國推動陸客來臺觀光市場係以質量併進為原則，除謀求市場穩健成長，更重要的是維護旅遊品質與安全，為避免我國熱門觀光景點大陸旅客人數過多，影響國人旅遊之品質，針對大陸觀光團主要造訪之熱門景點，如故宮、101 大樓、野柳、日月潭、阿里山及太魯閣等地，均設有熱門景點人數預報機制，發布當日及預報未來 1 週主要景點之大陸觀光團團數及人數，提供各熱門景點之管理單位進行旅客流量管理及疏導措施，以維護旅遊景區整體品質。

(二)本部觀光局亦協調陸客常到訪景點之主管機關實施團體預約分流措施，如野柳、阿里山、故宮、太魯閣等地，並輔導旅行業研發創新旅遊產品，向大陸旅客推廣區域性、短天數、深度的旅遊方式，以北、中、南、東分區輔以保健、農家體驗、溫泉、美食、部落主題旅遊方式進行深度旅遊，以有效分流旅客，避免陸客過於集中部分景點。

(三)觀光局除賡續推動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及郵輪旅遊、部落深度旅遊等主題專案旅遊型態，並持續規劃離島旅遊、具有高品質之高端團等多元旅遊產品，以吸引不同消費族群至不同景點旅遊，分散景點人流，未來亦將持續視市場發展情形與整體接待能量適時檢討大陸人士來臺觀光人數管控與配套調控措施。

二、關於提供國人平價旅遊特惠行程問題，按我國旅遊市場係開放且自由競爭市場，合法立案之旅行社共計 2,652 家，得經營出國旅遊業務之綜合、甲種旅行社超過 2,400 家，旅行業者均會依據不同客層、市場別規劃不同價格、內容及主題之旅遊商品於市場上販售，近年來亦有針對個別旅客需求設計客製化行程。是以，市場上針對高端客群之高檔次旅行團與一般旅客所需之平價旅遊團商品均可供消費者依其需求選擇，且旅行業者在各項旅展期間亦均有特價促銷活動吸引民眾選購，並針對無障礙旅遊及銀髮族旅遊加強輔導。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東北角龍洞有業者於網路號召愛好者報名體驗極限遊戲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06）

羅委員就東北角龍洞有業者於網路號召愛好者報名體驗極限遊戲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本（103）年 10 月下旬發現網路消息，有業者將於同年 11 月中旬於東北角龍洞地區進行「龍洞高空滑降」收費體驗活動。因該活動未經申請許可，且東北角地區已進入東北季風季節，天候變化具相當潛在危險，高空活動安全堪虞，該處立即發布新聞訊息提醒遊客，並在該區出入口設立警告牌示，同時聯繫業者並告知未經許可禁止活動，最後業者已取消該活動。

二、另查「高空滑降」體驗項目，非屬遊憩活動種類，且活動位於東北角特定區計畫之地質保護區

，爰此，該處無法受理申請或同意。未來該處將持續加強網路及轄區巡查，如發現類似活動立即發布新聞澄清及禁止，該處並已於現場出入口設告示牌提醒遊客勿參加此類活動，以維護遊客安全；該處如發現網路活動相關訊息，將於活動時間前，加強巡邏頻率，如有違反規定，即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規定裁處。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前發生老父親受困電梯長達四十餘分鐘，同時女兒疑似為救父摔落三十公尺梯井，當場慘死的悲劇，再度凸顯我國暗藏恐怖電梯的狀況已不能再拖延，要求有關單位必須徹底解決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37）

黃委員就日前發生老父親受困電梯長達四十餘分鐘，同時女兒疑似為救父摔落三十公尺梯井，當場慘死的悲劇，再度凸顯我國暗藏恐怖電梯的狀況已不能再拖延，要求有關單位必須徹底解決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故有關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費用之負擔，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又條例之精神著重於「住戶自治」，故前開規定繳納相關費用分擔方式，不宜由公部門介入訂定。

二、本部營建署於本（103）年著手辦理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擴充及維運案，擴充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現場檢查維護管理系統對於：(一)安全檢查不合格者：將修正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內容，規定檢查機構對於受理申請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無論檢查合格與否皆須上傳其檢查結果，來追蹤後續改善複檢情形，並納入系統列管。(二)未申請安全檢查者：本部營建署已建立全國建築管理系統，掌握相當數量使用執照存根，將透過建築物及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勾稽未申報之依法設置昇降設備 6 樓以上建築物，並經 103 年 11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136132 號函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處理。

三、另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強化作為如下：(一)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二)檢討修正「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強化建築物昇降設備三級管理，增訂竣工檢查、安全檢查等應檢附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提供管理人汰舊換新或相關處理措施建議。(三)為強化取得使用執照 15 年以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管理，本部營建署業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營署建

管字第 1022921320 號函修正「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加強取得使用執照 15 年以上建築物之機械停車設備抽驗百分比率，分別提高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由 5%提高為 20%；20 年以上者由 5%提高為 30%。

四、本部營建署清查 103 年 1 月至 9 月負責維護保養之昇降設備台數，超過其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數量得維護保養台數，致登記聘用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足，計有 3 家，並以 103 年 11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136131 號函請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刻速依建築法第 91 條之 2 相關規定辦理。

（九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分配正義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36）

有關黃委員昭順對分配正義相關議題所提專案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促進包容性經濟成長，讓所得分配更趨公平合理，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修正通過「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藉由強化社會福利、落實稅制改革與實現居住正義等方式，使經濟成長果實為全民所共享。

一、在強化社會福利方面，我國社會福利支出占政府總支出比重逐漸增加，100 至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百分比分別為 19.6%、21.8%、23.0%及 21.9%。另社會救助新制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弱勢照顧範圍擴大，法定照顧人數由 27.6 萬人增加至 69.6 萬人，涵蓋率由全國人口之 1.19%增至 2.98%。未來政府將結合衛生福利，持續推動各項救助措施，促進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以保障基本生活水準。

二、在落實稅制改革方面，為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將現行課稅級距五級調整為六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規定；另為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的租稅負擔，亦修正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藉此強化租稅所得重分配效果，縮小貧富差距。

三、在實現居住正義方面，藉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與「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貸款利息補貼，並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改善民眾買不起房、換不起房的問題。另為抑制不動產投機交易，10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改善不動產短期交易稅負偏低所衍生的投機炒作。此外，為減少不動產交易資訊不對稱，也落實推動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編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33）

邱委員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編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用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延攬專業人才及激勵員工，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法人法」已自訂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人員之進用與管理。國家兩廳院業務性質特殊，為配合節目演出，員工需經常性假日或夜間工作，而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補助部份，已融為行政法人薪資核敘之一部份，將逐步調整檢討處理。建請 104 年交通補助預算免予刪除，以爭取足夠時間與員工協調及作業。自 105 年開始不再編列交通補助費用。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相關單位應設法解決國內奶粉近年來價格飆漲之情事，降低民眾經濟負擔，而非一再放任業者調漲售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32）

邱委員就相關單位應設解決國內奶粉近年來價格飆漲之情事，降低民眾經濟負擔，而非一再放任業者調漲售價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職掌食品衛生與安全，對於一歲以下嬰兒奶粉的管理，係辦理嬰兒奶粉查驗登記，遵循 WTO 國際母乳代用品守則；並與時俱進，增修訂相關法規，103 年預告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草案、公告嬰兒奶粉業者應辦理自主檢驗，為嬰兒奶粉之安全衛生進行把關。

二、本部持續辦理嬰兒奶粉宣導，藉由首長信箱之回復、官網發布新聞、研討會、說明會、廣播電台等多方面宣導嬰兒奶粉管理政策，並提醒國人使用嬰兒奶粉之正確觀念，對於查驗登記許可之嬰兒奶粉，其營養成分均足以提供嬰兒成長所需，產品品質不應以品牌、價位來判定，提醒消費者避免品牌迷失。

三、目前取得查驗登記核可之嬰兒奶粉輸入業者已逾 20 家，嬰兒奶粉進口來源多，核准產品近 200 項，均公布於「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並多方宣導鼓勵消費者善加利用網站，增加市場透明度。未來仍將持續辦理嬰兒奶粉查驗登記，提供消費者多元並兼具安全衛生之嬰兒奶粉。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籲請行政院強力要求中油公司應大幅調降液化桶裝瓦斯之售價，以期如實反應市場機制，嘉惠消費大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5）

林委員就籲請行政院強力要求中油公司應大幅調降液化桶裝瓦斯之售價，以期如實反應市場機制，嘉惠消費大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中油公司桶裝瓦斯之批售價格係依國際價格調價機制辦理，惟鑒於桶裝瓦斯為民生必需品，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政策，依據調價機制計算之調漲金額會由中油公司暫時先吸收部分金額，再於其後配合跌價時回補，有助穩定物價。

二、以 103 年 1 月中油公司家用液化石油氣批售牌價每公斤 31.31 元為例，其實際牌價應為 40.96 元，中油公司自行吸收 9.65 元/公斤；103 年 12 月家用液化石油氣批售牌價，已降至每公斤 28.46 元，降幅 30.5%，降幅並未小於油品之 24%。至 104 年 1 月之調降金額，須等 103 年 12 月底沙烏地阿拉伯國營石油公司通知 104 年 1 月之期約離岸價 CP（Contract Price）後，再依調價公式計算調整，惟金額仍將維持亞鄰國家之最低價。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應廣建社會住宅達 5%，並應成立專責之「住宅法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7）

林委員針對應廣建社會住宅達 5%，並應成立專責之「住宅法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述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三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並就高齡化社會時代來臨預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1. 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

2. 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三)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二、有關成立專責之「住宅法人」1 節，本部營建署辦理「結合第三部門推動社會住宅策略規劃」委託案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競爭力論壇學會完成簽約，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 104 年 3 月提出報告，就(一)國內第三部門參與社會住宅興建、營運管理機制；(二)住宅

法人之必要性、適法性、形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三)促參法有關社會住宅相關子法增修訂等研擬初步構想，並預定 104 年 7 月完成期末報告。

三、本部於 103 年 6 月 17 日以內授營宅字第 103080670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住宅法優先規劃推動社會住宅，並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函請臺北市、新北市政府以住宅存量 5%為社會住宅興辦目標，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頒布「臺北市出租住宅行動綱領」中明定，長期以達該市住宅存量的 5%（4 萬 5 千戶）為目標。

四、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目前除本部將依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 103 年至 112 年編列 67 億 6 仟 8 佰餘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外，各地方政府亦刻正運用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經本部營建署於 103 年 11 月間調查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3 年至 112 年）社會住宅辦理情形，全國社會住宅現有戶數為 6 千 7 百餘戶；執行中戶數有 1 萬 8 千 3 百餘戶；評估中戶數有 9 千 3 百餘戶，預計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將可達到 3 萬 4 千戶，並計畫結合地方資源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總計包含租金補貼之廣義社會住宅將達到 10 萬戶（約占全國住宅存量 1.2%）。

五、103 年本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計有新北市 2 處、臺北市 2 處、臺中市 3 處、桃園縣 1 處、高雄市 2 處，另補助新北市、臺中市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總計 12 處提出補助申請，業核定在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電公司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應刪除重建成本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0）

丁委員就台電公司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應刪除重建成本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電公司自 92 年以來受到國際燃料價格大幅飆漲影響，及為穩定供電並兼顧環保，新增加之電源多數為成本較高之天然氣發電，致供電成本大幅上升，惟政府為照顧民生及減緩對產業衝擊，電價調幅並未完全反映燃料成本上漲，在電價長期低於發電成本情況下，導致台電公司自 95 年起開始出現虧損，截至 103 年 11 月止累積虧損已高達 1,843 億元。

二、考量台電公司之虧損係因電價無法反映成本，若長期財務無法平衡，勢必縮減設備更新改善之投資，將影響供電穩定，爰於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納入「重建」概念，即以 10 年彌平累計虧損作規劃，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另附加「每度重建成本」項，其額度訂為每度 0.1 元，分年彌補至該累積虧損填補完成為止。

三、　貴院經濟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繼續審查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決議刪除每度重建成本 0.1 元及將「所得稅」項併入「稅捐及規費」項等；另有關合理利潤率之範圍、電價調整機制究採每 3 個月或每 6 個月調整一次等則送朝野協商，本院尊重　貴院最後協商結論，惟目前適值國際燃料價格下跌之際，正是建立透明化、制度化之電價調整最佳時機，建請　貴院

儘速通過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不應迴避黃牛系統性搶票之不肖作法，而應提出能確實保障花東居民購得普悠瑪號及自強號正常返鄉的解決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30）

邱委員建議臺鐵不應迴避黃牛系統性搶票之不肖作法，而應提出能確實保障花東居民購得普悠瑪號及自強號正常返鄉的解決之道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鐵局各次對號列車團體開放額度上限，自強號列車 25%，莒光號及復興號列車為 30%；逢 3 日（含）以上連續假期，全線對號列車為 20%。春節疏運期間，自強號列車不預售團體票。其餘可售座位，全部提供一般旅客於乘車日 2 週前預訂，並無特定旅行社壟斷之情事。另針對團體票退票有較嚴格之規定，限至遲於開車時間 2 小時前辦理，且退票手續費按每人實購票種之票價 2 成核收（但每張不得少於 13 元），以維護一般社會大眾訂票之公平性與權益。

二、臺鐵局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新修訂之鐵路法第 65 條規定，針對鐵路黃牛加重罰則，遏阻不法情事。另配合路警淨網專案，持續打擊黃牛，已於 102 年 4 月 14 日起，逐步改善訂票系統防駭功能程式，其相關措施有：

(一)新增同訂戶每次訂票間隔時間 10 秒。

(二)同訂戶 1 分鐘登入系統超過 5 次者予以延時訂票。

(三)驗證碼改為浮動碼（4~6 碼）。

(四)採用浮動鍵盤等方式，防範訂戶利用程式或自動掃描辨識系統快速訂票。

新增上述防範措施後，疑似利用程式訂票件數已有顯著改善，未來仍持續強化訂票系統及線上監控。

三、臺鐵局刻研議辦理調整退票手續費，採四階段性收取退票手續費，以提高座位週轉率，讓真正有需求旅客順利購票，預計於 104 年 1 月實施。臺鐵局並將持續於尖峰時段提升運能，減少供需落差。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年廉價航空大舉來臺設點，促銷機票較國內線機票便宜，且國內陸客團排擠國人旅遊，觀光局應輔導旅行業者提供國人平價旅遊特惠行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46）

羅委員就近年廉價航空大舉來臺設點，促銷機票較國內線機票便宜，且國內陸客團排擠國人旅遊，觀光局應輔導旅行業者提供國人平價旅遊特惠行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本案本部已於貴院羅委員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對本院所提書面專案質詢（關係文書編號：8-6-15-507）案答復。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留才、攬才政策及法令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52）

王委員對留才、攬才政策及法令檢討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政府相當重視臺灣人才流失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業於去（103）年 11 月 7 日針對留用人才及延攬人才政策，協調有關部會檢討我國現行相關措施，並研提改進作為。經盤點現行措施及成效如下：

(一)留才重點措施：包括實施學術機構「彈性薪資」、提高公立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技術入股比例、放寬特殊研究領域專業人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中屬於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難以羅致之人才）薪資不得高於特任首長限制、提供加薪租稅優惠、股票緩繳稅、「辦理國家型計畫和國際合作研發計畫，提供高階人才工作機會」、僑外生留臺工作採行「評點配額」機制、修正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等。

(二)攬才重點措施：包括強化吸引外籍人士來臺直接投資、研議增加移民投資標的、強化跨部會聯審機制、加速移民案件審查、降低創新創業外籍人才薪資及工作經驗、取消永久居留每年在臺居留日數限制、放寬海外子女返臺居留及就業規定、加強 HiRecruit 網站人才媒合、辦理國外攬才行動、強化吸引外籍人士來臺直接投資、研議增加移民投資標的、強化跨部會聯審機制、加速移民案件審查、取消永久居留每年在臺居留日數限制、放寬海外子女返臺居留及就業規定、鬆綁依親規定、增設各級外語學校、鬆綁外籍人士聘僱幫傭等。

(三)現行留才攬才措施成效

1. 留才部分：推動彈性薪資制度，自 102 年度起，補助留用國內現任優秀教研人才 8,823 人；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103 年補助企業晉用博士級研發人員 30 人；「標竿新產品補助計畫」補助高階研發人員 20 人；建立「評點配額」機制強化僑外生留臺工作，自 103 年 7 月 3 日起截至 11 月底止，共計增加留用 404 人。
2. 攬才部分：推動彈性薪資制度，自 102 年度起，補助延攬國際人才 484 人；推廣 HiRecruit 網站服務，自 92 年至 103 年 9 月底止，共計登錄海外科技人才 23,688 人，國內用人機構 2,015 家；辦理「臺灣招商攬才訪問團」，102 年度延攬海外人才 380 人來臺工作；吸引僑外投資截至 103 年 10 月底共計 602 人；投資移民共計 11 人；專技移民 50 人；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門技術性工作共 15,069 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研議規劃「整合建立海外攬才網絡」及「建立攬才單一服務窗口」，除加

強現行政策之外，盼藉由綜整各部會力量，整合資源及人力，打造國內友善環境，不僅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也同時減少國內人才外流。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俋就「有鑒於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適用上容有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7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43）

有關李委員俊俋就「有鑒於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適用上容有疑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87 年 12 月第三次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檢討結果，指定餐飲業（除未分類其他餐飲業外），自 87 年 12 月 3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所稱「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係指無固定營業地點之流動性攤販與半固定性攤販，以及營業地點無門牌號碼且未具有與一般房屋相同基本功能及外觀之其他餐飲供應之行業，如露天飲食攤、小吃攤等。

二、是時，因認「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之工作場所流動性大，工作時間不易認定，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實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公告不適用該法。

三、為確保勞工勞動條件均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本部對於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歷年來仍逐業逐類賡續檢討，凡經檢討無窒礙難行者，已陸續指定適用。有關「未分類其他餐飲業」是否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將於本（104）年度積極檢討。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政府應重新檢討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除原有補貼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對生育第二胎以上及生育多胞胎之家庭，應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成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53）

有關王委員惠美就「建請政府應重新檢討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除原有補貼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對生育第二胎以上及生育多胞胎之家庭，應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成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政府已藉由托育設施、育兒津貼、生育給付和親職假等多元政策，協助家庭養兒育女，以提高生育率，維持人口結構的均衡發展。其中在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部分，政府甫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規定，將生育給付由原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且雙生以上依比例增給，截至 103 年 10 月底，受惠人數 4 萬 2,016 人，給付金額 24 億 803 萬元，已兼顧撫育多胞胎者照護負擔之需求。

二、至委員所提建議針對生育第二胎以上及生育多胞胎之家庭，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成數，考量

近期部分立法委員提案建議修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年資條件由 1 年調整為 6 個月，及增訂被保險人於試養期間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已有助於增進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權益，且行政機關亦表支持，如再放寬給付條件，因涉就業保險整體制度衡平問題，宜審慎研議。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鑑於國內勞資糾紛頻傳，部分企業未能遵守勞基法中相關規範，主管機關失職，未能落實勞動檢查，嚴重影響勞動者之法定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7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42）

有關黃委員偉哲就「鑑於國內勞資糾紛頻傳，部分企業未能遵守勞基法中相關規範，主管機關失職，未能落實勞動檢查，嚴重影響勞動者之法定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及其他津貼、獎金等有關事項，應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中約定。同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爰工資非以底薪為限，凡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論雇主以任何名義給與，均屬「工資」之範疇，於核算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班費）時，均應列入計算。至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第 4 款所定之「津貼與獎金」旨在規範依法應訂立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如自訂有津貼或獎金等給與，應定入工作規則併為揭示，以茲明確，非為雇主於與勞工有關工資等給付名目，均應有是類給付項目，爰無另立給付基準之必要。

二、復查同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有關工資（含延時工資）請求權消滅時效，勞動基準法未見規定，應適用民法第 126 條：「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同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 5 年。雇主倘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時，勞工可立即洽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尋求協處，地方主管機關除可就違法事實裁罰外，並可即時限期雇主給付；其未於限期內給付者，可再裁罰，並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另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其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現行規定已有合宜之保障。

三、為落實勞動檢查並保障勞動者法定權益，本部已修正勞動檢查政策，增加勞動條件檢查廠次，101 年勞動條件檢查目標為 1 萬 5,000 家次；102 年目標提升至 1 萬 6,000 家次，101 年各勞動

檢查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實際執行 1 萬 7,341 家次，102 年實際檢查 1 萬 8,777 家次，已超出年度目標。另自 98 年起針對違法情況較為嚴重之行業，如醫療院所、私立幼兒園、保全服務業、養護機構、汽車貨運業及勞動派遣等，規劃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檢查規模已從 98 年 8 項專案計 656 家次，擴大至 103 年 10 項專案計 1,129 家次。

四、為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本部規劃於 104 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聘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以解決政府長期檢查人力不足問題，擴大勞動條件檢查層面，強化勞工權益保障。勞動檢查對象包括常態性違規企業、違反勞動條件法令比例較高之行業、僱用母性、青少年、派遣工等弱勢族群較多之事業單位（如醫療院所、私立幼兒園、養護機構、建教合作機構、工讀生、派遣業等），以及工時較長之知識密集產業（如新聞媒體業、電子製造業 R&D、會計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等，預計全年目標檢查 4 萬家次，對於違反法令規定者，依法處理，如有通知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將增加檢查密度，並得按次處罰，以保障勞工勞動權益。

五、另為加強落實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本部每年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並針對勞動條件進行專案檢查，受理陳情案件，立即進行申訴檢查，另，已於本部網站首頁放置「工資懶人包」，使民眾更快速理解工資相關疑義，以維護勞工權益。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我國愛滋感染者有年輕化之趨勢，政府應善用網路社群等年輕人常用平台宣導防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71）

江委員就我國愛滋感染者有年輕化之趨勢，政府應善用網路社群等年輕人常用平台宣導防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積極推展校園愛滋防治，本部疾病管制署與教育部共同合作，編製性教育工作指引，並補助健康促進學校及同儕團體培訓種子師資，加強對各級學校員生之衛生教育。

二、製作適合年輕族群之防治教育短片，並透過新興媒體如臉書（Facebook）、推特（Twitter）、噗浪（Plurk）等網路平台傳播，呼籲年輕族群接納及關懷愛滋。另亦運用社交類 APP 軟體-Jack’d 及 Manhunt，提供愛滋防治相關之健康促進廣告連結，以更確實介入該族群網絡。

三、透過相關策略的推動，經評估確實獲得初步成效，愛滋相關之健康促進廣告連結，由平時每日 0 至 6 人次之瀏覽量，提升到每日至少 2,500 人次瀏覽。又以 103 年通報資料估算，15 歲至 24 歲新增愛滋感染人數，較 102 年同期下降了 7.2%，顯示近年來積極運用社群網絡，擴大篩檢諮詢服務之成效不錯。另依據 103 年調查研究結果顯示，高中職學生對於愛滋病檢查空窗期的認知率達 91%、愛滋病傳染途徑認知率達 86%、愛滋病常識認知率達 88%；另外大學生在愛滋病檢查空窗期的認知率達 90%、愛滋病傳染途徑認知率達 89%、愛滋病常識認知率達 86%。由此顯示，近幾年結合教育部積極推動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計畫之成效良好。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責請各縣市政府高頻率及不定期查核老人福利機構，以維護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79）

邱委員就應責請各縣市政府高頻率及不定期查核老人福利機構，以維護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加強各老人福利機構之照顧品質及正常營運，本部業訂定「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內容包括：工作人員進用、財務管理、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公共安全與設施、社工服務、醫護服務及權益保障等 7 大項，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每年積極針對各轄內老人福利機構，邀請衛政、建管、消防等相關單位據以辦理機構實地聯合稽查，針對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則依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限期令其改善並進行相關裁處；各縣市政府並應定期將查核結果函報本部，並列入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

二、為提升前述輔導查核效能，本部經由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議，督請各縣市政府加強相關輔導查核機制，透過高頻率及不定期查核，以及針對查核有缺失之機構，建立更積極有效之改善措施等，俾維護機構長者受照顧權益。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黑心油品事件發生至今，仍有多家輸大陸廠商食品遭卡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56）

丁委員就黑心油品事件發生至今，仍有多家輸大陸廠商食品遭卡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於 103 年 9 月上旬新聞發布此一事件，收到陸方詢問信函，即針對該案件提供相關資料，9 至 12 月持續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向陸方通報涉案產品流向及我方廠商產品輸大陸遭遇通關困難情形達 24 次，並請陸方勿擴大對我方涉案外之其他產品採取限制措施，包括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將說帖資料提供陸方，103 年 11 月 11 日將經濟部彙整廠商及來函本部協助廠商之未涉案產品遭卡關情形通聯陸方協助，並函請經濟部、陸委會及海基會等協助通關。

二、至今已有大安工研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永大食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產品順利通關，惟大陸迄今針對強冠下游廠商之涉案產品及非涉案產品採取擴大性管制措施，致仍有成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廠商遭卡關。

三、為協助廠商產品順利恢復出口大陸，本部已透過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之平臺，連續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及 11 月 27 日通聯陸方表達組團赴陸溝通之意，並提供議題、時間、成員等詳細資訊，同時跨部會聯繫陸委會、海基會、農委會、經濟部國貿局、標檢局、財政部關務署等單位共同參與，目前刻正積極與陸方協調赴陸時間中。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警專伙食費預算應予以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67）

羅委員就警專伙食費預算應予以改善問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警專為改善學生早餐熱食，提高學生膳食品質，相關作為如下：

一、近期對策：

(一)提供中式早餐：103 年 12 月 8 日開始實施輪流食用中式早餐（如燒餅夾蛋）；目前警專學生人數為 4,033 人，由早餐契約廠商供應中式早餐 500 份，平均每 8 天輪流食用，其餘為各式西式餐點。

(二)早餐飲料：自 103 年 12 月 17 日起，由早餐契約廠商提供鐵罐或玻璃裝牛奶、調味乳、豆漿、米漿等飲品，加熱至 80 度後再送來學校，可供應學生趁熱飲用。

(三)為顧及食量較大的少數學生，每一隊都另外供應白吐司讓學生自由取用。

(四)滿意度調查：警專現有學生人數為 4,033 人，就 103 年 12 月 25 日以學生早餐熱食改善情形進行問卷調查。當日請假學生人數為 66 人，實際參與問卷之學生人數為 3,967 人。對於現行供應早餐方式採多元化中西式並行，填答滿意人數為 3,822 人，占總人數百分比為 96.34%。關於早餐飲料之供應已有加熱措施，填答滿意人數為 3,402 人，占總人數百分比為 85.76%。其他建議者 228 人，占總人數百分比之 5.75%，其中有 99 人意見為早餐熱飲要有多樣化。

(五)103 年度學生主副食預算每月 2,744 元，早餐分配 26 元，104 年度每月預算為 2,872 元，早餐分配可調高為 30 元，採取選擇性招標方式建立中西式餐飲廠商 6 家以上名單，提供學生早餐多元化熱食。

二、長期對策：

(一)建議參照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費「給與計價基準表」提高伙食費：103 年三軍官校伙食費為 3,222 元（包含夜點費 350 元），將研議調高警專伙食費，以因應物價波動，提高學生膳食品質。

(二)105 年辦理伙食委外：104 年成立伙食委外專案小組，積極規劃伙食全面委外事宜，105 年完成全面伙食委外。

三、有關警專官生伙食菜單擬定，相關作為：

(一)警專秉持營養均衡、味美可口等原則開立菜單，菜單會議成員除辦伙大隊、中隊等相關人員外，並邀請萬芳醫院營養師，及具餐飲相關證照、烹飪專長經驗學生參加會議（以 103 年 12 月第二期菜單會議為例，學生代表人數達 9 人參加）。

(二)每期菜單於菜單會議中經與會者一致初審通過奉核後方能辦理膳食相關事宜。

為因應治安與警力需求，警專自民國 100 年起擴大招生，學生人數已驟然增加至 4,000 名以上。警專廚工平均年齡 56.5 歲，年齡逐年增加老化，人數逐年減少，民國 99 年計有

34 位廚工，退職迄今僅 21 人，人力運作上明顯不足以提供三餐熱食。是以，104 年成立伙食委外專案小組，積極規劃伙食委外事宜，因應廚工高齡離退人力不足之情形，以友善供應學生伙食。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嬰兒奶粉之基因改造成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77）

邱委員就嬰兒奶粉之基因改造成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現行規定，市售包裝適用於 1 歲以下之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坊間所稱嬰兒奶粉）倘使用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不論含量多寡，須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前述標示字樣應加標於品名或黃豆、玉米原料成分之後或其他明顯處所；倘其使用原料屬加工層次高且於最終產品中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蛋白質，則得免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惟業者應負舉證責任。

二、另，依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4 日「(一)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衛福部主管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等預算案；(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修正草案。」會議臨時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再行衡酌修正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其中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之高層次加工食品（如黃豆油），應標示「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本產品已不再含基因改造成分」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本部刻正辦理預告修正草案之行政作業程序。

三、嬰兒奶粉係屬特殊營養食品，為取代母乳之嬰兒唯一或主要食物來源，為確保嬰兒健康安全，衛生福利部對該等產品較一般食品有更嚴格之把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先經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始得輸入或製造及上市流通。

四、查驗登記時，嬰兒奶粉之原料成分含量表、產品規格、營養成分分析表及產品中文標籤為審核的重點之一。其中產品成分與營養素須符合國際（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和世界衛生組織（WHO）聯合設立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公布之 CODEX STAN72-1981）間及國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849、CNS 13235、CNS 15224）針對嬰兒生長與發育時之營養需求規定及國內相關之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以確保 1 歲以下嬰兒之食用安全性和營養素比例符合需求。目前，經本部查驗登記許可在案之嬰兒奶粉皆為國外原裝原罐進口，符合國際及國內對供嬰兒生長與發育營養需求及衛生之規格。國際（如 CODEX）並未特別針對嬰兒奶粉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使用，訂定規範並限制。

五、衛生福利部已建立多方位把關機制，藉由上市前查驗登記、邊境管理、市售產品監測及強制實

施業者自主管理，以保障嬰兒之食用安全性和營養比例符合需求。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房價問題應改革不動產稅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8）

林委員就高房價問題應改革不動產稅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影響房屋市場因素眾多，除供給與需求外，尚包括經濟發展、利率水準、購買力、國民所得水準、預期心理等。又房價異常上漲對民生經濟及社會安定皆有不利影響，為落實居住正義，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配合本院「健全房屋市場方案」近期採行之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賡續檢討實施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特銷稅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屆滿 3 年，短期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情形已有改善，自住購屋需求持續穩定增加，房地產市場朝常態方向發展，參據財政部前委託學者實證研究結論及按月蒐集相關資料分析，特銷稅確實發揮抑制短期投機炒作及穩定房價效果，其實施成效為多數社會大眾及專家學者所肯定。為進一步落實該條例之立法目的，財政部廣徵各界意見，經審慎衡酌國內不動產及相關產業與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形，為兼顧健全房市、落實居住正義及經濟長期穩定成長等政策目標，乃採漸進式滾動檢討修正，研擬該條例修正草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3 日　貴院三讀通過。

(二)促進不動產持有稅負之合理化

1. 自本年度起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含稅基、徵收率）納為中央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單項評定指標項目，以敦促地方政府合理課徵房屋稅，加重非自住房屋之持有成本，使不動產稅負更臻合理，有效降低囤積房地誘因。

2. 致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敦促其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並依法對自住及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之房屋稅訂定差別徵收率。另配合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稅率，增加房屋持有成本。

(三)加強短漏報預售屋及不動產交易案件之查核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對個人出售預售屋交易所得、符合一定條件（例如豪宅交易）出售成屋交易所得、繁榮地點或黃金店面租賃所得、短期買賣不動產應課徵特銷稅等列為加強查核項目，防杜租稅規避。

二、為使不動產稅制更臻公平合理，財政部刻研擬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為聽取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該部已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及 8 月 19 日邀請財政、地政學者、不動產相關業界、社會團體及政府相關部會召開座談會；並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向　貴院財政委員會就「房地合一稅制之規劃情形」做專案報告，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適時研提合理課稅方案。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審視工廠生產過程與調查機關稽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57）

丁委員就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審視工廠生產過程與調查機關稽核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食品稽查機制及監測制度」基於風險管理概念，透過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機制，建立食品衛生安全把關防護網，並透過跨部會監督管理機制，強化稽查量能。

(一)例行性稽查抽驗

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權責執行市售食品稽查抽驗及食品業者查核，依地方自治原則及地方特色，擬定年度例行性專案稽查項目，並將稽查結果通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數據分析及統計，以利全國食品管理監測。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督導縣市政府衛生局落實稽查與抽驗，給予協調與協助，針對動物用藥、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訂定年度後市場監測計畫，同時加強高風險食品工廠及食品製造業者之稽查。

(二)專案性稽查抽驗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重要施政重點、高風險食品類別與高度關切議題，擬定中央食品專案稽查計畫，聯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共同辦理；針對跨部會聯合稽查專案，則協調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配合辦理。對於檢舉案件及重大媒體輿情事件，該署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聯合查辦，並規劃專案稽查抽驗。

(三)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

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推動重點稽查。優先針對已認證、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結合源頭管理概念，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

二、當發生食安事件與重大輿情時，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與衛生局溝通連繫，彙整資料供長官第一時間了解事件源由及發展；平時透過全國稽查系統彙整稽查成果並陳報，此外定期辦理聯繫會議，了解各縣市第一線稽查狀況。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有效減少末期無效醫療，避免許多不必要的醫糾及病家的折磨，建請健保署應參考美加兩國健保支付 ACP 諮詢費之作法，同時應積極協助病家瞭解無效醫療的真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50）

王委員就有效減少末期無效醫療，避免許多不必要的醫糾及病家的折磨，建請健保署應參考美加兩國健保支付 ACP 諮詢費之作法，同時應積極協助病家瞭解無效醫療的真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1 年 12 月起增列「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支付項目，由照護團隊召開家庭會議提供安寧緩和醫療之相關諮詢，做好對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施行之選擇，使住院末期病患與家屬有不同的醫療方向可供參考。為積極推廣緩和醫療家庭諮詢，本項支付項目將於 104 年初調高支付點數，由現行 1,500 點提升為 2,250 點，並放寬申報次數上限由 1 次提高為 2 次，希望藉由家庭會議中醫病充分溝通，使病患、家屬能在資訊充足下做出對病人後續醫療最好的決定。

二、有關製作衛教影片請醫療團隊播放給家屬看乙節，健保署於 103 年委託專業團體製作「安寧病房見習教學影片」，內容包含住院安寧、安寧居家療護與召開家庭會議之過程，並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供醫事人員及民眾參考觀看，可藉以瞭解安寧療護之服務內涵以及安寧療護提供病患身心靈各方面的照護過程。影片連結為<https：//www.youtube.com/user/myegovnhi>。

三、為減少末期病人不適當之醫療，本部積極推動安寧緩和醫療，其中全民健保提供三種安寧療護服務模式，包含住院安寧、安寧共同照護以及安寧居家療護（含社區安寧）。以健保申報資料統計，102 年前述三項服務共計醫療點數為 9.7 億點，較 101 年 9.5 億點成長 2. 1%，顯示安寧療護服務量日漸增加；另統計 102 年死亡前使用安寧療護者，平均每人死亡前一個月醫療費用較未使用者少 3.2 萬點。健保署為回應安寧療護現行給付偏低無法反映院所及醫事人員實際成本，於 104 年總額協商增列 2.8 億元，用於調升安寧療護相關支付點數及配合相關申報規定，以鼓勵醫事人員投入安寧療護之服務。

四、至於參考美國、加拿大對於預立醫療自主計畫（Advance Care Planning）部分，本署已針對前開國家相關給付內容進行瞭解與資料蒐集，因各個國家醫療環境與民情不同，將參考兩國諮詢費之給付方式、適用對象、相關書表等，持續研議安寧療護相關支付標準及配套措施，使末期病人有尊嚴、安然且有品質地走完人生。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健保病床住院天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47）

羅委員就健保病床住院天數等節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健保醫療給付係針對保險對象的疾病、傷害或生育事故，提供門診或住院診療照護。於保險給付範圍內，凡屬於傷病治療需要之住院，毋須病患自費住院。至於病患的住院天數，應由診治醫師視病患住院治療需要、依臨床專業決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無住院天數 28 天到 30 天的限制，該署向來尊重診治醫師的醫療專業判斷；惟如醫師認為已無需住院，可改以門診方式治療，則應遵照醫囑為宜。

二、另查現行全民健保安寧療護已提供癌症重症末期病人「住院安寧」以及「安寧共同照護」，前述二種安寧療護皆未設定病患之住院天數，目前僅針對入住安寧病房者其住院日數大於 30 天以上人數占該院當月住院安寧總照護人數 50%以上者，採逐案審查，以維合理之給付，並非

不予給付，另本署亦針對安寧照護病患出院後提供連續性之居家安寧照護服務，讓重症末期病人得以有時間與家人相處。

三、有關鼓勵醫療院所增加健保病房，以保障國人就醫權乙節，經統計 93 年至 101 年台灣每千人急性病床數均維持於 3.2 床，且近 3 年醫院總病床維持於 13 萬張床，各層級一般急性病房之占床率顯示病床皆尚未滿床（醫學中心占床率介於 80%~82%，區域醫院占床率介於 67%~69%，地區醫院占床率介於 64%~65%），爰此，台灣目前病床數應足夠。

四、另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公立、私立醫院健保病床比率應分別達 75%以上及 60%以上；據查，目前各公、私立醫院之保險病床比率均符合上述規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持續定期監控特約醫院保險病床設置情形，保障民眾入住保險病床之權益，若醫院未達上述法定比率，不足數每床處新台幣 1 萬至 5 萬元之罰鍰。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天馬牧場河馬運送處置不當重摔致死及動物飼養照顧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81）

邱委員就天馬牧場河馬運送處置不當重摔致死及動物飼養照顧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針對 103 年 12 月 26 日天馬牧場之河馬因運送過程處置不當致動物於 29 日死亡一案，依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飼主應提供動物適當食物、飲水、活動空間、安全的生活環境、法定動物傳染病防治及避免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及其他妥善照顧（亦含運送照顧），另同法第 11 條規定，飼主對受傷或罹病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因此業者對動物疏於照顧或管理不當，地方主管機關可依違反動物保護法裁罰。本會於第一時間即督導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進行調查，並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將全案函送臺中市地方檢察署以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進行偵辦，另依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業者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同時請該處專案列管天馬牧場，派員每日進駐該場，對現仍在養所有動物，要求業主提出動物福利保障規劃，並監督業者確實執行完善為止。

(二)為加強展演動物之管理，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及 22 日 2 度發函要求地方政府對轄內展演動物場所稽查、列管及增加訪視頻度，而於 12 月 26 日發生天馬牧場河馬運送不當事件後，於 12 月 31 日再度發函要求地方政府重新清查轄內所有展演動物場所，予以稽查列管。另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中之動物保護法修正案，已增列第 3 條第 13 款及第 14 款及增加第 6 條之 1，定義展演動物及展演動物業者，並規定展演動物業者要有執照才能經營。本會亦將儘速蒐集美、日、歐盟等多國展演動物管理相關辦法，於修法通過後 6 個月內完成訂定展演動物業設置管理之辦法，及規劃動物安置配套措施，督導地方政府有效執行。

(三)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本會林務局亦對有展演動物之 37 處場所初步進行清查

，其中 17 處並未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該局並將自 104 年 1 月起會同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持續對 37 家業者現場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流向管理與其登記卡登記資料完整性，如有違規，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裁處。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近年來辦理各等級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較低年齡層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數。為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危機，並提昇政策實施成效，應提出全面檢討，研謀提昇語言能力學習之深度，強化較低年齡層語言推廣之有效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63）

陳委員就「客家委員會近年來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結果，顯示通過率有下滑趨勢，且各等級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較低年齡層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數。為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危機，並提昇政策實施成效，爰此要求客委會針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率下降一事，提出全面檢討，另應研謀提昇語言能力學習之深度，強化較低年齡層語言推廣之有效性」問題，經交據客家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客家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起，每年舉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97 年開始舉辦中級暨中高級考試，並以推展客家語言傳承與落實客語「深耕扎根」為重要目標；為提升客語認證之服務品質及便利性，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於 102 年首度採數位化方式辦理，以電腦數位認證系統，完成聽力與口語測驗，達到便民、節省人力、減紙減碳環保之效益。

二、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設定之目的在於推廣客語，並使青少年族群從小接觸客語、學習客語，讓客語能向下扎根，故目標族群設定在以 19 歲以下學生為主要推廣對象。經查 97 年度以前，19 歲以下考生約占報名人數之 4%至 21%，98 年度提升至 43%；然 99 年度開始，本會推出鼓勵年輕學子參與報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八大獎勵措施，致 19 歲以下考生比例大幅上升，突破整體考生之半數以上，占所有考生的 74.03%，自此，19 歲以下考生所占比例逐漸穩定，99 年度至 103 年度平均比例為 76.43%。探討客語能力分級認證考試通過率下降原因，在考生結構方面，於 99 年度頒訂獎勵措施之前，考生結構以成人及精熟客語者為主，因此合格率高，但在 99 年度之後 19 歲以下考生占了將近 4 分之 3，成為考生的多數；而依據本會歷年客語使用狀況調查報告顯示，19 歲以下會說客語的比例不到 2 成，致使平均合格率下降。爰此，正需要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不斷的推廣，以提升 19 歲以下族群客語能力，延續客家語言。

三、推行客語及落實客語向下扎根，並提升語言能力具體策略及作為：

(一)為提升 5 歲至 6 歲幼童之客語能力，101 年～103 年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遊戲式客語能力認證。

(二)訂頒「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期透過獎學金獎勵機制，提升學生學習客語的興趣與能力，及參加客語認證之意願，並針對學生團報且通過認證者提供好學文創

獎勵品。

(三)藉由薪傳師傳習計畫，整合客語薪傳師、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力量，傳習客家語言、文學、戲劇及歌謠，並以 19 歲以下為主要傳習對象；另，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每班學員 19 歲以下者需至少占 2 分之 1，以鼓勵對年輕學子之傳習，使客語代代薪傳。

(四)擴大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營造校園具有生活化之客語學習環境，提供師生客語互動機會，提高學童聽講客語興趣。

(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客語課後學藝活動計畫，及沉浸式客語教學，內容以客語說故事、歌謠、舞蹈、演講等教學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有效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六)為豐富客語教學資源，持續編修客語能力認證基本詞彙及題庫等參考教材，分送各界參考學習；另與教育部共同辦理「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運用推廣。

(七)為使客語能力認證分級考試之基礎與架構更為完善，邀請學者專家研擬各級考試能力指標、評分規準、培育命題人才，規劃辦理預試作業，區辨試題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後，並綜合考量考生報考組成及社會現況等因素，再據以組題、審題及評分，以提高信效度。

(八)104 年度辦理「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試辦計畫」，傳承客語及推廣客家文化，使客家語言及傳統技藝，在校園生活中發芽生根，期透過樂學計畫，引發學生學習客語及傳承客家技藝之興趣。課程以辦理客家文化技藝項目為主，搭配學校特色，結合不同技藝項目，並以生動、活潑、有趣之型態，將客家精神自然融入，以達客家語言及文化薪傳之相乘效益，強化學童學習客語之機會，以加深及加廣語言學習之成效，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的政策。

(九)建置及充實數位學習網，提供歷屆試題及答案下載、線上學習。

四、客家語言能力之提升及傳承，首要為鼓勵年輕學子共同參與，普遍提供學習母語的環境與機會，本會將持續創新各式多元學習方式，採實體及網路以及主動式學習模式，結合家庭、學校、社區等三方面共同努力，使從小接觸母語，才能向下扎根母語及強化語言學習之深度及廣度。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保險業、汽車貸款公司等未經客戶同意進行電話行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58）

丁委員就保險業、汽車貸款公司等未經客戶同意進行電話行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依現行規定，金融機構須經客戶同意始得提供其電話予其他公司行銷使用，並須遵循客戶資料使用相關規定：

(一)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共同蒐集、處

理及利用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辦理。換言之，修法後，金控公司之子公司交付客戶電話予同一金控其他公司行銷使用，須比照非金控集團之金融機構，依個資法規定取得客戶書面同意，已達尊重客戶意願之意旨。

(二)金控公司之子公司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辦理。如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原則上應立即停止所有子公司交互使用其資料（第 11 條）；客戶終止與原始往來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業務往來（如信用卡剪卡、結清存款帳戶等）時，收受資料之金控子公司亦不得繼續使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第 12 條）。

二、為強化金融機構從事電話行銷業務管理，金管會已依各業別特性訂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銀行業辦理信用卡及貸款業務電話行銷自律規範」、「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以利金融機構遵循。另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話行銷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事業從事電話行銷行為時，不得於受話人表明不願意接受電話行銷後，再以煩擾之方式為商品或服務之推廣。

三、民眾如遇金融機構違反前揭規定不法使用其個人資料或不當電話行銷，可檢具相關事證向金管會檢舉；金管會亦將持續透過日常監理及實地檢查，瞭解金融機構法令遵循情形。如發現金融機構有違法情事，將依法處分。

四、至於一般信貸、車貸公司之電話行銷，因該等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亦非金管會所轄之金融機構。其客戶資料之使用及電話行銷行為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話行銷案件之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郵局應積極開發郵局銀髮族商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49）

羅委員就郵局應積極開發郵局銀髮族商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日本郵政開辦「老人生活保障」服務，除對防備日本社會「孤獨死」善盡責任外，亦對日本高齡商機作出回應，目的在塑造該公司為「綜合生活支援企業」。

二、中華郵政公司為利規劃銀髮族相關業務，業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由董事長率團前往日本深入瞭解日本郵政開辦「老人生活保障」服務之核心精神與辦理情況，並取得相關資料供參。據悉，日本郵政「老人生活保障」服務自 102 年 10 月 1 日開辦迄 102 年 12 月 20 日止，招攬件數僅 69 件，依每件基本服務費日幣 1,050 元計算，平均每月創造之收入僅約新臺幣 2 萬元，業績不如預期。嗣日本郵政另規劃於 103 年 4 月擴大開辦區域，惟迄今亦未擴大辦理，顯示效益有限，日郵亦表示本項服務並無利潤，轉而企求透過交叉行銷帶來獲利（如：相機招攬壽險）。

三、相對而言，中華郵政公司「關懷獨居老人活動」係自發性參與之公益服務，鼓勵全國 20 個責任中心局所轄各級郵局投遞人員於投遞時，順道關懷當地政府列冊之獨居老人，未收取任何服務費，主動、熱心之態度深獲民眾讚揚。經統計，103 年 1-11 月關懷獨居老人共 6 萬 3,240 人次，平均每月關懷逾 5,000 人次，相較於日本郵政商業性質之「老人生活保障」服務，該公司公益服務性質之「關懷獨居老人活動」無論在引起社會迴響及為公司乃至政府形象加分上表現均較佳。

四、鑑於我國在國情、文化、地理環境、城鄉距離上與日本不盡相同，且便利商店幾乎遍及各鄉鎮，密度居全世界之冠，生活便利性極高，在日郵「老人生活保障」服務商業模式尚未成熟下，中華郵政公司未來在提供銀髮族服務上，將以提供在地化、特色化服務為主，避免涉入商業行為，仍以配合政府關懷及維護獨居老人居家安全政策，在現有之人力及不增加額外成本下，賡續鼓勵投遞人員於投遞時，順道關懷當地政府列冊之獨居老人。除溫情關懷外，服務形式並將趨於多元化，如：會同慈善機構幫忙安床、帶領獨居老人觀賞明華園表演、招待風景名勝旅遊、年節慰問、致贈生活日常用品等，以善盡公司社會責任。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警察人員組成工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65）

陳委員就警察人員組成工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全國警察機關 103 年預算員額為 7 萬 3,908 人，統計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現有員額為 6 萬 6,903 人，預算缺額為 7,005 人，整體缺額比率為 10.47%，扣除一般行政人員缺額 516 人，實際警察人員缺額 6,489 人，先予陳明。

二、警察人員依法得參加公務人員協會，行使自由結社之權利，說明如下：

(一)相關法令規定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規定略以，「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及「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規定略以，「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及「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3. 人民團體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又依工會法第 4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及「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 99 年 6 月 1 日修法理由略以：公務人員之結社自由，亦應給予保障，惟基於司法院歷次解釋，公務人員與國家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而勞

工與雇主間為「私法上勞雇關係」，兩者顯有不同，爰公務人員之組織結社，應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之規範。

4.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 條及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組織、管理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及「公務人員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是以，警察人員依法得參加公務人員協會。

(二)公務人員與勞工身分及所任職務屬性之差異

1. 公務人員代表國家依法執行職務，攸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公務人員與國家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公務人員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除應負刑事、民事責任外，尚有司法之懲戒責任，權益保障及救濟方式則規範於公務人員保障法。
2. 勞工與雇主則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彼此間為「私法上勞雇關係」，以勞動契約規範彼此權利義務，由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法規保障其權益。准此，公務人員與勞工所享有之權利、負擔之義務及所受之保障，分別規範於不同法規，內涵亦迥然不同。

(三)現行公務人員協會功能及設立情形

1. 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 條規定，為提升工作效率、維護其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公務人員得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2. 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6 條規定，該協會得就公務人員法制及待遇事項提出建議。另該協會亦可依第 7 條、第 31 條及第 38 條規定，透過提出協商、申請調解與爭議裁決等方式，達成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目的。
3. 目前中央公務人員協會計有 21 個，地方計有 13 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亦已成立，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依規定申請加入。

(四)結語

1. 查兩公約對籌組工會權利之規範，基於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等考量，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得加以合法限制。
2. 次查公務人員代表國家依法執行公權力，為全體國民服務，與國家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勞工與雇主則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彼此間為「私法上勞雇關係」，依司法院大法官歷次解釋，兩者顯有不同，各自形成一套完整之人事法制體系。另工會法於 99 年 6 月 1 日配合兩公約規定檢討修正時，基於上揭理由並未將公務人員納入適用範疇，爰公務人員結社組織，應回歸公務人員結社之專屬法律「公務人員協會法」辦理。
3. 綜上，警察人員係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自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申請加入各該公務人員協會，行使自由結社之權利。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信用卡可能遭盜刷之網路消費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72）

江委員就信用卡可能遭盜刷之網路消費行為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加強信用卡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該會已採取下列積極作為：

一、提升信用卡網路交易安全性，並確保消費者權益獲得充分之保護：

(一)查現行網路交易之支付工具眾多，其中信用卡係屬「先消費後付款」之支付工具，為確保信用卡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各發卡機構已設有風險控管機制，主要係依商店類型、刷卡型態、持卡人交易習慣、信用狀況及偽冒態樣等風險因素進行交易控管。而經發卡機構判斷屬於異常交易者，發卡機構將以電話照會持卡人、傳送簡訊或人工授權等方式確認交易，俾及時防範，讓盜刷風險降至最低。

(二)另信用卡組織及發卡機構已積極推廣多元化之風險控管機制，如信用卡組織推動之網路交易安全機制（3D Secure 機制）。該會亦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銀行公會）轉知各信用卡業務機構就其所提供之網路交易安全驗證機制加強宣導，並請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多加利用，以提高信用卡網路交易之安全性。

(三)持卡人如對於信用卡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可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3 條規定，向發卡機構申請爭議帳款處理，發卡機構將循爭議款項處理機制調查實際狀況，以釐清最終責任之歸屬。交易確屬偽冒交易，持卡人無須負擔該項損失。

二、建立同業通報系統，加強與檢警調合作：

(一)銀行公會已訂定「信用卡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作業要點」，如發生信用卡偽冒詐欺案件，各發卡機構應依相關規定確實通報，以加強信用卡犯罪防制之聯繫。

(二)該會已促請銀行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成立統一聯繫窗口，彙整具偵辦價值之信用卡偽冒交易案件資料，供警政署成案調查，並強化與檢警調單位及信用卡組織密切合作，共同打擊不法，以強化信用卡犯罪防制。

三、持續督促收單機構落實對特約商店之管理，並宣導網路交易安全教育：

(一)該會持續督促收單機構落實對特約商店之管理及監控機制，包括應強化偽冒詐欺教育及宣導資料安全管控之重要性。

(二)該會已要求發卡機構應加強向持卡人宣導進行信用卡網路交易時，應慎選網站，避免信用卡資料外洩。

四、該會亦持續督促發卡機構協助持卡人妥處網路等非面對面交易之消費糾紛及客訴爭議；並呼籲持卡人收到帳單時應確實核對交易資料，如有疑義，應盡速洽發卡機構協助處理，以保障自身權益。另鼓勵發卡機構應提供並推廣多元化之交易認證機制供持卡人選擇。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劣質油事件受害廠商與消費者索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4）

丁委員就劣質油事件受害廠商與消費者索賠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油品事件影響之消費者、中下游企業廠商等協處措施，行政院業協調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消保處、食安辦公室成立聯合服務單一聯絡窗口服務電話為「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接獲有關中下游廠商或企業洽詢共同求償情事，將錄案轉請經濟部協處。行政院消保處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協請國內兩大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財團法人消基會及社團法人消保會協助消費者對強冠、正義、頂新、北海等 4 家公司及其中下游業者提起團體訴訟。至於上下游廠商間關於法律權益諮詢及求償等事項，經濟部已責由專人視問題狀況，轉介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協助處理，並已請產業各公協會協助提起共同訴訟事宜。

二、為恢復臺灣優質食品國際形象，經濟部辦理「臺灣好食節」活動，自 103 年 12 月至本（104）年 2 月密集辦理海外拓銷活動，包括與國外目標市場通路商合作，辦理臺灣食品節及臺灣食品專區促銷活動等，本年經濟部國貿局將針對我食品主要出口市場加強拓銷活動如下：

(一)組團參加國際食品展：參加波斯灣、東京、印尼等國際食品展，擴大重要展覽參展規模，加強臺灣館形象及廣宣。

(二)籌組貿易訪問團：前往埃及、中國大陸、新加坡、越南及西歐等地區拓銷。

(三)洽邀重要買主來臺採購：邀請目標市場進口商與通路商來臺進行貿易洽談、參觀臺灣國際食品展覽採購。

(四)海外通路促銷：與海外重要城市之連鎖超市合作，辦理臺灣食品節促銷活動、設置臺灣食品專區長期展售，累積消費族群。

(五)網路行銷推廣：透過「臺灣經貿網」提供我國食品廠商線上展示產品，以及透過電子報主動行銷宣傳臺灣 MIT 食品之優良形象及品質。

三、為避免增養導致日後豬價崩盤，關於毛豬之產銷，行政院農委會每年均依「畜牧法」規定，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研定生產目標，並請各地方政府據以訂定生產計畫及輔導其轄內豬場、養豬產業團體及農民依計畫辦理產銷。至 103 年度國內豬源供應受到豬隻流行性下痢（PED）疫情影響短缺，造成豬價波動，為維護國內毛豬供銷及價格穩定，該會已成立「豬價穩定小組」，積極辦理供需調度、限制採購、消費調節與替代、冷凍冷藏分流管理、專案進口、調整及增加休市日等因應措施，目前豬價已回穩。另為避免農民增養導致供需失調，該會除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加強宣導外，並於各相關會議場合中，多次籲請農民確實依計畫進行生產。後續仍將按日監控各肉品市場之交易及豬源供應情形，並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落實辦理養豬頭數調查工作，以確實掌握豬隻在養與供應數量，做好產銷調節，以維持國內豬隻供需及價格穩定。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油價持續下跌應儘速啟動穩定物價小組調降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69）

羅委員就油價持續下跌應儘速啟動穩定物價小組調降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由於我國為市場經濟體制，廠商個別商品價格之漲跌係考量市場供需、成本因素及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為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目前油價漲跌對民生商品售價之影響尚有限，中長期則須觀察國際油價是否持續下跌，以及上游原材料價格是否調降。惟為兼顧消費者權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進行跨部會協調工作，藉由各部會通力合作，維持物價穩定，相關作法如下：

(一)交通部協調大眾運輸票價及計程車業者購油費用補貼。

(二)行政院農委會監測農產品價格及穩定供需。

(三)行政院消保處維持合理價格及協調提供平價商品。

(四)公平會「防治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及法務部「打擊民生犯罪執行小組」加強查緝不法囤積、聯合哄抬、人為操縱等。

(五)經濟部定期召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掌握重要民生商品價格變化，促請業者配合，共同穩定物價。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自民國 103 年以來已召開 20 餘次會議，密切監控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情勢，積極採取各項產銷調節措施；若有業者聯合調漲相關產品價格，將由公平會予以嚴懲，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

二、另為反映交通運輸成本下降，國際航線已依燃油附加費調整機制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起調降；其他國內航線、公路客運及貨運，交通部已要求業者檢討調降運價，預計可於本（104）年 1 月中旬陸續實施，公路客運業實際降幅可達 2.57%。另交通部已分別先行協調航空公司及國道客運業者提供優惠措施，以回應民眾期待。

三、又，為因應國際油價下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汽柴油、桶裝瓦斯及天然氣等均配合持續調降價格，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年 1 月 2 日，桶裝瓦斯每公斤調降為 23.9 元，較 103 年 7 月高點下跌 26.8%；天然氣每立方公尺調降為 14.9 元，較 103 年 3 月高點下跌 23.9%。

(二)本年 1 月 5 日，中油 92、95 及 98 無鉛汽油分別降至每公升 24.3 元、25.8 元及 27.8 元、超級柴油每公升 22.3 元，各式汽、柴油價格均創下五年半來之新低價位。

(三)台電將 103 年受惠於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所節省之成本約 94 億元，排除空戶後，回饋給一般民生（住宅與小商店）用戶，分別為住宅 1,080 萬戶、小商店 93 萬戶，全國合計約有 1,173 萬戶皆能實質獲得回饋，每戶回饋金額為 800 元，電費帳單用戶自本年 1 月 6 日起可享受電費扣抵。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我國學界科專計畫應切合產業實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3）

丁委員就我國學界科專計畫應切合產業實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於民國 90 年推動「學界科專計畫」以來，協助業者以先期技轉或取得技術優先承購權方式，將技術應用於商品開發，已引導學界研發產出多項專利與技術成果。累計至 103 年 12 月止，技轉收入達 6.2 億元，促進業界投資達 77 億元。如交通大學「以視覺為基礎智慧環境建構計畫」，授權碟王科技、中興保全、橋鼎資訊等企業；成功大學「新世代節能馬達關鍵技術計畫」，授權光陽工業、車王電子及台輪精密等；清華大學將「有機光電材料計畫」、「高效率 OLED 材料元件技術計畫」等內含 16 件專利完成組合，成功移轉昱鐳光電科技，協助上游業者擴充專利數，強化專利布局，帶動下游大廠如友達、奇美之良率。又該部為落實產學合作以擴大學界研發成效，在「學界科專計畫」基礎下，轉型推動「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如成功大學研發之「微波生質油轉化科技技術」，已由該校進行技術移轉業界並洽談量產中，該部亦將主動輔導該校相關申請作業，以創造並深化產學擴散效益。另行政院已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成立「行政院產學連結會報」，建立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勞動部溝通平臺，期協力解決學用落差與學生實務能力不足問題。

二、為強化產學連結，並促使研發成果及培育之人才能為產業所用，教育部已推動產學合作相關計畫，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及「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等，除引導大學與產業結合外，並加強培育高階人才，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期擴大與產業需求結合。該部自 103 年起推動「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即在結合並引進產業力量及需求，與大學博士學程合作，共同訂定研發主題，促進學用合一並擴展博士生就業機會。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3）

林委員就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1 月我國 15-24 歲年齡組青年平均失業率為 12.68%，較上年同期下降 0.49 個百分點；如以單月觀之，15-24 歲年齡組青年 11 月失業率為 12.79%，亦較上年同月下降 0.77 個百分點，顯示青年失業問題已逐漸改善，惟相較整體失業率水準仍有改善空間。

二、為協助青年就業，行政院已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促進青年就業事宜，並由勞動部與經濟部分別整合各部會就業及創業資源，彙提「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及「青年創業專案」（103-105 年）。該兩案針對各部會資源之連結、分享、串接，以及建立溝通協調平臺等，均規劃創新作法，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俾發揮資源整合綜效，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一)「促進青年就業方案」：

1. 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每 2 個月定期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增進跨部會間溝通協調，

俾能瞭解彼此計畫並進行資訊交換，以促進青年勞動力之發展。

2. 資源盤點及連結：加強中央及地方合作模式、各機關辦理職（培）訓計畫間之轉銜搭配機制等議題討論，已發揮跨部會政策協調及資源整合之功效。

3. 方案內容：涵蓋協助職涯探索，強化職涯扎根功能、增進工作技能與共通核心職能、促進職場體驗、協助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提供創業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媒合、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 7 大面向，協助青年提升就業能力、縮短尋職期間及適性就業。

（二）「青年創業專案」：

1. 建立跨部會聯繫平臺機制：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專案聯繫會議，邀集主協辦機關共 13 個部會共同參與，增進跨部會間溝通協調管道、資源橋接分享及串接機制，以發揮資源整合綜效。

2. 建置「青年創業及圓夢網」資訊平臺：匯集 48 項創業計畫資源、活動與課程行事曆、創業空間地圖等，使青年方便取得相關服務資訊，手機版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線。

3. 創業法規調適：透過青年座談、專家訪談等管道，持續蒐集創業法規調適議題，並透過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議等跨部會平臺協處，協助推升創業動能。

4. 專案內容：涵蓋創夢啟發、圓夢輔導、投資融資、創新研發等 4 大面向，並精進研提新興農業、文化創意、社會企業等亮點產業，提供創業資金協助或研發創新補助等全方位支援性服務。

三、為強化青年在學期間就業能力之養成，教育部已積極執行「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以職涯探索、增進就業能力、參與職場體驗等面向為主，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國高中生涯輔導實施方案等職涯扎根，並辦理各類型產學合作專班、工讀、體驗學習，提供青年參與機會。另為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於後期中等技職教育方面，推動產業特殊需求專班、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技專校院方面，推行產業學院、產業碩士專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又成立 6 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提供學校與業界媒合平臺，以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界需求之差距。此外，更建立畢業生狀況調查機制，以利學校瞭解畢業生就業情況，進一步調整課程內涵。

四、當前我國面對產業轉型階段，為避免優秀人才出走，資金、技術外移等情形，政府已積極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工作。經濟部已擬定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推動「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行動計畫」，透過選取亮點示範推動，引導各部會及各產業投入三業四化轉型策略，促進國內產業優化轉型。行政院並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期藉此促進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增加就業機會，進而改善所得分配。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設法鼓勵、協助博士人才到產業界

從事尖端研究及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73）

江委員啟臣就「設法鼓勵、協助博士人才到產業界從事尖端研究及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縮短學用落差、擴大培育我國高階研發人才，並使大學創新研發能量得與優質產業相互連結，本部於 103 年度起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促使大學校院與優質企業法人合作培育研發人才，預期可提升博士人才向我國產業流動之可能性。

二、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由本部提供獎學金作為基礎誘因，促使大學校院與優質企業法人緊密合作，並逐步改變我國博士培育模式，使培育取向逐漸分流為學術型及實務型博士，相關推動方式說明如下：

(一)重點領域發展機制：由學校依領域特色或區域發展重點，自行擇定優質企業法人進行合作，針對共同研發重點，甄選人才進入計畫進行研發工作，由學校與企業共同培育高階研發人才。

(二)碩、博五年一貫培育方式：自碩一階段即甄選學生進入計畫，碩一就讀一年後逕讀博士班，博一、博二在校修課，博三、博四赴企業從事研發工作並完成論文，共計 5 年取得博士學位。

(三)課程規劃方案：本案培育面向產業，學校須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共訂甄選條件及篩選機制，以確保學用合一。

(四)學習成效檢核機制：由學校及合作企業於各階段訂定學生學習成效指標，以確保學生素質，復該指標將不以論文數為主要標準，輔導學校以研發成果、專利數等進行檢核。

(五)經費分配方式：為吸引優秀人才就讀博士班並加入本計畫，由教育部提供學生獎助學金，每人每年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共計培育 5 年，總經費每人 100 萬元；由學校及企業共籌教學及研發費用，並訂定智慧財產權分享機制。

三、本部於 103 年共計核定 14 校 18 案、104 個名額，名額將逐年擴增，預計於 105 年擴大培育量為 500 人，協助博士人才至產業界從事尖端研究及發展，促使創新研發能量根留本土。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高鐵目前面臨嚴重的財務困境，建請妥善解決高鐵財務困境與運輸品質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75）

江委員鑒於高鐵目前面臨嚴重的財務困境，建請妥善解決高鐵財務困境與運輸品質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高鐵財務改善方案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一)倘高鐵公司破產導致合約提前終止，除股東的股本投資（公股泛公股 394 億元、6 萬名小股東 365 億元或五大股東 294 億元）無法收回而全部血本無歸外，本部並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按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按聯貸銀行團委託專業機構評估之高鐵暫定資產價值 102 年底約 4,225 億元；如以帳面價值估列，103 年 6 月底價值約 3,861 億元，可供參考）再扣除應扣除項目後，強制收買高鐵營運資產。後續則有接續營運機構、現有 3,500 名員工安置社會問題及仲裁官司（含高鐵公司已提出之法定優待票價短收差額、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及 921 地震等三件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案，片面求償金額 3,974 億元；以及後續強制接管營運過程可能衍生之爭議）等作業待處理。

(二)高鐵財務問題前經債務重組解決短期資金缺口問題，本次財務改善方案規劃經由減資、增資及延長特許期聯立處理，以徹底解決累積虧損、折舊負擔不合理及財務結構惡化等根本問題。高鐵財務未來可能風險僅存營收及利率波動兩因素，營收部分已根據實際營運經驗、未來人口及國民所得（GDP）成長預測做適當修正；利率部分也已將長期趨勢納入財務模組考慮。

(三)至特許期長短的考量因素包括土建及機電資產耐用年限、合理報酬及特許期結束時依約之有償移轉價金等 3 大因素。

1. 特許期設計宜概以機電核心系統重置週期（約 35 年）的整倍數為原則，否則機電系統資產之重增置恐有依約必須由政府有償移轉方式價購；或依約無償移轉時，因其折舊期限與耐用年限差異過大，導致折舊負擔過重的不合理的情形（如目前的土建資產折舊）。

2. 試算特許年期+20~64 年之投資報酬率顯示，+35 年以上始能達預估 5%以上的合理投資報酬率，也才具備吸引增資誘因。試算+35 年以上方案之有償移轉價金，以+40 年方案 265 億元為最低，爰選擇+40 年之方案。

(四)另財務改善方案規劃第一階段 200 億元，私募 130 億元由公股泛公股以特別股取得之股息或部分股本參與增資，以確保政府取得經營主導權（持股比例達 41%）；現金增資 70 億元由員工與現有普通股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第二階段上市全民認股 100 億元，利益全民共享，政府持股比例仍達 33%。

二、有關票價調整乙節：高鐵費率計算方式與調整機制業於高鐵興建營運合約附件中規範，依合約約定本部每年依費率檢討調整方式檢討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標準，台灣高鐵公司於距離最近一次票價調整須至少一年後始得調整自定基本費率及調漲票價。本部將於後續高鐵財務改善方案中，將現行合約費率機制有關特許公司得於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向上 20%自訂費率部分進行檢討，進一步訂定其運用之條件與限制，使高鐵費率之管制更為明確。另有關委員要求先行降價乙節，本部高鐵局前已函請台灣高鐵公司研議。本部亦將持續督促該公司觀察市場反應、運量、營收及各班次乘載率狀況，檢討調整各類優惠措施並提升高鐵運量。

三、有關故障率是否降低乙節，分述如下：

(一)有關台灣高鐵公司與德國西門子公司針對改善微動開關議題，將建立測試平台乙事，目

前持續進行中，依據台灣高鐵公司表示預計 104 年 1 月底完成，後續與西門子公司持續檢討與配合。

(二)有關微動開關異常，目前確認係元件生產製程不良所造成，台灣高鐵公司與德國西門子公司針對改善微動開關議題仍持續合作研析改善，其因應措施為加強微動開關檢測，微動開關須通過電子工廠 300 次測試始同意進貨，倉庫出貨時須經 1000 次測試後始得上線使用。該公司除了上述加強檢測處理外，並進行全面檢查及加強人員訓練等。

(三)台灣高鐵公司 103 年發生多次道岔訊號異常狀況後，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加強維修管理，採用 24 小時遠端監控系統機制與行控中心配合高勤官 24 小時輪值應變決策機制等相關具體措施，於潛在問題發生前即採取預防措施與應變處置，已獲得初步改善績效。

四、本部於本會期已就高鐵財務問題與解決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 4 次報告，另並於 2 次預算審查相關會議就委員質詢答覆說明，交通委員會亦召開公聽會聽取專家學者意見，本部對於委員及各界關切問題，均已詳實報告說明，惟於 104 年 1 月 7 日終未能獲得大院交通委員會同意與支持，未來高鐵公司主要股東應就其財務問題自行負起解決責任。為確保高鐵營運不中斷，當高鐵公司破產或興建營運合約因高鐵公司違約終止時，本部將依法採取強制接管營運作為，並備妥各項應變計畫，以為因應。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高鐵票價及高鐵財務改善方案應考量予脫勾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70）

羅委員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高鐵票價及高鐵財務改善方案應考量予脫勾處理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所推高鐵財務改善方案，其中票價得以降低，係配合財務改善方案之協商，與台灣高鐵公司一併檢討費率機制，將延長特許期之利益透過票價調降方式，回饋旅客大眾。

根據財務模組試算結果，在北高票價由 1,630 元調降至 1,530 元（降幅約 7.5%）之情境下，增資股東可獲得 5.9%之報酬，如果將票價降至 1,490 元（降幅約 10%），則股東報酬將降低為 4.2%，足見票價調降對台灣高鐵公司影響甚大。

二、台灣高鐵公司已面臨短期特別股訴訟危機及長期入不敷出之 BOT 根本問題，幾近破產。

高鐵費率機制之調整與修改，涉及投資條件之變更與合約對造之立場，倘無財務改善方案，該公司於現行財務困難之情況下，恐無與本部協商修改費率機制之意願及條件。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為防止醫美健檢成為中國旅客來臺從事非法打工管道，並降低因此造成之我國治安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62）

陳委員就「為防止醫美健檢成為中國旅客來臺從事非法打工管道，並降低因此造成之我國治安風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大陸地區人民得以「健檢醫美」事由申請來臺，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本部移民署（以下稱移民署）係配合政策執行法令修正、申請案件受理審核及發證工作，並協同各執法機關辦理相關入境後違規違法查緝工作。

二、來臺「健檢醫美」申請資格為「年滿 20 歲，且有臺幣 20 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臺幣 50 萬元以上（財力證明三擇一）」，該申請條件已比照「個人旅遊（自由行）」，且另有更為嚴謹規定（如在臺有涉刑案情事時，醫療機構檢附上開資格文件皆須經海基會驗證），並未特別寬鬆。

三、有關委員要求「將醫美健檢來台之旅客比照自由行旅客資格，加入申請城市等限制」部分，因「健檢醫美」未透過兩岸進行協議，鑑於衛福部目前已有「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建議該部參照兩岸旅遊協議運作方式（觀光小兩會），與陸方溝通協商來臺城市等限制條件。

四、自 101 年 1 月開放「健檢醫美」來臺事由後，移民署已多次與衛福部會商並實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101 年 12 月：規定代申請之醫療機構繳交 1 百萬元保證金制度、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訪視或查核醫療機構、逾期停留每人扣繳保證金 10 萬元或不予受理申請 1 個月。另代申請者入境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情節重大，致損害國家利益者，得不予受理其代申請 1 至 3 年。

(二)102 年 8 月：實施「加強文書驗證」、「補充說明文件」及「事前審查收據」等 3 項措施：

(三)102 年 12 月：規定最近 1 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 10 人以上，自第 11 人起，每逾期停留 1 人，不予受理 2 個月或扣繳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之規定，以防止累計違規情事。

(四)103 年 4 月：衛福部透過國際醫療工作管理小組訂定管理規範，明定異常狀況通報機制及違規記點罰則，最重可取消代申請資格。

(五)103 年 8 月：規定醫療機構代申請來臺健檢醫美者，在臺如有涉刑案情事，該醫療機構 6 個月內代申請案件所附財力證明一律須驗（查）證。

(六)103 年 12 月：召開強化管理會議，請衛福部函知核定之醫療機構應落實切結書機制，以加強以健檢醫美事由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之人流管理。

五、移民署將密切注意健檢醫美實施情形，除持續配合衛福部進行實地查核外，並隨時修正調整審件及查核機制，期能有效防止違規、違法案件。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增設國立高等中醫教育學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54）

丁委員守中就增設國立高等中醫教育學府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建議儘速籌設國立中醫藥大學，鼓勵社會重視及投入中醫藥教育一案，查 45 年 3 月立法院第 11 次院會通過中醫藥教育法案設置中醫學校及成立研究機構，爰本部於 46 年成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籌備處，並於 52 年 10 月 22 日正式成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後續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組，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隸衛生福利部，並更名為「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二、除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外，另查我國相關中醫藥教育及人才培育機構合計 4 校，所設中醫學系、所、班、組每年招收學生人數約有 419 人，為臺灣培育中醫人才，說明如下：

(一)中國醫藥大學由覃勤、陳固、陳恭炎等先生，結合一群熱愛中國醫藥學人士，於民國 47 年成立，建立臺灣第一所培育中西醫藥專業人才的高級學府，該校現有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系，並設有中醫學相關碩、博士班等培育中醫人才。

(二)長庚大學設有中醫學系，並設有中醫學相關碩、博士班。

(三)義守大學、慈濟大學等兩校設有學士後中醫學系。

三、另鑑於近年來少子女化問題及高等教育品質等考量，本部依 92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決議，已不再新設國立大學。旨揭建議事項，考量國內已有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專職進行中國醫藥研究，並有培育中醫藥人才之學校、科系，本部現階段不考量新設國立中醫藥大學。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際原油價格調降，請民航局須協調國籍航空業者，對於國內機票應採有感降價，以減少民眾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48）

羅委員針對國際原油價格調降，請民航局須協調國籍航空業者，對於國內機票應採有感降價，以減少民眾負擔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鑑於近日國際原油價格下跌，航空票價部分國際航線已依現行燃油附加費調整機制調降，另國內航線運價（含運價調整機制），考量目前油價尚未達調降基準，惟為回應民眾之期待，本部前已責成民航局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協調各航空公司擴大實施優惠措施（延長優惠期間由原 103 年 12 月底延長至 104 年 1 月底；103 年 12 月 15 日起再加碼提供 5 折至 65 折價格更優惠之離峰早鳥優惠票），並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航空客貨運價審查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針對國內航線運價調整機制進行研商，會中經審查委員充分討論後，考量現行票價因應油價變動之調整機制業經 102 年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慎討論始定案，決議仍宜維持現行油價調整機制，惟請民航局協調各航空公司考量搭配擴大延長實施優惠票措施，讓民眾更能感受油價下跌後航空票價之調降。

二、查依中油公司 104 年 1 月 5 日公告之航空燃油價格，國籍航空公司之國際航線燃油附加費將依

機制自 104 年 1 月 11 日起調降 2 級，短程航線每航段由 20 美元調降為 15 美元，長程航線每航段由 52 美元調降為 39 美元。另國內航線部分，民航局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協調各航空公司擴大延長實施優惠票措施（包含春節離峰班次），其優惠措施如下，並自 104 年 1 月 7 日起實施：

(一)將原實施至 1 月底之離峰早鳥優惠機票措施延長至 2 月底。

(二)擴大加碼增加 50%之優惠票座位數；其中 7 折以下離峰早鳥優惠票總座位數占所有航班座位數之比例由 20%增加為 30%，5 折至 65 折之比例亦由 10%提高至 15%。

(三)另春節疏運期間（104 年 2 月 13 至 2 月 24 日）之離峰航班亦提供相關優惠。

三、另依國內航線現有機制，並參考中油公告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1 月平均航空燃油價格為每公升 21.86 元，已接近降價門檻，民航局預估約 104 年 2 月份即可啟動調降機制，3 月起實施調降。後續民航局將持續關注航空燃油價格趨勢，適時協調國籍各航空公司不定時推出國內航線相關優惠措施，以減輕民眾負擔。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建議探討科學之際，同步學習生態倫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76）

邱委員志偉就「建議探討科學之際，同步學習生態倫理」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查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業於中年級分段能力指標納入相關議題，冀經由對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的瞭解，養成尊重生命、珍惜資源及愛護環境的情操，體會生態平衡、共生共榮的真諦。同時也強調藉由養殖、栽種、觀察岩石、河川等活動，親近自然，瞭解自然，逐漸養成愛惜生命、珍惜資源與保護環境的情操。必須在教學活動時，提醒學生不亂摘花草樹木，不殘害動物等，即使是在做實驗時，也要顧及到降低對生物的傷害。

二、各國民中小學課本係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學習領域各階段能力指標編輯，並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

三、本部將就此議題，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確依「生態倫理」與「科學倫理」相關綱要，進行自然領域教科書內容之審定作業；並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轉知教科書出版商於編輯自然領域教科書有關動物飼養內容時，務必檢視強調須考量飼養地點以及飼養後續等相關處理方式。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民眾陳情有關因簽證問題無法由澳門進入大陸地區及滯留澳門期間的住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78）

邱委員就民眾陳情有關因簽證問題無法由澳門進入大陸地區及滯留澳門期間的住宿問題所提

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若遇國人詢問有關辦理赴大陸地區簽證或臺胞證事宜，均會將「澳門中國旅行社」（大陸官方授權之發證單位）地址、電話、辦理證件時間及交通路線等詳細資訊提供給當事人聯繫辦理。

二、澳門通用語言為廣東話及國語；葡萄牙語雖為官方語言，但目前僅有極少數澳門政府官員與官方文書才會使用。國人如無法以廣東話溝通，澳門官方、民間單位、警察部門及一般民眾均可使用國語與我國人進行交談，不會使用葡語，應不至於有溝通上的困難。

三、澳門有各種價位及品質的旅館，若國人有住宿需求而詢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該處均提供相關住宿資訊給國人參考。

四、對於本案陳情人提出的各項指正與建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責成澳門事務處檢討改進，加強服務品質，有效處理國人旅澳時遭遇的各項問題。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推動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82）

王委員惠美就推動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提升國人生養子女之意願，實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教保服務之精神，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為本部長期努力之目標，其具體措施包括鼓勵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成效說明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本部自 89 年起賡續補助地方政府增班設園相關經費，截至 103 年度止合計共增設 1,167 班；其中原住民族地區國小設有幼兒園者，由 128 校提升至 292 校，設置比率由 36.47%提升至 84.1%，成長 47.63%；另經檢視 103 學年度各縣（市）政府轄屬公立幼兒園招生情形，大多仍有缺額可供幼兒就學。

(二)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本部預計 5 年（103-107 年）設置 100 園非營利幼兒園，並補助地方政府開辦非營利幼兒園相關經費；103 年度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及新竹市等 4 市合計開辦 10 園非營利幼兒園，已達該年度目標值，104 年度預計再開辦 20 園非營利幼兒園，採逐年開辦方式提供更多平價之教保服務。

(三)103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共計 6,968 園（公立 2,443 園、非營利 10 園、私立 4,515 園），公共化（公立與非營利）與私立比例已提升至 3.5：6.5。

二、另本部亦透過定期列管會議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等考核機制之指標項目，以引導各地方首長重視及支持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進而積極協助業務單位逐年達成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

三、至高雄市美濃幼兒園案，據悉係因該園園舍老舊且有安全疑慮須進行整修而停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刻正辦理設施設備改善工程，預計自 104 學年度起恢復招生，持續提供教保服務。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禽流感病毒來勢洶洶，肆虐濁水溪以南各縣市，並已造成數萬隻雞鵝死亡的嚴重災情。應建立防疫資訊公開機制，在官網設置禽流感防疫專屬網頁，提供具體與詳細的禽流感疫情，並隨時更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面對禽流感疫情不斷升高，農委會防檢局，以及屏東與雲林縣政府，都分別成立緊急應變中心。隨著禽流感疫情愈來愈嚴重，但整體資訊並不透明。

二、究竟目前禽流感的疫情如何、病毒種類、基本的病毒常識、各地疫情、可能的傳播途徑等，需要系統性的資訊整理，才能讓民眾了解。官方或相關單位的網站也應提供相關訊息，讓社會大眾得知最新、最正確的防疫資訊。

（二）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教育部補助之留學貸款僅提供家庭年所得 145 萬元以下之學子申請，且僅限制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之學子寬限 2 至 4 年免息，條件嚴苛且寬限期短。為鼓勵學子多出國留學以增長見聞並提升競爭力，因此建請教育部放寬留學貸款補助範圍，針對我國有意至海外留學之學子且符合申請條件者，研擬提供 10 年利息全額補助、並提高修讀碩士學位貸款額度至 100 萬元，以加強我國學子出國留學意願及提升國際視野與文化素養，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教育部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符合採認規定之國外碩、博士學位，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提供補助留學貸款，不少學子為了增進學識與職場競爭力，也有出國留學提升自我競爭力的計畫，惟因高額學費與生活費等因素，讓許多經濟有困難的弱勢青年因而望之卻步。

二、究其原因，教育部補助之留學貸款僅提供家庭年所得 145 萬元以下之學子申請，且僅限制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之學子寬限 2 至 4 年免息，條件嚴苛且寬限期短。

三、為協助青年增廣見聞並提升競爭力，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青年增加競爭力，因此建請教育部放寬留學貸款補助範圍，針對我國有意至海外留學之學子符合申請條件者，研擬提供 10 年利息全額補助、並提高修讀碩士學位貸款額度至 100 萬元，以加強我國學子出國留學意願及提升國際視野與文化素養。

（三）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雲林縣四湖鄉下崙大排 1 月 13 日發現近千隻死鵝漂浮水面，引起民眾恐慌，擔心環境遭受汙染；初步研判，或稱是未登記的養鵝場因無法獲得補助，趁夜晚丟棄。但雲林 13 日新增 6 處鵝場、1 處鴨場確診染病，禽流感疫情並已從鵝擴散至鴨。死鵝亂棄事件是否顯示禽流感防疫出現漏洞？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根據農委會統計，目前有 20 餘處禽場的蛋鴨、肉鵝、種鵝都檢出新型 H5N2 或 H5N8 病毒，死亡率達兩成以上。雲林縣政府所通報 15 處鵝鴨場疑染病，農委會防檢局通知 7 場確診為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6 場為新型 H5N2、1 場 H5N8，其中有 1 場為鴨場，這也是雲林縣首次出現鴨隻染病。另據該縣農業處指出，雲縣 11 日送檢 15 場、12 日 19 場，已死亡水禽總數 5 萬 6,620 隻，死亡率 48.8%，已撲殺 11 家鵝、鴨場，數量共 1 萬 6,000 餘隻。

二、依據當地村民表示，有些養鵝場為了節省成本，並沒有向相關單位登記飼養，禽流感爆發後死鵝無法獲得政府補助，若送去化製廠焚化，還要自行負擔運費與焚化費，因此才會偷偷丟到大排，究竟原因如何，是否構成禽流感防疫漏洞，中央和地方對策如何，特提出質詢。

（四）本院邱委員文彥，桃園航空城為行政院核定重大計畫，惟近年來其推動過程引發諸多爭議，除涉及葉世文貪汙案件外，當地為數眾多之埤塘如何保護，引發關切，民間團體亦質疑其土地開發之合理性與正當性。鑒於九合一選舉後，桃園縣選出新任縣長，鄭文燦縣長表示將傾聽民意，故桃園航空城計畫恐不無修正之可能。未來蚵黃區之第三航空站、新跑道位置及相關設施是否可能予以調整，以及蚵白區有無可能縮減或調整徵收範圍，土地開發與埤塘有無共生模式，藉此計畫建構桃園為「韌性都市（Resilient City）」或「永續都市（Sustainable City）」之可能性如何，以及行政院是否已著手與縣政府對話等，事關國家發展至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五）本院邱委員文彥，據報導台北市一家知名海鮮餐廳，不知宴席珍

饈「蘇眉魚」已列入保育類動物範圍，大剌剌推出蘇眉魚販售，衛生局人員稽查時，還拿出蘇眉魚供查驗。警方查出該一餐廳是向一魚販購入蘇眉魚，遂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將兩人函送法辦。鑒於諸多魚種或動物業已列入保育，但民眾恐未知曉而易於觸法，主管機關允宜加強宣導和教育，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蘇眉魚生活在近海多岩礁和珊瑚礁海域中，又稱珊瑚魚，不但是觀賞魚類，也因肉質細嫩，成為高級食用魚，屢屢被高級宴會選用為主菜之一。目前市面上，蘇眉魚一公斤有六千元以上價格，因被捕撈過度，故被列名聯合國「瀕危野生動物名錄」。一〇三年七月二日，我國公告蘇眉魚為保育類動物，無論是販售或食用都會觸犯動保法；買賣蘇眉魚可能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惟民眾多不知曉。

二、本案依據警方調查，魚販係以「機動生鮮攤車」販售生鮮海產、各類活魚、活蝦蟹聞名，在北台灣各大餐廳、魚販間頗具知名度，尤其在基隆崁仔頂漁市場，堪稱「漁界宅急便」，類似情況如何防範，宣導教育作為如何，特向行政院質詢。

（六）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禽流感最新疫情，截至本（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止，通報場數暴增達 65 餘場，出現疫情地區由五縣市增為七縣市；北部桃園市、南部高雄市雙雙出現疫情，彰化以南全部淪陷，禽流感疫情跨越大安溪往北蔓延；新通報還包括台南肉雞和雲林肉鴨，雞鴨鵝已全數淪陷，撲殺數量超過八萬隻，情況十分嚴重，政府因應對策如何，是否具體有效，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根據農委會統計，目前有 20 餘處禽場的蛋鴨、肉鵝、種鵝都檢出新型 H5N2 或 H5N8 病毒，死亡率達兩成以上。

二、根據中興大學獸醫系謝快樂教授指出，病原毒性甚強，可能透過候鳥來台過冬傳播所致，但候鳥並未大規模死亡，顯然原因尚待釐清。是以目前中央與地方相關機關如何協力，如何加速鑑驗、阻絕病原、補償及輔導業者，以及如何維護消費大眾健康，允宜有即時有效作為與定時之報告公諸社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邱委員文彥，據中央研究院陳仲玉研究員為文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之初即發現「面天坪遺址」一處，判斷可能為

古代在台北盆地原住民凱達格蘭族「大屯社」舊址的聚落遺址所遺存的部分遺跡，堪稱該一公園區內的「寶藏」。惟該管理處不但未行維護，且在石圍牆內種櫻花樹，擠壓壞原來鋪地面的石塊。最不可思議的是，還在基址的門前立一說明牌，指明是「漢人的牛舍」。台灣國家公園事業發展至今，對於「人文史蹟維護」這個範疇，顯然是嚴重地忽略，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陳仲玉教授之「史蹟當牛舍、國家公園別鬧了」一文，刊載於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聯合報。

二、行政院應立即要求內政部儘速就上開遺址採行妥適之保護及復原措施，並提具體方案於爾後強化國家公園管理人員之文史知識和教育。

（八）本院邱委員文彥，據陳鴻瑜教授為文指出，美國國務院網站在（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發表了一篇由 Kevin Baumert 和 Brian Melchior 分析家所寫的「中國在南海之海洋主張」一文，該文針對中國大陸在南海 U 形線進行一次國際法的檢視，雖然該文係針對中國大陸，但涉及我國的相關主張，值得我們重視。鑒於南海 U 形線係中華民國政府在一九三五年的決定，並於一九四七年公布，近年來美國、菲律賓、印尼等國家不斷挑戰南海 U 形線，我國的立場和對策如何，政府應有明確之表述和向國際宣示的一貫性主張，我國也應持續關注南海情勢與國際法的研究，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陳鴻瑜教授之「南海 U 形線、美國「評」什麼？」一文，刊載於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聯合報 A14 版。

二、美國從一九四七年到二〇一四年二月一直都未對南海 U 形線，美國官方人員且在一九五六年九月二日和一九五七年二月，經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前往黃岩島和南沙群島五個島礁進行地形測量，我國具有有利之主張條件。

三、此外，美國並非南海島礁爭端國，近年對於南海議題感到興趣已超過其應有的中立態度，國務院對 U 形線的評論分析，都是建立在假設性議題上，其有些論點還有待斟酌，未必具有公正性，故我國對外應有澄清或明確之態度。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桃園機場管制哨的航警上班偷懶，被民眾拍到航警在值勤時打瞌睡。日前也發生不少民眾違規闖入管制區的烏龍事件。桃園機場聲稱航警不足，已達危險邊界，實際上卻是航警打混摸魚。爰此，要求相關單位正視航警值班鬆懈問題，並且對有失職紀錄的航警從嚴懲處並加以列管，以確保航警認真值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三立新聞》報導，有民眾檢舉桃機貨運站崗管制哨的航警上班不認真上班，不是偷懶打混鬆懈，就是看報紙、滑手機，就是爆睡到流口水，沒有確實為國門把關，仔細過濾進出人員。

二、一旦民眾未經許可就通過管制哨後，將會進入桃機的倉儲與停機坪，若無嚴謹管制人員進出，恐讓不肖人士趁機夾帶毒品或危險物品，縱容走私或危及飛安。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雙薪家庭為國內主要家庭型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推估，近三年來，有 13.1%的新生兒是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若以一年 16 萬名新生兒數量來看，約有 6.2 萬人。對照內政部的資料，給有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的保母照顧的寶寶約 1.6 萬人，目前至少仍有 4.6 萬名寶寶的托育品質無法管理。政府提供經費，委託民間非營利組織管理營運的公私協力的托嬰中心，主要目的是提供民眾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但因為收托配額少，許多家長認為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不見得有機會申請得到。然近來社會出現不少保母和幼教師虐童、虐嬰事件，即使政府推行保母證照制度也無法確保托育品質。爰此，建議政府主管機關，對於國內保母制度考照方式應增加人格性向測驗，並且對於有不當行為的保母要永久吊銷執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從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幼托整合政策正式上路，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過去的「托兒所」與「幼稚園」整合，改制為「幼兒園」，只限招收 2 至 6 歲的孩童，統一由教育部（教育局處）管理。

二、根據成功請領托育費用補助的比例來看，請領親屬托育津貼補助者 29,930 名、一般執業保

母托育人員 22,578 名、托嬰中心補助者 11,832 名，合計 64,640 名。從此數據來看，約有 35 萬多名嬰幼兒由家長自己托育、親友、或是沒有相關資格的保母代為照顧，也是占最多比例的托嬰方式。

（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免費為窮人辦喪事已逾 20 年，卻被內政部民政司認定為違法。若以善願愛心協會服務人數統計，罰款將高達 1 億 1600 多萬元。內政部民政司公文，認定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幫助窮人免費辦理喪事，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要求停止辦理殯葬事宜，或者成立公司。是否轉介個案來協會的各縣市社會局、各大醫院、甚至世界展望會、慈濟功德會、家扶中心等慈善團體也都是非法團體。爰此，政府須立即提供此協會合法化的合理程序，讓願意提供協助給弱勢家庭的社會團體一條活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以台灣民情最簡樸的葬禮，至少也得花 10 至 20 萬元，許多弱勢民眾沒有錢，無法辦喪事，協會因此成立。20 年來已經協助 1945 位弱勢民眾，完成喪葬事宜，每年約服務 200 多人。

二、依照殯葬管理條例規定，違反者處 6 萬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緩，按次處罰，若依照此罰則，以最低罰款計算，善願愛心協會協助 1945 位弱勢民眾，等於將罰 1 億 1640 萬元。

（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護理人員今年全面納入適用勞基法，事實上有超過五成醫院違規，不僅許多醫院不僅延長工時，也沒有給予加班費，還有醫院強迫護士淡季刪班，日後再以扣薪或補班方式補還，不少護理人員每天工作滿八小時，會被提醒打卡下班，但打卡後，仍得繼續工作二至六小時不等，卻沒領到半毛錢，且一週輪值二至三種班別、無法正常休息的畸形班表也未改善，醫院鑽法令漏洞，血汗護士現象變相持續上演，由於醫院有特殊性，勞檢無法比照一般企業。爰此，建議可由勞方或工會代表陪同了解，以免被可能作假的帳面數字蒙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勞基法規定，勞工每天工作不得超過八小時，工時與加班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兩週工作總時數以八十四小時為限，今年護理人員全面納入適用。

二、勞動部今年針對醫療機構進行專案檢查，迄今勞檢 479 家醫院，沒發現違規事項的醫院僅 200 家，超過五成八的醫院仍有血汗運用醫護人員狀況。其中以違反勞基法第廿四條延長工時但工資並未加倍發給的比率最高，達 30%，其次是休假日工作但工資未加倍發給、達 15%。

（十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油電價格相繼調降，然部分民生物資價格仍偏高，為恐因資訊不夠公開透明，導致不肖業者存有不當操縱物價之空間。爰要求行政院擬定讓市場價格更公開透明的相關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去年全年物價概況，17 項民生物資漲幅達 5.35%，是近 6 年最高，其中豬肉漲 13.97%，更是 15 年新高。去年全年物價平均漲幅雖僅 1.2%，但穩定物價小組關注的 17 項民生物資漲幅卻達 5.35%，是 2009 年以來新高，豬肉、雞蛋、雞肉均漲逾 1 成。

二、雞肉中盤商於表示，台北雞肉冬季每月平均進口約 160 餘萬隻，皆由中南部縣市進貨，均須倚賴供應商供貨。歷年雞價都在年關前一個半月才會逐漸上漲，直至過年達最高峰，但今年價格從去年底開始就不斷上漲，此雞價上漲「實在高得根本不合理」，質疑有人蓄意哄抬雞價。

三、民間物價之漲跌雖由市場之供需機制來決定，但必須建立在相關資訊公開透明的前提下。國正要求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應更加全面的擬定相關民生物資價格的公開透明措施，例如透過專屬網路之建置，讓相關物價查詢更加友善與便利。另外也可更全面的使用電子發票，讓相關產品之供應環節更加公開透明，俾使消費者更能掌握交易價格。

（十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南部數縣市近期爆發禽流感疫情，相關單位似有遲延採樣查察之嫌，導致後續問題蛋雞與雞蛋可能有流入市面之危害隱憂。本席強烈呼籲農委會務必嚴格做好防疫把關與相關宣導工作，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共同做好防疫作戰的準備工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南部爆發禽流感疫情，農委會 11 日證實，驗出 1 間禽場染 H5N8，5 間驗出新型 H5N2 病毒，不但 H5N8 是首度出現台灣，新型 H5N2 病毒更為全球首見。農委會防檢局證實，雲林 4 鵝場確認是新型 H5N2 亞型禽流感，嘉義縣 1 種鵝場確認感染與韓國株相近的 H5N8 亞型禽流感，以及屏東縣 1 蛋鴨場確認感染新型 H5N2 亞型禽流感。

二、依防疫專家於報載指出，屏東發生禽流感疫情的該雞場，疫情持續至少一個月，在疫情發生期間，相關單位應該追蹤調查是否也有淘汰雞隻被販售進入市場？該雞場周圍的養禽場，是否有類似疫情？此外，造成這次疫情的 H5N2 亞型禽流感病毒，具有四個鹼性胺基酸，雞隻感染該病毒，理應呈高致死率，但現場死亡率卻偏低，防疫單位應究明。再則，由於 H5 亞型病毒，充斥不少養禽場，防疫單位應加強對國人宣導，蛋和禽肉要煮全熟才能進食。

（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勞工退休金因雇主惡意欠繳影響勞工權益問題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研擬周詳方案，防制雇主之欠繳退休金情形，以保障現有六百萬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勞動部勞保局統計，目前適用勞退新制的 46 萬家企業中，約有八千家拖欠勞退金遭徵滯納金。其中惡意欠繳企業可能對現有適用勞退新制的勞工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欠繳勞工退休金之企業資訊應充分向勞工揭露相關資訊，以便勞工可經由產業工會透過團體協商方式尋求自身權益。勞保局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立法例，於勞工退休金條例中規範主管機關有公開揭露該資訊之行政義務，以期勞工得以經由工會，透過團體協商等方式事前因應，尋求最有利勞工權益之協議方式。

（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環境輻射走調團日前完成人工核種分布調查，發現臺鐵臺北車站、清華大學生技館及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等 102 處，疑有不該存在的人工核種如碘-131、銫等。檢測出該放射性物質的地方都在核電廠下風處，合理懷疑與核電廠操作有關。據此，原能會僅於記者會中急於推翻民間調查，而非更積極主動地檢測以維護民眾安全，其怠惰與心態有待調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人工放射性核種是由人工用加速器創造出來的核種，與存在於土壤、岩石等環境中的天然放射性物質如釷-232、鈾-238 等不同。台北醫學大學公衛系教授張武修說，對人體傷害較大的人工核種包含核反應爐的重要原料「鈰」，一旦進入骨骼將會持續一百年、會引起嘔吐及毛髮脫落等急性病症的「銫」，及會積在甲狀腺危害人體的「碘-131」等。

二、原能會為反駁台灣環境輻射走調團所測疑似人工核種，下午到台北車站南一門，帶著號稱只有實驗室專用的儀器，和走調團量測所用的攜帶式儀器，先在南一門車站內對著牆壁花崗岩量測，後在記者質疑走調團是南一門外量測，又再度到外面量測，但原能會在上午記者會時才強調，量測輻射必須距離建築物 30 公尺才準確，但原能會僅在門外就量測，所測得到的都是天然核種，並以此說走調團的量測很不科學。

（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台灣平均每四戶有一戶養寵物，各社區卻頻傳禁養寵物的糾紛！台中市一名業務因管委會通過禁養規約、限她一個月內「處理掉」，她雖不滿「憑什麼要我驅逐家人？」仍因割捨不下年邁愛犬，不得不賣屋搬家，同社區另名飼主則將愛犬安置寵物旅館。主管機關指管委會有權訂禁養規約，動保團體批《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惡法，將讓欲收養流浪動物者卻步，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中西屯區國泰逸園社區管委會於去年八月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禁止飼養貓、狗等具攻擊性及安全疑慮之動物」，主委限飼主一個月內自行處理，還嗆：「看是要丟收容所、放生都無所謂，那是你們自己愛養！」

二、禁養寵物有如「寵物歧視條款」，這會讓許多人打消認養流浪動物的念頭。恐有多數霸凌少數人，並違反人權之嫌。

三、無故禁養寵物規約恐牴觸《動物保護法》、強制驅離更是侵犯私有財產。此外，若社區有導盲犬，也要趕出去嗎？

（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日前出席「Open Data 開放資料產品秀」表示，將開課讓政府各部會首長學習與參與開放資料，深入瞭解開放資料的實際意涵。而政府各部會也應「換腦袋」，在釋出資料前，先思考民眾為何需要資料，進而開放更多有價值的資料，讓產業可應用。對於開放資料仍有重重限制，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瑞典的《政府組織法》，是四部憲法法典之一（其餘三部是：《新聞自由法》、《王位繼承法》、《言論自由基本法》），國民可以要求政府資訊公開，可見其重要性。

二、科技三箭：開放資料、大數據、群眾外包，原則上開放資料，但如果沒有具體的政策或法律，各政府機關受限政府資料公開法，還是有很多「例外」發生，像是限定資料只能讓學術單位或公益使用，這樣就失去開放資料的原意。

（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年關將近，但不少弱勢家庭仍無法換得基本溫飽，近來有媒體報導需請領生活補助款家庭，當事人受限於政府請領補助款之硬性規定，使其無法順利領取補助金，最後只得靠媒體報導後外界湧入之善心捐款與物資渡日，然此方式並非長久之計。我國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近日寒流來襲，且年關將近，主管機關衛福部應主動並積極查訪全台受限於法規規定但又需接受救助之家庭，給予相關協助，除了讓弱勢家庭可以安穩過年，也可落實主動關懷之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來有媒體報導六十四歲罹患胰臟癌末期的男子臥床後，三十九歲的兒子沒有工作能力，一個月領取中度智能障礙四千七百元的補助金，扣掉房租、水電、紙尿布等支出，僅剩不到兩千元膳食費，兩人一天最多只吃一餐，快到月底時更因為沒錢得挨餓好幾天，所住之處沒有窗戶，寒流來襲時根本無法禦寒。該事件當事人雖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但現行法規低收入戶的老人補助金需年滿六十五歲才能申領，當事人因未滿六十五歲因此不得領取，然本案確實為急需救助者，幸於媒體報導後，各界紛紛捐助物資，才稍微減緩當事人之生活壓力。

二、我國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及早脫離貧窮困境，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減緩所得差距之擴大。年關將近，衛福部應主動查訪全台需受社會救助但受限於法規無法請領之弱勢族群，讓其可以安心過年並渡過寒冬，以落實政策之推動。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中清泉崗機場發生槍戰，起因於有位罹患躁鬱症脾氣暴躁男子不滿騎車未戴安全帽遭警取締主動毆打警方，被毆傷的航警拔出腰間佩槍，卻不慎掉落地面，讓該男子有機會撿起警方配槍，進而瘋狂掃射。該民眾最後中槍不治，此事件造成一名女乘客臀部中彈，一輛停放路邊廂型車也受到波及。由於台中清泉崗機場為中部重要之國際機場，每年約有兩百萬人次旅客使用，警政署應加強各機場的航警訓練，要求航警提高警覺性，以免再發生維安疏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台中清泉崗機場奪警槍遭擊斃的男子，與警方互轟二十五槍，子彈擊中路邊一輛轎車後車窗、航廈大廳多面落地窗，不但波及無辜民眾，也曝露航警對於突發狀況的解決能力不足。但警方與該男扭打時，被毆傷的航警拔出腰間佩槍不慎掉落地面，才讓該男子有機會撿起槍朝警方開槍。

二、此次雖是我國機場首例奪警槍掃射事件，然我國近年來台觀光旅客逐年成長，如何加強機場維安工作及遇到事件的應變能力就更顯重要，尤其此事件也造成其他使用航廈的民眾受傷，為穩定社會秩序並保護國門安全，警政署應加強航警的訓練，要求航警提高警覺，以免再發生維安疏失。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營建署 6 年前開始發放租屋補助，為便民採書面審查而不做實質審查，卻引發不肖人士成立代辦集團，詐欺租屋補助，直至屋主無辜被課稅，查後才發現遭偽造申請。由於租屋補助為內政部福利政策，適用各縣市，查獲之不肖集團恐非個案，內政部應盡速修改相關辦法以達防堵詐欺租屋補助之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內政部從民國 98 年起，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屋租金補貼。租屋補助採一年一期，到期後可再重新申請；每年申請補助件數約在 10,000 件左右，依送審案件評分標準核給補助，直到中央補助額滿為止，每年約核發補助 3,000 多件。

二、曾有地方都發局在民國 98 年時要求審核租屋須有法院公證，惟遭民眾質疑不便民，經與中央營建署討論後，決定取消公證的規定。

（二十二）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財政部長強調房地合一課稅「一定會做」，稅改草案將如期送立法院下會期審議，但房產業者與巢運等多個民間團體卻有正反兩極不同的聲音；近來還有些似是而非的說法，可能誤導民眾，實有必要站在專業立場，提供正確稅改資訊，予以釐清正反雙方之疑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財政部長張盛和宣示要力拼房地合一課稅 2016 年上路，此消息一出，市場上哀鴻遍野，更傳言若如期上路「房市將被送進墳場」。房產業者頻頻批評房產稅改政策，更向行政院提出替代稅制的建議，引發巢運等多個民間團體擔憂政府可能偏聽，從而產生房地合一課稅政策岌岌可危的聯想。

二、但近年來民怨之首是，明明有 200 萬戶空屋竟然房價飆漲，讓台灣的房價所得比高居全球之首，所得財富分配惡化。巢運等民間團體對於房地產業者所提空屋優貸方案、奢侈稅轉型為資本利得稅、廣建合宜住宅的「三箭齊發」策略，認為均是為了炒高房價、讓炒作可以死灰復燃與為了自身利益，要求行政院公開宣示不會接受房地產業者的「三箭齊發」策略。

（二十三）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現代社會繁忙，偏鄉及原鄉孩童由於父母一方或雙方外出工作，常被迫留在家中或寄宿親戚家中，長期與父母分開居住、生活，成為「留守兒童」，依據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1 月 6 日公布的調查顯示，我國有半數以上「留守兒童」曾經自己準備過晚餐，且一半以上生日過節時沒人陪，成為弱勢中的弱勢，而這些弱勢的「留守孩童」甚至還有高達三成六要當小小童工，在放學後必須工作分擔家計，顯見台灣「留守兒童」問題嚴重，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解決「留守兒童」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兒童福利聯盟在去年 10 月 6 日至 11 月 5 日，就台灣國小學生中四年級至六年級學生為進行調查，發現孤單、窮忙，已成為許多偏鄉「留守兒童」的共同寫照。調查中發現，偏鄉地區有近兩成的孩子，因爸媽都在外縣市工作沒有辦法天天回家，導致這兩成中的孩童，有一半曾經自己獨自準備晚餐，甚至有二成八每天睡覺時沒有大人在家。

二、目前教育部雖有推動「夜光天使」計畫，其輔導對象雖是低收入戶家庭、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等之弱勢家庭學童為主，讓學童放學後繼續留在學校，由教師陪同寫作業及吃晚餐，然該計劃須經家長同意方可參與，對於其他未參與此一計畫的弱勢孩童，教育部幾乎是沒辦法照顧，顯見教育部夜光天使計劃仍有不足之處，必須透過其他機關共同合作來解決問題。

三、為降低偏鄉地區「留守兒童」偏高問題，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除加強對弱勢家庭孩童訪視外，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提出改善計畫，降低台灣「留守兒童」數量。

（二十四）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12 日所公布針對各縣市進行的「在地好命善終資源」排行榜，台灣竟有 35 個鄉鎮零資源，分布在花蓮、台東、竹縣、苗栗、屏東、雲林等六縣，其中以台東縣最為嚴重，全縣 16 個鄉鎮市竟有 12 鄉鎮沒有安寧病床、共照及居家照護資源，顯見偏鄉地區安寧醫療資源極度缺乏。行政院應儘速邀集縣市首長、衛福部及健保署共同合作，消除在地安寧善終的障礙，解決偏遠地區安寧照護缺乏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醫改會去年底調查，百分之八十六的民眾希望在人生最後一哩路能安寧善終，別再受無效醫療拖磨；能回到熟悉的社區善終，更是多數末期病家的心願。但依據醫改會一月十二日公布之縣市安寧資源盤點結果，在發現全國竟有五分之一的醫療網次醫療區是「安寧資源死角」。

二、依醫改會調查資料顯示，全國總五十個醫療網次區域，竟高達九個（占五分之一）的地區，是安寧病床、共照、居家三大皆空的死角。而這些「零」資源區分布在花蓮、台東、竹縣、苗栗、屏東、雲林等六縣市的卅五鄉鎮，其中尤以台東縣占 12 鄉鎮最為嚴重。而在這些鄉鎮的末期病人，因地區無適當安寧照護資源，只能進市區或至外縣市才能獲得應有的安寧照護，居民所祈求的在地善終無法達成

三、而目前偏鄉地區安寧照顧的問題主要有三：1.縣市長不關心、2.醫院不想推、3.健保沒到位。為解決上述問題，行政院應立即邀集地方縣市首長會同地區醫院及衛生福利部、健保署等機關共同合作，建立安寧照護體系，補強偏鄉地區安寧照護資源，讓偏鄉地區居民可以有尊嚴的離開人世，爰此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與會召開跨機關會議，以解決偏鄉地區安寧照護「三大皆空」的問題。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已有專家提醒此次禽流感疫情恐會造成對人類的傳染，不僅對相關產業造成實質性破壞，對於社會也不能排除造成預期性恐慌的可能性。爰此，為降低對於相關產業的負面影響，並同時讓社會民眾免於恐慌，面對此次疫情應提升防疫層級，同時建立中央與地方無落差的聯繫機制，並提出有效因應措施以控制禽流感疫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此次禽流感疫情已經擴大波及飯店餐飲，大臺北、新竹、高雄均傳出暫停供應鵝、鴨、雞……等禽類食品與料理。

二、禽場人員監控人數同時再創新高，根據衛福部疾管署最新統計，受監測者從過去的 271 人增加至 392 人，因症狀較嚴重而接受採檢者也從 4 人增加為 9 人，經檢驗結果，已經有 3 人證實不是禽流感，現在剩下 6 人仍在檢驗中。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上路十三年來，職場性騷擾依然未見明顯改善，女性工作人員平等權益依舊很難保障。爰此，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維護女性工作人員平等，政府相關部門應針對性騷擾無法扼制的真正原因，予以著手提出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勞動部提出自己的調查報告表示：95%以上的女性未曾在工作場所發生過性騷擾的經驗，但據平等機會婦女聯席調查結果顯示：受到性騷擾的女性，其報警求助的比率都偏低，性騷擾報案率僅得 5.5%，主要是事主不想「搞大件事」、怕麻煩，其次是羞於報警。

二、其實，「舉證困難」、「認定不同」、「司法程序代價大」、「怕被報復」、「怕羞恥」、「息事寧人」等，這幾項因素才是造成無法扼制性騷擾的真正理由，政府相關部門應該對症下藥。

（二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民國一〇四年除了農曆年假外，尚有五個連續假期。爰此，為避免交通運輸出現壅塞，影響旅客出遊權益，政府相關部門應儘早提出妥善因應與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統計，以雪隧為例，今年元旦四天連假車流量平均七萬五千輛次，元旦整天更多達八萬八千輛次，打破雪隧通車以來的記錄。

二、今年包含農曆年在內，共有六個連續假期，政府相關交通單位應預先規劃，以免重蹈覆轍，影響民眾及旅客權益。

（二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刑事被告這個名詞讓許多滅證案無法成立，也有很多犯罪事件發生後經過一段時間後，檢方才真正進入調查，以致湮滅證據罪難以成立。爰此，為避免因調查時間造成犯罪事實或罪證的無法成立，政府相關部門應即就刑法進行法制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假若滅證問題該從犯罪行為開始後，只要有人配合滅證，都可能涉及觸法問題，檢察官與法官拘泥於犯罪者是不是刑事被告，並不是沒有可受質疑之處。

二、參照 89 年台上字第 2230 號判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係在所要保護之法益為侵害官吏之搜索權，侵害被害者之利益，實務上也認為保護法益是國家的搜索權。

（二十九）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未隨物價指數調整，導致未能落實照顧老年勞工退休生活，保障經濟安全之本意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後，老年給付分 3 種給付項目：1. 老年年金給付；2. 老年一次金給付；3.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有勞保年資者，能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後初次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二、查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 2 種方式擇優發給：1.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3,000 元；2.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然而，民國三十九年勞保開辦至今，台灣經濟起飛，物價指數水漲船高，民國四〇、五〇，甚至八〇年代之薪資及物價水準，無法與現今民國一百零四年相比擬。由於申請勞保老年給付，未要求必須持續加保方能申請，換言之，被保險人只要年齡與年資符合法律要件，隨時可提出，但當有長期退保之勞工欲申請老年給付時，就會遭遇僅能按當年投保之金額計算年金金額，無法呼應現今生活之物價所需之問題。

三、勞工保險條例老年給付之計算公式，其設計也許為求給付公平性、維護勞保財務營運，然而因未考量物價波動之變化，訂定彈性之計算機制，導致無法落實照顧老年勞工之本意。

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勞工保險條例之修法，訂定彈性機制，隨物價指數之漲幅進行調整，以促使勞保老年給付之發放可達其照顧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之原意。

（三十）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國際原油價格不斷下跌，但國內民生物價卻持續上漲，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未落實查價工作，無法有效提供民眾知悉民生物價基準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際油價自去年下半年以來，及持續下跌，跌幅高達 46%，但物價卻持續上漲，根據主計總處 103 年 12 月統計資料顯示，雖然油、麵粉、瓦斯都跌價，但 11 月的外食費還是漲了 4.4%，創下連續五個月漲幅超過 4%的紀錄。2012 年油電雙漲帶動的物價飆漲效應，並沒有因為 2014 年油價下跌而回跌。主計總處表示，外食費飆漲可能維持到 104 年第一季，預計第二季才會回穩，由於民生物價具有易漲難跌之特性，在油電雙漲帶動下，「反映成本」成為業者漲價的標準說詞，但究竟漲價所欲反映的「成本」是否存在，公式又是如何計算，容有探究之必要。又油電降價後，物價未因此回跌，油電價格與物價調漲間之關聯性，行政部門必須瞭解。

二、行政院對於物價飆漲問題，曾成立穩定物價小組，希望藉由查價工作，讓民眾知悉民生物價之基準價格，然而，穩定物價小組查價機制、對象不明，其公告之 15 項民生必須商品，並未每項商品、每個月份皆有價格資料，部分商品間歇性訪查，以黑人白綠雙星牙膏為例，102 年 1 月到 103 年 12 月二年期間，只查了 102 年 1～4 月，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1 月。部分商品則長期沒有進行訪查，例如高露潔全效（專業潔淨）牙膏，從 102 年 12 月後，再也沒有查價資料。如此虎頭蛇尾，未確實落實查價工作之小組，亦難怪無法提出正確有效之穩定物價措施。

三、經濟部長鄧振中曾表示，油價、天然氣價格跌勢可望持續延續，「既然上游已經大幅降價，相關下游商家應該也能適當反映，希望能夠形成這樣的社會風氣」。不過外食、零售等相關業者數量龐大，經濟部要督促數十萬家「跟著降」，確實有難度。鄧部長呼籲民眾，應透過自身力量，對不降價廠商形成壓力，讓不願調降廠商終究得調整價格。但是民眾乃單一個體，無法知悉物價訂定之基準及全貌，如果行政院連提供民眾物價基準之工作都無法達成，鄧部長所謂之「社會壓力」亦難以形成。

四、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落實物價穩定措施，每月定期公告行政院查價結果，對於訪查時未陳列之商品，應以同質性之其他商品替代，確實提供民眾透明、公開之價格。查價目標商品亦應定期檢討是否增減，以確實回應社會大眾之民生消費需求。

（三十一）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近年公職考試土木類科乏人問津，人員員額缺乏，或資歷不足，影響重大公共建設品質及效率乙

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公職一向是就業市場上的熱門選項，很多人視此為「鐵飯碗」，然而並非所有公職類科均受考生青睞，去年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開缺四百多人，最後僅錄取一百多人，缺額達三百多人，占四分之三。根據考選部最新統計，近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土木類科需用名額大增，近五年除民國九十九年招足外，之後年年都有缺額，且愈缺愈多，一〇〇年缺額近百人，之後增為一百多人，去年最嚴重，要四四四人，只錄取一一八人，缺了三二六人。

二、土木工程類科主要職責乃監造、驗收地方公共工程，人員不足恐影響公共建設品質及效率，但由於土木工程人員執行職務時易受黑道威脅，或因不熟悉法律而誤觸法網，遭判刑定罪率高達到四分之一，導致土木工程類科學生望之卻步，不願投入公職服務，人員異動因此頻繁，地方政府工務單位即指出，近年土木類科嚴重缺人，有三年經驗者已是資深人員。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除檢討土木類科之職務員額外，應研議措施加強土木工程人員法律素養，同時於機關內部提供法律協助，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合法及正當性。

（三十二）本院江委員啟臣，鑒於東勢新社和平等山城地區，為全台高接梨重要產區，廣大梨農受到日本進口梨穗缺貨嚴重影響要求農委會短期內應研擬受損梨農協助措施，包括貸款展延、優惠低利貸款、有機肥料補助等紓困措施，輔導梨農度過難關。就中長程而言，農委會亦須面對梨穗來源不穩定的根本問題，研擬梨穗來源多元穩定的措施，達成水梨產業永續穩定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東勢新社和平等山城地區，為全台高接梨重要產區，廣大梨農受到日本進口梨穗缺貨嚴重影響，本席去（103）年十二月便緊急協調農委會，連繫日本新瀉梨穗業者加強梨園採穗，且改良病害，並配合業者申請至大陸執行梨穗輸出檢疫作業。

二、然而，包括梨農錯過黃金嫁接期所投入的成本損失，及未來面臨的減收問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當局，亦必須有所準備，須知梨農一年收入僅仰賴一次收成，如果沒有梨穗，等同全年收入喪失，更何況要繳交貸款利息及還本，承受經濟壓力甚鉅。爰要求農委會短期內應研擬受損梨農協助措施，包括貸款展延、優惠低利貸款、有機肥料補助等紓困措施，輔導梨農度過難關。就中長程而言，農委會亦須面對梨穗來源不穩定的根本問題，研擬梨穗來源多元穩定的措施，達成水梨產業永續穩定的目標。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鐵近日意外頻傳，104 年 1 月 19 日甚至一日間在桃園、台中和台南接連發生 3 起火車事故，共造成 2 死 1 傷。本席認為台鐵連續發生意外不只是上萬人時間受到影響，更平白損失了國人寶貴的性命，導致國人對台鐵的信心蕩然無存，政府對於鐵路安全規範及宣導顯有加強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 月 19 日中午台鐵 122 次自強號從高雄發車北上基隆，行經桃園站南方，在國際路平交道前約 300 公尺處撞上 1 名男子，導致多班列車誤點，被撞的男子也當場死亡。鐵路警察初步調查，事故現場附近無近路可抄，研判是擅闖管制區域造成意外，擅闖鐵軌原因有待鐵路警察局調查。警方為了處理車禍，暫時封閉平交道，造成車流回堵嚴重，過了 1 個多小時才重新開放。根據桃園火車站表示，事故發生時，幾乎所有列車都受到影響，台鐵公關翁惠平亦在臉書上說明「影響 20 列次、526 分、約 1 萬 3,160 人。」

二、1 月 19 日傍晚近六時，台中一名二十四歲鐵道迷李姓男子騎著重型機車停在清水跟台中港之間一處鐵路涵洞旁，李男頭戴全罩式安全帽，帶著相機爬上鐵軌要拍照，卻被台鐵二五四一次新竹開往彰化的南下區間車擦撞，從邊坡摔下三公尺多的地面，區間車司機見狀停車通報，鐵路警及清水消防分隊將李男送往童綜合醫院急救，醫院說李男左臉骨折、多處擦傷、脾臟破裂內出血，有生命危險。

三、1 月 19 日晚間 7 時 20 分，五二四次高雄開往豐原莒光號，在台南與永康間西正線，發生行人跨越路線遭撞，一名疑似外勞的男子可能是貪圖方便，不願走平交道，翻過護欄穿越鐵軌，遭火車撞擊當場死亡事故。導致北上的莒光號誤點一個多小時。台鐵改以東正線單線通車，並安排旅客由三一九八次列車接駁。

四、宜蘭縣消防局 1 月 12 日下午 3 時 30 分時獲報，頭城鎮頂埔火車站旁的一處鐵路平交道，有 1 輛北上的普悠瑪號列車，當場撞死 1 名疑似穿越鐵路平交道的 80 多歲黃姓老婦人。初步了解，老婦在事發前，先在鐵路平交道等待 1 輛南下的電聯車通過，之後疑因不耐久等，才會在闖越平交道時遭緊接急駛而來的普悠瑪號列車撞死。

五、1 月 2 日下午 4 時 2 分在基隆、八堵間「獅球新開」隧道口前，台鐵編號 2357 從基隆開往嘉義的區間車撞到一名 70 歲老翁，屍體卡在第 5 節車廂下方，死者血肉模糊，當場死亡。台鐵緊急派另列車接駁旅客，在兩軌道間以梯子接駁旅客，險象環生，狀況在 50 分鐘後排除，恢復雙向通行。

六、台鐵故障事件頻傳，大小問題層出不窮，讓民眾罵翻。例如 1 月 18 日下午 2 點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的平交道交通號誌發生故障也差點造成意外。當時柵欄竟然在火車未到時升起放

行，短短 10 秒間共有 7 輛機車、4 輛自小客車因為柵欄升起，陸續通過平交道；其中一名騎士聽到火車鳴笛聲趕緊迴轉，只差 3 秒驚險躲過死劫。據了解這次意外是因為軌道電路靈敏度偏移導致，且目前全台有 7、8 成平交道使用此種軌道電路，政府應責成台鐵公司展開全台各項設施檢修。

七、我國長期致力推動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台鐵百年來也深植人心，多年來也已建立面對事故的 SOP 流程，但真正的目標應是降低事故發生率，畢竟保障國人「行的安全」是最基本的要求，政府面對高失事率應加強安全宣導，並對老舊設備全面進行檢測作業，及相關規範是否周延也須多加檢討。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去（103）年來台觀光客已突破 900 萬人，可證政府有關在推展台灣觀光產業的努力殊值肯定，但國人應捫心自問：「台灣的觀光品質究竟提升了沒有」？美食是台灣觀光主打項目之一，而夜市又是台灣觀光美食的主項，因此近年來國內各地都有所謂的「觀光夜市」因應設立，臉書官方公布的打卡排名，台灣有多個景點名列前茅，而最熱的前五名中有四個是夜市即足以說明；但潛伏的危虞政府有無正視過？夜市係因小販聚集街道（地區）逐漸形成，期間又以飲食為重點，可是夜市區在成為市場之前，並未經過規劃，無論環境或下水道等設施，均與一般街道無異；這些夜市多出來的攤位不可能有合乎標準的倉儲、廚房，連自來水也得自接管道，排污設計更是缺乏，再加上人潮洶湧，夜市與攤商製造的髒亂為人詬病，乃是必然。餿油事件爆發後，不少黑心商人被起訴，許多大食品廠染餿哀號，但因檢驗及管理都難以觸及攤販，夜市油鍋中的炸油常已漆黑如墨、濃似油膏，使用的是什麼等級的油品，更無人知之，是否適於食用？只有全憑良心。觀光夜市的目的是吸引觀光客，但食客當然希望是來自世界各地；問題是政府如果不能嚴格控管夜市食（公）安，不能為「觀光夜市」定義門檻（如觀光飯店「星」及考評），那就不宜再任所謂的「觀光夜市」叢生，因為若無法保證衛生及公共安全的飲食與環境，極可能揚名國際的不是美食而是食安惡名，弄巧成拙反傷害政府在觀光產業上的努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觀光夜市原來都是由本地人聚集消費的一些小吃攤，人氣聚集而成市場，各種民生用品小攤也會加進來，就成綜合性小攤市場，通常這些小攤商均利用太陽西落開始營業，較為涼快，也讓一般市民或民眾有個夜間閒逛去處，口碑也慢慢遠播各地，很多觀光客或遊客，尤其是外國觀光客希望瞭解台灣當地文化，就會由導遊人員或從各種旅遊資訊如網路，旅遊雜誌，各級政府旅遊機構文宣品中，獲取這些夜市資訊，吸引觀光客逛夜市的樂趣。不可否認；這些夜市豐富台灣夜生活，不但是台灣文化的一部份，也創造出台灣的地下經濟，增加人民就業機會。

二、夜市文化是一種特殊的文化，它是一個露天的 Shopping Mall。一、兩千年前，土耳其人稱為 Bazzar 就是一種在屋簷下的市場，也可說是 Supermarket，像法國所成立的家樂福量販店，稱為 Hypermarket 是一種大型的超級市場。夜市同樣也是中華文化的一部份，有千年的歷史，每一個夜市都有漫長而傳奇的歷史與傳統。尤其夜市給人溫馨親切的感覺，可以享受很多家鄉風味，也充滿了選擇自由，近年來觀光客只要到台灣，多半都會去逛夜市嚐鮮，主因是多數歐美國家沒有這種到半夜，還可以閒逛的場所，在商言商，其實這是值得去作觀光行銷的一種商機。

三、台灣夜市最讓人詬病的，就是衛生條件不好，再來就是規劃的動線不好，許多夜市周末時根本寸步難行，一旦發生意外極可能會被踐踏而死，台灣發展觀光，美食是主打項目之一，而夜市又是台灣觀光美食的主項，可是近來國內食安問題嚴重，且食安管理規則並不完整，往往達不到最基層的攤販；攤販是國內夜市要角，夜市吃喝完樂聚集在未規劃過的環境，髒亂是一直都存在而且難以解決的問題，台灣夜市能成為全球熱門觀光旅遊勝地，固然是好事，但國內的夜市飲食及環境安全真的能達到「國際觀光」標準嗎？

四、市場不僅表面髒亂，即使每天都把馬路打掃得很乾淨，但除不盡的卻是隱藏在暗處的「居民」，老鼠與蟑螂通常潛藏在附近的下水道或是民宅，日間較少出沒，也不會因打掃而離去，因為這裡有足夠的食物。國人在夜市看到老鼠視為平常，但是對觀光客而言，卻是恐怖的經驗，觀光夜市的目的是吸引觀光客，但食客應不只是自己人，而希望是來自世界各地的客人；但國際觀光客到夜市參觀，泰半是抱著新奇，甚至是探險的心態，在髒、亂及不確定安全的現實環境下，可能只有極少數的「大膽」觀光客，敢勇於坐在攤位上吃喝，多半坐下只是為了拍張照片留念而已；若是觀光夜市只能做國內客人生意，而且成了國外觀光客「參觀」的對象，應非觀光夜市設立的原意。換句話說；政府如果不能嚴格管理夜市食（公）安，就不宜再設立所謂的「觀光夜市」，為無法保證衛生安全的飲食與環境背書。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環保署將在本（104）年年底前全面禁用保麗龍杯，籲請政府應有周全配套措施，不要又是事倍功半。保麗龍是環境生態殺手，對人體健康也有重大影響，在

環保、健康意識不高的年代，人們對使用保麗龍餐具習以為常。但保麗龍原料聚苯乙烯在環境溫度超過 75 度時，就會分解溶化產生毒性，有害人體健康，長期接觸更有致癌風險。保麗龍製品在大自然中無法分解，加重垃圾場負擔，又因質輕而易被風吹至河道、溝渠，堵塞排水造成水患。當做蚵架浮筒的保麗龍塊，被浪花打碎後漂洋過海，成了海洋生態殺手。為避免保麗龍危害，各國在 20 幾年前即陸續禁用保麗龍產品，台灣自 2002 年起也禁用保麗龍飲料杯與餐具，惟未限制無座位之外帶飲料店使用。國內每年使用兩億個保麗龍杯，但回收率卻僅有兩成，在為時一年的「日落」期，政府除應輔導使用保麗龍杯的飲料業者改用更環保的杯子，更應朝保麗龍杯減量生產、加強回收等方向努力。惟全面禁用保麗龍杯之後，改用 PP（聚丙烯）杯或紙杯，是否就比較無害？環保署還要提出更令人信服的說明。總之，政府在全面禁用之前，應訂定統一回收標準，建立完整回收系統，讓保麗龍廢棄物不僅都能回收，且能充分再利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環保署預本（104）年年底前擬全面禁用保麗龍杯，惟化學學者指出，保麗龍杯即便裝常溫飲料，也會釋出致癌物質，若遇到高溫會更嚴重；環保團體則建議，應連塑膠 PP 杯也禁用。政府在欲貫徹環保政策的同時，對以 PP 杯或紙杯的替代，應還要更清楚的向社會大眾說明。

二、國人使用保麗龍餐具，已經有頗長的歷史，從超市裡的生鮮托盤，到速食店的漢堡餐盒，甚至泡麵的碗杯，保麗龍製作的餐具，已經成為人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用品。其優點是用過即丟，節省清洗餐具的成本，因此甚受便當、飲料等業者的歡迎。但因保麗龍餐具對人體有害的檢驗報告，被學者專家不斷提出，同時越來越多的廢棄保麗龍餐具，被當成垃圾處理，對生態環境造成沉重負擔，環保署從民 92 年起，開始限禁用保麗龍餐具，但卻未將茶飲店列入限禁用範圍。

三、保麗龍的成份是苯乙烯聚合物，但因受限於製作技術，容易導致聚合不完全，因此只要將常溫飲料加入保麗龍杯，就會釋出致癌性的苯乙烯單體、雙體及三體，若飲料溫度較高，毒物釋出的狀況就會更嚴重。單體苯乙烯是一種具揮發性、微毒性的氣體，如果人體大量接觸，會對皮膚產生刺激；若經呼吸道大量吸入，則會出現咳嗽、氣喘，也可能對呼吸道

或肺部造成傷害。再者；一塊保麗龍需花上幾百年的時間才能分解，且保麗龍碎片如果漂流在河流、海洋中，會吸付有毒物質，若再被海洋生物吃掉，恐透過食物鏈再次危害人體健康。

四、要嚴格執行禁用保麗龍杯政策，必須先做好「源頭減量」，保麗龍杯的製造技術不高，只要一部壓縮成形機器就可生產，而家庭式工廠「打帶跑」，地方環保單位追查不易，但如有取締的法源依據，業者就會有所顧忌，減少保麗龍杯的製造與使用比例。更重要的是，應加強對民眾的宣導，使大家都能了解保麗龍杯對人體與環境的危害，自發性拒買以保麗龍杯盛裝的飲料，人人多為環保盡份心，我們的環境才能更美好。

五、歐美幾乎全面禁保麗龍容器，歐洲環保意識早，最早禁用保麗龍餐具；美國截至目前為止，舊金山、西雅圖、聖荷西和波特蘭，都全面限制使用保麗龍容器，紐約市也即將加入行列。台灣飲料店越開越多，每年使用超過 2 億個保麗龍杯，但回收率僅 2 成，已嚴重污染環境與海洋，環保署禁用保麗龍杯的政策，多年來「只聞樓梯響」，現今終於決心實施，新規定恐衝擊全國 2000 家飲料業者。在為時一年的「日落」期，應輔導使用保麗龍杯的飲料業者改用更環保的杯子，同時朝保麗龍杯減量生產、加強回收等方向努力。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主計總處最新數據，國內失業率持續呈現緩降走勢，此點令人頗感欣慰，惟低薪資仍停滯不前，籲請政府須即尋求改善。據國內外的調查，台灣人才外流嚴重，外流人才又以高學歷者為最，主因是台灣薪資偏低。造成薪資低落原因固然有國際因素，但與台灣經濟環境、雇主低薪策略也有重大關係。去（103）年 11 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全球人才報告」，台灣人才外流在受評的 60 國中排名第 50，此一警訊政府絕對不可忽視。另據台灣民間機構調查，台灣人才外流最嚴重的產業涵蓋傳產、高科技、貿易服務業、金融服務業，外流之人才以博碩士為最多。而出走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國外薪資優渥。自去（103）年 5 月起失業率已下降到 3.9%以下，已經告別 2008 年至 2009 年失業率陡升形勢。惟儘管就業市場由陰轉晴，但薪資水準卻依然讓人發愁，去（103）年台灣上市櫃公司獲利達 1.4 兆元台幣，已蓄積了薪資結構調整的基本動能，國際油價也重跌到每桶五十美元左近，更具備了加薪條件，政府如何善用機勢，突破台灣的低薪窘境，為國留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實是羊年開

春的重要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際經濟情勢和緩，台灣經濟亦相對穩定，油電價格雙降、就業機會增加、失業情勢穩健改善，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去（103）年達 3.43%，今（104）年可達 3.50%。但諷刺的是，台灣勞工歷年 1～10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統計，103 年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平均名目值為 47,883 元，雖然屢創新高，但以 100 年價格衡量為 36,675 元，不及 88 年的 37,150 元。等於實質薪資倒退 15 年，日前國際競爭力大師波特博士來台時曾為台灣勞工抱屈，對台灣薪資水準低落感到大惑不解？

二、台灣深陷低薪魔咒，主因是台灣經濟成長主要來自製造業，卻位於所謂的微笑曲線低點，造成廠商力行成本節約，賺取微薄的利潤，無力為員工加薪。服務業無法走出去，在國內削價競爭、自相殘殺，附加價值太低。產業結構無法順利轉型，導致台灣實質薪資倒退。復加上年輕人謀求合意職業不易，雖然薪資不見得低到 22K，但比起其他三小龍已差上一大截，在不滿現況之下，鄉民、婉君紛起，自然社會充滿怨懟和無奈！

三、近來國際油價大幅下跌，油價公式已讓國內汽柴油價格同步反映，現在連電價公式都要進行修正，回饋消費者。雖然當年的油電雙漲，造成物價波動，現在也回不去。但相信只要油價維持一段時間走低，就能讓國內廠商的生產成本顯著下降，企業將因此而獲利提升。本席特籲請政府，應即推出有效辦法，鼓（獎）勵企業主趁此機會幫員工加薪，激勵員工士氣，藉此提升員工向心力，提高企業競爭力。對國內消費、景氣復甦，及國內經濟力、國家競爭力都定有正面助益。

四、政府為落實推動鼓勵企業調薪，已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增訂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員工薪資所增加支出，亦可列為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項目；行政院並已核定基本工資自民（104）年 7 月 1 日起，調升至 20,008 元。財政部估計，全年稅收可望超徵 1,100 億元、創 7 年新高；展望經濟成長率也將微幅上修，稅收應會同步增加。因此，本席期望政府對公務員能有調薪，產生比價效應，以帶動整體社會的薪資上揚。也提醒企業家，高薪與高獲利並不是二選一的難題，企業可以找到了高薪高獲利的雙贏模式。唯有員工滿意的企業，才能有競爭力，才能賺取更多的利潤，創造企業本身更大的價值。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創新叫車媒合手機程式 Uber 造成不小爭議與討論一事，特表芻見。隨著科技進步，「虛擬世界現實化」的創新屢見不鮮，諸如電子支付、智慧家電系統——皆蓬勃發展；台灣資源貧瘠，必須依靠國人的腦力與創造力在國際上立足，更是應該把握住這波科技革命的熱潮，提升我國競爭力。但政府對於創新發展的立場總是防弊大於鼓勵

，每每使優秀的創新「胎死腹中」，本席認為必須改變舊有觀念，以利我國於科技革命中搶得先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創 App 程式公司「Uber」未辦理汽車運輸業登記，遭交通部連續裁處罰鍰逾數百萬元，近期更引發應否勒令其停業之爭議，甚至可能撤銷公司登記；若此，Uber 的創新服務很難在台灣經營下去。Uber 是近年來崛起最快速的國際新創公司之一，目前遍及 50 幾個國家、250 個以上城市，除了單純載客服務媒介外，也展開多項關於行車媒合的創新服務，發展十分快速。

二、因 Uber 遊走在法律邊緣，爭議不斷，幾乎在各國皆引起對傳統計程車業的衝擊和政府無法可管的尷尬，也在許多國家遭到程度不一的限制與抵抗。但即使面對如此嚴苛的困境，Uber 擴展的速度仍可謂勢如破竹；主要的支持力量即來自於消費者，正是因為其提供的服務正中消費者的需求，才會在幾乎各國都給予限制的情況下依然逆勢上升。

三、台灣各種專法的立法精神似乎跟「創新」是背道而馳！管理當然是應該要有，但現今台灣管理的重點不對！國外通常是先發生案例再研究管理，而台灣的立法精神卻著重在防弊，在發生前就利用法律封死，以致根本沒有創新空間。以第三方支付相關的管理狀況為例，大陸微信推出「電子紅包」，在 2014 年的除夕夜橫掃華人市場，共有 800 萬人儲值並發送；即將到來的 2015 中國農曆年，更可能引起一波「紅包熱潮」。相較之下，台灣起步早，立法卻慢了大半拍，政府不但在各面向都要預先管理，甚至在立法「完備」前不準業者偷跑，白白浪費創新的黃金時機。

四、從 Uber 的發展歷程來看，其服務模式在法規上的確有許多需釐清之處，在現行法規無法完全適用的情況下，後續的發展可能還需要進一步觀察。但從另一個角度思考，此一創新系統除了滿足了想要擁有更高服務品質的客戶之外，對整體社會也有正面的影響；例如傳統計程車業遭到 Uber 的激烈挑戰後，部分業者和駕駛也開始改善服務品質，並提供優惠的費率。

五、科技應用日新月異，除 Uber 外，諸如 Airbnb 這類提供民眾家中空閒房間的「租屋共享」服務、或者像正在實驗中的貨運無人飛機、無人駕駛車，大陸小米公司的「智慧家電」，甚至最「夯」google 眼鏡都是「虛擬現實化」風潮的一部份，可以看出其將是未來尖端產業的兵家必爭之地。

六、就政府的角色而言，不該再墨守成規，應該改以持續關注創新的科技應用，適當調整法令來因應科技的發展；而非在發現創新後先全面禁止，待研議完整的防賭措施後才「開放」。因如此一來，民眾可以即時享受與最尖端的服務；業者也能活躍於尖端產業。而在新應用的導入過程中，如何投入足夠的資源，輔導受衝擊的舊型產業及協助業者加速轉型，提升其市場競爭力，也是必要的舉措。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政府片面宣布新設十分靠近「海峽中線」的新飛行航道，特要求政府不可輕忽。兩岸「海峽中線」雖沒有任何實際白紙黑字的協議，但卻是兩岸長久以來為免爭端，彼此克制相互默契的歷史「虛擬界線」，亦是雙方人民安全與心理的邊陲；大陸此新航道於法理上似合乎飛航一般規定，實際執行也無不當安全疑慮？但深入探究，其實對我影響甚鉅，就地理位置言；兩岸最大不同就在台灣地形狹窄，東西向毫無縱深，陸方此一新航道除嚴重影響我國空域安全，更嚴重傷害兩岸好不容易因交流互動而生之互信，更讓雙方原都有意建立的「軍事互信機制」蒙塵。爰此；政府除應嚴正表達我國立場及妥擬因應之策外，更應積極透過兩岸平台儘速解決，回歸正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大陸政府單方面申請新設緊貼台灣海峽中線西側的新飛行航線，挑動數十年來台海軍事對峙的敏感神經；因海峽中線的效力並無相對應的協議作為背景，任何接近此線的作為都會引起不小反應，萬一稍有不慎或誤會，將因幾無反應時間，增大引發擦槍走火危機。

二、「海峽中線」是冷戰時期美軍協防時，為避免台海發生軍事衝突的「海空巡防前沿」。大陸政府爾後將海峽中線以西劃為「上海飛航情報區」，也獲得國際民航組織的認知；但因我國仍有金門與馬祖等外島航線，所以依然保有原有的擴及大陸部分地區的「台北飛航情報區」，但在實際民航管制與空軍戰備巡航上，則依循海峽中線而為；形成所謂「法理上各自表示，實際上劃線而治」的現狀。

三、大陸的新航線，國際民航組織認定屬「上海飛航情報區」之內，亦符合國際飛航安全規範，在法理上並無問題；且在實際的執行技術上與軍事防空上，我國航空業者與國防部主管單位也都認為，並沒有實質且立即的飛航危險，也有能力執行相關維安避險。

四、本席認為；此事件政府應予正視，必須從國家戰略及國防安全的著眼以待，對此一事件所揭露的訊息和意義，不可等閒視之。陸方此次在涉及我方權益與安全顧慮的事項上，根本未經雙方溝通或達成協議，逕行片面決定，妄以造成既成事實來逼我方接受，顯然根本就無視我方存在。此種「不溝通、強橫行」、「不洽談、無協議」的事實，不但無益兩岸關係好不容易的破冰互動，更傷害雙方人民小心翼翼建立起的互信，尤其若因而擦槍走火干戈對峙，相信絕非彼此樂見。

（三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因經濟部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然而直至去年年底共認

購 434 萬 5,400 度，達成率僅達約 44%，企業部分認購綠色電價者僅有 214 戶，若扣除日月光集團，則僅有約 124 萬度綠電被做認購，企業用電大戶對綠電政策之響應明顯不足。國內用電戶對綠電不了解，碳足跡標示制度在台推廣亦相對緩慢，經濟部能源局應盡速研擬綠電推廣計畫，並強化國內碳足跡標示制度與國際接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中，至去年年底僅有 434 萬 5,400 度綠電被認購，達成率僅有 44%，若扣除最大企業認購戶日月光集團之 310 萬度綠電認購，達成率甚至降至 12%，可見國內工商業用電大戶對綠電計畫參與極不踴躍。

二、國內企業對購入綠電缺乏興趣，除了對「綠電」概念之不了解，也因為「碳足跡」標示制度在台推廣緩慢，根據能源局網站，今年至今仍無企業認購綠電，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推廣綠電，並強化國內但足跡標示制度與國際接軌，以加強企業對綠電認購之意願。

（四十）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年世界石油市場供過於求，但石油輸出國家仍不減產，導致國際原油價格不斷下滑，但國內油價因油價公式計算方式，不但不能反映國際跌幅，還會不斷將油價墊高，例如 2010 年國際原油油價約為 79 美元，當時國內油價每公升約為 29 元，但去年年底原油油價 73 美元時，國內油價卻幾乎 30 元，實不合理。本席要求中油應盡速提出新版油價公式，排除價格不斷墊高之現象，將國內油價回歸市場機制，反映國際價格，不讓民眾做冤大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因近年世界石油市場供過應求，但石油輸出國家仍不減產，導致國際原油價格不斷下滑，至今年一月已跌破 47 元，且不斷探底，反觀國內油價仍下滑緩慢，2010 年時油價國際油價 79 美元，當時國內油價每公升約 29 元，去年年底國際油價 73 美元，國內油價為 30 元，今年一月國際油價幾乎腰斬，跌至 47 元，國內油價仍高達 25 元，可見現時油價公式無法反映國際油價變動。

二、我國經濟學專家指出，國內油價無法反映國際原油價格的原因，在於中油的油價計算公式以「前一周的油價」做比較基期，按其漲跌幅度的 80%計算國內油價的漲跌幅度，不斷遞迴運算造成油價持續超漲。

三、例如國際油價 100 美元、國內油價每公升 30 元時，若國際油價跌至 80 美元，跌幅 20%，

國內油價須跌 16%至 25.2 元，然而假如原油又漲回 100 美元，漲幅為 25%，國內油價上漲 20%，漲至 30.24 元。換句話說，國際油價從 100 元跌至 80 元時，國內油價降價 4.8 元，但漲回 100 美元時，國內卻漲價 5.04 元，因此越墊越高，漲價永遠比降價多，經濟部應盡速修改此種不合理油價公式，使國內油價反應國際價格。

（四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國內許多大型企業皆有接受政府政策補助，雖能促成企業發展，但不論是對特定產業減稅、補貼或是各項匯率政策，成本皆來自於全國民眾的稅款、公共建設的排擠以及匯率貶值造成之物價上揚。經濟部應會同財政部研擬辦法，令受補助企業將利潤合理比例轉作企業加薪、社會發展或基層勞工福利照顧之使用，以實質回饋人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為鼓勵產業發展，長久以來即對國內特定產業企業進行補助，根據統計資料，由 1993 至 2013 年，台灣從推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到《產業創新條例》，減稅總額高達 1 兆 8 千億元，單就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總額便高達 1,197 億 718 萬元。

二、政府鼓勵產業發展方式，多以租稅減免、補貼以及降匯等方式進行，但皆會造成公共建設排擠、增加民眾稅款支出、民生物價增高等影響，因此產生國家 GDP 徒增，但民眾卻無感於經濟發展果實之窘況。

三、經濟部應會同財政部，研擬辦法令受補助企業將利潤之合理比例轉作企業加薪、社會發展、基層勞工福利使用，以將經濟發展之果實實質回饋人民，使民眾幸福有感。

（四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日本最新研究：「電子菸內的甲醛和乙醛等致癌物含量為紙菸 10 倍」！而 WHO2014 年 10 月發表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報告，也強調：1. 電子菸對使用者和非使用者皆具有健康危害風險，2. 尚無實證電子菸能有效幫助戒菸，3.對現有菸害防制工作造成不利影響。本席要求國健署應儘速將電子菸納入菸害防制法的管制範圍，以免更多人被誤導吸食電子菸無害，為害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電子菸自 2005 年量產至今近十年，在各國目前多無法全面限管的情形下，電子菸全球銷售

量與營利皆年年倍數成長。近年跨國菸草公司一一併購電子菸廠，並開始以過去百年行銷紙菸的手段促銷電子菸。但事實上，日本最新研究指出，電子菸內的甲醛和乙醛等致癌物含量為紙菸 10 倍，並非電子菸商宣稱的「電子菸對健康的傷害少於傳統紙菸」。

二、我國雖自 98 年 3 月以來，將電子菸視為藥品管理，但根本難以執行，導致網路販售或直性行銷日益猖獗，夜市、路邊攤也都買得到，以民間反菸團體統計數字來看，電子菸申訴案由 100 年的 39 件激增至 103 年的 670 件，成長幅度驚人，國健署應儘速將電子菸納入菸害防制法的管制範圍，以免更多人被誤導吸食電子菸無害，為害身體健康。

（四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工業局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給予創新企業之補助，以 100~102 年補助的統計數字為例，服務業有 2 億，製造業有 27.9 億，製造業補助為服務業近 14 倍，比例嚴重失衡。本席要求工業局應研議提高服務業的補助比例，將資源更多投入到服務業的部分，以創造更大的內需效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濟部為推動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產業發展，訂定了「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給予創新企業補助。依據統計資料，在服務業部分，100 年至 102 年分別補助金額約 0.8 億元、0.6 億元、0.6 億元；在製造業部份，100 年至 102 年 100 年分別補助金額約 14 億元、13 億元、10.9 億元。服務業有 2 億，製造業有 27.9 億，製造業補助為服務業近 14 倍，比例嚴重失衡。

二、而以 102 年數字來看，我國整體服務業占 GDP 的比重為 69.14%，平均就業人數 645.8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的比重為 58.88%，服務業就業人數將近 6 成，工業局應研議提高服務業的補助比例，將資源更多投入到服務業的部分，以創造更大的內需效果。

（四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現行房屋交易以建物登記面積作為計價基礎，而建築法規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給予建商「灌虛坪」機會，增加消費者負擔，權益受損；雖內政部已公告明定預售屋得登記的附屬建物，除陽台外，屋簷、雨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然徹底改善方式應從登記制度著手，例如「實坪計價」、「分開計價」、「加註公設坪數」等等。行政院除應儘速制定「不動產登記法」，與國際制度接軌外，也應帶頭示範先在國民住宅的房屋登記上採取前述改革方式，以消弭長久以來

因房屋登記制度缺失所造成之虛灌坪數歪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房屋產權登記制度特殊，大多數國家如日本及加拿大等都把公共設施排除在外，部分國家甚至不計入附屬建物，只登記室內可用面積，台灣特殊登記方式，如陽台、屋簷、雨遮，以及諸多公共設施等，造成建商可於模糊空間計價虛灌坪數，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監察院也曾於 98 年間糾正內政部在案。

二、事實上不管如陽台、屋簷、雨遮，或如休閒施、電梯、消防設施等公共空間，其計價方式實該與實際室內居住面積坪數之計價方式不同，台灣現今之房屋產權登記方式，一般消費者如不察，仍讓建商有虛灌坪數獲利之虞。內政部應盡速從登記制度著手，制定「不動產登記法」與國際接軌，政府並應率先在國民住宅上帶頭示範，以「實坪計價」（只有室內實際使用面積可以計價）、「分開計價」（實、虛坪分開計價）、「加註公設坪數」（在權狀及房屋買賣契約中，詳細列出公設坪數配比）等等方面落實登記，以消弭長久以來因房屋登記制度缺失所造成之虛灌坪數歪風。

（四十五）本院蔡委員煌瑯，對於新聞媒體報導台北市環保局調查市售 34 款瓶裝水的水源出處，發現高達 35%是取用自來水，其中包括大潤發、家樂福等大賣場的自有產品。雖然檢驗的水質沒有問題，但瓶裝水的售價、碳足跡都是白開水的數千倍；且一般民眾對瓶裝水的印象都是「礦泉水」或至少認為水質比自家的開水好，因此這些產品可能有涉嫌違反商品標示法的疑慮，本席是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市售瓶裝水水源計分為地面水體、地下水體、自來水及海水 4 類，根據台北市環保局本次調查，34 件包裝飲用水中，有 12 件（3 成 5）是使用自來水作為水源，經過淨水處理及包裝後販售，其餘才是使用地面或地下湧出的礦泉作為水源，分別占 10 件（2 成 9）及 8 件（2 成 4），另有 4 件使用海水做為水源，占 1 成 2。

二、從價格來看，1 公升瓶裝水平均要價 25 元，是白開水 2,500 倍。若計算從原料、製造到配送、回收等階段累積的碳足跡，瓶裝水約會產生 400 公克溫室氣體，遠高於白開水的 0.17 公克；且盛裝瓶裝水的寶特瓶也不宜多次使用。

三、由於許多民眾誤以為瓶裝水水質較好，而特意去購買瓶裝水飲用，但事實上，市售瓶裝水過去也曾被驗出含有大腸桿菌等菌體的案例，且抽測的瓶裝水多家含菌量超標。因此本席

認為，政府相關單位除必須嚴格查核業者有無商品標示不符的問題外，也應該加強宣導民眾在購買瓶裝水時不要只注意業者的產品廣告，而應多注意瓶身包裝上的詳細水源資訊，才能保障自身的權益。

（四十六）本院蔡委員煌瑯，對於新聞媒體報導 1111 人力銀行於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布「第 1 桶金調查」結果，超過 8 成受訪者表示還沒存到人生第 1 個 100 萬元。這些上班族自估，得花上 11.12 年才可能達成目標，而低薪是存錢不足的最大要害。此外，根據主計總處同日公布的薪資數據顯示，目前受雇員工的實質經常性薪資為 36,619 元，較民國 89 年累計成長達 12.6%，但同期物價膨脹達 15.31%，導致實質經常性薪資仍不及 14 年前的水準，國人生活水準形同倒退，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 1111 人力銀行的調查，在上班族無法存錢的原因中，薪資低落排名第一，占 69%，其次則是物價漲、開銷大。另外，有高達 3 成多的上班族身上背有負債（車貸、學貸等），因此有 17%的上班族認為永遠存不到第 1 桶金，更別提要在高房價的大台北區買房。

二、根據主計總處公布資訊，2014 年年初廠商發放的年終獎金平均為 1.55 個月，高於 2013 年的 1.44 個月以及 2012 年 1.51 個月，是近 10 年來第 2 高的紀錄。而 2014 年 3 月整體失業率為 4.03%，也較 2 月下降 0.06 個百分點。若景氣愈樂觀，則薪資成長的機會也愈高。

三、雖然年終獎金好轉、有 1.55 個月的水準，但若依據國人平均薪資計算，可能還領不到 6 萬元。根據調查，目前國內 36 至 40 歲族群因為多已步入共組家庭的階段，肩負家計大任，生活開銷沉重，因此對達百萬存款的目標最為悲觀。若此情況遲遲無法獲得改善，將大幅減低國人結婚、生子的意願，使少子化問題更為惡化。由於此問題牽涉經濟、社會層面，是故本席認為政府相關單位應嚴正予以重視，規劃、提出改善之道，並儘早徹底落實。

（四十七）本院蔡委員煌瑯，對於媒體報導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調查 2009 年至 2013 年的 5 年期間，政府總共補貼國內醫院 71 億元改善護理人力；但根據 2012 年公布的數據顯示，共有 205 家（約占總家數 43%）醫院，領了獎勵金，人力卻不增反減，若再加上人力未變的 56 家醫院，則有近 55%的醫院領取政府補助卻不增加人力，道理何在？本席是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醫改會調查結果，人力縮減最多的前 3 名分別為台北榮總、中山醫大及汐止國泰。以台北榮總為例，2012 年領取 5,269 餘萬獎勵金，護理人員卻減少 68 人。此外，另外 4 成 5 的醫院雖有增加護理人力，但醫改會分析這些醫院的補助款用途，醫院用於增聘人力僅 2 成 5，卻有高達 7 成經費用在護理師的加班費。例如三軍總醫院有 97.5%的獎勵金用在超時加班，新增人數卻僅有 7 人；林口長庚拿健保 7,000 萬元補助，卻僅增 8 名人力，某些醫院甚至將補貼金用在研習講師差旅費、研究成果發表的獎勵禮品等固定開銷。除了上述問題外，醫改會調查也發現某地區醫院大夜班 1 名護士必須照顧 30 病床，嚴重影響病人與護理人員的權益。

二、對於醫改會的調查結果，台北榮總表示已進用約聘式護理人員補足人力；三總表示 2013 年至今已招募 160 名新進護理人力；長庚醫院則指出林口長庚增加護理人員數為 41 名，並非 8 名。

三、本席認為，此次醫改會的調查結果顯示補助金的管控機制出了嚴重問題，並沒有做到良好管控。因為方案規定，只要醫院有定期提報品質指標，並符合最低的醫院評鑑，就有申請獎勵金的資格。但是衛福部在核發獎勵金的時候，並沒有考量該醫院是否需要徵人，或是該醫院有沒有真正徵人。因此相關部門除要落實監督機制外，也必須追回不符合的經費。故特此向衛福部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蔡委員煌瑯，對於新聞媒體報導消基會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布抽查全台 17 所國小營養午餐調查結果，發現不少學校的營養午餐出現虧損，不得不減少水果供應次數，1 週竟然只供應 1 次水果，且午餐加工、油炸品供餐次數太頻繁。另外，許多學校標榜每週一天無肉日、蔬菜日，其實卻是以素雞、素鴨為主菜，反而吃下加工品。由於日前衛福部公布國內最新癌症統計，國人罹患癌症中以大腸癌居首位，此與飲食習慣高油脂、多肉類與少運動有關，因此目前小學營養午餐內容對學童的飲食健康實有非常不利的影響，本席是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消基會調查發現，基隆市仁愛國小、新竹市新竹國小、台南市新化國小每週僅供應 1 次水果。苗栗縣竹南國小、彰化縣快官國小、南投縣南投國小、雲林縣尖山國小、花蓮縣紅葉國小每週僅 2 次。此外，根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機準」建議，學童午餐油炸類一

週不超過 2 次，但檢視發現，基隆市仁愛國小油炸類出限次數高達 9 次，花蓮縣紅葉國小油炸類則出現 7 次，其餘 15 所學校出現次數約在 2-4 次間。

二、根據規定，營養午餐盡量不使用蝦捲、熱狗、雞塊等肉類半成品，但因這類產品保存期限長且烹調方便，不少學校都以這些食物為主菜。且在抽查 17 所學校中，有 15 所每週一天無肉日、蔬食日，但這一天不少學校會以素雞、素鴨等素肉當作主菜，無肉日反而吃下加工品，吃多無益。

三、由於經費虧損的問題，使得多數學校的營養午餐內容不但不營養，反而對學童的健康非常不利。是故本席認為，除了教育部應審視各校營養午餐經費的問題外，衛福部也應按時抽驗各校的營養午餐，以維學童健康。

（四十九）本院蔡委員煌瑯，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告重要統計事項變更指出，自 2014 年起，財政部將不再公布依 560 餘萬綜所稅申報戶算得的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所得分配統計，停止發布的理由是「為符合國際慣例，並與國際接軌」。但此數據不僅一向廣為各界引用，且唯有持續提供充份的資訊，才能讓外界了解金字塔頂端所得集中的情況，政府也才能據以研擬對策，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衡量所得分配統計來源有二：(1)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取得，每年 8 月公布；(2)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依綜所稅申報資料取得，每年 6 月底公布。為讓政府統計資訊更透明，相關部會發布內容如果出現變更，必須預告並報主計總處備查，對於財政部以「為符合國際慣例，並與國際接軌」為由取消按戶數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的統計，僅公布 5 等分位統計，主計總處表示，這是財政部的權限，會尊重他們的決定。

二、所謂 20 等分位，以 100 年為例，即將 566 萬戶綜所稅申報戶的所得依高低排序，分為 20 等分，每一等分的戶數占總戶數 5%（28 萬戶），這項資訊可以讓我們了解金字塔頂端的 5%家庭所得增加的速度。例如，依歷年綜所稅申報戶的所得總額，94 年—100 年金字塔頂端的 5%平均年所得已由 396.9 萬元升至 463.5 萬元，但中產家庭（第十分位）僅由 52.7 萬元升至 54.9 萬元。隨著今年取消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統計後，日後外界將無從得知這一詳細的所得分配變化。

三、本席認為，所有先進國家對所得分配統計都是秉持透明化的原則，政府實在不必因為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所呈現的所得差距急速升高，就取消該項數據的發布，此舉不但無助於平息外界的疑慮，反將引來更多質疑，因此相關單位應考慮恢復原先的發布內容。

（五十）本院蔡委員煌瑯，對於保險法修正案審查在即，鑒於之前政府接管國華人壽大賠 883 億慘痛教訓，金管會本次修法增加過渡保險機制，授權接管人要提出維護保戶權益的具體方案。本席認為應該將輔導機制納入法案內容，強化業者自救能力，避免安定基金缺口擴大，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金管會的政策主要是輔導業者自救，但業者提出的方案卻受到法規重重限制，身為監督單位的金管會必須輔導處理弱體公司的問題，目前 RBC（風險適足率）不到 250 的有好幾家，政府必須有輔導監督的配套作法。RBC 如果過低，應要求業者提出財務改善計畫，由主管機關評估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以及財務改善可能性，然後再給一個期限讓業者進行投資或做資產處分。

二、學者認為主管機關應該看業者態度是否積極作出差異化管理，如果業者過去已增資幾十億，長期投入股東自己的大量資金，代表有企圖心解決，應該要給 3 到 5 年時間，以適當的輔導和監督為前提，放寬限制讓虧損逐步縮小，弱體公司才有轉虧為盈的機會。且金管會可參考日本保險業法中有關救濟保險會社的規定，政府應給接手弱體公司的救援經營團隊必要的援助開放，如果管制太多業務的行使，會造成原有資金無法活用，導致 RBC 更加惡化。

三、近年來由於國內外經濟環境和投資環境不穩定，所以企業的 RBC 在一兩年之內不容易明顯變好。本席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應要有比較長的輔導期，以強化業者自救能力，但在期限內主管機關還是必須持續監督，使弱體公司不致產生風險，以避免安定基金虧損。

（五十一）本院蔡委員煌瑯，對於媒體報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金檢國內 9 家銀行 TMU（金融行銷）業務中的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外匯），發現銀行胡亂銷售 TRF 給非避險目的的一般企業，猶如 2009 年的 PEMG（保盛豐集團）案再翻版（當時國內銀行因為盲目銷售這種高風險結構型商品給 1.6 萬人，且很多是一般投資人，後來銀行花了極大的成本與客戶和解），此種行為猶如金融騙局，對國內金融安全有極為不利之影響，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金管會在金檢 TMU 前 9 大銀行後，發現部分銀行大量銷售 TRF 商品，根本沒有考慮客戶

的風險承擔能力，甚至很多客戶是資產不到 5,000 萬元的一般中小企業，在面臨人民幣快速貶值時，客戶可能沒辦法一直增補保證金，許多客戶甚至根本不知道自己投資的是「獲利有上限，但虧損無限」的高風險商品，且這項商品客戶贏的機率相對極小，但投資銀行及銷售銀行則有極大獲利空間。

二、另外金管會也發現銀行銷售 TRF 向提供商品的投資銀行收取高額的權利金，且不用承擔「市場風險」，即人民幣匯率漲跌，銷售銀行都不會有損失，唯一的風險是「信用風險」，也就是客戶補不出保證金而違約時，銷售銀行必須墊付資金給投資銀行，但目前多數客戶都有抵押品，還未出現銀行損失的情況。

三、2009 年銷售 PEMG 商品的銀行因為未把關商品，也未確認客戶風險承受能力，以致事後花了許多錢與客戶達成和解。而此次 TRF 有不少銀行銷售名目本金可能達新台幣上百億元，若客戶無法增補保證金，銀行代墊風險可能大幅提高。是故本席認為，相關單位除應儘速介入調查，懲處違規情節重大的銀行外，亦應修改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強化對消費者的保護。

（五十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國內爆發歷來最大規模鵝鴨禽流感疫情，至今全台 9 縣市都已淪陷，撲殺 130 場，損失 262,062 隻雞、鴨、鵝，病毒型態更已出現 3 種，雖農委會表示目前這些病毒都是禽鳥類傳染病，在過去的國際文獻與經驗都顯示，並沒有禽傳人的紀錄，然因病毒具有高度變異性，沒人敢保證未來不會造成人禽共通傳染，因此，農委會應積極強化防疫措施，避免感染禽流感的雞、鴨、鵝進到市場；而衛福部亦應研究預防的措施，加強宣導工作，讓民眾了解高病原性禽流感，建立正確防疫觀念，並提供必要的輔導措施。此外，因禽流感疫情，恐將引發民眾拒食禽類製品而造成其他肉品價格上揚，春節將至，為避免此次疫情造成之物價波動，影響民眾生活，爰建請政府應立即研擬對策，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內爆發歷來最大規模鵝鴨禽流感疫情，雞鴨鵝檢體經檢測後發現，確定為新型 H5N2 亞型、H5N8 亞型及 H5N3 亞型禽流感，而政府疫情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全台已有包括桃園、南投，以及彰化共 9 縣市淪陷，總共撲殺 130 場，損失 262,062 隻雞、鴨、鵝，可謂重創全台雞鴨鵝飼主。對此，農委會除了應該妥適處置禽流感疫情，也要和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通力合作，強化各項防疫措施。

二、另外，雖然 H5N2、H5N8 及 H5N3 病毒都是禽鳥類傳染病，在過去的國際文獻與經驗都顯示，並沒有禽傳人的紀錄，但基於病毒具有高度的變異性，農委會應避免感染禽流感的雞、鴨、鵝進到市場；而行政院應立即要求衛福部研究預防的措施，加強宣導工作，讓民眾了解高病原性禽流感，建立正確防疫觀念，並提供必要的輔導措施。

三、又因每位飼主的飼養規模及經濟狀況都不相同，針對損失補助部分，農委會應視情況提高損失補助，並研議未來將如何協助受災農民進行復養的工作。

四、年關將至，國人祭祖一定要用三牲，雖然農委會一再表示供應量沒有問題，然疫情爆發迄今不到 2 週，豬價已上漲到 85 元，高過農委會期望落在 75 元的合理價位，因此，行政院一定要做好穩定物價的工作，不要讓不肖廠商藉機哄抬價格，影響民眾生活。

（五十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目前各家保險公司之重大疾病保障主要在保障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癌症、癱瘓以及重大器官移植等七大重大疾病，惟實務上，國人在罹患此七項重大疾病時，僅症狀嚴重者可獲得「重大疾病險」理賠，症狀較輕微之民眾並無法獲得理賠，引發不少爭議。又國人罹患癌症等重大疾病比率，逐年提高。依據健保相關單位統計，至 103 年底為止，國人領取重大傷病卡數目已高達 96 萬多張，其中罹患重大疾病之國人不在少數。為充分保障國人保險權益，爰建請主管機關檢討現行保險單示範條款，重新定義重大疾病險內容，按其程度畫分成輕、重度，未來重大疾病患者可依輕重等級按比率獲得理賠，俾減少日後賠償爭議，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由於經濟社會的發展，來自生活以及工作上的壓力卻也隨之增加，造成許多人把這樣的負擔轉嫁到身體來承受，因此國人患得文明病的機會也越來越高。

二、目前各家保險公司之商業重大疾病險雖有保障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癌症、癱瘓以及重大器官移植等七大重大疾病，惟國人在罹患重大疾病時，並非均可申請保險給付。以癌症來說，原位癌、第一期何杰金氏症、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皮膚癌（惡性黑色素瘤除外）等等是無法申請重大疾病之理賠。此外，對慢性腎衰竭病人來說，商業重大疾病險理賠條件為人體兩個腎皆因衰竭不可復原所須行之透析治療，而非急性疾病所須臨時性的透析治療，顯示現行保險單示範條款無法確實保障重大疾病患者權益。

三、另據健保相關單位統計，至 103 年底為止，國人領取重大傷病卡數目已高達 96 萬多張，其

中罹患重大疾病之國人不在少數，國人罹重大疾病比率正逐年升高中，實不容忽視。

四、為能確實保障國人權益，要求政府應立即修改保險單示範條款，重新定義重大疾病險內容，按其程度畫分成輕、重度，讓重大疾病患者未來可依輕重等級按比率獲得理賠。

（五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農委會 1 月 11 日證實，嘉義縣某種鵝場爆發 H5N8 禽流感疫情，已造成大量鵝隻死亡。該病毒具有六個鹼性氨基酸，即具有極強的毒性。H5N8 禽流感病毒從未在台灣出現過，是一種新型病毒，已知其對所有家禽都有病原性，因而引起全台養禽業者的恐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知台灣這次首度爆發 H5N8 病毒疫情的養鵝場，鄰近海邊候鳥水禽活動頻繁的地區，當地鵝鴨水禽大多採取放牧方式，且都沒有防範野鳥的保護網設施，家禽和野鳥接觸的機會頗高。

二、台灣是 OIE 會員國，農委會理應收到該組織警告的資訊，卻沒有未雨綢繆，要求國內業者提早因應，以致爆發疫情，實難辭其咎。

三、本席認為避免 1997 年香港傳統市場首次因雞隻帶 H5N1 病毒發生在台灣，本席認為農委會和衛生福利部應提升警戒層次，加強該疾病監測至所有養禽場，以及禽產品食用安全的宣導工作。

（五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各家電信商都紛紛宣布 4G 用戶數量達標，並且提高今年能擁有的客戶量，顯示 4G 的時代已來臨，然而 2G 時代的收費標準，是否也應隨著 4G 時代的到來一併調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以美、日為例，美國電信商雖然使用相同的數據依量收費機制，但卻解放了通話時間與簡訊的限制。例如 T-Mobile 提供 50 美元（約台幣 1,500 元）的月租方案，能無限量打電話、傳簡訊，還包含 1GB 的 LTE 數據。而日本，像是 NTT、Softbank 等日本電信商也跟進這趨勢，NTT 不限通話與簡訊量，包含 2GB，綁約兩年的月費為 5,900 日圓（約台幣 1,650 元）。還提供了全家分享型的資費方案，例如三人共用 10GB，平均每人 6,300 日圓（約台幣 1,800 元）。反觀台灣的資費方案，還是通話、數據兩端相加，顯得不大合理。

二、本席認為新科技總會淘汰掉舊技術，從傳統行動電話轉向全面數據化無法避免，電信商若要真正面對 4G，就得從新檢討計費標準，期待業者簡化目前太過複雜的資費方案。

（五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今年提早進入枯水季，經濟部長亦表示未來一年將可能面臨十年最嚴重乾旱，缺水問題年年討論，卻年年都必須聽天由命，行政院應盡速召集跨部會議，及早針對缺水將對民生、農業、產業發展影響等提出因應，並應責成經濟部邀集學者專家，盡速處理水庫淤積嚴重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枯水期（11 月到 4 月）與豐水期（5 月到 10 月）的雨量落差驚人，如果水庫有效容量快速降低，每年勢必遇到缺水問題，惟年年出現的問題，政府迄今卻永遠只能聽天由命，任由水庫容量越來越小。石門水庫的降雨持續偏少，經濟部水利署 11 月 20 日日宣布，本月 27 日起桃園縣、新北市林口區將實施第一階段夜間減壓供水措施，水情燈號將從綠燈轉為黃燈。

二、目前已進入枯水季，經濟部長已明確表示南部地區年底即將進入缺水期，據水利署的統計，目前北部地區的大型水庫，除了翡翠水庫有效蓄水率八成五，蓄水狀況相當理想之外，石門水庫、寶二水庫的有效蓄水率都只有六成五；至於供應中科和中部民生用水的鯉魚潭水庫，有效蓄水率只有六成二。由於目前已進入枯水季，各水庫蓄水的狀況，皆讓水利署大為緊張。面臨可能是十年最嚴重的乾旱，政府應及早針對民生用水、農業及產業單位提出因應對策。

（五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世界銀行發表的最新報告指出，到了二〇五〇年，全球平均氣溫會比工業革命之初，上升一點五度，稻麥馬鈴薯黃豆等農作物會大幅減產，人類將更為依賴耐暖化的香蕉為主食，回到啃食香蕉的日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科學家估計，工業國每年必須減少百分之八至十的碳排放，地球才有救。德國從二〇〇四到二〇一〇年六年間，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百分之十，目前電力供應更有百分之廿五來自再生能源。反觀台灣，十年來再生能源比例始終不超過百分之二，完全交了白卷。

二、本席認為德國是全球第一個達到京都議定書減碳目標的國家，主要是公民社會成熟，梅克爾傾聽草根和專業聲音，加上數百城鎮民眾投票通過回收私有化的電力系統，才能徹底改變，反觀民粹的台灣，由於核電的政治爭議極高，錯失許多能源轉型契機和積極作為，面對暖化的真實危險，國際行動已是我們的借鏡。

（五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日前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桃園縣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聯合促進會等團體要求全面提升無障礙空間等五項訴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身障團體透過行動，希望讓外界感受到身障者在行動上的不便，也希望桃園在年底升格直轄市後，更應該重視公共空間的無障礙環境，並且在公共空間、大眾運輸等方面有更大的進步。

二、本席認為重視身障者的無障礙空間是普世價值，桃園縣內的無障礙空間不應該僅限定於桃園市區，全國各鄉鎮市也要一併考量，讓各鄉鎮市不僅僅成為名副其實的「身障者友善城市」，也讓台灣成為「身障者友善國家」。

（五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政府可以逕自改變台灣高鐵營運特許年期，這等同宣布 BOT 制度形同瓦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促參法第八條（民間參與的方式），有關營運期間，是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第十二條提及，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

二、延長高鐵特許期限，整個徵選條件就與原來不符合，對於原來參與徵選的廠商來說，是不誠信，也不公平，本席認為政府應就高鐵財改來檢討 BOT 制度。

（六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興航空 GE222 班機 7 月 23 日在澎湖發生空難，根據中國時報紕漏黑盒子座艙語音記錄器錄音抄件顯示，馬公塔台並未提供能見度給 GE222，若管制員已得知能見度驟變卻未提供資訊，恐是釀成「致命」缺失的原因之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民航局發布的飛航管理程序規定，塔台管制員在飛機進場最後階段，應提供包括能見度在內的即時天氣變化給駕駛。但民航局提供的資料顯示，23 日晚間 7 時到 7 時 10 分，GE222 預計降落的 20 跑道能見度由 1600 公尺驟降為 800 公尺，不符合 20 跑道最低降落標準 1600 公尺。

二、本席認為澎湖復興航空空難是否確實如中國時報所紕漏由於馬公塔台並未提供能見度給GE222，若管制員已得知能見度驟變卻未提供資訊，造成空難的原因之一，民航局有必要說明之。

（六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期國際燃料油價格紛紛走跌，今年 7 月到 12 月已下跌四成；燃煤價格也從 101 年每公噸 113.29 美元，到 103 年下降為 63.95 美元，降幅將近五成；而液化石油氣價格也從 101 年每公噸 916 美元，到 103 年底降到 560 元，降幅將近四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國頁岩油產量持續上升，石油輸出國組織與其他產油國家仍未見減產，導致今年油價大跌，學者認為，隨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原油生產供給過剩，未來低油價可能成為新常態。

二、從 104 年台電預算書分析火力發電用燃料比例與國際價格計算，推估台電發電成本至少可節省 1352 億（燃料油節省 222.8 億、燃煤節省 322.5 億、天然氣節省 806.8），加上每年購電成本減少 25 億，總計成本可節省 1377 億元。

三、本席認為為維護廣大國人之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油電雙降」；監督民間物價，要求業主配合政府「油電雙降」，即時下降物價，讓民眾真正有感。

（六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亞洲開發銀行發布「創新亞洲：推動知識經濟發展」報告，台灣知識經濟指數排名亞洲第一，更超越 OECD 國家平均水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亞銀報告取自於世界銀行（World Bank）2012 年的全球知識經濟指數（KEI），是綜合四項「創新系統」、「資訊基礎設施」、「教育與技能水準」、「經濟誘因機制」評比，台灣評分為 8.77，超越日本 8.28、新加坡 8.26、南韓 7.97，居亞洲國家第一，也優於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家平均水準 8.25。

二、台灣在各分項指標中，以資訊基礎設施表現最優異，是亞洲第一；創新系統、教育與技能水準為亞洲第二。在經濟誘因機制表現則排名第三，落後新加坡、香港。

三、本席認為發展知識經濟是台灣必須持續進行的，加快民間創新創業的腳步，期待台灣的知識經濟實力能充分轉化為產值，政府也必須更重視智慧財產的開發，提升國家競爭力。

（六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日前香港公布台灣德昌黑胡椒豆乾含

有違法二甲基黃，引起台灣重視，衛福部通令相關縣市衛生局抽驗市售豆乾，12 月 16 日公布抽驗結果，德昌兩件半成品及三件成品，被檢出含有致癌疑慮的二甲基黃，須全數下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德昌用來加工做豆乾的半成品「油皮」是向彰縣久元企業社購買，追查發現是久元在製作油皮過程中，摻進向台南市芊鑫實業社買的豆製品乳化劑有問題。

二、芊鑫乳化劑的包裝上並未註明有「油脂黃粉」成份，台南市衛生局 12 月 11 日前往芊鑫稽查時也未吐實，直到衛生局抽驗成份，芊鑫才坦承原料裡有油脂黃粉。其負責人盧天榮、盧嘉芊父子已被收押，芊鑫已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登錄不實、規避查驗及添加未經許可的添加物三條罪狀，後者最重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本席認為使用到「芊鑫豆製品乳化劑」的業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退回，應於十二月十七日二十四時前向衛生局自主通報製成產品品名、規格、批號與有效日期、數量等，辦理自主回收作業，否則要求衛福部祭以重罰。

（六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醫療科技日益突破，擁有世界第一的加護病床密度、長期靠呼吸器維生人數，曾是美國五・八倍、調查發現，逾五成醫師為避免醫療糾紛，實施「無效醫療」，就加護病房的臨終前無效醫療，一年耗費 35.8 億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腎臟衰竭，就洗腎；肝臟壞了，就洗肝；不能吃，就用鼻胃管灌食或從靜脈注射打營養針；不能呼吸就插管、氣切，再接上呼吸器；心跳停止，情況危急還可以用葉克膜。

二、本席認為如果能有效減少臨終前無效醫療的發生，全台醫療體系可多服務兩萬兩千人次，對於在急診等候入住加護病房治療的患者來說，是一大福音，特請衛福部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六十五）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台大社會科學院調查國內百餘電視頻道節目後發現，全台 92 個有線頻道中有 21 個播出兒少節目，平均每日 2.9 小時，但其中卡通占 83.4%，且有 6 成是重播。其結論是台灣電視台的兒少節目質、量嚴重不足，且超過 8 成是卡通。又根據兒少收視行為調查顯示：因為兒少節目比

例偏低，所以有六成三的國中生及七成三的國小高年級學童最常看的節目是偶像劇；而六成四的國中生最常看綜藝類節目，但偶像劇與綜藝性節目中，充斥拜金、床戲、功利、粗暴動作與不當言語的內容，對於兒少的價值觀建構是非常壞的示範。同項調查顯示，目前國內的兒少節目遇到了四大困境：1. 缺乏多元性；2. 播出時段冷門化；3. 收視族群低齡化；4. 國外卡通內容充斥暴力戀愛令人擔憂。為維護兒童及青少年的閱聽權益與落實節目教育意義，本席等要求政府修法鼓勵與獎勵電視台提高兒少節目自製率與播放率；增加本土兒少節目開發與製播；放寬兒少節目贊助與冠名限制，開放公益、社福或教育團體贊助，讓本土兒少節目更多元與豐富，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六十六）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國內九月份並沒有颱風等天然災情及異常的需求變動，再加上歷年物價資料顯示，每年 8 月到隔年 1 月物價都會下降，因此九月份物價理應下降，但根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資料顯示，其監控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 9 月份物價卻反常漲價逾 6%，且豬肉價格更大漲 17.72%，創 6 年來新高，業者表示，豬價短期沒有回穩跡象，年底前每公斤批發價可能突破 85 元新高紀錄。另外雞蛋、醬油、雞肉、米等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漲幅從 5.9%擴大至 6.11%。主計總處資料也顯示，9 月份家庭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 432 元、外食也增加 264 元。在民眾平均薪資仍維持 16 年最低的狀況下，物價反常上漲，增加民眾生活負擔，政府必須立即處理反常漲價問題。為減輕民眾家庭支出，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執行平抑民生物價之措施；持續監控物價，即時處理反常漲價：公平會介入查察市售菜價隨意哄抬問題，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六十七）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往年役男六月畢業就可入伍，但今年軍方把新兵訓練單位，挪去訓練暑假服軍事訓練役的役男，導致訓練基地不足，役男入伍大塞車，部分役男在大學畢業後一等就是五到十個月。為維護役男服兵役之權益，本席要求國防部與內政部提前規劃未來役男新訓計畫，務必明確告知役男明確入伍日期，方便役男做好未來人生規劃；透明、公平處理役男入伍事宜；縮短新訓間隔，由原本十四天縮為五天；擴大每個新訓營的最大人數，從六百人擴至六百五十人，同時三軍共同分擔增訓員額，儘速消化延宕入伍的役男，務必在年底前完成所有役男新訓事宜，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六十八）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台灣每年進口黃豆約 230 萬噸，有九成以上基因改造黃豆（在美國分級系統裡稱為 2 級豆），一成將近 23 萬噸是精選食品級黃豆（主要包括非基改黃豆和有機黃豆兩大類，食品級在美國分級系統裡稱為 1 級豆），由於進口黃豆沒有針對基改、非基改、食品級、飼料級等訂定專屬號列，恐生食安危機。本席等歷經二屆 12 會期的努力，衛福部終於同意在今年 11 月 1 日起把進口黃豆分為「基因改造」跟「非基因改造」，但仍未將黃豆做等級細分，恐致另一食安隱憂。又政府已將進口玉米區分為食品級與飼料級，黃豆卻未分級；另據國際貿易現況，貿易商早將黃豆細分為總豆（飼料級黃豆、非食品級豆或 2 級豆）及選豆（食品級黃豆、非飼料級黃豆、有機黃豆或 1 級豆）。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防杜食安危機，及落實資訊公開化，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將進口黃豆依食用等級細分，避免商家誤賣與民眾誤食；加強查察市售黃豆製品基改標示，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六十九）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媒體報導「有機食品」恐將會是繼餿水油事件後，下一個食安風暴，其原因有三：一、日本管控食安嚴格，有機食品比例只有 2%，但台灣卻到處都看得到有機食品；二、國內耕作的土地逐年減少，而有機耕種面積近十年卻成長五倍，農藥進口與內銷量也跟著增加，令人憂心農藥到底用到哪裡？三、GMP 有假，有機食品到處都是，有機認證令人質疑。為了替民眾飲食安全把關，避免食安風暴再度發生，確保有機農產品之食用安全，及輔導辛苦經營的有機業者永續發展，本席要求政府全面清查與檢測市售有機產品之真偽，有效防堵假有機產品的危害；儘速查明農藥流向，建置農藥追溯系統，有效掌控農藥流向；增加有機農產品的產地採樣抽驗與農藥殘留檢測，確保有機產品的食用安全；成立公正第三方的有機產品檢測與認證單位，維護有機認證的可靠性；定期鼓勵與獎勵績優有機業者，助其永續經營，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七十）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此次約有上萬名學生參與響應 318 活動，充分展現青年學子關心公共政策，試圖以行動與政府進行對話。學運雖然已落幕，但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檢視如何與青年學子直接溝通，保持對話管道之暢通，聆聽青年學子聲音。爰此，本席提案要求教育部自 103 年起擴大且固定舉辦「青年學子與部長有約」活動，廣邀青年學子與政府溝通對話，且此活動討論之議題應該由青年學子自己透過網路調查等方式決定，另會議結論亦應協調有關部會納入政策之參據，確實讓青年學子「有感」政府作為，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七十一）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台灣一年內經歷兩次食用油醜聞，令人質疑政府落實食安決心。這次破獲的劣質餿水油地下工廠

經營超過四年，民眾檢舉多次，屏東縣政府卻以查無危害證據草草結案，致使波及的商家高達 1,248 家，問題食品有 139 項，被民眾吃下肚的餿水油超過 503 公噸，政府必須追究責任。為維護國人飲食健康，杜絕有害食品與添加劑肆虐，本席等要求政府應立即修法，加重產品資訊揭露不實罰則，並將 WTO「預防原則」及美國「一受害者一罰」的精神納入，只要有危及生態環境並造成人類之損害的徵兆，就應加重處罰或啟動預防措施；成立專業的食品犯罪防制機構，修法賦予其搜查犯罪的權力；建立完整的食品犯罪通報與食安告發保密系統；增加食檢的人力、預算、儀器規模和精進檢驗方法；加速推動食品溯源制度，除原有八大類外應將油脂與潛在危害物質納管；改革 GMP 認證，將消費者與專家納入評鑑機制，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七十二）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西非爆發有史以來最慘重的伊波拉疫情，聯合國警告伊波拉疫情蔓延快速，嚴重程度將威脅世界和平，甚至衝擊全球的政經穩定。同時美國總統歐巴馬呼籲全球採取行動，對抗西非的伊波拉傳染病，並警告這波伊波拉疫情「急遽失控」，將危及全球數十萬人的性命。為保護國人健康，避免伊波拉病毒入侵台灣，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即刻研擬若伊波拉病毒入侵台灣時，政府防疫、醫療急救護對策與組織架構；商議伊波拉病毒疫苗之取得；強化傳染病的控管與通報，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七十三）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台北市近日爆發廚餘回收危機，由於委託處理廚餘的堆肥廠被地方政府勒令停工至今，導致北市每天上百噸廚餘無法回收再利用，只能暫存北投焚化廠貯坑，若問題無法解決，四個月後貯坑將被塞爆，屆時恐將被迫

全面停收廚餘，台北街頭將充斥惡臭與髒亂。為有效解決廚餘危機，維持北市生活品質，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面檢討廚餘回收再利用政策；中央應協助地方與農會合作，提昇與增加廚餘轉堆肥的處理；研發廚餘發電與轉生質汽油技術，有效消化地方廚餘；協調各縣市改善堆肥場的設置與環境，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七十四）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我國人口老化速度飛快，加上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民國 103 年 4 月底，65 歲以上老人共 274 萬 1 千餘人，占總人口 11.73%。預估民國 107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增至 14.5%，進入高齡社會，到了民國 114 年，老年人口更將攀升到 20%，正式邁進超高齡社會。為因應超高齡社會，江宜樺院長已親自宣布，3 年內將投入超過 100 億元，在全台 368 個鄉鎮推動老人日照服務，但仍有照護人力、房舍等困難需克服。另外衛福部資料顯示，目前國內雖有 9 萬 8,918 人完成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但實際從事長期照顧服務者僅 2 萬人。本席等為讓失智與年邁年長者在白天可以就近於社區日照中心，得到妥適的照顧和服務，減輕家庭與年輕人負擔，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完成長期照護保險法，送本院審查；研擬 65 歲以上退休人力活化，助其再就業或投入社福志工行列；全面清查各縣市公有房舍閒置情形，充分利用現有閒置房舍成立各鄉鎮的老人日照中心；增加長照人力的培訓；輔導長照機構完善設施，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七十五）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氣候變遷是目前全世界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在聯合國報告中，台灣屬於氣候變遷的高危險群。而台灣碳排放量全球排名 24，人均排放量更高居全球首位，高出全球平均數的 2.3 倍，台灣在減碳議題上應有更積極的

作為。又前內政部長李鴻源在「全國氣候變遷會議」上提出警訊，如果台灣再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一旦開徵碳稅，2025 年全民繳納碳稅將達 1,427 億元，2030 年更要繳將近 5,200 億元以上。為加強環境保護，落實節能減碳，降低氣候變遷的衝擊，本席等要求政府儘速完成『綠色經濟政策綱領』；研擬設立綠色投資銀行；積極與民間合作，發展綠色經濟與研發替代能源；加速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之修法；推廣綠色建築與復育溼地與森林，達到降溫減碳效用，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七十六）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台北市衛生局近日公布市售鍋具檢測結果，採樣的 70 件樣本，有 11 件鍋具會溶出重金屬鋁、鉻、鎳，另有 8 件鋁鍋溶出重金屬鋁，其中二件若依歐盟標準檢測，分別超出 13 倍與 15 倍，而專家警告，食品超量鋁將傷腎又失智。另值得注意的是國內目前沒有訂定鍋具重金屬溶出標準或指引，致使國內廠商無所適從，對消費者也無保障。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民眾煮食安全，本席等要求政府全面查察市售金屬鍋具重金屬安全含量情形；比照歐盟訂定嚴謹鍋具中重金屬安全含量標準或指引；在安全疑慮未消失前，建議民眾換用鐵鍋煮食，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七十七）本院蔣委員乃辛，根據衛福部統計顯示，台灣受虐兒人數逐年攀升，從 95 年首度突破萬人後，98 年到 102 年，台灣每年平均有 2 萬 8,121 名兒少被通報為疑似兒虐事件，平均開案 1 萬 6,950 人，相當於每 18 分鐘就有 1 名受虐兒被通報、每 31 分鐘就有 1 名受虐兒需要援助，然而專家表示，台灣受虐兒統計隱藏非常多黑數（未報案數），是官方統計的數倍，本席呼籲政府應正視這些黑數。為保護兒童免於受虐，本席等

要求政府全面建置一縣一保護網，整合成完善的全國兒少保護網絡；落實高風險家庭資料庫的建置與查核，努力消除兒虐黑數；加強社區邊緣家庭兒少的訪視、保護與協助；建立社區課輔與心輔教室，輔導弱勢兒少課業與心靈成長，讓他們走出傷痛陰影，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七十八）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某週刊最新調查發現市售茶葉（飲）有「農藥超標」與「農藥多種」兩大食安問題。根據台灣製茶公會統計，台灣每年茶相關消費金額就高達 850 億元，其中在各大通路販賣的瓶裝茶就占了 250 億元，而早餐店、連鎖手搖杯店、茶坊等茶飲市場亦高達 350 億元，茶葉農藥問題，攸關民眾飲用安全。前述調查顯示，市售的茶葉、茶包農藥殘留嚴重，在檢驗 53 項產品、共 58 個樣本，有 48 個樣本有農藥殘留，且有 7 項產品、8 個樣本有農藥超標的情形，另外有 2 個樣本分別檢測出 22 種或 14 種農藥。若長期飲用含農藥茶飲將導致肝腎功能異常、不孕與高致癌率。為維護民生必需品的飲用安全，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查明市售茶葉（飲）農藥含量情形；大力推廣自然農法，栽種有機與無毒茶葉；輸入或販售茶葉強制檢附合格證明，禁止販售含農藥茶葉（飲）；落實邊境進口與國內農產品的逐批農藥檢測；不定時到茶園抽測農藥使用情形，嚴格管制與禁用致癌農藥，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七十九）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行政院「2015 創新創業高峰論壇」與會專家表示，未來五年是雲端大數據及互聯網的時代，將為創新創業帶來無窮機會，但台灣幾乎錯過了整個互聯網時代，必須透過更多的連結和資源整合，才能抓住互聯網浪潮的尾巴；專家更指出，現在創業成本已到歷史新低，未來的時

代將是屬於年輕人及小公司，台灣應加強青年與小公司創新創業。為了協助青年創新創業，本席等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大數據及互聯網的未來政策，擬定可行的青年創新創業政策；成立創新創業育成基地，催生新科技與產業；政府與企業共同募集「青年創新創業基金」，協助具潛力的青年到國內外創新創業；改善台灣創新創業友善環境，包括修正法規、創業體制；訂定優惠投資方案，吸引外資來台，帶動與鼓勵國內青創風氣，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八十）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每學期開學時，學生都要繳交學雜費、營養午餐等多項費用，然而家長到銀行、超商、郵局繳費，每繳一筆就要多付 6 元至 10 元手續費，以攸關學生健康成長的營養午餐為例，一年手續費 1 億元左右，預計可供應 1 萬 8 千名弱勢學童整年的營養午餐費。家長們抱怨，教育是非營利事業，學校繳交營養午餐等費用過去都不收手續費，為何現在要繳手續費？這些手續費增加家長額外的負擔，政府應重新檢討。為維護學生及家長權益，本席等要求教育部與地方政府應出面和銀行公會及超商協商，調降甚至不收手續費；協調教育部補助或地方政府全額吸收代繳手續費；學校應提供多元繳費管道，免除學生和家長手續費，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八十一）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文化部文創司一年預算僅 4 億多元，但台灣文創業者目前有 5 萬 8 千多家，平均每家業者只能分配到 7 千元補助；而文創業者中，又有高達 83%屬於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下、5 人以下的微型企業，這些微型文創業者約 4 萬 8 千多家，他們普遍面臨創業與資金籌措困難的窘境。另根據三年來國發基金核貸資料顯示，通過核貸的 28 案完全是中大型文創事業，微型文創根本得不到幫助。為振興國內文

創產業，及扶助微型文創，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國發基金中應增加微型文創核貸案件比例與金額；比照青創給予微型文創無息貸款；加強宣導政府振興與投資文創產業獎勵與扶助規定；協助文創工作者了解智財權保護、管理、授權、侵害訴訟等知識，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八十二）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國內食安問題頻傳，繼頂新黑心油事件後，另一受關注的組合肉品，它涉及組合肉污染面積大、添加劑標示不明及低價高賣等食安與欺騙消費問題。根據專家表示，在重組肉的製作過程，肉品極易受污染，大幅提高微生物及病原性細菌污染的風險，必須全熟食用，在美國曾發生漢堡組合肉未煮熟的大規模中毒事件，台灣在 93 代也發生類似事件。此外，重組肉藉由添加磷酸鹽、硝酸鹽、食鹽及黏肉膠等多種添加劑做為結著劑，增加鹽品食用過量與致毒風險；同時廠商表示，組合肉是原肉的 1/3 價錢，部分商家低價高賣欺騙消費者。為保護消費者的食用安全，及防堵低價肉混充高檔肉品欺騙消費者，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面清查市售肉品、標示及價格是否相符，遏止低價高賣；強制要求超市、商家及傳統市場依消保法與食衛法詳實標示重組肉，並加強市售肉品標示查察與裁罰，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八十三）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衛福部為了提昇病患照護品質及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從 2009 年開始編列專款讓醫院增聘護理人員，六年來已投入 91 億元，每年約四百多家醫院領到補助款。然而根據健保署資料顯示，部分醫院把補助款拿去聚餐、旅遊、買禮品、購置制服等與人力改善無關的花費，導致護理人力不增反減，過去兩年來，有近四成受補助醫院之護理師人力不增反減。其中 102 年最嚴重的是北部某私立醫學

中心，其護理人力減少達 35 人；而人力減少前五名中，有 3 家公立醫院、2 家私立醫院。為維護病患就醫權益，及減少護理人員工作壓力，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面檢討住院護理照護品質補助方案，落實專款專用；追回醫院不當使用之補助款；加強醫院勞動檢查頻率，加強違法之裁罰，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八十四）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昨天凌晨桃園市超大型違建發生大火，導致 6 名未滿 30 歲年輕警消不幸殉職。部分參與救災的隊員反應，現場指揮官太晚下令撤退及這次意外幾乎沒有資深幹部帶隊，卻讓經驗不足的隊員打前鋒，導致第二波進入的 6 名年輕警消殉職；根據內政部統計顯示，全國消防隊員因公殉職的人數從 93 年到 104 年共計 22 名，每年平均二人殉職，因公受傷有 1,208 名，每年平均 110 人因公受傷；以人力而言，全台消防人員一萬三千多名，與應有編制二萬八千多人相差一大半，排除內勤人員，只剩下九千多人，有四成消防分隊，每天上班不到六人，一有勤務出動，扣掉值班人員，就只剩下一、兩位，「一人衝火場是常有的事」；專家指出台灣消防面臨以下問題：缺人缺錢缺設備、人員訓練不足、設備老舊、沒有火場撤離 SOP 等缺失，因此發生意外只是時間問題，專家更批評中央與地方政府總是以「缺少經費、沒預算」當藉口，致使消防人員與設備永遠跟不上現實的需求，讓這些打火弟兄每天冒險救火。為維護警消生命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針對這次桃園大火缺失，立即改善；加強火場指揮與基層警消訓練；立即充實警消人力與設備；建立消防危險津貼；重新檢討消防制度，讓消防勤務回歸救災本業，爰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如案由。

（八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灣之星首推「上網傳輸量無限遞延」方案，用戶未使用完的傳輸量可延續至下月使用，且兩年合約期間都可用。傳輸量可遞延的方式在美國 Verizon、AT&T、T-mobile、日本 Softbank、紐西蘭等國都有類似做法，但多數僅能遞延一個月，台灣業者都無法保留未用完的流量。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鼓勵各家業者應跟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之星的推出遞延資費，適用低上網用量用戶，遞延可讓非吃到飽的用戶在使用上沒有心理負擔。

二、過去消費者使用以量計價的行動上網服務，沒用完的流量無法保留，目前只有台灣之星電信願意提供這項措施，要正面肯定，各家業者應跟進。

（八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高鐵旅客流量不如預期，而交通運具與其他商品不同，如果座位空著，就無法產生任何收益，故與其閒置浪費掉，還不如低價售出，至少可賺取微薄利潤。爰此，高鐵公司應該規劃多樣性的票種，以及更多離峰時段優惠票，來吸引更多的乘客願意搭乘，創造最高的利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就如同航空公司販售即期票價依樣。一架飛機數百個經濟艙座位，在不同時段購買價格就不同。

（八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跨年連續假期長達 4 天，跨年疏運也發生班次不足的問題，除了民眾訂不到票，也對高鐵站聯外交通不便多所怨言。爰此，高鐵局須要求高鐵公司和各縣市政府針對農曆春節假期起始以及收假日協調出全天候接駁公車，並且視人潮狀況彈性增加班次，讓民眾放假的小確幸不會淪為災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元旦 4 天連假最後 1 天。而台灣高鐵公司表示，下午 2 時後，北上各車次訂位踴躍，也才加開 2 班次北上列車，加強服務旅客。

（八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部分商家仍將菸、酒、檳榔賣給青少年，無視法律規定而鑽營圖利；雖然政府為落實青少年菸害防制，祭出重罰，但似乎成效有限。爰此，為加強防制青少年菸害的執行效果，真正完成杜絕不肖商家的目標，政府中央與地方相關部門應共同研議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以新北市政府為例，該市青少年吸菸率長期偏高，高於全國平均 10.9%；國中生吸菸率更高達 7.1%，遠超過全國平均 5.2%。

二、為防制青少年菸害，除祭重罰不肖違法廠商，對於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恐怕還須從教育札根，公權力的執行成效才能加強落實。

（八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桃園市發生六名消防人員罹難的不幸事件，外界質疑與要求檢討的聲浪不斷，至今肇禍真相仍未解開。爰此，為釐清真相並讓亡者安息，中央相關單位應儘速與桃園市政府協調，研議提供協助之相關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桃園市六名消防人員罹難，外界質疑聲浪不斷，包含：消防員訓練不足、第一線指揮調度錯誤、設備品質不佳、消防人員嚴重不足……等，肇禍原因仍然是謎。

二、行政院雖然已經強調將從優撫卹，並要求內政部做好相關善後工作，但為避免類似悲劇再度發生，事實真相必須釐清。

（九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又傳出醫院院長涉嫌與職業病患間勾串，詐領健保費用及保險理賠金額，該職業病患四年共詐保險理賠金額高達 1,300 餘萬元。爰此，為減少及避免此不肖行為繼續發生，衛生福利部及警政署應共同研議處理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此次詐領案件，刑事局已將嫌犯與該醫院行政、護理人員等相關 18 人，及職業病患 33 人函送檢方偵辦。

二、該專案小組查扣院內病患病歷及護理紀錄表，送醫療鑑定團隊判讀，發現嫌犯為增加醫院營收及向健保局請領相關醫療、住院補助，乃要求護理人員偽造不實護理及用藥，致健保局審核人員誤核相關醫療住院費用。

（九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大陸冷氣團挾帶霾害影響，全台灣空氣污染 PM2.5 細懸微粒已經超標，對於患有呼吸道疾病或老人、孩童等抵抗力較弱者，尤須注意防範。爰此，為避免霾害對台灣民眾健康造成更大的破壞或影響，政府相關單位應加強宣導與提出因應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由於受到大陸霾害影響，台灣空氣污染 PM2.5 細懸浮微粒已經超標，恐對台灣民眾健康造成負面迫害。

二、空氣惡化對於部分抵抗力弱民眾的健康影響，尤其不能輕忽。患有呼吸道疾病的老人、孩童更應注意防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8 分至 9 時 38 分、10 時 38 分至 11 時 36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9 分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6 分至 12 時 1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鎮湘	陳碧涵	賴振昌	廖正井	邱文彥	江惠貞	周倪安
張慶忠	鄭天財	蔡錦隆	李貴敏	陳淑慧	鄭汝芬	王惠美
詹凱臣	陳歐珀	王廷升	呂學樟	楊瓊瓔	潘維剛	盧嘉辰
蔣乃辛	徐欣瑩	王育敏	呂玉玲	徐少萍	林岱樺	黃昭順
賴士葆	楊玉欣	黃偉哲	丁守中	簡東明	吳育昇	林德福
廖國棟	陳根德	蘇清泉	盧秀燕	紀國棟	孔文吉	黃志雄
陳明文	陳唐山	蔡其昌	許添財	李應元	吳育仁	林國正
江啟臣	顏寬恒	楊麗環	蔡煌瑯	李桐豪	王金平	洪秀柱
趙天麟	薛　凌	鄭麗君	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李俊俋
陳節如	李昆澤	葉宜津	尤美女	蕭美琴	邱議瑩	管碧玲
柯建銘	曾巨威	王進士	林鴻池	劉櫂豪	李鴻鈞	田秋堇
張嘉郡	李慶華	段宜康	林滄敏	葉津鈴	劉建國	蘇震清
蔡正元	陳亭妃	吳秉叡	馬文君	林郁方	楊應雄	羅明才
費鴻泰	孫大千	高金素梅	楊　曜	高志鵬	陳雪生	羅淑蕾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陳學聖	邱志偉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04 人

請假委員　吳宜臻　陳超明　翁重鈞

委員請假　3 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28 分至 11 時 36 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8 分至 9 時 38 分、10 時 38 分至 11 時 28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9 分、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16 分至 12 時 1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3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8 分至 11 時 36 分、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16 分至 10 時 26 分）

副秘書長　王全忠（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8 分至 9 時 38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9 分、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26 分至 12 時 1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3 分）

紀　　錄　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張禮棟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3 人擬具「漁業法刪除第五十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1 人擬具「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5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26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

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至五及第八條附表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病原性大腸桿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餐具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 MECP2 Duplication Syndrome 等 3 項疾病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四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第一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及處理業之規模」，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量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024.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三甲基胺之檢驗方法－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12.1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三甲基胺之檢驗方法－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12.1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NIEA R118.04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NIEA R118.03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塗料之揮發性物質含量檢測方法（NIEA A743.10C）」，請查照

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塗料中水分含量測定方法－氣相層析儀分析法（NIEA A744.1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塗料中水分含量測定方法－卡耳－費雪法（NIEA A745.1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內政部函，為修正「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〇、內政部函送「實施重要濕地保育致權益受損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附件三及第八點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三、內政部函送「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內政部函送「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內政部函送「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一、內政部函送「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有關入出境管理事務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三、交通部函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09 年)」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第七條條文及第十六條附錄一、附錄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財政部函，為修正「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七、財政部函，為廢止「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八、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財政部函送「酒販賣場所設置專區專櫃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一、財政部函送「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及「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二、財政部函，為廢止 92 年 6 月 6 日台財庫字第 0920350982 號及 93 年 7 月 1 日台財庫字第 09303509870 號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三、財政部函，為修正「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四、財政部函，為修正「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五、財政部函，為修正「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六、財政部函送「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七、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一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教育部函，為「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名稱修正為「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教育部函，為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資格遴選派任遷調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一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預算不足，動支 103 年度第 1 預備金 4 億 3,005 萬 3,000 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二二六、教育部、法務部函送「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二二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八、經濟部函，為修正「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〇、經濟部函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3 臺中市)」，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一、經濟部函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2 池上斷層)」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3 旗山斷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二、經濟部函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4 嘉義縣市)」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6 高雄市)」，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三、經濟部函送「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3 宜蘭平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四、經濟部函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2 南投縣-02)」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5 臺南市)」，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五、經濟部函，為「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能源效率基準」名稱修正為「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含安裝於特定設備之一部者)能源效率基準、效率標示及檢查方式」，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七條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七、（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關務署與中國大陸召開 ECFA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海關合作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二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二三九、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處務規程」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及「科技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及停止適用「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糧商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40.64％加保扶水懸劑等四種農藥為禁用農藥」，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雲林縣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受理有關養豬畜牧場登記或已登記養豬畜牧場之新建、增建畜牧設施及擴大飼養規模案件之申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國奧勒岡州(Oregon State)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財務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八條附表一、附表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駐法國臺北代表處與法國在臺協會農業合作協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行政院函送院本部 103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行政院函，為修正「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行政院函，為 102 年 8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定自 104 年 1 月 2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二六三、行政院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 103 年 7 至 12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先行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交通、外交及國防四委員會。

二六五、勞動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務車駕駛人員等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六、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七、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八、勞動部函送「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九、勞動部函，為修正「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勞動部函送「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勞動部函送「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勞動部函送「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勞動部函送「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勞動部函送「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勞動部函送「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〇、文化部函送 103 年 1 至 11 月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一、法務部函，為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三、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3 年第 4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二八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2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二十條條文等 5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及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八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雄市議會為就委員趙天麟等擬具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表達意見，請卓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八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建請本院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各產業業者及用路人代表舉行座談以彙集意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高雄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為交通部所擬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攸關全臺產業及一千七百萬用路人權益，建請審議時先舉辦聽證會，以維業者及用路人權益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駱致君先生為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法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林木金先生為法律強制騎機車需戴安全帽為違憲之立法，建請修法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林紫惠女士建請推動砂石車管理之立法事宜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

形，請查照案。

三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出版米其林臺灣指南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兩岸貨貿談判有關管制自中國大陸進口 830 項農產品，不宜貿然開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休閒農業加值發展時，應以都市規劃概念進行面狀的區域整體景觀打造，以提升農村景觀並帶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有機食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旅行社辦理郵輪行程衍生糾紛，要求簽署郵輪業者免責條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墾丁為南臺灣熱門度假景點，交通部需協調聯營客運業者在連續假期恢復全天候發車機制，讓旅客可以免除夜間等車的勞累及危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訂定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高鐵的財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金馬獎場地場館老舊及主持人缺乏莊重發言疑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用路人因繳交小額通行費（如 1 元）需負擔通路手續費或俟接獲雙掛號通知需加收作業費；更有不慎逾期欠繳而遭罰 300 元，建議鼓勵用路人申辦信用卡自動轉帳或其他便利方式繳費情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呼籲通傳會運用行政措施輔助業者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健保財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提升臺灣文創產業行銷國際之能量、將展現臺灣在地特色的博物館推向國際，以帶動美學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根據兒童福利聯盟調查，6 成 3 的家長認為七天不夠用，甚至有 7 成 8 的家長因為顧及工作，而不敢請照顧假。如何落實制度有賴政府作出有效的監督，特別我國生育率偏低，職場文化不友善讓爸媽們必須在工作和孩子之間蠟燭兩頭燒，更增加生育難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鼓勵學校教師更新教學方法及測驗形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檢討目前各級學校教育評鑑之目的、手段與方式，研議具可行性之長期觀察式評鑑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開票作業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應定期檢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針對相關法規進行研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如何研修相關法制，以有效嚇阻與制裁黑心廠商，乃至保障消費者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健保藥價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前頂新進口七批越南飼料油，只被抽檢到一批，結果檢驗其重金屬、抗氧化劑、黃麴毒素，結果都合格，證明檢驗技術無法區分食用級或飼料級，造成民眾權益受損。建議政府要立即改善現行檢驗技術，並且要提升到最新技術，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陸民眾來台就醫應加保疾病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廢棄舊藥品應強化藥品回收及分類丟棄制，並積極宣導正確家庭藥品管理觀念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肺癌為國人癌症死因之首，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有助於早期發現肺癌病灶，惟 LDCT 檢查費不低，政府應研議將肺癌納入補助之癌症篩檢項目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脫貧措施適用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比照於國家公園公告禁菸區範圍，研議試辦於行人等待紅綠燈十字路口及重要人行道、陸橋、地下道劃定禁菸區，以免聚集行人受二手菸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如何改善計程車業者之合理工作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社會住宅後續相關之管理與財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代理代課教師與正式教師同工不同酬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際原油價格開始下跌，交通部應思考如何調降國內機票及國籍航空國際線之票價，以讓民眾有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糖公司應大量生產豬油，使民眾都能在市場上買到有品質的台糖豬油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103 年司法官特考及司法特考首度分開舉辦，造成雙榜錄取情形

，並無相關增額或備取制度，導致只報考司法特考之考生權益受損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原物料處於相對低價，一二級廠售價不降反增及一二級廠之紙器廠以低價瓜分三級廠原有之訂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推動「偏鄉離島八大策略」以及「偏鄉護理菁英計畫」，但偏鄉醫療資源配置仍嚴重缺乏，為解決偏鄉醫療人力不足或資源配置落差，須投入提出更大的誘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鐵路高架化工程將導致鐵道相關設施面臨拆除，其中鐵道宿舍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如任意拆除，將是鐵道遺產的重大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案判決結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口配額抽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維護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穩定兩岸關係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為鼓勵活化休耕地，推行多種農產品之種植補助，部分補助款項設定有所爭議，建議在農產品補助金方面，應加入更多市場考量，不該忽略市場需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台鐵局推行電子票證政策九折優惠，台鐵局服務效能顯著提升，減少排隊購票時間及台鐵局售票人力成本，並增加進出站效率，為近年來最成功之重大公共運輸政策。惟台鐵局因電子票證使用率已達到目標為由，擬取消電子票證九折優惠，但電子票證除大台北通勤族使用率高外，其餘區域電子票證使用率仍待加強，若此時貿然停止電子票證多卡通九折優惠，恐造成電子票證推動成果功虧一簣，因此建請交通部督促台鐵局持續推動電子票證九折優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國際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價格通常與國際原油價格連動，而近半年來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年中迄今國際油價已重挫 45%以上，倫敦布侖特油價已跌破每桶 70 美元大關，故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亦應等比調降。為使一般家庭、小吃攤及餐飲業可直接受惠，消費者感受實質回饋，並促使經濟發展，本席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研擬降價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台灣高鐵公司財務改善方案上路後，預估折舊攤提費用每年將省下約 71 億元，但回饋給旅客之票價優惠竟然較 102 年調漲前票價更高，引發廣大消費群眾不滿。為符合公平正義及保障民眾權益，建議交通部應督促台灣高鐵公司將財務改善方案後的利益讓

全民共享，並調降票價以實際回饋搭車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二代健保保險費之收取採取雙軌制以來，透過補充保險費財源挹注，已使健保財務獲得大幅改善。為減輕健保對一般家庭所帶來的負擔，建請考量於健保財務狀況良好下，浮動調降健保一般保險費費率與補充保費費率，以符合社會各界對健保一般保費降價之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近期原住民族進行傳統祭儀，前往傳統領域狩獵遭到警察機關移送法辦案件有增加趨勢。而族人上山從事傳統謀生及文化傳承長年受到野保法、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森林法等法律限制，造成族人進行狩獵時受到極大壓力，也造成狩獵傳統文化逐漸消逝，要求放寬現行相關法規對原住民因傳統文化需要狩獵之限制，讓原住民傳統文化得以傳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應在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讓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不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然礙於現行取得正式老師資格者，均由各縣市辦理教師甄試，應試及格者方獲得正式教師資格。而現今台東縣一千八百名教師，原住民籍教師人數僅二百七十二人，103 年招考及格之原住民教師也才廿一名，如仍採行原有教師甄試制度，台東縣及花蓮縣五年內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員額將無法達成法定目標，顯見原住民籍教師之養成有必要修正，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於半年內研擬相關措施，逐年增加原住民公費教師人數，以達到原住民教育法原設定之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節電獎勵措施」，將級距折扣改為現行的實際省電量折扣。新方案對一般用電戶而言獎勵將大幅縮水。爰此，應針對不同需求、作息的住宅用戶推不同組合方案，才有節電誘因。建請行政院研擬新的方案，讓民眾得到的回饋更有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有多位學生在校擔當助理與工讀生時，遭校方以各種理由推託遲發薪水，造成學生的權益與生活受到影響。且學生只能成立自救會對抗校方，經由檢舉等待後續處理。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嚴格檢視各大專院校的薪資發放情況，保護在校打工學生權益之相關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九、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衛福部請各廠商加強食品標示說明，讓民眾能更清楚食品成分。然過去泡麵、餅乾等不到十種成分標示，現竟多達七十多種。成分不但複雜難懂，也沒有清楚告知那些成分適合老人或小孩吃。爰此，為幫助民眾在選購食品時有更清楚的標示，本席要求行政院制訂食品新式標籤，以方便民眾閱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中國官方及中國國務院台辦（國台辦）於近期頻繁於公開場合宣示對台政策「一國兩制」之主張，經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除發布新聞稿外，並無對中國強烈表示抗議之舉；另中國國台辦主任張志軍更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於官網刊登之新年賀詞重申習近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之對台政策理念，無視台灣當前台灣前途人民作主之主流民意。查陸委會對此次之新年賀詞迄今仍未提出嚴正抗議，實有未當。為維護台灣國家主權及尊嚴不

受侵犯，並且正視台灣主流民意以及台灣前途人民作主之價值，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此次前檢察總長黃世銘退休一案，因公務人員退休法阻退條款尚未修正通過，導致黃世銘雖經一審判決有罪，卻仍獲銓敘部核准退休，明顯違反社會公義。為避免出現修法空窗期，爰建請行政院於上開法案修正完成前，凡公務員涉貪或涉犯瀆職罪章，經一審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應予以停職、休職處分，俾使銓敘部得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1 條規定不受理其退休申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近來河馬「阿河」於運送過程中連續重摔致死事件，顯示台灣在動物保護及管理上皆有重大缺失，爰請相關主管機關應盡速修正相關保護及運輸規定，並立即清查全台所有展演產業，包括「動物園、生態農場、牧場、遊樂園區業者」，登記場內飼養動物之物種、數量、來源、健康狀況，製造清冊，以利後續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社會住宅」成為先進資本主義發達國家住宅政策重要一環，當代政府除了應扮演起住宅市場外的補救角色，提供「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以解決高空屋率及弱勢人民的居住問題，此外目前臺灣住宅供給市場中，購屋佔 85.8%，租屋佔 10.9%，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卻僅佔 0.08%，因此中央主管機關應優先提供誘因，鼓勵民間釋出空屋作為可出租之社會住宅，並應明定租賃專法，以改善租屋交易及租賃關係，將住宅市場納入一個合理的管理機制，俾扶植租屋產業，以落實居住正義。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 3C 產品盛行，導致國內學童近視比率激增，建議 3C 產品業者，在產品本體、外包裝、說明書上加註警語，並請宣導家長注意，以防學童近視比率繼續惡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行政院消保處抽查市售奶嘴，八成五不合格。部份奶嘴耐熱溫度標示在攝氏三二〇度及三一〇度，但在經耐熱測試一小時後，奶嘴卻出現裂痕或褪色，顯示有部份奶嘴出現商品與標示不符的情形。消費者在選購奶嘴時，會觀看商品標示，若出現商品與標示不符之情形，則會影響消費者在選購及使用上的風險。為了消費者，在選購及使用市售奶嘴時，能充分就商品標示來完整了解產品用法以及限制，廠商應妥善盡標示的責任。在此，本席特要求相關部會需有積極作為，以提供消費者詳實完整的使用說明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東北角龍洞是國人玩水以及極限遊戲重地，已有不少業者在網路上號召愛好者報名體驗營找速度快感，業者將滑降設架在十層樓高的岩石上，再讓報名學員一躍而下，體驗過程十分驚險也危險。學員只帶著簡單安全帽站在約十層樓高的懸崖邊，往後一蹬，一百公尺繩索到對岸只需要短短六秒，驚險橫跨海面。此收費體驗營之前早辦過好幾回，報名情況非常踴躍，但是體驗活動根本沒有經過申請核准。爰此，呼籲交通部除了派員加強取締，重要是要對未申請的業者開罰，強制申請業者為學員保平安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前交通部長葉匡時曾表態不希望中國團客再增加，還要國人避開知名景點人潮，此言論非常不恰當，等於要國人都不要在國內旅遊，變相趕走本國旅客。國內觀光景點人數超過負荷，是因為政府盲目衝中客數量而不重質。爰此，建議觀光局魄力進行總量管制、做好配套，鼓勵業者朝精緻化發展，爭取高端國際客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全台危險電梯統計竟然高達一萬三千多部，其實台北市無電梯老舊公寓多，對於家中有老弱婦孺來說電梯是不可或缺的行動工具。近年來已經發生多起電梯事故造成人命損傷的悲劇，政府卻沒有亡羊補牢，針對老舊電梯建立嚴格規範。爰此，建議政府主管機關，對於國內尚未取得許可證的電梯，能進行全面普查，把所有不合格的電梯，輔導加以改善甚至汰舊換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前高鐵新竹段發生高鐵通車以來首起「遙控機墜機事件」，對空拍直升機目前無法可管，只有機場附近跟軍事區域禁止飛行，並未對高鐵、台鐵附近採禁行措施，但空拍機可能勾到高壓纜線，擊中行駛中的列車，若是再移動位置撞上高鐵列車，勢必釀成重大意外。空拍機卡在軌道上，因高鐵系統可偵測異常狀況、列車會即時停駛，但可能造成高鐵機電設備損壞，也會影響營運。爰此，建議政府應制定法規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水情吃緊，大安溪流域內許多農民被要求轉作用水量低的旱作或休耕。其中政府指出農民若播種就不給補助，農民聞訊後紛紛表示補助方式不公平，要求水利署跟農委會針對休耕補助方式再協調。爰此，為爭取農民休耕時期的補助，本席要求行政院制訂休耕補助方式，以維護農民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財政部為便利觀光客來台旅遊退稅並藉此舒緩機場排隊人潮，計畫於一〇四年在桃園國際機場廣設「e 化退稅」機台。雖立意良善，卻未檢討造成退稅擁擠的原因，政策效果可能有限。本席要求政府推動 e 化退稅前，應先行檢討現行退稅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二代健保施行至今，「補充保費」徵收遠遠超過預估值，去（103）年僅前三季就已逾 340 億元，其中最受爭議的打工族所得，去（103）年前三季就被徵收超過 16 億，這些錢都是勤苦勞動所獲得而來的。為落實公平正義原則，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制度，並免除打工族「兼職薪資所得」的補充保費，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全台各地救護車執行緊急任務時事故頻傳，嚴重影響相關執勤人員、病患、用路人的安全及權益。爰此，就現行相關安全守則及避讓方法應儘速提出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食安問題層出不窮，無法根絕，又目前國內各類食品常規檢驗項目僅計八百多種，不符時宜。爰此，為與國際接軌，須增加並公布常規檢驗項目，以提高國人食安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全台灣違建已經高達六十萬九千多件，此類違建若一旦發生地震、火災……等意外事故時，將會嚴重損及居民安全權益及逃生。爰此，基於民眾居住安全考量，該現行建築法相關罰則已經逾三十年未予以修正，幾無嚇阻效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已列入全球第十八大缺水國，政府對於水資源的配置、管線汰舊換新、水庫蓄水率……等等問題。爰此，為提升台灣水資源的利用效率，政府應儘速就回收率議題予以研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兒少團體近日公布統計，發現我國寄養家庭的父母隨著社會變遷而產生高齡化現象，是寄養系統之一大隱憂。目前服務中的寄養家庭父母，其中一方超過 60 歲之比例逐年攀升，從 98 年的 6.8%增加到 102 年的 15%，5 年成長超過 2 倍。另一方面，除了中高齡家庭增加，中壯年與青年家庭的服務比例也逐年降低，98 年還有超過半數（52.5%）寄養家庭父母其中一方在 50 歲以下，到 102 年僅剩餘 35.4%，減少將近 2 成。鑑此，建請衛福部持續以政策手段鼓勵中壯齡家庭投入寄養家庭父母行列，建置寄養家庭父母支持系統，並規劃寄養家庭間溝通、合作的成長團體，令更多愛心者願意加入寄養系統，維持寄養系統良性循環，保護更多有需要的孩童擁有溫暖的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行政院消保處日前於知名婦嬰用品店針對市售奶嘴進行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發現，所抽測的奶嘴中，除有 10 件未清楚標示產地資訊或製造日期外，有 2 件之耐熱溫度不符標示，甚至有 1 件於參照廠商使用說明煮沸後產生褪色，所抽驗之 13 件商品中，有 11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高達 85%，顯見嬰幼兒商品之安全性有待提升。鑑此，建請行政院消保處與衛福部儘速針對其他嬰兒相關產品如奶瓶、嬰兒衣褲、嬰兒玩具進行品質檢驗及抽查，並增加抽驗頻率，加強宣導使用合格嬰幼兒產品之觀念，讓父母採購應幼兒用品更加安心，產品安全獲得進一步提升與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 GMP 藥廠三陽製藥公司，涉嫌委託沒有藥品工廠執照的業者生產偽藥。此外，有醫師發現，治療角膜炎、結膜炎的“麥迪森”信美爽眼藥水（SINMESONE EYE DROPS“MEDICINE”）治療，有患者使用該眼藥水後，卻出現頭暈、視力模糊等症狀，而通報食藥署。食藥署調查發現，有 2 批“麥迪森”信美爽眼藥水混入散瞳劑（Atropine）成分。假藥、偽藥，或製藥過程有問題，藥安恐淪為食安之後的下一個風暴，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民眾推動罷免立委蔡正元的，台北市選委會僅於內湖南港區開設九十九個投開票所，比本屆立委選舉少一半，台北市選委會恐有差別待遇，甚至是技術干擾罷免投票之嫌，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去年有學生於校慶時向總統陳情無宿舍，教育部隨即開設「青年居住論壇臉書粉絲專頁」，但十多天按讚人數僅二千多人。教育部為提高青年居住論壇官方粉絲頁人氣，竟要求教育部各司處員工排班輪值於網頁按讚、留言和貼文，甚至更將此行為列為單位的績效評比，企圖創造「十萬青年十萬讚」假象。此外，教育部也要求大專校院配合政策動員，將大學視為宣傳工具。部份大專院校宿舍不足的問題存在已久，即使網頁按讚人數達十萬人次，也不可能因此多增加床位，教育部不應強迫員工作假。此外，教育部應立即停止再安排各單位於網頁按讚這樣的動作，並應儘速找出學生宿舍不夠之問題所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面對中國十八萬網軍部隊威脅，台灣已成為中國駭客試驗場域，資安環境相當嚴峻。依據調查數字統計，台灣高科技企業一年有三百四十六天遭駭客入侵，是全球平均兩百二十天的 1.5 倍，且政府長達 8.5 個月才發現被駭，以國安局為例，該局公開網站

2013 年遭侵擾竟逾 722 餘萬次。為保障我國網路使用安全，並避免情資外洩，行政院應落實進行資安防禦工作，增加各項軟硬體設備及擴充人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內首度爆發 H5N8 病毒疫情的養鵝場，因臨近候鳥水禽活動頻繁的地區，且當地鵝、鴨等水禽多採取開放式的養殖方式，並無設置防範野鳥的保護網設施，家禽和野鳥接觸的機會頗高，去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已發文警告新型禽流感傳播的來源以及媒介，農委會卻無提早因應，此次疫情爆發農委會難辭其咎。對於此次疫情，農委會及衛福部應提高警戒層次，並徹底檢討防疫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行政法人應依相關規定完整公開預、決算書，惟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對年度預、決算僅公布 4 項書表，資訊揭露內容欠完整，文化部應監督該中心於網站將 104 年度及歷年度預、決算書內容主動公開並完整揭露，以符「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法人法」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等規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美國依據《海軍艦船移轉法案》，近期將售我四艘派里級巡防艦（Oliver Hazard Perry class frigate）乙節，特表達對國防部直來為鞏固國家安全而爭取軍售的肯定。我國向為美國在亞太地區的重要安全夥伴，此項軍售再次彰顯美國對台海情勢的重視與履行《臺灣關係法》之決心，更表達對我中華民國安全的堅定支持。面對大陸對區域安全威脅日益提高與非傳統軍事任務增加，國軍已不能僅止於確保台海安全，必須對整個亞太地區具有更大貢獻，方能使美國與鄰近國家重視我國的存在。但所謂「天助自助者」，我國實有必要不斷強化防衛武力，方能真正成為亞太地區安全與和平的重要角色。本席以為；國防自主當然是國家安全的終極目標，但在自主成熟的過程中，維持現有戰力於不墜，是唯一且必要的條件。政府應加強宣導，要讓人民能深切體認，建立可恃國防武力雖須付出昂貴代價，然若缺乏有效的自我防衛武力，未來付出的可能是更沉重的代價。國防建設端賴於全體國人的支持，唯有透過實際行動不斷提升國軍整體戰力，方可確保國家安全暨台灣的繁榮、自由與兩岸關係穩定及和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軍方兩高級將官因故遭撤換調職，引發社會議論，特表芻議。此兩人事一是前總統府侍衛長霍立青中將才任職 4 個多月，即遭不適任調職；另一件是前駐美採勤團長黎賢聖少將，因測謊未過遭調職後，又於兩個月內一再異動。先不論此二位將領個人品德學能究竟如何？以二人原任職務的重要性及特殊性，如調職係屬必要，那代表國軍將校的養成與拔擢制度發生了問題，這才是國防部必須正視的！軍方人事一直來最為人詬病的是所謂「派系」，也就是說跟對了長官就「一人得道雞犬升天」。以侍衛長才做 4 個月就被總統府打臉退貨的霍立青中將言；府方所稱理由為「經常溜班外出應酬」，事實上；據瞭解，霍立青個人嗜酒貪杯交際複雜，早孚名在軍，一路迭遭拔擢本即頗具爭議，或許其本職學能確有所長，但以「總統侍衛長」是總統府武官之首，除負責元首的全盤安全維護外，更是國家與總統府的門面，故品德形象兼具是極重要的基本條件，霍員顯然不符。再看駐美軍事採購團團長，等同軍方駐美最高層級代表，怎能連「忠誠儀測」都未通過就派任？這兩起「擇所非人」的人事案，絕非冰山一角，顯示國軍將校的升遷評鑑制度，亟待改進。若將領內不能「治心」，外不能

「無私心」，國軍如何能贏得國人的信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引用環球透視去（2014）年 12 月份對 2015 全球經濟成長的預測是 3.0%，高於 2014 年的 2.7%，但已遠低於 2014 年 8 月預測的 3.4%，這說明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升高，籲請政府重視！以最近各公部門有關經濟數據顯示；全球經濟景氣雖在復甦，但似見趨緩，尤其與台灣外貿密切相關的大陸、日本、歐盟的經濟都已有走緩的現象。再看看台灣實際的景況，卻似乎冬去春未來，薪資依舊停滯，投資消費仍然疲弱，如果這算是擴張期，那麼這應該是台灣半個世紀以來最微弱的擴張期。若這個推論無誤，那要人民如何期待台灣今（104）年經濟會有榮景？本席提醒政府；從景氣循環的角度來看；應注意景氣領先指標已連續 10 個月下滑，未來一年台灣極有可能進入收縮期。再者；油價走跌似乎仍未見止，從金融面而言，意味著國際熱錢的大遷徙，在全球金融商品的推波助瀾下，是否會讓這場石油戰爭、美俄政治角力失控成全球金融風暴？實值密切注意！總之；隨著全球經濟的連結日深，美、歐打噴嚏，亞洲就會重感冒，台灣更不可能例外，期盼政府能本臨深履薄的態度妥善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我國藝人宣布將舉行告別演唱會，造成搶買演唱會門票難如登天，黃牛票趁勢崛起，甚至有千元之門票叫價到數萬元以上，騙徒也見縫插針，大搞賣票詐騙。本席認為政府放任黃牛猖獗以及騙徒盛行，已然嚴重影響民眾購票權益，並明顯擾亂市場秩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電陸續停止學校電費補助，且自 105 年度起對各級學校全額收費，讓民眾感到憂心。台電背負營收壓力，且補助等於變相「全民買單」，考慮取消優惠無可厚非。但「窮不能窮教育」，教育單位應做出妥適因應，切不可任意轉嫁予家長、孩童，加重負擔；甚至影響學子身心健康或科研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最新出爐的統計報告，去（103）年上半年台灣的國際旅客人數年增率高達 26.7%，超越日本，成長動能排世界第一，肯定有關的努力。但本席提醒；「觀光品質」應是比「來訪人數」更為重要，如何讓觀光客可以更深度體驗全台各地，做更多的深度旅遊及消費，應是觀光局可再多思考的方向。本席認為因為外國旅客（尤其歐美）大部分屬背包客性質，多半都仰賴大眾交通作為交通移動工具，爰此；各地方公車系統是否完備即顯重要，如何規劃一個符合人性且便利的大眾化公車系統，即使偏鄉地區也可以讓觀光客身歷其境的去發現台灣之美，應是另一提昇台灣觀光吸引力的重要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的癌症死亡率比多數先進國家來的要高，籲請政府重視！對於醫師的看診態度或醫院醫療制度僵化而無法得到最好的醫療照護，導致醫師誤診機率也高，尤以肺癌最嚴重。經常發生病人從走進醫院，確認病情的那一刻，就可能發生誤診而耽誤治療。本席認為政府必須嚴肅看待我國醫療體系出現的崩壞現象，惟有以病人為中心澈底改善醫療品質與醫療管理的漏洞，真正統計我國誤診比率，公布癌症不當治療的後果，才能使患者得到最妥善的醫療照護以及提升醫師的品質，特向行政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武裝恐怖份子行刑式的在巴黎市中心屠殺漫畫周刊《查理週報》的記者、漫畫家與警察，兩天後又再度發生槍擊與挾持人質案，巴黎東郊的萬塞訥門一家專賣猶太教食物的超市遇襲，造成 4 人死亡並有多名人質遭到挾持，此兩件恐怖攻擊事件造成全球恐慌，美國也發出全球旅遊警訊。爰此；本席認為外交部應提高警覺，對於前往國外的國人或旅居當地僑民，密切關注當地或全球情勢，要有防患未然的心態，並將最新發展登載於領務局網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有心人士鑽漏洞，詐領租屋補助，把國庫當提款機一事，深表痛心。營建署為便民將租屋補助申請採用書面審查而非實質審查，如此美意卻遭到部分人士扭曲使用，詐領國庫數百萬元；此事並非首例，失業補助要求面試蓋章一事亦曾因害群之馬妄圖鑽漏洞而造成不少商家的困擾。本席認為；政府政策固不應為個案而修正，但畢竟政府的財力是源於全國人民的血汗納稅錢，涓滴使用都當謹慎！行政單位在規劃相關政策時必須更加周全，及有防弊的有效配套措施，以儘量避免類似情形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爆發禽流感，全國共驗 24 場鴨及鵝檢體送驗，驗出 1 場染 H5N8，5 場驗出新型 H5N2 病毒株，都是台灣沒有發現過的，且這次驗出的新型 H5N2 病毒為全球首見，極可能引發消費者恐慌心理，短期內恐出現拒吃畜禽類及雞蛋，衝擊銷售量。本席建請政府補貼禽流感致損的養殖戶，並研擬對其提供低利貸款輔導，以避免養殖戶生活遇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不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 3 委員會關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部分審查總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關於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遞更為第二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內政委員會：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

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案，遞更為第三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案，遞更為第四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案，遞更為第五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及委員李貴敏等 45 人、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分別擬具「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案，遞更為第六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委員李貴敏等提案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十條、第三節及第四節節名、第三十條、第二節及第五節節名、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委員孫大千等提案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三章章名、第一節、第三節及第四節節名、第三十二條、第二節及第五節節名、第三十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節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6 項附帶決議：1.委員李貴敏等 45 人擬具「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第 11 條規範之內容，主管機關應於第 33 條授權之子法中納入規範。2.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係規範境內交易。本國電子支付機構得自行或與他國電子支付機構，於境外從事相關交易或提供服務，並請列入立法理由。3.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 21 條第 5 項提撥回饋金時，其提撥比率及回饋辦法應參酌國外電子支付機構之標準，以確保本國消費者之權益。4.(1)本條例三讀總統公布後 3 個月內施行。(2)為因應網路變化迅速，立法通過後

每 2 年應審視相關規定。5.觀各界陳情指出，為何台灣科技法規總是跟不上產業發展？相較於其他產業，網路產業發展與變化非常快速，過去法規修訂後通常可適用許久，但對應到網路產業，就顯得綁手綁腳。因此，為強化主管機關對創新的開放態度，以提升我國金融產業在網路時代的競爭力，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通過後每 2 年，定期審議開放網路金融業務的條款之相關子法或施行細節（例如：定期審議儲值金額上限、業務範圍……等）。6.有鑑於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交易手續費，其中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 15 元。惟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實施後，透過電子支付工具等金融交易平台進行小額（百元以下）跨行轉帳交易將日益頻繁，若每筆交易仍採轉帳手續費固定金額 15 元，對小額轉帳交易的消費者收取過高比例之手續費顯然不合理，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實施後，研議跨行轉帳交易金額依固定比率酌收交易手續費。〕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案，遞更為第七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案，遞更為第八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附表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及附表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有鑑於家事案件量於過去 10 年間由 9 萬攀升至 14 至 15 萬件，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應有家事調查官輔助法官辦案，爰請司法院於 5 年內，按案件量增補家事調查官之人力至 50 人內。）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案，遞更為第九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3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案，遞更為第十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典試法修正草案」及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典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案，遞更為第十一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典試法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請考選部

研議公布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之可行性，於 6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一案，遞更為第十二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就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二案，遞更為第十三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勞動檢查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十四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明溱等 21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楊玉欣等 27 人分別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三案，遞更為第十四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7 項附帶決議：1.因社會大眾仍普遍缺乏愛滋疾病的正確認識、存有諸多迷思與刻板印象，連帶影響跟感染者或家有感染者的家庭鄰里共處的意願。然日常生活與感染者共處並無傳染之虞，但不正確的知識卻影響社會友善的互動與接納，故有必要在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兩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社區大學鼓勵每兩學期安排 1 次愛滋講座，對於執行相關業務人員（例如警消及醫護等）每年安排至少兩小時愛滋教育課程，以建立一個完整且對等的教育網絡。上述教育課程內容

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1)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2)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3)與感染者相處之道；(4)愛滋體驗教育。2.有鑒於目前國內仍普遍存在歧視愛滋感染者之情形，嚴重侵害愛滋感染者在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等層面受平等對待的權利，加上許多感染者對自身權益不瞭解，使得他們的處境益加困難。為消除社會大眾對愛滋感染者的歧視與汙名，並使其於維護自身權利時無所顧慮，爰建請行政院參考世界先進國家的作法，研議在相關愛滋教育宣導裡落實反歧視的概念或運動之可行性，以落實「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規定意旨，促進全體民眾正視愛滋相關議題，保障愛滋感染者相關人格與合法權益。3.鑑於政府自 2007 年全面推廣「愛滋病個案管理計畫」以來，均側重以疾病管理為出發點的國家衛生政策，並無法真正解決愛滋病毒感染者（以下簡稱愛滋感染者）罹病後可能伴隨而來的多重生存困境，以達到原本個案管理計畫預期的效果。考量社區組織的個案管理雖無法提供專業醫療的照護，但由於其著重社區的發展，與個案共同生活在社區裡，且民間團體服務輸送機動性及資源運用的彈性較大，再加上同儕較易聚集、疾病調適的資訊多元且豐富，均有助於愛滋感染者能就近取得服務。爰建請主管機關提出試辦計畫，邀請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進行先驅性的個案管理計畫，尋求更多元的愛滋照護模式，提供使用者不同的服務選擇；同時整合、建立合作平臺，朝醫療、公衛與社會資源／社區個案管理勾稽設計，以權責分工、共同照顧的理念，朝個案最大福祉邁進。4.有鑑於現今感染者仍經常受醫療歧視，雖已有第 4 條第 1 項之明文保障及權益保障辦法等，但實務操作上流於訓示規定，成功申訴並對醫療機構裁罰或再教育者屈指可數。爰要求主管機關針對相關申訴流程與辦法加以修正補強（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舉證責任之倒置、更迅速之處理時限等）、定時徵詢民間團體意見修改以反映感染者當下的具體處境，並在相關權益受損事件發生時更積極介入，以匡正醫療倫理，並落實本法具體保障感染者權益之意旨。5.醫事、警察、消防或其他執行業務之人員因針扎、尖銳器材劃傷或執行業務中發生血液或體液暴露之情事，有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者，應於暴露情事發生後 24 小時內完成回報紀錄，記載時間、地點、血液或體液來源、事件過程及證人，方得對血液或體液之來源當事人採集檢體，以不具名方式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上述紀錄並應於一週內送至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以避免醫事機構浮濫逕行篩檢。6.於本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刪除案通過後，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外交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相關部會，針對因為感染事實導致逾期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地區居民，以個案審查方式核發效期 6 個月內之臨時停留許可或其他證明文件，協助其在臺灣重新申請居留，於本法修正施行後 1 年內為限；申請居留與歸化之體格檢查項目應去除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查。7.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本法第 16 條修正案通過後 6 個月內邀集專業學會、民間團體、指定醫院代表與全民健康保險會開始協商，訂定愛滋相關醫療、藥品、檢驗等費用之總額部門、預算分配方式與支付標準（含藥品給付規定），其抗病毒藥物治療之準則應以實證醫學為

依據，以獨立於醫院部門之專款支應、部分負擔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經濟弱勢等感染者之費用補助辦法與相關配套措施，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疾病管制署於修正案通過 6 個月內，邀集上開團體進行協商，由疾病管制署編列預算支應之。〕

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存款保險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四案，遞更為第十五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存款保險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五案，遞更為第十六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證券交易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六案，遞更為第十七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七案，遞更為第十八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八案，遞更為第十九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會計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九案，遞更為第二十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期貨交易法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案，遞更為第二十一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遞更為第二十二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信託業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遞更為第二十三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信託業法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遞更為第二十四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遞更為第二十五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遞更為第二十六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3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遞更為第二十七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26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9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遞更為第二十八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遞更為第二十九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遞更為第三十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

案」、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案，遞更為第三十一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及委員黃偉哲等提案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3 項附帶決議：1.臺灣歷年食安事件，屢次發生工業用原料流入食品加工業，舉凡工業酒精、工業用鹽、工業用黏著劑、工業級防腐劑、工業用漂白劑、工業染劑……，已成為國人食安夢魘。衛福及工業主管機關應對化工原料行嚴加管理，研議比照藥局證照制度，專業人員常駐；原料行內所售工業原料及食品原料應管制流向，並於儲存及販賣區域皆有明顯區別。2.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7 條第 4 項所公告事項，應包括提供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檢驗報告予下游廠商了解。3.中央主管機關應隨時掌握國際發展，積極開發新的檢驗方法，精進檢驗技術。各界亦可提供最新國際檢驗方法，供中央主管機關評估訂（修）定為公告檢驗方法。〕

三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遞更為第三十二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41 人，建請針對現行憲政制度窒礙難行之處，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成立修憲委員會，設置審查小組，廣開公聽會，凝聚社會共識，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賦予之職權，提出憲法修正案，交由中華民國人民複決，回應國民對立法院之託付及期待，請公決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遞更為第三十三案，並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建請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成修憲委員會，進行相關

修憲案之審查，請公決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三案，遞更為第三十四案，並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為回應廣大民意訴求，建請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成立「憲政改革委員會」之特種委員會，請公決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四案，遞更為第三十五案，並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及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分別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五案，遞更為第三十六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六案，遞更為第三十七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暨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七案，遞更為第三十八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八案，遞更為第三十九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暨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廷升等 25 人擬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九案，遞更為第四十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案，遞更為第四十一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一案，遞更為第四十二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4 人擬具「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18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4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4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5 人擬具「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5 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5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二案，遞更為第四十三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三案，遞更為第四十四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四案，遞更為第四十五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五案，遞更為第四十六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六案，遞更為第四十七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七案，遞更為第四十八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2 人、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八案，遞更為第四十九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九案，遞更為第五十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十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及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二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案、第五十一案，分別遞更為第五十一案、第五十二案，合併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七十九條修正為：「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第一項），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二項）」；增訂第八十條之一修正為：「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第一項），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第二項）」；第八十六條修正為：「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一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七十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委員徐少萍等提案第七十六條之一、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七十九條之二、委員王育敏等提案第七十九條之二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均不予增訂；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分別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二案，遞更為第五十三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請查照案」，業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三案，遞更為第五十四案。）

決議：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依協商結論通過如下：

壹、行政院於半年內將電業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行政院版送立法院前，民進黨團所提之電業法先行付委，但須俟行政院版送立法院後併案審查，如行政院版半年後未送達立法院，則民進黨團版本逕行審查。

貳、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一、合理利潤之投資報酬率設定為 3%~5%，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期間，投資報酬率上限 5%，全數彌補累積虧損；累積虧損不存在時，投資報酬率降為 3%。

二、電價按公式每半年檢討一次。

三、設漲幅上限，半年調幅不超過 3%；全年累計調幅不超過 6%。

四、電價費率審議會納入電業法予以規範，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法前，依據立法院之決議辦理。

五、本公式自審定日起，施行二年。

六、成本和費用透明化

(一)台電公司之售電成本中燃料成本占六成以上，燃料採購情形及價格、輸配電成本、營運成本未來皆應上網公開，每年隨同預算書送立法院，電費單中應揭露每度燃料成本。

(二)電價公式中各成本項，應由「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台電公司經營效率等因素，審議其合理值，不合理值應予扣除。

(三)「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決議應上網公開。

七、支持台電自行採購天然氣，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應成為公共代輸設施。

八、審查會通過之決議及附帶決議，亦應遵照辦理。

(一)通過決議 12 項：

1. 針對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附加之「每度重建成本」0.1 元既非現行電價公式中既有之項目，且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亦已列有「合理利潤」，應可以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逐漸彌補累積虧損。爰要求應將「每度重建成本」0.1 元予以刪除，減少民眾電費負擔，以落實政府照顧民生美意。
2.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於未釐清虧損原因與責任歸屬，並精算回收時間，即籠統以「重建成本」名目將全部累積虧損轉嫁由全民負擔，實非合理，爰針對「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擬議」部分，其中：

「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一)每度平均電價=

$$\frac{\text{燃料＋稅捐及規費＋合理利潤＋（折舊＋利息）＋（用人費用＋維護費＋其他營業費用）＋所得稅—綠色電價收入—其他營業收入}}{\text{售電度數}} \text{＋每度重建成本}$$

爰要求：

(1)刪除「+每度重建成本」部分。

(2)刪除「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四)每度重建成本項」部分（含其說明文字）。

(3)「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亦請就「修正後」欄位中所列「1.每度平均電價」部分，刪除「+每度重建成本」部分，及刪除「修正說明」欄位中第四點：「四、考量電業永續經營，改善財務結構之必要，建議納入「重建」概念，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另附加「每度重建成本」項，分年彌補該累積虧損 2,278 億元，至填補完成為止。」。

3. 針對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既已有「稅捐及規費」等法令規定必須繳交之各項稅費負擔，實已包含「所得稅」。爰要求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不須另列該項目，避免重覆訂定。
4.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行政院函送之修訂擬議中「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

就「(一)每度平均電價」之計算，分別有「稅捐及規費」群組、「所得稅」群組，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既已有『稅捐及規費』等法令規定必須繳交之各項稅費負擔，實已包含『所得稅』。爰要求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不須另列該項目，避免重覆訂定。」之決議，提請刪除「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一)「電業必需成本項目」、「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以及「電業必需之各項成本、費用之定義」中列有「所得稅」或「所得稅群組」部分。

5.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行政院函送之修訂擬議中，於「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二)合理利潤」，其中包括「風險貼水」，並就「風險貼水」部分，與「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4. 投資報酬率（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5 年平均值+風險貼水）」部分，以及「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之「修正後」欄位中「2. 合理利潤之計算」項下「合理利潤計算公式內含之各項計算因子，分別定義如下」，其中「風險貼水」部分，均列有「基於電業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台電公司民營化作準備，以給投資人適當誘因，風險貼水之合理範圍，建議由政府籌組之「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國內資金市場利潤率水準、經濟成長趨勢及電業永續經營等因素後核定。」之說明文字；惟電力市場之自由化、民營化議題，涉及國家總體能源政策及電業法之修正，均應審慎討論，實不應先行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預設立場，爰提請刪除「並為台電公司民營化作準備，以給投資人適當誘因，」等字。

6. 為保障全民利益，落實電價合理化，決議「電價費率審議會」之組成，委員人數中屬政府部門及所屬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於近三年內有與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涉及電價與台電公司業務相關委辦、委託研究關係人士，不得為電價費率審議會成員。電價費率審議應採公開透明方式進行，各項經營資訊及績效指標應充分、完整揭露，以建立一套公正、公開、透明之電價專業審查制度，使電價審議回歸市場機制，達成使用者付費、照顧民生需求，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之目標。

7. 電業屬資本密集產業，其固定資產投資金額龐大，故需有合理利潤因應電業建設資金需求。但以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賺錢時，所有盈餘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均分配現金股利繳庫，電力建設所需資金均由舉債而來，一旦虧損，財務結構便急速惡化，爰建議電價公式中之「合理利潤」於既有累積虧損未完成彌補之前，應以用於改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電力建設資金為原則，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分

配現金股息。

8.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為符合綠能發展、推動能源轉型，建議電價應納入發展再生能源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9. 鑑於社會各界不斷關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立法院審查新電價公式時，應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進行經營改善，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新電價公式通過後，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經營改善報告，俾使社會各界能夠瞭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

10. 國際燃料價格近來大幅下跌，民眾紛紛要求各項相關民生物資亦應反應燃料價格跌幅於價格作出適當調降措施，電價攸關民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事業，自應作為降價調整的啟動示範，引導相關物價隨同原物料漲跌調整，以符民眾期望，爰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電價公式通過後，儘速依程序完成第一次電價檢討。

11.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為落實使用者付費，電價不應有民生補貼工業之情況；並建議政策性負擔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達成編列預算，俾補足目標，之後即不得列入必需成本，轉嫁用戶負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惡化，累積虧損 1,900 億餘元，資本額已虧掉近六成，為改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爰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先行辦理減資後再增資。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針對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下跌，民眾紛紛要求各項民生物資應反映調整。預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因燃料價格下跌致增加之盈餘約 90 億元至 100 億元。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電價回饋措施，將此盈餘 90 億元全數回饋於民，並以一般住宅及小商店為主要回饋對象且排除空戶，以落實政府照顧民生美意。〕

五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院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委員鄭麗君等 25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五案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六案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七案委員尤美女等 42 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第八案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九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及第十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四案，遞更為第五十五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五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1 月 12 日（星期三）舉行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4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列席公聽會發言。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1 月 13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由 1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9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審查完畢後，於 11 月 14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請公決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五案，遞更為第五十六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十七、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2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遞更為第五十七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十八、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七案，遞更為第五十八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十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及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八案，遞更為第五十九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九案，遞更為第六十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案，遞更為第六十一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一案，遞更為第六十二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三、本院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二案，遞更為第六十三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3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三案，遞更為第六十四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及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分別擬具「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四案，遞更為第六十五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五案，遞更為第六十六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法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67 人擬具「海岸管理法草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海岸法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六案，遞更為第六十七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海岸管理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並通過 4 項附帶決議：1.海岸管理法影響民眾權益甚深，又憲法明定人民財產權應受保

障，海岸管理法後續施行細則應送立法院備查。2.海岸管理法有關「得為原來之使用」之意涵，請內政部詳為研究後，行文漁政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以釐清漁民及現有權益人之疑慮，俾利本法之施行。3.海岸管理法應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4.在設置區位無替代性且不影響核心保護標的原則下，政府興辦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請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海岸保護計畫相容使用項目時，應詳加斟酌妥適納入。）

六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0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七案，遞更為第六十八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八條文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八案，遞更為第六十九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九案，遞更為第七十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一、本院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案，遞更為第七十一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一案，遞更為第七十二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二案，遞更為第七十三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三案，遞更為第七十四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四案，遞更為第七十五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六、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及行政院函為該院體育委員會為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所需權利金，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8,725 萬 620 元支應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五案，遞更為第七十六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七、(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六案，遞更為第七十七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七案，遞更為第七十八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八案，遞更為第七十九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九案，遞更為第八十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23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十案，遞更為第八十一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十一案，遞更為第八十二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十二案，遞更為第八十三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十三案，遞更為第八十四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十四案，遞更為第八十五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十六、(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及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淑慧等 48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十五案，遞更為第八十六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十六案，遞更為第八十七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十七案，遞更為第八十八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十八案，遞更為第八十九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十九案，遞更為第九十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十案，遞更為第九十一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38 人及委員吳育昇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十一案，遞更為第九十二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3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十二案，遞更為第九十三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王惠美等 26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十三案，遞更為第九十四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圖書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圖書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圖書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十四案，遞更為第九十五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圖書館法刪除第十九條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五條修正為：「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第一項），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前項出版人將其出版品送存各國立圖書館。（第三項）；第十九條條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九十六、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臨時提案，針對內政部於民國 83 年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迄今 20 年來雖經數度修正，但有關工業區變更後所留設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所有權屬公、私不一，在長時間之後，將衍生出私有公共設施土地爭議問題，導致將影響週邊環境，及使用居民權益。本席等人要求相關單位應儘速研擬所留設私有公共設施土地適當處理方案，以確保都市環境公共設施品質，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九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日前教育部遭踢爆，為了營造臉書粉絲專頁「青年居住論壇」的人氣，動員部內公務員輪值排班按讚、留言和貼文討論，列為單位的績效評比，還要求技專校院在學校官網張貼臉書連結，企圖創造萬人踴躍討論的假象，以設計過的民意來影響政策，實屬不妥，要求教育部立即禁止下屬利用公務時間擔任「網軍」，並針對「青年公共參與」業務進行檢討，分析網頁冷清、成效不彰的原因，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九十八、本院委員賴振昌、周倪安、葉津鈴、張嘉郡、何欣純、邱文彥等 17 人臨時提案，為河馬阿河意外摔傷事件，引發全臺國人關注，但在 12 月 29 日阿河重傷不治，對此事，本席深表遺憾，但阿河之死，也讓長期私人牧場、動物園的動物照護問題凸顯出來，一隻河馬在運送中竟然能連摔兩次，還摔上國際媒體，對台灣動物保護形象造成嚴重傷害，本席認為農委會對於私人牧場、動物園的管理出現重大缺失，應立即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未來對私人牧場、動物園的管理方針，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九十九、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昇等 19 人臨時提案，鑒於全民健康保險讓民眾面對醫療風險時，降低其就醫經濟障礙，大幅提升國人健康。然健保雖改變醫療服務相對價格，創造醫療可近性，但也誘使民眾增加醫療服務使用，進而擴大整體醫療費用，導致健保財務日益困窘。當政府以調漲費率、加收補充保費等方式，試圖減緩健保財務惡化速度時，應同時引進商業保險資源與全民健保整合，以達節省健保資源，同時保障民眾商保應獲得之權益。爰建請衛福部與金管會共同研議：1.設立整合平台，商議兩項保險資源整合事宜。2.參考美國賠付率規範，要求商業健康保險達成合理理賠率。3.要求商業保險公司公布理賠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一〇〇、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農委會因彰化縣二水鄉、台南市南化區、高雄市柴山地區、台東縣東河鄉等地獼猴危害農作物，遂允許農民加以獵殺，數量達 3 千至 5 千隻。如此，不僅將損害台灣近年來好不容易建立的保育名聲，更可能成為「國際笑話」，讓各國知道台灣社會沒有能力處理野生動物問題。然而，世界各國不乏處理野生動物，包括獼猴等的成功實例。例如，日本大分縣高崎山（Mt. Takasaki）自然動物園，即以正確的飼育方式成功安頓獼猴生活，並藉此增加觀光財。爰此，建請行政院研議赴日本，邀請高崎山自然動物園派遣飼育員來台協助獼猴飼育訓練，以解決人猴共生問題、促進台日交流，並確保台灣的國際保育形象，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一〇一、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陳歐珀、蔡錦隆、楊玉欣、王育敏等 19 人臨時提案，鑑於科技與網路蓬勃發展，全球產業結構與需求鉅變。台灣雖擁有足夠的人才、技術與資金發展相關產業，卻因人才培育、技術研發或資金籌措之過程，尚乏宏觀之規劃、布局與執行，致相關產業難以立足國際或不備競爭力。例如：年輕族群雖對科技產業熟稔且創意十足，卻未

必具備資金及行銷能力；而投資者雖有資金，卻對於相關技術或市場未必熟悉，致未予投資。又，值此科技網路時代，產業類型與行銷方式均異於往常，如不儘早布局、規劃，恐難以切入國際市場。是以，如何結合人才、技術、資金與市場，並培養與留用人才，為現今最重要之課題。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擬定方針，具體規劃產業方向，以因應未來國際局勢之變動與產業之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一〇二、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臨時提案，鑒於政府公告農地休耕時程過於倉促，且以齊頭式補助辦法，忽略農民先行投入之成本，且補助對象未區分地主、自耕農或佃農之身分，無法確實保障實際耕作者之權益，爰建請政府修訂補助辦法，依據「已投入成本」及「耕作者身分」進行差異化補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淑慧、李貴敏等 16 人臨時提案，根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新生人數將從 102 學年的 27 萬人下降到 112 年的 18 萬人，屆時會有六十多所大專院校退場並造成一萬多名大學教授失業。「高級人力重新分配」除了現行幾個配套方案外，教育部應可參考將這些優秀人力引導進入智庫，以提振國家制定政策的能力。且國內教授不乏政策研究的專才，若部分人員能夠轉進智庫，對於智庫的建設將起相當大的作用。爰提案建請教育部與國發會評估，除現行「高級人力重新分配」幾個配套方案外，我國是否可以建置相關政策研究機構或是智庫，讓大學退場後所多出的人力能夠人盡其才，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一〇四、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黑心油風暴未歇，民眾期盼司法施展鐵腕對付黑心商人，以導正企業的社會責任；但對於日月光排廢案，高雄地院一審輕判 4 名當事人一年多徒刑、均可緩刑，另科 3 百萬元罰金，外界對此一片譁然，痛批這是「恐龍判決」；但事實上，高雄市環保局在事發後 70 天才對後勁溪底泥和魚體的採樣檢測，證據力薄弱，才會導致此一環保案件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爰要求行政院應要求各級環保機關對於違法偷排廢汙水之稽查採樣，提出改善方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一〇五、本院委員潘維剛、李貴敏、江惠貞、陳鎮湘、陳碧涵等 21 人臨時提案，建請教育部儘速建置偏鄉學校行動載具，並結合華視教學頻道，製作線上教學影片，強化學習效果，透過頻道、雲端、原住民頻道、客家電視台及網路等，建構互動式教學平台，以消弭城鄉學習資源差距，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一〇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臨時提案，鑒於巴勒斯坦長期面臨鄰國政治迫害、邊界紛爭，導致人民流離失所，但巴勒斯坦人民獨立意志甚堅，多年來持續向聯合國總部遞交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終在 2012 年成為聯合國的觀察員國；建請我國外交部公開對國際社會宣示承認巴勒斯坦主權國家地位，在國際議題上作出道德正確的判斷，如同村上春樹說：「轟炸機、坦克、

機關槍是堅硬的高牆。被其摧毀、燒燬的非武裝平民是雞蛋。假如這裡有堅固的高牆和撞牆破碎的雞蛋，我總是站在雞蛋一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一〇七、本院委員盧嘉辰、李鴻鈞、李貴敏等 1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民國 104 年元旦 4 天連假期間，各項交通運輸系統均出現壅塞情況，民眾假日出遊卻飽受塞車之苦。而 104 年除農曆年外，仍有 5 個連續假期，政府相關部門應儘早提出妥適規劃，提升各項交通運輸系統之順暢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一〇八、本院委員蔣乃辛、蔡錦隆、陳碧涵、李貴敏等 17 人臨時提案，針對行政院「2015 創新創業高峰論壇」與會專家表示，未來 5 年是雲端大數據及互聯網的時代，將為創新創業帶來無窮機會，但台灣幾乎錯過了整個互聯網時代，必須透過更多的連結和資源整合，才能抓住互聯網浪潮的尾巴；專家更指出，現在創業成本已到歷史新低，未來的時代將是屬於年輕人及小公司，台灣應加強青年與小公司創新創業。為了協助青年創新創業，本席等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大數據及互聯網的未來政策，擬定可行的青年創新創業政策；成立創新創業育成基地，催生新科技與產業；政府與企業共同募集「青年創新創業基金」，協助具潛力的青年到國內外創新創業；改善台灣創新創業友善環境，包括修正法規、創業體制；訂定優惠投資方案，吸引外資來台，帶動與鼓勵國內青創風氣，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一〇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8 人臨時提案，為因應金融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趨勢，財政部與金管會已合作成立「財金中心」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的網絡平台，而歐盟先進國家對於保險業部分，也因科技的進步，無論是在法律概念及其相關應用上均有重大修正，得以進一步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反觀我國目前在保險金融服務尚未建置完善的資訊系統，導致跨部會、機關之電子交換需求經常發生困難，有鑑於我國目前 E 化政府之技術均能克服相關需求，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研議建置「保險雲」概念之資訊治理，以提供社會大眾安全便捷的金融消費者服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一一〇、本院委員王育敏、鄭汝芬、陳鎮湘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休閒觀光農牧場、私人動物園管理不當事件層出不窮，多數業者未提供動物妥當飼養環境與正確照顧，甚有動物於運送過程中傷亡之情形，顯見現行展示、表演動物場所多未符合動物保護法要求，嚴重罔顧動物福利。爰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應發函各縣市主管機關，將該轄區內展示、表演動物場所，列為重點稽查項目，並應研議將展演動物納入動物運送管理辦法規範，杜絕類似事件發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一一一、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民眾可持民國 35 年以前已居住在國有非公用土地上之相關證明，在民國 104 年前，以第 1 次公告土地現值申請讓售該土地，然至今，由於部分政府機關土地尚未解編，或是因為土地變更程序尚未進行完畢

，導致許多民眾根本無法於民國 104 年前完成讓售程序，進而引發民怨，為此，建請行政院立即研議放寬民眾申請讓售時限之可行性，藉以真正落實「還地於民」之立法目的，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一一二、本院委員盧秀燕、丁守中、吳育昇等 17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民眾對於參與國家政策制定意願提高，且對於得以直接觀察國會，監督自己所選出的立法委員表現之需求日以增長，目前雖可透過網路視訊系統即時了解國會運作和國家重大法案之推動進度，但仍有無法全面觀察會議進行之缺失，如委員會於協商時錄影系統僅有聲音未有影像之情況，或是黨團協商雖有錄影但未公開播放之問題，對此民眾即無法得知會議進行之內容或是發表言論之委員，因而給民眾「密室協商」、「黑箱作業」之不良感受，然透明化之國會為世界之趨，我國不應仍為落後之舉。鑒此，本席提案要求於委員會協商時應為全面錄影「有聲要有影」，而黨團協商之錄影亦於網路視訊系統公開播放，以落實現有法律，健全我國之代議制度並維護民眾監督國會議員「知」的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一一三、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來國人健康飲食越來越受重視，有機食品日益風行。雖然管理有機農產的「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日前已經通過，然有機食品之認證標章仍混淆不清，市面產品雖未有認證標章，卻仍宣稱安全有機，為免民眾面對市售琳瑯滿目的有機食品，難以判斷其真偽，爰此要求農委會、衛福部等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並積極查驗市面上相關有機食品，以維護消費者應有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一一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遙控空拍機在電影「看見台灣」後在國內掀起一股熱潮，不少大型活動都可見其蹤影。然遙控空拍機之操作需要專業技術，在特定敏感區域或氣候不良之地區，並不適合飛行。若遇操作不當、天候不良，或鄰近市區人口密集之處，一旦發生事故，難以究責。更甚者，若有心人士以之為偷拍工具，將嚴重侵害人民之隱私權。爰為避免發生空拍時因操作不當或天候不良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建請行政院立即啟動相關法制作業，針對可使用之區域、活動場合、氣候等予以明文管制，同時以發給技術證照之方式進行認證，藉此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臺北市政府規劃將經營不善而閒置的迪化游泳池改建為提供表演藝術團隊排練的「台北試演場」，解決過去表演藝術團隊苦無與正式舞台同等比例排練空間之困擾，也讓國外行之有年的「後台中心」概念引進我國的表演藝術產業。自 2015 年起，包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台中國家歌劇院、台北藝術中心等國際級表演場館即將陸續落成、營運，表演藝術界期待之餘，也不免擔憂如何提升節目產出的數量及品質，為這些場館注入「藝術的靈魂」、提升國民文化幸福感；然而這些擔憂，需要更多表演藝術產業的「基礎設施」來解套。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盤點、檢視所管轄之閒置空間，打破現有閒置空間活化利用的框架，用更高的視野與更多元的角度，讓空間與其用途各能「適得其

所」，也為我國表演藝術產業之發展，打造更優質的環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一一六、本院委員劉櫂豪等 11 人臨時提案，針對政府民國 93 年停辦公地放領政策之後，仍有許多待清理解決之公有地爭議，擱置至今無法完滿解決，衍生土地爭議不勝枚舉，類似此種歷史因素造成之土地爭議，形成許多農民世代墾殖至今卻無法受到政府保障，滋生民怨困擾，爰此為通盤解決公有土地爭議，對農民世代耕作土地，獲得完滿解決，維護土地正義，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土地政策成立公地放領推動小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一一七、本院委員蘇清泉、李貴敏等 22 人臨時提案，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2012 年十大主要死因中，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共造成 42,449 人死亡，佔總死亡人數約 28%，已嚴重威脅國人的健康。若醫療機構能夠導入全人健康管理之措施，提供整合慢性病管理之措施，涵蓋多重慢性疾病之整合照護門診、個案管理及追蹤系統、及疾病與健康教育等整合服務，讓民眾罹病就醫能在醫療機構獲得良好的三高控制、戒菸、飲食、運動及遵醫囑用藥等追蹤控制措施，可有減少病患後續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惡化或再發風險之次級預防效益。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與資源，鼓勵全台醫療院所發展多元特色之整合慢性病管理措施，提供院內慢性病人全面的健康評估及疾病管理服務，同時透過品質指標之建立與監測及管理費用給付機制，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一一八、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應在 102 年 5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5 年內，讓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不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然礙於現行取得正式老師資格者，均由各縣市辦理教師甄試，應試及格者方獲得正式教師資格。而現今台東縣 1800 百名教師，原住民籍教師人數僅 272 人，103 年招考及格之原住民教師也才 21 名，如仍採行原有教師甄試制度，台東縣及花蓮縣 5 年內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員額將無法達成法定目標，顯見原住民籍教師之養成有必要修正，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半年內研擬相關措施，逐年增加原住民公費教師人數，以達到原住民教育法原設定之目標，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一一九、本院委員楊玉欣、陳鎮湘、吳育仁、李貴敏、陳碧涵、王惠美、楊瓊瓔等 23 人臨時提案，鑒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經正式生效，行政院即將成立專案團隊，於法定期限內修訂各項法規措施，並積極落實公約內容；為回應近期青年族群公民意識抬頭，同時依據《公約》促進障礙者參與決策之精神，拉近國家施政與青年族群之距離，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推動召開「身心障礙青年會議」，廣邀社會各界身心障礙青年代表及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針對國家身心障礙政策提出建言，作為未來施政參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一二〇、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期禽流感疫情爆發以致消費大眾對於選取雞鴨

鵝等相關食品相當敏感與恐慌，此時市場替代性豬肉食品的相關價格竟呈現不合理調漲。爰此，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協調消保處、公平會積極查稽有無囤積、哄抬等影響市場交易秩序等不肖行為，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4 年 1 月 15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1 月 22 日（星期四）加開院會，與 1 月 23 日（星期五）視為一次院會。

二、第 19 次會議不進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定於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投票時間為 1 小時。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進行討論事項。

三、前項同意權案投票時，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為一張同意權票，其餘 3 位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並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1 個，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四、院會進行上述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五、如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於 1 月 19 日（星期一）前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意權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各黨團同意列入第 19 次會議議程，其同意權案投票表決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同意權案一併進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各為一張同意權票；其餘 2 位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另設置票匭 1 個，其餘程序同上。

貳、鑒於中共未事先透過溝通協商達成共識，即單方逕在海峽中線西側劃設 M503、W121、W122 及 W123 等航路並對外公告乙事，攸關臺灣及國際飛航安全甚鉅，本院各黨團發表共同聲明如下：

行政院應就中共片面劃設 M503、W121、W122 及 W123 等航路乙事，立即要求中共就上開航路之劃設儘速與我政府進行協商，並要求陸委會、交通部等部會向中共表達嚴正抗議，外交部則應洽請 ICAO 會員國向中共提出關切，要求中共應依國際民航公約精神，先與我方協調，以維持並確保臺灣及國際飛航安全；立法院各黨團並同時呼籲中共應知所節制，避免片面改變臺海現況，儘速以協商方式及一切可能之行動解決此一爭議，以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發展之關係。政府相關部會並應就此事件後續之因應措施及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

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其餘議案依序排列。

肆、委員孫大千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至 13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協商，行政院函送審議及委員提案共計 15 案，經審查後保留送黨團協商的為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三，但農委會認為已經審查通過條文似仍有不足之處，擬增列部分規定，因此現在先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就已審查通過條文說明再修正意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1 月 9 日會議中通過的第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因涉及產業團體，所以經協商，本會認為若能對以上各條再酌予修正應可更臻完善，因此建議做如下修正：一、獸醫師團體希望能將第四條第二項的「填發處方」修正為「填入診療紀錄」。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的……

主席：我們一條一條處理，請先說明「填發處方」和「填入診療紀錄」有何差別？

在場人員：依據獸醫師法的規定，不論是使用動物用藥或在動物用藥不足時使用人用藥物，獸醫師都是填入診療紀錄，並不開具處方箋，所以建議將此處修正為「填入診療紀錄」，只要使用人用藥物都會有紀錄，以供備查。又，本法已對「非經濟動物」有所定義，因此第二項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幾字可以刪除。

另外，獸醫師使用藥物是直接用於診療動物，並無販賣、流通等行為，至於人藥用在動物方面的販賣及流通，可依藥事法規定處理，因此建議將第四條第三項中之「販賣、流通」幾字刪除。

主席：既然這是獸醫師法的規定，你們又和獸醫師談過了，這部分大家應該不會有特別的意見。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機關所提建議再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

現在請農委會針對第二十五條提出說明。

在場人員：針對獸醫使用人藥部分，原本是比照虐待及棄養動物的規定開罰，但獸醫師認為之所以使用人藥是為了救治動物，這樣的處罰不符比例原則，因此建議將這部分的罰則規定在第三十一條，改為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黃委員偉哲：原本是多少？

在場人員：原來的規定是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那是棄置動物並公布姓名的罰度，這部分也做此規定是不符合比例原則。

蕭委員美琴：這部分是否應回歸獸醫師法？

林委員滄敏：法律要有明確性和一致性，獸醫師是要保護動物，不是虐待動物，結果我們規定的罰則卻是錯的，本席認為這部分改列在第三十一條是正確的。

主席：獸醫師的用意是在救治動物，造成意外其實非任何人所樂見。

蕭委員美琴：這和獸醫師法的規定有無衝突？

在場人員：沒有，獸醫師法中對獸醫師使用人藥部分並無罰則規定，所以本法對獸醫師課以責任，不能濫用。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照行政機關所提建議再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請農委會針對第三十一條提出說明。

在場人員：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增列獸醫師使用未經公告的藥物類別於經濟動物或違反依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即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也就是將第二十五條中原先的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以下各款之款次依序調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照行政機關所提建議再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請農委會針對第二十九條提出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最後一句的「致有破壞生態之虞」，其實在之前協商時已經同意不必做此規定，因為只要有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棄養動物行為就成立處罰條件。

黃委員偉哲：只要棄養就成立，不需要有破壞生態之虞？這樣對動物更有保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照行政機關所提建議再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也是同樣的規定，因此一併刪除，也就是只要棄養就予以處罰，不需考慮是否有破壞生態之虞。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照行政機關所提建議再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款次依序調整。

現在討論第五條，請農委會代表說明。

在場人員：第五條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目的是希望民眾幫忙查察有無棄養情事，所以希望能有一個檢舉獎金制度，故增訂第四項，文字如下：「因檢舉而查獲違反前項規定棄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得酌予獎勵。」；另增訂第五項，文字如下：「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希望藉由這樣的規定能鼓勵民眾檢舉棄養案件，減少流浪動物的產生。

主席：增加這個規定是為加強飼主的責任，但希望能做好檢舉人身分保密工作。

趙委員天麟提案第五條有「對受虐或傷害之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予緊急收容救護服務」的規定，本席對此持正面態度。

在場人員：這部分在第十四條已有規定。

主席：既然第十四條已有相關規定，則本條不必再予贅述。第五條照行政單位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保留送黨團協商部分，因為之前已經要求農政單位先跟委員及動保團體溝通，所以現在先請行政單位就第三條做說明。

在場人員：上次保留待協商的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是有關流浪動物管理部分，經過這段時間與動保團體溝通後，我們發現在處理上到底要用 TNR 處理或採提高捕犬門檻方式很難獲得共識，基本上，針對 TNR，我們會考慮民眾生活品質的維護問題，所以目前暫時安排了一個公民審議機制來做後續處理，建議這部分仍暫予保留。

林委員岱樺：現在討論的是第幾條？

主席：現在討論第三條，我們針對有爭議的部分逐條處理，這樣才能有結論。

林委員岱樺：第三條並未提及 TNR 啊！而且你們直接就把本席提案中的「流浪動物」刪掉了。

在場人員：上次保留的是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我們是就「寵物」的定義做改變。

林委員岱樺：這部分和本席提案的第二十一條有連動嗎？本席先把概念說明清楚，至於文字該如何修正，你們自己去研究。本席認為一定要有 TNR，你們持的理由是怕被咬，所以本席的提案是有連貫性的，也就是有 TNR 之後，萬一還有強制的捕犬門檻，因為會咬，所以本席才說檢舉人一定要舉出哪些狗是真的會咬人，而且要強制拉走，目前被兇惡的狗咬了之後，查出那隻狗而申請國賠的是零，所以你們說 TNR 的實施，這是沒有放養的問題，所謂的「TNR」是原來這一區聚集的部分將其結紮，然後還是放到原來的區域，這是 TNR 的精神，如果這一群當中因為放回去，你們擔憂有人會去抓狗，現在政府的作為是零，也就是完全沒作為，所以本席認為有 TNR 的配合，而強制抓兇惡的狗，只要檢舉就要指出來是哪一隻兇惡的狗，然後強制抓走，法律規定的是這個部分，你們現在是沒有把兇惡的狗抓走，就是那一群人隨便來檢舉，然後就隨便抓一抓就回去了，這一隻兇惡的狗永遠在社區裡面，所以你們是沒有解決問題。

其次，你們說 TNR 會不會造成人家的惡意放養開一條路，其實不會，因為在法當中有講到這個團體要協助政府做 TNR 是要被列管的，你們要列管這個團體，然後做完之後，如果真的有少數人因為要利用 TNR，造成放養的問題，反而是寧願結紮之後再下去，也不是照現在這樣，因為流浪犬四處流浪，結果是沒有結紮也沒有植入晶片，凡是有實施 TNR 的，都一定是有結紮跟植入晶片。

但是現在你們如果不支持，反而是讓現在的流浪狗到處都是，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子，所以本席認為一定要 TNR 以及配套，抓狗的門檻一定有檢舉人且是強制抓狗，要賦予公權力，否則，你們現在什麼事都不做。

主席：蕭委員美琴有什麼看法？

黃委員昭順：本席想請教農委會，因為本席上一次修正以後，到最近其實本席有一點動搖，尤其前一陣子台中有個小朋友被咬得很嚴重，本席記得你們以前在講的時候，都有一些社區的管理辦法，但是上一次修正時，我們都沒有看到這個部分，所以本席認為修法一定要讓法能夠執行，且不讓一些小朋友受到傷害，本席不知道農委會後來是怎麼樣處理這個部分？

主席：我有不同看法，這個需要大家很慎重，林委員的意思是說用 TNR 抓了以後，予以結紮放回原來的地方，對不對？現在如果檢舉這隻狗是會咬人的，檢舉人要檢舉確定是這隻狗，我們要持平的討論，這些流浪狗都是一堆有白色、黑色、紅色的，可能黑的有三、四隻，白的有二、三隻，顏色或許不同，現在這隻狗咬人後，如果當場沒有抓到，在它逃走後，要如何去找這隻咬人的狗，所以它永遠存在著潛伏性。

如果今天黑的有三隻，都長得差不多，不可能有印象，除非是長很漂亮會讓這個檢舉人有深刻的印象，現在本席是說如果看到這隻黑色的狗咬人，在抓起來以後發現不是，真正咬人的狗還在那裡，所以本席是贊成用 TNR 抓了以後予以結紮的部分，但是抓了以後再放回去，這個亂源還存在，它不是在結紮以後就不會再咬人喔！本席認為動物有其本性，人有人性，例如我家在屏東養了很多的狗，養了幾十年了，在四、五年前，本席想要再養狗，結果我也被養的狗咬到，當沒辦法控制它情緒發作的時候，就可能有攻擊性，我們要好好的思考，今天檢舉這隻狗是會咬人的，但是真正的就是這一隻嗎？要怎麼樣去判定？這就有一些問題。

林委員岱樺：如果真的有人可以指認出來，法源應該是授予公家單位強制一定要抓走，但是現在沒有啊！如果本席不堅持這個的話，都已經很明白就是這隻狗，而且檢舉就是認定它，當它第二次再發生時，就知道是它，而予以指證，就一定要強制的將狗抓走。

主席：反正委員的意見，就是把危險性的狗一定要抓走？

林委員岱樺：一定要強制抓走。

主席：這個立意是絕對的。

林委員岱樺：對啊！

主席：那你們沒有理由反對，但是要怎麼樣又放回來呢？

林委員岱樺：本席認為要在法律中明文規定，只要有陳情人檢舉時很明白的講那一隻狗一定要被抓走。

蕭委員美琴：不好意思，現在是兩件事情，因為我們討論的是第五條的定義，這個跟後面的第二十一條是連動的，但是是兩種，一種是會傷人的動物；一種是一般在外面流浪的，現在林委員的堅持，而且本席也認同，就是捕捉絕育，是不管它會不會咬人，都可以捕捉，然後 TNR 後再放回去，但是會咬人的就沒有放回去的問題，所以指認要特別的嚴格，後面第二十一條要授權主管機關規定指認的標準，就是不能夠濫殺。

現在整個法的用意，就是不要濫殺，其次，就是放回去的是不會傷人的，本來農委會就有法源依據，就是另外再處理會傷人要抓起來關，是不會再放回去的，放回去的一定是那些不會傷人，而且沒什麼人特別指認它是會傷人的。

主席：我們的立意都良好，但是要請大家考慮實際面。

黃委員昭順：本席支持你這樣的想法，因為本席最近真的是動搖了，小朋友要怎麼樣指認呢？他沒辦法指認啊！

林委員岱樺：旁邊的人可以指認。

林委員滄敏：本席認為修正動保法最主要是要保護動物，但是我們也要考慮到動物的危害要怎麼樣保護人民，所以這個法裡面最主要是要考慮到周延性，但是現在有一句常說的俗語，就是「黑狗偷吃白狗受罪」，這個定義就是從這裡來，因為農委會也不在定義中要求飼養家庭，無論是寵物也好，必須要掛個牌子，以加強飼主的識別，要不然，要是一隻比較壞的狗，又怎麼能夠抓得到呢？因此只要強調這個法規裡面要加進去的，是希望能夠有個識別證，要不然，怎麼可以看得到？如果大家都很鮮明看到是特別的色種，就應該可以找到。

這個要怎麼樣制定，本席建議要有個但書，以後大概什麼時候要要求所有飼養業者，為了保障所養的狗，是不是要掛個識別證，就像我們的車子一樣有號碼牌，這樣會比較好，要不然，用這個法規，以後要怎麼樣執行？

主席：我再講一下，委員的意思是說 TNR 以後再放回去，就是我們尊重生命，沒有希望它去隨便咬人，其實在整個管理部分，我們都尊重生命，但是今天如果放回去，本席的意思是說把它抓到收容機構裡面，我們改善它的環境，讓這些狗變成很清潔，或加強管理的部分，也許會有人認養，我們要求你們絕對不可以濫殺。

所以今天本席都考慮實際面，就是今天這隻狗放回去，它不是咬人的問題，但是它後續是不是會有傳染的疾病與很多噪音問題，例如本席的鄉下，貓叫春又是另外一回事，本席在半夜開車走鄉下行程時都聽到狗成群的吠，這還不打緊，突然衝出來撞到，實在是很恐怖，有時候來不及閃就會相撞。

因此我們的立意都很好，但是要考慮實際面，現在委員怕的是你們抓了以後，沒有把它放回去，是因為怕你們濫撲殺，重點是在這邊，是不是有可行的方式？也就是你們在收容機構中提供更好的環境，只要將狗整理得很清潔，就會有人去認養，如果真的有攻擊性的，該怎麼樣人道撲殺，再做人道的處理，再者，要做好收容的工作，放回去的部分，你們要怎麼樣做，結紮是需要，但是本席認為放回去是真的要考慮。

蕭委員美琴：現在很多人已經在做 TNR 了。

主席：對。

蕭委員美琴：如果照這樣修下去，那些在做 TNR 的不是都違法了？

主席：現在是把它再放回去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要不然，要把它放在哪裡？現在的公立收容所是 12 天沒有人認養就要被安樂死，所以才不得已這樣，就是說這是不得不採取的措施，因為你們的經費不足，現在編列 24 億，70%

是要整頓現有的公立收容所，另外的 30%才勉為其難做私人收容所的部分等，如果你們將第二十一條改掉，本席唯一能夠支持的，就是這 24 億的 70%是要做私人收容所，本席的理念是終養流浪狗與終止安樂死，但是你們不可能做到，所以本席一直力倡你們能夠輔導私人收容所配合縣市政府解決這些問題。

今天你們如果能夠採取人道的精神，你們說臺灣有七、八萬的流浪狗，就誠如臺灣有七、八萬的流浪人民，一定會有遊民收容所。

主席：TNR 的部分，有很大的爭議性，我們再討論下去還是沒有結果，但是委員的意見，本席不是不贊成，其實本席也是贊成，只要你們考慮好實際，現在放回去，所衍生的影響，本席認為大家要做實際的思考，委員講的並不是沒有道理，但是政府的執行面是怎麼樣處理，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有很大的爭議性，我們就先討論到這邊，目前沒什麼共識。

林委員岱樺：剛才包括林委員滄敏講的，本席可以提出修正動議，建議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修正，剛才你說第三條寵物的部分？

主席：對，你們對第三條寵物名稱與寵物食品的部分有什麼特別的意見？

林委員岱樺：這有什麼問題嗎？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並經中央主管機關……

主席：只是多了一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嘛！

林委員岱樺：你們對這個有意見嗎？

黃委員昭順：請問，中央主管機關要怎麼樣認定是誰的狗？

在場人員：那個不是要認定個別的狗或貓，而是指寵物的定義有哪幾個物種。

主席：多加中央主管機關這幾個字應該沒什麼問題。

在場人員：未來如果有需要再指定為寵物就留個彈性空間，否則，只有犬、貓或供玩賞的才是寵物，因為未來哪些是要認定為寵物，我們可以將其指定，就有個彈性空間。

主席：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認定可列為寵物嗎？

在場人員：可以。

主席：本席認為這是寬列的部分，這個應該沒什麼爭議，不是個別的部分。

在場人員：未來哪些又要被列入。

主席：因為可能有新的物種，本席認為這個應該可以列進去，在場委員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嗎？

林委員岱樺：本席對第三條有定流浪動物，為什麼要將「流浪動物」刪掉？有一些委員認為流浪動物是不先進，本席也可以接受將其修正為「遊蕩動物」，為什麼要把這個刪掉？後續的第二十一條也提到了流浪動物，你們沒有去定義流浪動物啊！

在場人員：在上次會議的過程因為反覆討論，所以在最後宣讀保留的部分，只宣讀到第五款跟第六款，例如第六款的部分，其實上次也已經討論過了，但是一直沒有確定它不要保留，還是持續被保留下來。

蕭委員美琴：第六款不是已經通過了？

在場人員：對，上次宣讀沒有特別的討論是不是不要保留，所以在這個定義裡面，上次的討論過程

有一點……

林委員岱樺：本席的版本有流浪動物啊！是被誰刪掉了？

在場人員：不是刪掉，是上次保留，最後宣讀時沒有宣讀到那一項。

林委員岱樺：沒有宣讀到哪一項？

在場人員：流浪動物那一項。

林委員岱樺：是在第幾項？

主席：本席要提醒農政主管機關，例如第三條保留協商，是整個條文保留的意思，所以這應該包含保留林委員的流浪動物。

林委員岱樺：本席現在可以提出來。

主席：「寵物」部分先這樣處理通過。

寵物食品……

蕭委員美琴：上次已經通過了。

主席：對，現在你們對行政院版的寵物食品定義有什麼問題？

蕭委員美琴：還是要專法。

主席：林委員的流浪動物定義要加在哪裡？

黃委員昭順：請農委會說明全世界哪個國家有流浪動物的定義？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釐清。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在相關的動物保護法規裡面，基本上，國際間沒有這樣的定義。

林委員岱樺：現在歐美國家實質上有像臺灣這麼多的流浪動物嗎？

在場人員：現在包括英國、美國其實都還是有流浪動物，只是數量上的差別。

林委員岱樺：很少嘛！所以是符合國情嘛！因為臺灣的流浪動物長久以來沒辦法解決，這個動物保護法當中流浪動物的定義，本席希望是過渡性的，五年或十年後有人提案，或行政院主動提案刪掉流浪動物的定義，因為本國已經沒有流浪動物的存在了，由於現在國內有嚴重的流浪狗問題，以及濫捕的問題。

主席：林委員提的也有道理，不是沒有流浪動物這個名稱，台灣的立法就不能加上去，大家立意良好，林委員指的流浪動物是無指定飼主或管領人之犬貓，只是定義問題，有那麼難嗎？第三條第一項增列的第十五款「流浪動物」部分暫保留，其他部分通過，林委員所講的並不是沒有道理，請主管機關好好思考林委員的意見，並設法協調。

第十二條部分，請行政單位先說明。

在場人員：第十二條保留的部分主要是要刪除現行法第一項第七款「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可以人道處理的授權條款，現在主要是靠公立收容所，流浪動物持續被捕捉進來，在容量限制下，這一條現在可能還沒有辦法刪除，但這是我們的目標，公立收容所也希望儘量找另外一個認養途徑，讓流浪動物可以被好好照顧，我相信未來會有刪除的機會，但是目前實務上還是要保留。

主席：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部分，行政單位有提出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現在行政單位建議第一項第

七款暫時不要刪除。

黃委員昭順：「十二日」部分能不能再延一下時間？

蕭委員美琴：你們就不要抓那麼多。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在收容所的犬隻儘量不要進行人道處理，這是大家共同的願望，但現實問題是，如果捕捉的數量太多，在收容所容量有限的情況下，我們不得不處理，去年從 7 天延長到 12 天，其實根本解決之道是從源頭課以飼養者責任，並加以教育，另外，經捕捉送到收容所的流浪動物，我們要好好照顧，把這些犬隻調理好之後，搭另外一個更好的平台和橋梁，增加認養的百分率，逐漸降低人道處理，這是這幾年我們積極努力的，現在已有一些績效。

主席：剛剛農委會的意思是，流浪動物送到收容所以後，他們會好好照顧，另外也會從源頭加強飼主的教育，以及買賣的部分，依照現行規定，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就進行人道撲殺。委員希望能放寬時間，但因和 TNR 牽扯在一起，所以他們建議用 TNR 的方式結紮以後放回去，就不必抓這麼多狗，這都有連帶關係，現在要刪除第一項第七款確實有困難，可否放寬公告時間？剛剛副主委表示，流浪動物送到收容所以後，你們會好好照顧，但如果這些流浪動物有皮膚病，12 天能治癒嗎？如果腳斷了，即使請獸醫來治療，12 天也治不好，也沒有人會認領，請你們不要自欺欺人。本席認為，12 天真的太短了，但行政單位認為如果延長時間，不做人道處理，萬一捕捉進來的流浪動物越來越多，而容量不夠，怎麼辦？就像本席剛才所說的，收容進來的流浪動物如果有病，12 天一定治不好，收容單位真的能做到盡善盡美嗎？本席甚表懷疑，所以我建議延長時間，不知各位以為如何？

黃委員昭順：副主委，你剛才表示收容時間超過 12 天會爆滿，會發生問題，請問你們現在收容的狀況如何？每一家收容多少？時間如何？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12 天是我們可以忍受的天數，但不代表一到 12 天就要進行人道處理，我們還是會儘量留。原來是 7 天，後來延長為 12 天，如果現在又延到 20 天，但源頭那邊減緩的速度不夠，延長為 20 天後，湧進來的數量可能會越來越多，在此情況之下，收容的品質就越來越不好，品質越不好，就會造成流浪狗越來越多的惡性循環，我們這幾年的努力，就是想辦法把源頭降低，要養動物一定要有責任感，所以我們訂定制度，讓沒有責任感的人會負起責任。

剛才林委員也提到，公立動物收容所為什麼不鼓勵社會各界愛心人士的力量加進來，對此，我們已採取類似 B0T 的方式處理，現在有幾個縣市比較窮，沒有公立收容所，或收容所的設備、設施不好，我們幫他們加強之後，鼓勵一些善心、愛護動物而且有專業度的人來 take-over，這就有點 BOT，我們都朝這幾個方向走。委員的愛心我們非常感佩，但是如果沒有務實面對，愛心會變成負面的惡性循環，包袱越來越大，相對的，如果我們暫時忍耐一下，不要急躁，從源頭做起，改進飼養動物的概念，慢慢降低源頭的話，會進入一個良性的循環。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意思是要降低源頭，但是你們又反對 TNR，這樣不通，別的國家都是這樣降低流浪動物的數量，這樣才能以人道的方式降低源頭。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世界各國將 TNR 用在貓身上，是可行的，為什麼用在狗不行？剛才林委員特別提到，碰到特別兇的狗，一定要個別處理，但不是特別兇的狗會成群結黨，在社區造成噪音

、妨害交通，甚至造成更嚴重的環境問題，這是我們擔心的。

蕭委員美琴：如果貓的問題可以處理，TNR 就要從貓開始實施，但是你們現在完全不做，都丟給地方政府、民間自己做，有一段時間甚至還說是違法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民間之間是分工，不是丟。

主席：好，主管機關已有說明，委員也有不同的看法，我想，第一，加強源頭管理是一定要做的，我們一定會全力來配合，因為飼主本來就要負起責任。此外，現行規定「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當然你們會盡可能去處理，而不是就一定馬上人道處理。既然如此，可以同時並行，應該也沒有什麼衝突。換言之，除了加強源頭管理，同時也放寬期限，我們不是說不贊成加強源頭管理，加強源頭管理之後，流浪的犬貓數量就會變少，但在過程的處理上，我們認為這個在逾 12 日後就要處理，可能會有些急躁，所以，並行的方式就不會有衝突。我建議，這個公告期限是否可以放寬到 20 日？

蕭委員美琴：剛才林岱樺委員講到那 24 億的問題，你們現在要叫經建會編 24 億蓋收容所，可是在分配比例上，我認為七成不應該用來蓋硬體，而應用於做 TNR。既然你們說社會問題是狗的比重比較多而非貓，那你的收容所就不應該對貓進行安樂死，而應該是進行 TNR，把牠放回去。

主席：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建議這一條還是先保留，因為還有很大的爭議。我們都同意如何讓 TNR 更落實，然後，經費不應該是只用於蓋硬體，落實更為重要。這一條先保留，然後行政機關再去思考看看，如何透過附加但書來呈現 TNR 的落實。不過，我是贊成聽委員的意見，然後找出一個折衷的方式，最主要的是要加強源頭管理，如果源頭管理的好，說不定根本也不需要訂這個期限了。反過來說，就算你這個期限訂得再長，如果源頭管理做的好，也不會有狗要被收進來。所以，第十二條先保留，你們再好好思考看要怎麼處理。

處理第二十一條。

林委員岱樺：第二十一條的精神就是精確捕捉，融合剛才林滄敏委員及主席的意見，本席建議本條各項修正如下：第一項：「基於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生活品質，經民眾舉報，並確認後得捕捉造成嚴重問題之犬貓。」；第二項：「前項之確認程序與嚴重問題犬貓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前項舉報之民眾，應負責指認造成嚴重問題之犬貓，確保精確捕捉，避免濫捕。」；第四項：「捕捉前項犬貓之人員，應符合以下條件：……」；第五項：「前項捕捉犬貓之人員違反……」；第六項：「為降低流浪動物數量，中央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為遊蕩動物絕育回置。」此處的「遊蕩動物」部分，本席就不知該用「遊蕩動物」、「流浪動物」或「無主動物」，這部分我沒有意見，就看你們第三條的部分如何定義；第七項：「地方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託合法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執行遊蕩動物（或流浪動物）之絕育回置，其補助或委託及絕育回置管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這部分的地方主管機關，本席認為應該是改為中央主管機關；第八項：「執行前項遊蕩動物絕育之團體或民眾，不得視為飼主或管領人。」這一項很重要，因為現在誰都不想負責任，流浪狗不是國家的責任，好像是愛心爸爸、愛心媽媽的責任，這樣的話，誰敢啊？第九項：「為救援或絕育目的而捕捉遊蕩動物，不受第一項所限制。在目的完成後得回置原棲息地。」

；第十項：「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教育宣導預算，增加民眾對遊蕩動物之認識，減少雙方之衝突。」本席原來第二十一條保留的部分所做的修改大略說明如上，謝謝。

主席：林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二十一條一共有十項，均做了修正，包含剛才講到第三條有關流浪動物或遊蕩動物之定義，林委員講得有道理，到底是要用遊蕩動物、流浪動物還是無主動物來表現，應該要先界定清楚。

林委員岱樺：定義就是我們講的那樣，名稱的話，我們不在意。

主席：林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內容有很多需要行政機關好好去思考，包含剛才講到第一項中還要去確認的問題。因為這個修正的內容是委員剛剛才提出的，相信行政機關現在絕對沒有辦法處理，還是要讓他們帶回去好好研究，包含到底是要用遊蕩動物、流浪動物還是無主動物來表現，一定要先界定清楚。所以，第二十一條還是先暫時保留。

繼續處理第三十三條。本條有蕭委員美琴等人、鄭委員麗君等人分別提出修正動議，均為有關公益訴訟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本席稍後要先離席，所以，先把本席所提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說明一下，因為我對公益訴訟部分有意見，希望本條先保留。

主席：我們先聽聽其他有提修正動議的委員的看法。

蕭委員美琴：本席的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條文主要是針對我們第一次在審查時針對動物的環境、生活空間、飲食等，這是我們在關心寵物是否被虐待的一環。在大家都沒有爭議的情形下，我們也通過了第五條，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包括提供乾淨無害之食物及飲水，甚至於對於收容寵物籠子的之大小、活動空間。但是，卻沒有任何的罰責，現在有很多動保的志工看到一些問題，包括領養的空間、籠子太小、虐待、飲食及水都不足，他們就會去舉發。依法，這樣的條件是違法的，但目前並沒有任何的罰責，為因應我們上次通過的第五條，就必須訂出罰責，當然這部分的罰責要比虐待的罰責稍輕一點，所以我們主張處以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蕭委員是主張增加罰責，但是否就增加在這一條之內？

蕭委員美琴：就放回第三十條。

主席：好，所以，你們希望再增列下去？請行政單位把蕭美琴委員所提要增列的部分帶回去好好參考。另外，黃昭順委員針對公益訴訟的部分也聲明持保留的意見，而公益訴訟部分，鄭麗君委員雖然目前不在場，但她也對本條提出了一項修正動議，因為公益訴訟部分的爭議非常大，有委員聲明保留，本條也無法繼續討論、協商，因此，今天協商的動物保護法修正條文，該增訂、修正的，我們剛才已經通過了，至於委員有不同看法的部分，我們也已經保留、繼續協商。委員現在提出的修正動議有關公益訴訟部分，我請委員們把要增加或修正的部分提出來給行政單位參考。本席在此再次要求行政單位，因為每個委員都有不同的看法，不過，最主要還是希望行政單位能夠更有力道去落實，減少這些遊蕩動物的數量，也基於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保障。我希望行政單位不要怕事，剛才所講的包含 TNR、是否取消或延長十二日的期限等，如何從中找出一個折衝點，你們要有辦法說服委員，讓委員知道你們是有想要做事、對大眾社

會最好的是什麼、對動物表示關心和付出，這一點是你們一定要去做的。不要只會說這個做起來有困難云云，我剛才也說過，如果這件事那麼簡單，人家早就做好了，我們大家還需要在這裡討論得這麼多嗎？動保法在立法院躺了多久，我當召委時就說，如果它沒有出委員會，排入協商的話，永遠是躺在這裡。我們對外也要面對很多的壓力，包含獸醫師也來跟我們爭論，能幫的，我們會盡量去處理，但是，法案的修正畢竟還是有一段過程，希望行政單位把委員們的意見納入參考，先好好地去瞭解。今天是我們第一次協商，至少我們剛才也已經解決了所謂獸醫師開處方箋的問題，包含疏忽的罰責部分，今天我們也把它補正了。之前你們也去委員辦公室拜會過，也聽了今天委員們所表達的想法，我也告訴過你們，有時候不要去堅持你們自己的想法，委員不是講不通，但是，你們要講得讓委員能夠接受，委員也會聽取你們的說法，大家才能共同制訂出一部好的法案。因為本會期將在本週五休會，臨時會期間可能也不適合開協商會，所以，我們等下會期一開議就馬上開會進行第二次的協商。

劉委員建國：主席剛才提到公益訴訟部分還有很大的爭議，能否請他們鉅細靡遺地把爭議在哪裡講清楚呢？

蕭委員美琴：獸醫師用藥這部分是比較急，因為此涉及到現在獸醫師沒有辦法合法地使用人藥，所以，今天這個動保法如果不能在近期通過的話，農委會在未來幾個月內是否有一個暫行的替代作法？

主席：方法當然是有，剛才助理說可能要請委員先另外提案。來處理。行政程序部分，我們請黨團方面來協助。案子當初經綁在一起，如果要重新脫鉤的話，可能要請委員重新處理。

蕭委員美琴：這沒有辦法脫鉤……

林委員岱樺：如果大家有共識，你們有什麼樣的過渡辦法可以讓這些獸醫師在今天之後就可以用這些藥？

蕭委員美琴：還有好幾個月的時間，……

主席：這個還很有爭議。所以，請你們行政單位去思考看看有沒有任何的行政程序可以來處理，下週能否提出具體辦法？因為時間很急，黨團也協助一下。不然就是另外提案，在臨時會期間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這個沒有辦法用法律修正案……

主席：我們都知道這個很急，但是，現在綁在一起，這個法案沒辦法出去就沒辦法動，所以，蕭委員的意思是，現在這個已經是火燒眉毛了，行政單位不論用什麼方式，應該要設法找出一個方式能夠把獸醫師用藥部分先切割出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這個當初在衛環委員會有討論過，我記得應該是一個月前院會處理臨時提案時，我跟幾位委員有提出來，基本上你們是可以行政作為，因為要把人用藥用在動物身上是會有 trouble 的，大家也都很清楚。現在在本法還沒有通過之前，如果你們能夠跟 FDA 多溝通，這些問題還是可以處理的，差別只是在於要怎麼做會比較漂亮而已。

主席：所以，還是要請農委會跟衛生署好好溝通一下嗎？

在場人員：這個在衛環委員會有一個決議，即要我們跟衛生署去協商，用正面表列的方式讓獸醫師

可以在這段期間取得用藥，我們跟衛生署目前是積極在處理這部分，在協商好之後，我們會把藥品的名稱在網路上公布，現在也已經公布出來，目前就是在一個暫行的狀態。

蕭委員美琴：所以，在修法之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剛才我們邱組長的說明是事實，但是，動保法這個部分如果沒有趕快修法通過的話，假設今天照這樣的結論送出去，我們有接到聲音，即人用藥的藥師方面將要進行反撲。當時要讓非經濟動物使用人藥時，為了釜底抽薪，衛生署特別針對動物用藥進行檢討，結果發現牽涉範圍很廣，難度很高，後來因為動保法要修正，主任委員認為搭修正動保法的便車是最便捷的，如果可能的話，建議委員先把這個部分切開處理，如果照邱組長剛剛所提的，暫時採取行政處理，根據我們得到的訊息，藥師這邊可能會反撲，果若如此，明天以後會變成什麼局面，恐怕很難說，這是我知道的，特別跟各位報告。

蕭委員美琴：立法技術上有可能切割嗎？

主席：先用行政命令處理。

林委員岱樺：請你們在 6 月 13 日開臨時會之前趕快提出行政命令並加以公布。

主席：副主委是好意的。

劉委員建國：副主委聽到的消息應該是藥師全聯會的部分。

主席：請說明公益訴訟的部分。

在場人員：有關公益訴訟，我們第一個考量的是，公益訴訟屬於給付訴訟，請法院依照人民或團體的請求，在判決過程中要求行政機關做出一個特定、積極的作為，也就是由法院叫行政機關要怎麼做，我們最主要的擔憂來自憲法權力分隸的考量，在什麼情況之下法院才能發揮監督的功能，不至於侵踏行政權限，變成法官治國，這是我們第一個擔憂的地方，而且這個可能會有憲法上的問題。

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請問怠於什麼職務可以由法院判定執行？我們知道委員是參考學者的意見，學者則是仿照美國的環境法令訂出這個訴訟類型，參考早上鄭委員給我的美國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法及德國的聯邦自然保護法之後，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德國聯邦自然保護法的公益訴訟不是今天各位委員要通過的給付訴訟類型，它是撤銷訴訟，也就是行政機關已經做了決定、做錯了，公益團體再代表一般人告訴行政機關做錯了，而不是在行政機關都沒有做什麼事的時候，公益團體就跑出來，請法院要行政機關做什麼事。美國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法中的公益訴訟條款的確是給付訴訟類型，人民或團體可以要求法院，但他們也考量到憲法問題，認為法院不適宜扮演主導行政的立場，所以美國的法律規定一定要在行政沒有裁量權、行政機關只有義務要做的時候，法院才能跳出來表示，行政機關有義務要做，如果這件事行政還是可以裁量，法院絕對不能代替他們進行行政裁量。

此外，到底什麼樣義務才適合由法院裁判，應該要明確，美國的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法有 3 個章節特別列出瀕臨絕種動物面臨非常危險、馬上要被帶出美國國境或被屠殺，對法意的侵害有立即、急迫危險的時候，法院才要馬上介入保護，依照美國的法律，法院若要指導行政機關怎

麼做，必須限縮在很特定的情況。

我們很感佩委員保護動物的決心，但是在立法上，美國明文規定哪些條文的職務怠於執行的時候，人民才可以提起這樣的訴訟，而且還要限於這些職務的不履行已經沒有裁量空間，這是我們最擔憂的地方。以現在各版本的規定，具體個案到法院的時候，我們真的很怕會變成法院指導行政，如果這樣，司法、行政兩權恐怕會混淆。

林委員岱樺：我接受你的說法，請問什麼是精確捕抓？如果一定要把那隻兇惡的狗抓出來，行政單位一定會想出很多方法，因為法這麼規定，所以行政單位要訂出相關的辦法，如果他們不執行，怎麼辦？美國的法律對他們要保護的動物定得非常清楚，如果行政機關不執行，法院就會介入。如果我們的政府能把精確捕抓的東西寫出來，我也會逼他們要寫出來，TNR 也是其中一種方式。如果有人請相關單位抓一群惡狗，即使第一次抓不到，當他們接到第二次、第三次通報時，就要想辦法處理。以登山為例，第一次會先將這群貓做綠色的記號，第二次再做另外的記號。我的意思是，我們會逼行政機關確實去執行，這和公益訴訟是相互呼應的，如果我們規定得很清楚，但行政單位不執行，你們可以在程序規定很清楚的情況下，檢視行政單位的做為，也可以駁回，告訴公益團體他們有做到這些程序，所以你們不一定會接受的。

主席：公益訴訟部分有 6 個委員提案，每個人都有不同的看法，司法單位剛剛已經做了那麼詳細的說明，所以公益訴訟部分還是保留，請農政單位、司法院再分別跟委員溝通相關的理念。

林委員岱樺：有多少資源做多少事，王副主委，你講的，在座的委員都認同，我們都希望能從源頭管理，我們也希望都沒有安樂死，只有在危急、有傳染病、狂犬病的情況下才進行安樂死，我相信你的理念也是這樣，可是政府支持農委會進行這個區塊的經費有多少？有多少錢，你們就做多少事，如果現在的資源就只有這樣，不好意思，你們就要面對。

主席：各位委員已充分表達意見，行政單位也做了充分的說明，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再次保留，留待下次協商時再處理。

另外，委員提的附帶決議也留待下次一起處理。

林委員岱樺：附帶決議部分沒有爭議，可以通過，那是替他們說話。

主席：今天有沒有通過附帶決議，有什麼關係？還是可以隨著法案附帶上去。

林委員岱樺：你們今天送了行政院一個 103 年到 106 年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結果已經送上去一個多月快兩個月了，而我提出這項附帶決議，希望行政院在一個月內趕快核定，這不好嗎？我是在替你們講話耶！

主席：我沒有說不好，我知道，但是這可以單獨脫離出去嗎？

林委員岱樺：對、對，謝謝主席。

在場人員：不行啦！

主席：這也無法單獨脫離啊！

林委員岱樺：要怎麼樣能讓它單獨出去……

主席：好啦，最起碼知道要通過這項。

林委員岱樺：可以嘛！你們用什麼方式可以處理？

在場人員：沒有辦法。

林委員岱樺：你們用什麼方式可以處理？

主席：看看明天的委員會能不能處理。

在場人員：這是臨時提案。

林委員岱樺：臨時提案可以在這邊處理嗎？

蕭委員美琴：你要去院會提。

在場人員：臨時提案的效力跟這個不一樣。

主席：不是啦，現在的重點是通過了也一樣沒有辦法送過去。

林委員岱樺：對呀，但是……

主席：你只是要讓行政院知道，希望行政院趕快核定。

林委員岱樺：對啊！

主席：這是好意，那我們就想別的方式，看看要怎麼處理，不需要在這裡處理，好嗎？

方才已宣告的就不再宣告，本案通過條文及條次部分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下次的協商可能要等到下一會期一開議再馬上進行，本席再次要求行政單位一定要跟委員再次溝通，因為這項法案目前而言可能是非常棘手的法案，有很大的不同意見與看法，所以大家要繼續努力。

今天協商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12 時 50 分至 14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二、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動保法的黨團協商，今天是針對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第二次協商，本案有行政院提案及 14 位委員提案，總共有 15 個版本，在第 8 屆第 2 會期本席擔任召委的時候，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9 日併案審查完竣，但是本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院會又通過王委員育敏等 22 人提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所以我們就將王委員的提案併入今天的協商。第二、王委員提案的條文和審查會通過條文差距不大，按照規定已經協商完成的條文，除非有重大的歧異，否則不再針對王委員的提案再做討論。第三、今天針對保留的條文進行協商，就如同剛才我跟各位委員以及行政單位報告的，今天對已經通過的條文就不再提出來討論，對於保留條文我們再來做協商，其他已經通過的條文如果有需要配合修正，就依條文的次序進行討論。

目前保留條文有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三以及林委員岱樺等所提附帶決議的部分。其中第三十三條之三是關於公益訴訟的條文。另外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案，也一起併入討論。

各位委員現在手上都已經有協商資料，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第三條。林岱樺委員所提的第三條有規定流浪動物的定義。可是林委員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林岱樺委員不在，我先講另外一個提案，這是在田秋堇委員的修正動議裡面，也是我原來的提案，我原來的提案是用「展演動物」這樣的文字定義……

主席：蕭委員，是第三條嗎？

蕭委員美琴：對。

主席：好。

蕭委員美琴：就是第三條定義「展演動物」的部分，我想很多動保團體也非常關心一些拿來表演或是展示的動物，牠們的處境有沒有受到應有的人道待遇，在上次的朝野協商，當時農委會主委有來，他建議改成「表演動物」，但是表演動物又不包含展示的動物，例如動物園或是民間經營供民眾觸摸餵食的動物，所以我還是希望能夠跟農委會商量，除了表演動物之外，將展示動物也納入規範，至於規範的辦法跟細節由主管機關定之。

丁委員守中：有關於第三條第五款寵物的部分，台灣動保修法聯盟現在有一個新的動議，我們原來條文是規定：「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他們希望改成「寵物：指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就是範圍不要只限於犬貓，事實上犬貓也是包括在所有動物裡面。他們是有這樣的修法動議。

主席：丁委員，你講的第五款，之前在審查會已經通過了。

丁委員守中：對。

主席：確定已經通過了？

蕭委員美琴：通過了。

主席：通過了就不再有爭議了。

丁委員守中：要再確認……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第五款我有提修正動議。

丁委員守中：沒有講犬貓，就把犬貓……。

蕭委員美琴：犬貓以及……

丁委員守中：這個是記錄錯誤的，應該是……

主席：你看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啊！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為什麼我的修正動議會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取消？因為農委會現在只公布狗，貓跟其他的動物都不算是寵物，所以我覺得不要多此一舉，我們的定義就寫「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之動物」，這樣就好了，現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寵物只有狗耶！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委發言。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現實面還是要顧啦，現在連狗、貓的管理，在管理上就遭遇到這麼大的困難，委員的理想、美意，縱然法的這邊是這樣規定，但如果在管理上面不能落實，這樣也不好。過去是著重在犬，貓的部分其實管理強度還是很弱。現在是先把犬、貓納進來，其他的部分就保留一個機會，讓中央主管機關來指定，這樣會比較務實。

丁委員守中：原來的記錄錯誤，他們參照錄音檔，原來講的寵物沒有再特別指犬、貓，是指「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因為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的範圍更廣一點！你們再查一下，好不好？這個記錄錯誤，這是台灣動保修法聯盟執行長黃泰山這邊所提出來的……

主席：應該是不會吧！查一下，沒關係。

丁委員守中：有沒有可能根本不要規定犬、貓？直接規定：「寵物：指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主席：現在的重點在於把犬、貓特別列在指定名稱，就是犬、貓變成我們的寵物了，對不對？然後再加上在田委員的修正動議裡面的「供玩賞、伴侶」，其實我認為這個意思都一樣，只是怎麼去處理好，現在要規定經主管機關指定，就我個人認為，體型較大的寵物，譬如我要飼養鱷魚，鱷魚算是寵物嗎？也可以啊！所以那是個人認知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說……

丁委員守中：在現在的修正條文裡面，這個也算是寵物，對不對？

主席：對。

丁委員守中：因為這屬於「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的部分。

主席：對，所以我個人比較傾向於還是要由主管機關認定，但是重點在於大眾普及化的一般寵物，犬、貓都納進去了，另外比較特殊性的，譬如有的人喜歡養蛇、養老鼠等其他的動物，只要沒有危害到人類，基本上農委會的態度應該是可以放寬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尊重，但是公共資源的投入還是要衡量，所以在那個地方保留一些彈性是好的。請讓我們的主管科長有機會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可以。

林科長宗毅：各位委員，這個定義的修正，院版的部分是為了寵物食品授權的條文而提的，當時是考量寵物食品可能涉及很多寵物，所以我們希望先從常見的犬貓開始做規範，我們不可能所有供玩賞、伴侶目的動物食品都在這個法裡面授權管理，當時是這樣的緣由。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各位委員，我補充報告，這裡的定義裡面講得這麼明確以後，後續就是管理的強度一定要配套。如果後面的配套辦不到的話，反而是不好的。所以我建議還是務實一點，因為國家的資源還是有限的。現在養一些奇奇怪怪的動物當寵物的人，實在是好多，建請委員還是要慎重。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剛剛寵物的定義，因為會涉及後面配套的管理，我想的確也是如此，所以我覺得階段性來做也還算合理，但是剛剛表演動物的部分，我要特別提出來，現在有很多的動物表演，他說是教育的目的，但事實上是表演，所以他給那些動物的福利待遇其實是很差的，上個禮拜動保團體還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我覺得這個部分是要與時俱進，就是把「表演」改成「展演」，這樣範圍比較寬，因為有些業者的確在規避，像很可愛的「草泥馬」，他說我是拿來教育，所以不符合這個表演的規範，現在是這樣子。

丁委員守中：現在有人反映有些展演的場合，很多是以生態環境教育為理由，事實上他的條件根本不符合，而且農委會也沒有訂出一個總體的教育規範、它的飼養條件，他們只用鐵籠子把這些動物關起來。應該納入的就應該納入。

王委員育敏：對呀！

主席：OK，我們先處理第五款，好不好？田委員希望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拿掉。

我個人的看法是，因為之前已經過審查會通過，一般大眾的寵物犬貓都放在裡面，另外還有「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並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就是說大眾的寵物是一定有包含犬貓，另外還包含老鼠、蛇等其他特殊的動物，剛才講過，特殊的動物還是要有主管機關去認定。當然，每個人有不同的喜好，田委員，以第五款來講的話，我覺得還是以審查會通過的條文處理，因為比較沒有很大的爭議，可以嗎？

田委員秋堇：我想再瞭解一下，農委會到目前為止只有指定狗是特定的寵物，如果按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貓就不是了！現在問題出在這裡。動保法第二十二條已經授權農委會針對特定的寵物加強管理或依照第八條授權公告禁止飼養輸出入的物種，所以不需要在定義裡面再加上一個還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才算是寵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的下一步就是貓，我們大概也準備的差不多了，貓的市場的公共議題已經足夠，所以明年貓會納進來。我再報告一次，如果現在定義講的那麼明確，後面的配套沒有準備，是不好的、沒有辦法應付的。

主席：沒有主管機關，有人養老虎……，因為原來審查會條文通過的寵物是沒有爭議的，以我的個性，如果沒有規定主管機關，就算我要養一隻老虎，也是我高興要養的。

丁委員守中：對，有的人也養老虎……

主席：新聞有報導有人把老虎養得很大以後，自己也後悔了。

黃委員偉哲：剛剛田委員的顧慮是存在的，就是現行條文的寵物定義是「寵物：指犬貓以及其他……」對不對？但是問題是農委會的公告只公告犬……

主席：已經是加上貓了。

黃委員偉哲：可是現行條文本來就已經有貓，不是他公告的啊！

在場人員：原來的條文沒有貓，……

黃委員偉哲：有啊，現行條文有貓啊！

田委員秋堇：現在問題出在我們的母法裡所規定的寵物，依照現行條文是犬貓都有，但是農委會指定的特定寵物只有狗，所以貓就是完全不管的，我們本來現行條文裡面就有犬貓，你看我們的條文對照表。

丁委員守中：現行條文的範圍比原來的還寬一點，現在改了以後，變成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動物，這樣還限縮的一點。

田委員秋堇：他不指定的就不是寵物了，現在就會變成這樣了！

葉委員津鈴：如果是這樣，那就不要修，維持現行條文啊！剛剛主席有講，有爭議我們就趕快停下來不討論，就維持現行條文。

田委員秋堇：我的修正動議就是希望回復原條文。

林科長宗毅：跟委員報告，剛剛提的我們指定狗的部分，是指特定寵物，是要再加強在寵物業的管理，剛剛副主委有提到貓在明年會納進特定寵物的管理，包含植入晶片的部分。其他的部分，寵物現在的範圍是包含犬貓及其他的目的。

田委員秋堇：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部分，第二十二條已經有這個權力了，就不要掛在寵物的

定義裡面嘛。

林科長宗毅：報告委員，主要是配合寵物食品的部分，如果所有的動物當寵物，其食品都要我們來管理，項目實在是太多了。

田委員秋堇：就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特定寵物的食品叫做寵物食品就好了，你們為了要管理寵物食品，去修改寵物的定義，那你沒說是寵物的，就不是寵物了？哪有這樣！像現在有人養蜥蜴、天竺鼠等動物，種類是五花八門，你不指定的就不是寵物，那我們就完全都管不到，這會產生執法上非常大的一個漏洞啊！

主席：好，如果我們還是有歧見，就先處理別條，好嗎？

田委員秋堇：就維持原條文。

主席：維持現行條文嗎？那農委會的態度呢？如果我們不修的話，維持原條文，它可以存在嗎？

黃委員偉哲：OK。

主席：要不然就維持原條文，可以嗎？

林科長宗毅：是。報告委員，可不可以寵物維持原條文，但是在寵物食品那邊就加上「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等字。

主席：沒關係，我們一樣一樣來處理。第五款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好。

主席：進行第六款。請業務單位說明第六款有關寵物食品的部分。

還是要經中央主管機關，你們的意思是……

黃委員偉哲：要把寵物食品跟寵物脫鉤掉，是不是？

田委員秋堇：對，食品是指特定寵物的食品才管，這個我還可以考慮，如果是只管狗的，只管貓的，或是管鱷魚的、管老虎的……

主席：要怎麼管？養老虎是餵食肉類耶！

田委員秋堇：沒有，他們擔心的是五百多項的寵物飼料都要管理，我的意思是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特定寵物的飼料，你再管嘛。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不止飼料，將來會變成有人在營業，相關的配套沒有去管理它、規範它，會亂成一團，所以正面表列要比較嚴謹一點比較好。

黃委員偉哲：對於寵物部分，你們認為以農委會的行政能力及行政資源所及而論，可能有很多部分無法 follow 那麼遠，例如飼養行為、飼料選擇等全套的，所以你比較傾向正面表列，先侷限在犬、貓。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那才是負責任的法律制定。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我們這個國家到底是怎麼回事？有錢去做凱子外交及一些奇奇怪怪的事，可是要修法時，你卻說你們只有這樣的錢與人力，只能……，那鳥呢？你們就不管了嗎？華人社會養了多少鳥啊，就因為你的能力管不了，而只管貓？之前你們只管狗，現在說明年要開始管貓。我的意思是，現在就要制定一個法律，定義寵物是甚麼，家裡養的寵物多的是，天竺鼠不是寵物嗎？你說你管不到寵物食品，因為有五百多項，所以你沒辦法管，我可以容許你列

出特定寵物食品去做管理，但是你不應該去限縮寵物的範圍，這是共產國家喔？農委會原來指定只能養狗，養的其他動物就都不算是寵物，而明年開始，貓算是寵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我們是民主國家，我們承認各式各樣的伴侶動物，只要沒有違法、沒有影響到別人，就是可以的，我們就都予以尊重。但是要不要將之提升為一個公共議題，而制定一項法令去規範、限制與管理，這需要有行政上的評估。

田委員秋堇：我們就授權給你去做評估，現行條文對寵物的定義是這樣，如果你要針對特定寵物的食品、繁殖管理等等，那你就另外制定他法嘛！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舉例來說，如果將「指定」拿掉，有人養烏龜，雖然養烏龜的人並不多，但是既然指定了，是不是就需要配套？所以……

田委員秋堇：國外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如果是養保育類動物，那當然不行。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保育類部分另有規範。

田委員秋堇：對啊。

林科長宗毅：報告委員，特定寵物的定義在第十九條明定要做寵物登記，如果本條第六款定為特定寵物所需食品的話，就會牽扯到其他的管理；如果維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就比較容易做不一樣的……

田委員秋堇：剛才你的文字是：「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

林科長宗毅：對。

田委員秋堇：可以啊。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有共識的部分就先通過，不然又會卡住。

葉委員津鈴：對啦，能通過就先討論。

黃委員偉哲：對於有共識的部分已經不討論了，現在是要討論有爭議的部分。除了這個，還有哪些條文？

丁委員守中：還有第三十三條有關罰則部分。

黃委員偉哲：我們一條一條來處理吧。

丁委員守中：第三十三條之二……

王委員育敏：剛才這一條第十三款沒有討論，表演動物展演部分……

黃委員偉哲：對啊。

丁委員守中：可以啊，表演的範圍小，而展演的範圍大一點。

林科長宗毅：跟委員報告，因為上次討論將「展演」修正為「表演」的過程中有提到，「展示」是一般飼主跟動物的關係，應該遵循的部分在其他規定都有。方才委員提到可能有不一樣行為的部分，因為……

黃委員偉哲：例如有一些是飼養在動物園，遊客可以觸摸。

林科長宗毅：對，現在「表演動物」的定義是：「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供接觸、表演及騎乘之動物」，我建議……

王委員育敏：你所謂的「接觸」就包含本席方才所說的展示教育。

林科長宗毅：對，包括餵奶等有接觸的行為。

黃委員偉哲：餵食。

王委員育敏：不過現在的休閒都說成是教育目的，但是……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假如是動物園裡的動物，觸摸和餵食都是不對的。

林科長宗毅：因為動物園另有野保法的規定要遵循。

黃委員偉哲：因為動物園所飼養的動物不是寵物。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接觸的那種……

林科長宗毅：如果純粹展示就是……

黃委員偉哲：副主委所說的動物園豢養的動物與樂園或遊樂區所豢養的動物是不一樣的，有些遊樂區所豢養的動物既不是保育類動物，也不是野生動物，但是可以讓遊客觸摸，而你現在講的截然不同，動物園歸動物園，有些樂園中設有可愛動物區，這部分要注意……

丁委員守中：法制要明確將之規範進去，並跟動物園做區隔。

田委員秋堇：方才談到觸摸，我建議只要能讓觀眾觸摸、餵食，就應該算。

林科長宗毅：對。

丁委員守中：農委會應該針對樂園部分訂出設置規範，要有一定條件、一定的空間，讓動物的生活舒適，不能……

黃委員偉哲：所以條文中有關「表演動物業」要不要依科長所說，加上「在營業場所以表演動物供接觸、表演及騎乘之業者」？

蕭委員美琴：建議改成「展演」，也就是展示和表演都有。

林科長宗毅：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想區隔動物園與野保那一塊，基本上方才所提到的展示動物，在動保法中，一般交易場所或生態農場如果照顧不周，單就展示部分就可以依第五條規定去做處理；至於表演、接觸與餵食部分，我們在這裡加上「接觸、表演及騎乘」，應該就都有包含進來了。

丁委員守中：不只騎乘啊，有的只是看而已。

林科長宗毅：在看的部分，如果是沒有照顧好，我們還是可以依動保法第五條的規定處理。

丁委員守中：哪一個？

林科長宗毅：是第五條第二項，明定他對動物之照顧應該提供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第五條是規範一般邊虐待，例如有沒有給它食物及水，但是並沒有處理到動物園是否有執照、是不是可以提供動物作為公共展示用途，因為這與一般家庭照顧寵物不同，它可能有所謂的教育或營業用途的展示性動物，尤其它不是一般家庭養的犬貓，可能還包括一些野生動物，所以我們還是另外做一些規範，但是可以授權主管機關去訂定相關辦法，包括發放營業執照等等，其實這在第五條裡面並沒講到，它只是在講虐待的問題。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有關動物園設置部分，教育部有做規範，假如是生態農場，則是在一個一定的規劃範圍內展示那些動物……

丁委員守中：你們對生態農場有無設置標準之規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沒有。

丁委員守中：應該要有啊。

蕭委員美琴：如果把展示動物也納入，對你們來說有甚麼困難和問題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覺得表演就是專業的東西，那些動物經過訓練……

蕭委員美琴：表演跟展示不一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展示就是讓民眾在一定的條件之下去看從防疫觀點來看，接觸和餵食是不對、不可以的。

蕭委員美琴：可是現在就有很多牧場有提供，例如去摸羊、餵牛等等的活動。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那真的是不對的，蕭委員你可以接受嗎？

蕭委員美琴：問題是你們現在無法可管，可以餵羊的這類的農場很多啊！

林科長宗毅：如果我們在這裡加上「接觸」，其實就都包含在表演動物的定義裡面。

蕭委員美琴：但是它不是表演動物。

丁委員守中：它僅是展示而已，就是用一個籠子裝著。

蕭委員美琴：只是展示而已，還有餵食秀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如果是展示，就是沒有去接觸它，那就類似動物園的管理。

蕭委員美琴：不一樣啦！

黃委員偉哲：基本上，蕭委員及科長所說的是名詞問題，蕭委員的意思是要改為「展演動物」，而科長則是認為不需改為「展演動物」，只要在「表演動物」的定義中增列「有接觸」即可，這兩者有無不同？如果沒有，就可以；如果有不同，就各自界定自己的定義。

丁委員守中：就把「展演」放進去。

蕭委員美琴：有些地方不是動物園，但是放了一大堆動物。

丁委員守中：這沒有問題啊，現在有一大堆生態農園都會這樣，有展覽也有其他，而動物園有動物園的設置。

林科長宗毅：……就會在那邊申請一次，又到這邊來申請一次。

丁委員守中：沒關係啊，你們就要訂出設置標準，那些小型的根本就是生態農園，達不到動物園的標準。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如果可以接觸與餵食，真的是不妥！即使是專業的表演動物，例如馬戲團本身就是專業，那些動物也是專業，馬戲團的動物是不可以讓人摸或餵食的。

蕭委員美琴：馬戲團的動物叫做表演動物，我們現在講的是展示性動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如果是展示，那就應該要像動物園一樣。

蕭委員美琴：裡面有羊、駱馬、馬等等動物，還有親子區及親子活動等等。

丁委員守中：它沒有動物園的設置條件，可是它搞了一部分特定的小動物來做展示。

蕭委員美琴：有的小動物會爬到人的身上，像這類的休閒農場等等。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那個就是休閒農場，我們規範一個類似動物園的條件，那是可以的，但是要限制遊客不可以接觸及餵食，因為那是不對的。

蕭委員美琴：可是休閒農場跟動物園是不一樣的。休閒農場可能就只是養了 3 匹馬、5 頭羊而已，而你要用動物園的標準去規範它，那也太過頭了！

王委員育敏：我們把它放寬是要注意這種類型的，我們要照顧它的動物，……

丁委員守中：那就是展演，展演就是甚麼動物都可以。動物園有動物園的規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個要慎重一點。

蕭委員美琴：沒有，就是為了要慎重，所以才……

丁委員守中：我們比較看看這有甚麼競合的問題。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動物園甚至都豎立警告牌，告知民眾不可以接觸及餵食動物，那是最起碼的教育。真的，這是公共的東西，如果是我們自己家裡養的寵物就沒有問題，因為它的接觸範圍有限，但如果是 public 的動物，則是很高的危險來源。

丁委員守中：有些動物園也可以餵食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那不可能。

葉委員津鈴：副主委的想法和我們的想法差距很遠。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不起，因為我是學動物的，所以在專業部分比較……

王委員育敏：蕭委員的目的只是希望擴大，其實你也應該要注意到那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所以我才報告，假如用「展示」，則是用一定的規範，例如空間等等，以讓這些動物能受到好的照顧，而且跟觀賞者……

丁委員守中：沒關係，那就把動物園也包括在裡面，動物園也要按照這個規範做，這有甚麼不可以？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就是類似動物園這樣的管理規範，……

蕭委員美琴：但是有一些展示未達到動物園的等級，可能只是一個農家，在屋旁養了 2 頭牛等等。

丁委員守中：對啊，一樣嘛。動物園設置規範的條文在哪裡？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如果這兩頭牛只有一、二個人去摸它，就還 OK，但是如果有成千上萬的人去摸它，真的就不好。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們才要規範，目的就是要規範這個，或是一個農家圈起地養了 2 隻漂亮的孔雀，那就是展演嘛。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那是觀賞，就可以。

蕭委員美琴：那就是展覽性。

丁委員守中：我們就給一個新名詞叫「展演」，包括展覽及演出。

蕭委員美琴：對啊，就是展演動物。

丁委員守中：就算是動物園，也要符合我們的規定啊。

主席：如果今天不修正，下次就會很麻煩，我覺得修改為「展演」並沒有很大的困難，到時候你們執行上若有甚麼困難再來做處理，不然你們打算怎麼處理？這樣好了，就先暫定修改為「展演」，你們認為不行的地方先想清楚，我們回頭再來處理，好不好？原則上，我們先將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中的「表演動物」改為「展演動物」，稍後再做最後的確認。

黃委員偉哲：要不要加上「接觸」等字？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那個就訂在管理辦法。

主席：好。行政單位對第六款文字有甚麼修正意見？

林科長宗毅：我們建議修正為：「指為供應中央主關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其後文字照原條文。

主席：就是把「中央主關機關」挪列到前面，是不是？

林科長宗毅：對。第五款就維持原條文。

主席：第五款刪掉「主管機關」，維持原條文。請問各位委員有無不同的看法？清楚了嗎？

葉委員津鈴：可以。另外，請把修正文字擬出來。

主席：我知道，稍後請提出修正文字，再重新做確認。

丁委員守中：另外，第六條之一是他們增加的條文嗎？

主席：那是本來就有的。

再者，請問林岱樺委員，你所提的流浪動物部分，是不是下次再修正，先不要定義，不然本案會無法送出委員會，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好，尊重主席。

主席：好，我們就先把流浪動物部分刪除，不列入定義。

請行政單位先想一下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本席方才說過，動物保護法已經審查太久了，如果可以，希望能趕快送出委員會，所以爭議大而沒有共識的部分原則上就不修正，但是我還是要說一句話，請行政單位拿出來氣度，不然沒有幾條條文能有共識。

繼續處理第五條。農委會要再修正哪部分？

黃委員偉哲：第四條呢？

主席：第四條沒有爭議吧，上次已經協商通過了，沒錯吧？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第四條部分請容許林科長報告一下好嗎？

主席：還有嗎？第四條不是已經審查通過了嗎？

林科長宗毅：協商通過的文字與審查會所通過的條文並不一樣。

主席：是怎麼樣？是有關販賣流通嗎？

丁委員守中：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

林科長宗毅：第二項。

主席：你們是要再修正的是不是要增列診療紀錄？

林科長宗毅：對，就是依上次協商通過的條文。

主席：對啊，就照上次協商通過的條文，沒有意見啊！

林科長宗毅：是，就照協商通過的條文。

主席：那已經通過了，沒問題。

現在來看第五條，農委會還要再建議修正什麼？

丁委員守中：有一個關於虐待動物，經檢舉查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的部分，現在是不是統一

放在第三十三條？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剛才委員提到的檢舉條文，就移到第三十三條。

主席：所以就沒有問題嘛！

林科長宗毅：還有些文字修正，在我們建議修正條文第五款有一個錯字，「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寵內空間……」一句中的「其寵內」要改為「其籠內」。

主席：要改為「其籠內」？

林科長宗毅：對。另外，對應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後，我們在文字上再做精簡，整個建議文字是「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供應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主席：本來審查會通過的文字是「倘以籠子收容寵物者，該籠子須大於寵物身形且應使其於籠內充分伸展，並應適時提供其充足之籠外活動時間。」

林科長宗毅：因為籠子一定要大於寵物，牠才能充分伸展。

主席：沒錯呀！我們不就是修正成這樣嗎？現在只有把「倘」拿掉，是不是？

蕭委員美琴：如果把「籠子」改成「籠舍」，你們有沒有意見？

林科長宗毅：如果是「舍」，就是只要符合前面的環境條件就可以了，這裡是針對一直養在籠子裡面的寵物，才規定籠子大小應讓牠充分伸展，「舍」其實就包含在環境部分。

蕭委員美琴：關於空間到底是多大，可能各地方縣市都有一些不同的標準，是不是可以由中央訂定？因為寵物的體型大小也都不一樣。

林科長宗毅：這要現場去看牠的環境。

蕭委員美琴：這恐怕會有認定上的爭議，因為空間大小會有主觀的認定。

主席：農委會的建議修正條文比較符合法制精神，就是「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我想這個文字修正沒有錯，其實本意都一樣，是不是照農委會的修正來處理？

丁委員守中：好吧！

主席：好，那就這樣。

現在往前看第四款，原本審查通過的文字是「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現在農委會的再修正文字是「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將「惡意或無故」的部分拿掉。

林科長宗毅：這是為了配合後面我們對第六條的建議修正條文。

主席：這樣應該可以啦！第五條就沒有爭議了吧？

林科長宗毅：對於第六款也有做比較符合法制的修正，我們將原來的第六款分成兩部分，關於用繩鍊圈束寵物是一部分，至於後面的緊急避難部分則是併入第七款，修正為我們建議的第七款。

主席：簡單的講，就是將文字部分做符合法制的文字修正？

林科長宗毅：是。

主席：農委會建議修正條文的第六款是「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

外活動時間。」我想這對寵物是更好的，我們就照他們的文字通過。

第七款是「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這也是給寵物更多空間。

丁委員守中：原來通過的文字是逢天災期間，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

主席：即使沒有天災也該這麼做。

林科長宗毅：就是有發生危害之虞時，不一定是天災期間，其他情形也包括在內。

主席：只要有發生危害之虞，這是予以寬化，也是更好的，就照農委會的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第八款有修正嗎？

林科長宗毅：沒有修正。

主席：第九款、第十款呢？

林科長宗毅：我們把第九款與第十款的順序對調，以方便後面罰則的編排。

主席：這兩款就按照農委會的修正。

第五條照剛才大家的協商通過。

第六條是將「惡意」拿掉，就照農委會的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進行第六條之一。

田委員秋堇：本席所提第六條之一的修正動議，是將所有的「表演動物」都改成「展演動物」。我給農委會一個母法，就是「經營展演動物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執照，始得經營。　前項展演動物業者不得利用野生動物進行各種表演。表演動物業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剛才丁委員也談到應該要有一個管理辦法，如果這些動物本來是生活在野外，把牠們抓來展演，牠們會非常痛苦。

主席：第六條之一也是先保留，因為如果第六條之一通過，就代表前面講的「展演動物」要通過是一樣的。

田委員秋堇：剛才的「展演動物」是保留呀？

主席：只是我先留起來而已，他們應該是不會有意見。

丁委員守中：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前項表演動物業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應改成「前項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黃處長國清：如果用「展演」，由於第六條之一規定要申請執照，變成包括展示都要執照，這個通過之後，將來就很麻煩。

丁委員守中：怎麼會呢？可以納入管理。

黃處長國清：因為都要申請執照。

丁委員守中：是應該申請呀！

黃處長國清：所有的都要申請。

丁委員守中：而且你們要訂定設置的條件。

黃處長國清：至少要有緩衝期。

田委員秋堇：你們可以分成展示與表演，我們的名詞叫「展演」，但是你們的子法可以規定「展示

」，這樣就比較寬鬆，「表演」就比較嚴格，這沒有那麼困難，但至少要給牠充足的空間。

黃處長國清：要有一個緩衝期啦！

丁委員守中：你們可以訂定何時施行呀！我們立法院通過的法，你們有很多到現在連辦法都沒有訂出來，也沒有執行。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如果是展示的動物，至少要確保牠有得到充分的休息，譬如馬車的生意很好，但也不能讓牠工作超過 8 小時，這樣違反勞基法。記得上次我們的綠博就被人家投訴，因為馬車生意太好，馬的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後來就看到那匹馬站在小貨車上休息。所以你們去訂法規、訂辦法，將「展示」與「表演」分開嘛！

主席：第六條之一是不是就照剛才各位委員的意見？

林科長宗毅：我們合併前面的定義一起報告好了，如果前面是用「展演動物」，可不可以在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始得經營」的後面加上「如屬應向其他法令申請設立者，由其他法令規範之。」？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這是多餘的立法，因為按照動物園的設置情形，也用不著再多加這一條，動物園是由教育部主管，就按照主管機關申請執照，這沒有影響。動物園那部分不是我們的重點，我們要管的是生態農園，這是由你們管。

田委員秋堇：動物園是根據社會教育法在管，只有登記與報備，實際上是非常寬鬆，所以我同意丁委員的看法。

丁委員守中：這是動物保護的母法，那只是設置辦法。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但是在這個法裡面的主管機關……

主席：照這樣就可以了，不需要脫一條褲子放一次屁吧！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只要跟動物相關的，就應該由你們主管。

丁委員守中：而且關於設置辦法，你們可以去訂定。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有競合的問題，如果是目前這樣的狀態……

丁委員守中：沒有競合問題，因為在社會教育法裡面規定，設立動物園只要申請報備而已，可是申請報備符不符合動物保護，在動物保護法這個母法裡面規定要訂定設置規範，而且訂定之後，動物園及一般休閒農園、觀光農場等，全部都包括在內。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如果這樣的話，其實原來那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來的法有涉及動物保護部分，我們只是規範這個部分。

丁委員守中：動保法就是母法。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客跟主還是要分，只是那個業務屬於動保部分由我們主管。

丁委員守中：本來就是，這還是屬於社會教育的一環，向教育部申請，但不能違反動保法，設置條件與標準要符合你們的動保法。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變成這部分我們 attach 他們，我們是幫忙更周延。

丁委員守中：動物舒適的生存環境、設置條件，這要由你們訂定，他們只是批准動物園納入社會教育管理，而且設置必須符合動保的規範。所以我們就改為「展演」，後面的第二項是「前項展

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們把動物園定下來，只是你們不管他的設置成立而已。

主席：就照這樣處理，好不好？

林科長宗毅：報告委員，我們還有另外一個法是野生動物保育法，不管是動物園的部分或是剛才田委員修正動議的野生動物部分，包括這裡野生動物的定義是指一般類還是保育類，或是定義中的所有野生動物？經過人工飼養的野生動物是不是也不能進行表演？這在定義上會變得很有爭議。

田委員秋堇：一個從小在野外生長的動物，要把牠訓練成會表演，牠是受到很大的折磨與痛苦，我不管牠是不是保育類，只要牠從小在野外生存，就不可以把牠抓來表演用，人類現在什麼娛樂都有，不需要再虐待、強迫野生動物來娛樂人類。

丁委員守中：這個第六條之一的規定是任何展演動物的業者不可以自己搞一個生態農園、觀光農場，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執照，而且要有設置的規範與標準，動物園也是一樣，要符合這個法，因為這是動物保護法，等於是母法。在社會教育部分，設置動物園是由教育部管，可是設置動物園的條件是你們訂定。

田委員秋堇：我來補充，野保法只管動物，沒有管動物園，也沒有管表演的這些動物，所以我覺得一定要在這裡面管。

蕭委員美琴：我們是管動物的安全，有沒有被虐待。

丁委員守中：而且這裡面只有被展演動物的居住環境、生存條件、展示空間。

主席：但是田委員的修正裡面有加一個展演動物業者不得利用野生動物進行各種表演的規定，也就是野生動物不得進行展演，是不是這樣？

田委員秋堇：至少是不可以表演，因為表演要改變牠的行為，這是經過很多鞭打、虐待的，都很可憐。我們人站在球上都非常困難，還叫熊站在球上，真的夠可憐。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野生動物還分兩種，一種是經過人工繁殖的，現在就有存在的事實。

田委員秋堇：這個我就不限制，你們可以根據母法再去訂定子法。

丁委員守中：乾脆在原來條文裡面加一個展演動物就好了，這裡只是規範牠的生存空間、設置條件、執照。

主席：我贊成丁委員的意見，「經營展演動物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執照，始得經營。　前項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不是這個意思？

丁委員守中：就是這樣。

田委員秋堇：至少要規定表演業者不得利用野生動物進行各種表演。如果展示的部分不得已，要用野生動物，我也就認了，譬如牽涉到動物園，但是表演的部分就不要用野生動物。

主席：這就放到設置及管理辦法裡面就好了。

田委員秋堇：至少放在說明裡面，好不好？我說不準他們未來的子法會怎麼訂定，因為我遇到過好多次都是我們在母法裡沒有放進去，他們卻放在子法裡。

主席：就說一定要將這句話放進去呀！

田委員秋堇：就放在立法說明裡面嘛！說設置管理辦法裡面要規定表演動物不可以用野生動物。

丁委員守中：在立法主旨裡面說明好了。

主席：放進去也沒有什麼困難，他們是說最主要是針對野生動物。

田委員秋堇：在展示的部分，有時候是不得已，至少表演的部分就不可以用野生動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在立法體例上，展演的部分，譬如動物農場、動物園，這件事有牽涉到教育部，動物保護部分則牽涉到農委會，所以這裡如果只有一句「主管機關」，會不會造成同樣一個行業、一個業務，需要好幾張執照？這不是我們所願。

丁委員守中：只是向主管機關申請執照，動物園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他們向教育部申請，這沒有影響。

田委員秋堇：動物福利當然是歸你們負責。

丁委員守中：動物園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他們向教育部申請就行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其實委員的本意是像那種業務有涉及動物保護部分，就要會同我們，應該這樣才對。

丁委員守中：但是前項的設置及管理辦法，要由你們訂定。

田委員秋堇：因為教育部定不出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訂定的就是動物保護部分。

丁委員守中：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個話要講清楚，將來才不會造成業者的困擾。

田委員秋堇：不得利用野生動物進行各種表演的這個規定放在母法裡，有什麼困難嗎？

丁委員守中：那在野生動物保育法裡面。

田委員秋堇：野生動物保護法裡面有嗎？哪一條？我記得沒有。

丁委員守中：那就放在野保法裡面。

田委員秋堇：野保法要修，不知道是何年何月。

丁委員守中：這裡只是講設置條件而已。

主席：野生動物能不能表演，這個應該放在野保法裡面。

田委員秋堇：就算放在野保法裡面，我也希望這個放在立法說明，說展演動物業的管理設置辦法裡面要規定不能用野生動物進行表演。

丁委員守中：那在野生動物保護法裡面。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要放在立法說明裡面，說他們的設置及管理辦法要把這個定進去。譬如我們在修食管法時，也是把行政程序法的第十八條放在母法裡面，就是求取不當利得的部分。

林科長宗毅：我建議野生動物的利用回歸那邊，這個部分如果寫在立法說明，將來訂定辦法的時候，就沒有空間寫不能利用野生動物這樣的……

田委員秋堇：亂講，你騙誰？現在放在立法說明，將來你們訂定設置管理辦法的時候就要把它放進去，立法說明要求你們訂辦法的原則要有這個，怎麼可能我寫了你就不能放進去？其實剛好相反，就是怕你們不放進去，我才放在立法說明。我修過很多法，有些東西就是要放在立法說明

。不能像空白支票一樣隨便你們處理，放在立法說明，就是希望你們的設置管理辦法至少要有這個精神。

主席：我能接受田委員的看法，其實野生動物本來就不能列為所謂的展演動物，這是基本精神，所以她希望把明確意旨放在裡面。

張執行秘書學文：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六條，不能展示、陳列、持有的，都是指保育類野生動物，一般類原則上沒有限制。

田委員秋堇：我們現在修的是動物保護法，英國倫敦動物園展示的大象不是活的大象，而是水泥做的大象群，因為大象需要非常大的活動範圍，把大象關在動物園是虐待牠。本席認為，不管是不是保育類動物，只要是在野外出生、長大的動物，已習慣天然環境和動物該有的行為，強迫牠改變，都是經過很多鞭子折磨、訓練才臣服的，這些動物都遭受過非常大的痛苦，動物園難免有一些野生動物，單純的展示我可以妥協，但不能利用野生動物表演。

蕭委員美琴：你的原則大家都認同。

丁委員守中：不能用保育類野生動物。

蕭委員美琴：現在的重點是不能用野生動物表演，問題是要放在哪裡。

田委員秋堇：如果放在母法有困難，至少要放在立法說明裡面。

丁委員守中：放在野生動物保育法裡面。

主席：其實放進去也沒有什麼，把田委員的意旨放在立法說明，有窒礙難行之處嗎？還是你們在為展演業者考慮？田委員的意思是，不能讓野生動物展演、表演，為什麼不能放在這邊？

丁委員守中：沒有表演就行。

主席：如果你們也認為不能展演，放下去也沒有什麼問題嘛！怕的是，你們要替業者講話，讓野生動物可以表演而已。如果沒有，放進去有什麼關係？就好像我剛才講的，就算是脫褲子放屁也沒有關係，我不是以自己的矛打自己的盾，否則要怎麼解決？請你們告訴我，放進去有什麼不可以。

田委員秋堇：事實上，把野生動物抓來關在籠子裡展覽就滿痛苦的，但至少不要表演嘛！

丁委員守中：我們有共識啦！

田委員秋堇：放在母法裡面。

主席：重點是不讓野生動物表演，大家說得都很有道理，就照田委員的意思，把它放進去。

田委員秋堇：設置及管理辦法……

丁委員守中：這只是設置條件，在立法說明規定野生動物不能做為表演……

主席：放在立法說明，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好。

主席：田委員所提的「前項展演動物業者不得利用野生動物進行各種表演。」放在立法說明裡面。

蕭委員美琴：你們訂定子法時要把這個原則放進去。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如果這樣，類似馬戲團的表演怎麼辦？

田委員秋堇：本來就不要嘛！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馬戲團要跟我們申請嗎？

田委員秋堇：太陽馬戲團現在幾乎沒有動物耶！

蕭委員美琴：馬戲團不能用野生動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馬戲團裡面的獅子……

田委員秋堇：太陽馬戲團哪有獅子？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很多馬戲團都……

田委員秋堇：那是不對的，都落伍了，而且被動物福利團體攻擊了。

丁委員守中：以前發生過馬戲團業者欠債之後，把獅子、老虎留在台灣的情形。

田委員秋堇：好可憐。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那是特例。

田委員秋堇：現在不鼓勵馬戲團利用野生動物表演。

蕭委員美琴：人工繁殖的不包括在內。

主席：就像我剛才講的，我們到底是要保護野生動物還是要替業者說話，讓他們可以利用野生動物表演，這是觀念問題。

丁委員守中：要看野生動物，就去看動物園展示的動物，馬戲團訓練很多動物丟彩球的動作……

田委員秋堇：動物本來就怕火，叫動物去跳火圈，牠們要忍受多大的痛苦？

林科長宗毅：建議加一項緩衝條款，規定本法通過多久之後，業者要完成申請執照，否則，本法通過之後，他們立刻就……

蕭委員美琴：授權給你們。

林科長宗毅：要訂在這裡才能授權。

田委員秋堇：半年。

主席：老實說，半年比較不夠，可能要 1 年。

張執行秘書學文：建議在本條增訂一項，明定過渡期間是多久。

田委員秋堇：1 年我們就快卸任了。

主席：田委員，半年真的做不起來，因為他們還要訂子法，所以 1 年合理啦！

張執行秘書學文：建議文字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之條文，施行前未依第一項申領執照之展演動物業業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領執照。」

主席：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另外，表演改為展覽，而且加設置。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部分，台聯黨團及王委員育敏分別提出修正條文。

王委員育敏：第十二條就是十二夜條款，依現行法第十二條，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之動物，動物收容所可加以屠殺。本席認為台北市的做法比較先進，所以本席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也就是要符合這些條件才能剝奪收容所這些動物的生命，現行條文確實會讓很多動物無辜喪失生命，之前修動保法時，還沒有十二夜這個紀錄片，

這個紀錄片出來以後，現在很多人非常關心這個議題，這次縣市首長選舉所提的政見也都傾向支持這個修法，主張不要任意屠殺。

丁委員守中：現在是零撲殺。

王委員育敏：對，是零撲殺。今天協商新的動保法，應該有新的精神，之前「十二日」這個部分沒有修正，本席認為不應該寫日期，好像過了「十二日」就可以執行死刑一樣。

蕭委員美琴：併案協商條文的內容。

林科長宗毅：基本上，把「十二日」刪掉，是農委會努力的方向，坦白說，現在各地方政府都還沒有做好準備，此時把這個部分刪掉，可能會造成收容所擁擠，因為外面的檢舉、捕捉都還會繼續進來，造成擁擠之後，裡面的福利狀況真的會變得很糟糕。

王委員育敏：請他們趕快改善。

丁委員守中：會造成擁擠，就是沒有從源頭去管理，實施植入晶片等相關配套措施以後，飼主有責任領回，否則就要罰！

蕭委員美琴：認養率也愈來愈高。

丁委員守中：相對就不會這麼擁擠，這是環環相扣的，你不能以現在的標準認定動物收容所裡面會很擁擠。

田委員秋堇：給半年緩衝期。

王委員育敏：對啊，通過之後給半年緩衝期。

丁委員守中：給你們半年緩衝期。

林科長宗毅：這個問題涉及地方政府的實務運作，不是我們在這邊可以答應的。

林委員岱樺：我支持其他委員所言，這不是地方政府事項，現行動保法明文規定超過 12 天就得安樂死，當然要把這個部分拿掉，配套方面，是你們行政怠惰，不管是從源頭的……

田委員秋堇：你們要取締非法的繁殖業者。

林委員岱樺：認同。

丁委員守中：農委會陳主委答應讓地方政府試辦 TNR，絕育以後，自然就會減少了。

主席：我贊成併案協商條文的內容，剛才行政單位也希望把 12 日拿掉，現在你們怕的是，突然拿掉會造成擁擠，反而導致動物收容所的環境、空間變差，沒關係，我們可以訂定緩衝期，但總要跨出一步來做，如果我們把這個案子定下來，就可以逼縣市政府、行政單位未來要提出實際動作。

王委員育敏：主席非常英明，如果這是對的政策，並給予緩衝期，就會造成改變，提高認養率也是一個方向，另外，如果收容處所不夠，地方政府要想辦法擴增，台北市場地最小、地最貴，都敢訂出這樣的法律施行，其他縣市沒有空間不夠的問題，只有要不要做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縣市首長所管學校的校狗……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時是從 7 天延到 12 天。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那是我主張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幾年的認養率雖然提升了，但全國的認養率都低於 50%，我們會儘量往這

個方向努力，但是把 12 天拿掉以後，究竟應該給多少緩衝期，請委員考量。

丁委員守中：這次縣市長選舉所提出來的政見，幾乎都是動物友善城市、動物友善縣市、零撲殺，現在我們配合修法，雙管齊下，要求他們兌現對選民的承諾，你們擔心什麼？

主席：一定要兌現，請行政單位說明緩衝期到底要多久。

丁委員守中：最多半年，請他們在半年內加強動物收容所的設置。

田委員秋堇：讓這些縣市首長有表現的機會，在他們管得到的學校發展校狗。現在的家庭都很小，幾乎沒有養動物的機會，讓小朋友在學校有機會和動物、不會說話的生命接觸，有跟小動物接觸過的小孩子，他的生命經驗和一天到晚只會玩電腦的小孩不一樣。

丁委員守中：有療癒的效果。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農委會去年就提出保護動物的大計畫，包括收養場所的改進、社會計畫、硬軟體改善計畫等，行政院已經核定了，這個計畫的執行進度到 107 年，如果配合這個計畫把緩衝期訂到 107 年……

丁委員守中：107 年？縣市長都要重新選了。

王委員育敏：新當選的縣市首長都要卸任了。

林委員岱樺：這個 4 年計畫是我推的，希望 4 年內能提撥一次到位的經費來支持這樣的社會福利計畫和硬體，我不滿意的是，硬體部分你們只針對現有公有收容所改進，本席認為現行收容所就是動物的屠宰場，不過這是另外一個議題，現在姑且不談。我們現在談的是前端的結紮到最後端的安置，狗也要安置，但是現在安置量不夠，因為目前公立收容所有 12 天的限制，所以我們希望能輔導民間愛心媽媽、愛心爸爸經營的狗園合法化，如果地目適合，硬體及器材部分應由政府支持，因為愛心媽媽、愛心爸爸通常都是個人獨立作業。剛剛副主委沒有說明清楚，那個 4 年計畫，社會福利部分是 7 億，包括後端的安置，前端的源頭管理—結紮部分，希望私人部分的硬體能讓它合法，尤其是地目沒問題的部分，糞便處理也要導入地方政府的汙水處理設施，政府應加以支持，發包給專業人士處理。本席認為，把 12 日拿掉沒問題，立法院的要求反而可以逼他們一定要在 4 年內加快速度完成，社會福利部分 7 億，硬體設備部分 4 年 12 億。

田委員秋堇：農委會真的不用擔心，我看過十二夜這部影片，很多狗狗在收容所裡面都生病了，把 12 日拿掉，可以給地方政府壓力，他們如果不做源頭管理，後面一定會大塞車，這樣可以逼地方政府開始取締非法的養殖場，否則，這些人賺了錢，卻讓我國的國際形象破產。

丁委員守中：這是環環相扣的，我們修訂以後，他們就要加強源頭管理，落實進行 TNR，這次選舉，每個縣市長候選人都提出動物友善城市、零撲殺等政見，在此情況之下，你們擔心什麼？

林委員岱樺：副主委，你們現在要的是決心。

田委員秋堇：有半年緩衝期。

林委員岱樺：要求地方政府檢討地目，本席認為公私立收容所改建或增建的時機到了，現在又有錢，又有地方政府的配合。

丁委員守中：現在動不動就撲殺，修訂以後，他們才會多辦一些認養、接納工作，因為他們會有這個壓力。

主席：王委員育敏等提案第十二條，行政單位應該沒有意見，你們怕的是現在直接把 12 天拿掉，對此，我們可以訂定緩衝期，我們的用意是希望縣市政府落實。

丁委員守中：請地方政府設置收容所，並獎勵民間設置收容所。

主席：突然拿掉 12 天，確實會產生很大問題，所以我們可以給緩衝期，個人認為短期內絕對沒有成效，但副主委剛剛講的 4 年太長了，我不知道 2 年會不會太長，但 1 年確實太短了，如果縣市政府無法於 1 年內處理好，還是會衍生問題，我們要馬兒好又要馬兒吃草，把 12 天拿掉後，本席建議給予 2 年的緩衝期，但如果各位主張 1 年，我尊重大家的意見。

丁委員守中：2 年，任期都已經過了一半，1 年啦！

主席：我沒有意見，但確實有執行上的困難，如果每個縣市長所提動物友善城市的政治支票能實現，1 年的時間就夠了，我不是為他們著想，而是考慮實際面。

丁委員守中：蓋硬體設施大概需要 1 年時間，好啦，就 1 年。

王委員育敏：1 年以後再實施，可以啦！也就是 105 年開始。

主席：他們就照這個嘛！一樣作文字……

林委員岱樺：你現在反而把 4 年的錢縮成 2 年或 1 年，……

王委員育敏：這也都不是農委會的責任，地方縣市政府要負起責任。

主席：行政單位注意一下，王委員第十二條併案協商的條文中寫的是「不得任意宰殺」，以前我們是維持「十二日」，你們要設法在說明欄中把時間、如何作文字修正寫清楚。

林委員岱樺：主席，現在是怎樣？

王委員育敏：1 年後實施，105 年實施。

林委員岱樺：1 年後實施什麼？「十二日」刪除，是嗎？

王委員育敏：對。

主席：對，1 年以後就照通過條文處理，他們現在還可以按照這 12 天的程序處理。

林委員岱樺：對啊，在 1 年內。

王委員育敏：給縣市首長 1 年的時間好好去準備差不多。

林委員岱樺：那趕快把文字修正好，這太重要了。

主席：行政單位把文字修正附帶的說明，有關 1 年緩衝的……

請王副主委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請我們第一線執行的同仁來說明。

主席：可以啊！看看你們的困難點在哪裡？請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到時候窒礙難行，是大家……

王委員育敏：對啊，哪裡有困難？講一下。

林委員岱樺：你要多久？

林科長宗毅：報告委員，我們軟體的錢其實明年才會撥下去，那是包括執行人力的錢，讓他們聘到人力開始執行，其實第一年很快就滿了，大概……

林委員岱樺：好，可不可以兩年？

林科長宗毅：我希望至少是剛才副主委建議的 4 年。

王委員育敏：不可能啦！現在選上的縣市首長都卸任了。

林科長宗毅：就剛好他們的任期屆滿。

王委員育敏：什麼任期屆滿？

林科長宗毅：就是他 4 年的成績啊！

王委員育敏：……新任的又不認他的東西。

葉委員津鈴：兩年夠了啦！

王委員育敏：我可以讓的頂多是像主席講的兩年，其他都不用再講。

張執行秘書學文：是，在此有一個想法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第七款因為是刪除的條文，在立法技術上比較少針對刪除的條文去作一些過渡條款的適用，其實業務單位還是可以執行的，就像第八款「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也就是公告之後還是有但書的適用。所以原來第七款的情形，業務單位如果可以依照第七款來執行，其實可以不必設緩衝期間，只要執行層面用公告的方式，根據第八款來處理。這是一個想法，提供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所以公告的時候再來處理就好了，對不對？那就不用寫，你們用公告的方式去處理就好了，是不是？

王委員育敏：起碼要有一個期限，他們可能公告 5 年以後實施。

主席：沒有啦！我們在這裡規定，讓他們照協商的結論執行。

林委員岱樺：我認為 1 年真的是有點趕，依我地方政府的情況確實是如此。

主席：所以我說實在話，1 年真的太趕了，沒有辦法啦。

王委員育敏：兩年可以啦。

林委員岱樺：對啦，兩年可以，1 年確實很趕。

主席：以公告處理，好不好？但是要公告兩年，我們提出一個附帶決議。

林委員岱樺：主席，要用附帶決議嗎？我覺得這樣沒保障耶！

主席：不是，根據第八款是用公告的方式，只是要由他們公告來處理。

林委員岱樺：第十二條的第八款？

主席：對，因為他們剛才講緩衝的時間不必另外訂定，而是根據第八款，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由。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建議第七款緩衝期兩年就訂定在母法裡就好了，通常緩衝期要訂定在母法裡哦！

林委員岱樺：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剛才負責法制業務的同仁有說明。

林委員岱樺：我們不相信。主席，我絕對不相信他所謂的公告和附帶決議，那只是建議案，本席不相信這樣的建議案會百分百有效，我們藍綠都支持哦！

主席：沒關係啊！我都贊成你們，請問要把它訂定在哪裡？簡單的講，就是要有約束力嘛！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協商時間快到了，我希望今天真的能把法案送出去，我們都同意了，請相關單位

討論要放在哪裡會有約束力，時間就是兩年。

王委員育敏：一定要明確寫兩年以後實施。

田委員秋堇：有日出條款啊！放在母法裡規定兩年啊！

主席：處理第十四條。

請農委會說明一下再修正條文。

林科長宗毅：第十四條的部分，我們對照審查會通過條文增訂了有關認領養的授權規定，就是日期的規定，因為在實務上，我們在地方的收容所原本只有一個 12 日可以人道處理動物的規定，但是一直沒有什麼時候可以開放認養的規定，在這期間動保人士大部分都希望動物可以趕快被認養出去，但是行政單位又很擔心過一陣子會有原飼主來找，所以對於那些被抓進來的動物，我們希望能夠在此作一明確的授權，就是有飼主的動物，通知 12 日沒有領回就開放認養，沒有飼主的動物，從公告那一天就可以開放認養。

主席：這是明定認養的時間，也避免有飼主的動物到時候有爭執，讓行政單位好做事。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看「十二夜」，很多動物進入收容所之後，很快就會生病，所以，我覺得有飼主的部分，頂多等 7 天吧？如果 7 天都不領回，搞不好是飼主丟棄啊。

主席：那可以啊！有道理，飼主要有良心。

田委員秋堇：等 12 天牠都生病了，誰敢認養牠呢？

主席：這個期限定得越短，對你們來講越好執行，對不對？那我們就縮短到 7 天？

田委員秋堇：如果飼主來領回了，也都有紀錄可循去找到認養人，這有什麼困難？何況認養率那麼低。

主席：你說得有道理，行政單位希望越短越好，最好是通知 2 天內不來領就開放認養，但是 2 天實在太短，7 天有道理啦！讓他們好做事。

第十四條「十二日」改為「七日」，其餘文字均照農委會提出的建議修正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有林委員岱樺提出修正動議，王委員育敏有提案。

王委員育敏：我先講一下我的提案條文，我的條文就是配合前面的修正，因為前面的條文「十二日」已經刪除了，所以本條的「十二日」也要配合刪除。

林委員岱樺：我的修正動議是針對精準捕捉，由於行政單位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所以我接受行政單位的說明，不再堅持。

主席：王委員的條文是把「十二日」刪除，請行政單位好好看一下，如果第二十一條照王委員的提案條文通過，有沒有什麼問題？

林科長宗毅：報告委員，王委員修正的部分，因為現在第十二條的文字現在還在確認，是否可以保留，待會一起修正？

主席：好，第二十一條的文字待會和第十二條一併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二條，田委員有提出修正條文。

田委員秋堇：剛才我為什麼一直講地方政府如果發現收容所的狗 12 天就安樂死的規定被取消，他

們就會好好的去管非法的繁殖業者，但是第二十二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就只有繁殖業者可以，但是第三項有一個規定，就是一般的飼主應該讓寵物絕育，不過如果向主管機關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果繁殖需求，亦應申報。我的修正動議條文重點就是繁殖申報和飼養管理說明審核作業準則應該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要由地方政府自訂，不然大家都有選舉壓力。

但是我還是請大家考慮，一般的飼主事實上不可以去做繁殖的，如果你說你的狗很老，你沒有辦法給牠絕育，我覺得可以免絕育，但是如果是一般飼主，有繁殖需求，將會變成一個漏洞或後門。我聽說在國外，如果你是一般的飼主，那麼沒有條件，你的寵物一定要絕育，我們今天就是隨便、不要緊、不好意思啦！人家的狗我們管那麼多幹什麼？結果有人把牠拿去繁殖，在網路上賣，我們還要花國家好大的力量去收拾善後，然後繁殖過的狗生到老了、生到站不起來，就把牠丟到荒郊野外，所以一般的人如果不是繁殖業者，就應按照國家法律來登記、管理，政府可以去看飼主的繁殖場，看飼主如何對待幫他賺錢的動物，然後飼主要繳稅，這應該都有配套管理措施。

我們現在就是遍地開花，在繁殖管理上幾乎是無政府狀態。今天我們花那麼多力氣在討論流浪狗，然後還要花幾億幫流浪狗蓋房子，本來應該花在孤兒院、花在小朋友的營養午餐的錢，都拿去幫這些人收拾善後了。所以，第三項大家是不是可以討論一下？如果只是一般飼主，根本不能讓他有繁殖的需求。

主席：沒有錯！現在為什麼這麼多流浪動物？很多飼主沒有道德，養一養就隨便放生，田委員提出的條文，增加的是繁殖申報與飼養管理說明審核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也就是要訂出一套標準來，不像我們之前修正的，只要提出說明，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就可以免絕育，萬一飼主隨便說明一下，主管機關就放水了，那一般飼主還是可以繼續繁殖、繼續買賣，這確實是一個漏洞。如果我們訂出一套標準，當飼主不讓動物絕育，就能按照標準來做。

田委員秋堇：就照繁殖場的標準來啊！

主席：我是覺得有道理啦！這反而是替行政單位提出一個很好的處理方式，你們也不必那麼痛苦，就只有一套標準而已啊！

田委員秋堇：對啊！你有本事做繁殖場，可以，飼主要變成繁殖場業者就照規定來啊！

主席：照規定申請嘛！所以我是覺得規定嚴格一點，對你們未來執行也不壞。這一點我覺得你們要贊成，因為反而是讓政府機關好處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我們真的也是用心良苦，理想和現實之間還是要取得一個平衡，讓科長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科長說明。

林科長宗毅：報告委員，這個方向對於整個管制當然會很有效果，但是我這邊考慮到的是，目前大概有 200 多萬養狗的民眾，我不知道到時候會有多少人不願讓狗絕育，要來申請，如果每一筆都要依照規定審核的話，我還是擔心地方政府人力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那就是只要是一般飼主，除非申請經營繁殖場，不可以繁殖，那就沒有什麼好花人力

去審核的啦！

林委員岱樺：我再問一下田委員，我想了解一下，這邊講的是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我們一般在夜市看到攤販標榜自家飼養、自家繁殖，現在對這部分也沒有規範。

田委員秋堇：很多都近親繁殖，根本就有病。

林委員岱樺：第二、即使是合法的寵物業者，在販賣這些寵物的時候也會特別標榜是自家飼養的，業者並非經營繁殖場，可是他們自己飼養。所以是否應該規定只有繁殖場才可以飼養？當然繁殖場的棄養行為也是讓我們很頭痛的問題，要看我們如何立法去限制。但是如果非合法的繁殖場，可以自行繁殖嗎？

林科長宗毅：第一項就規定任何人不得販賣……

田委員秋堇：對啊！就不應該開後門，第三項規定「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等於開後門嘛！讓一般飼主還可以有機會提出繁殖的申請，所以地方政府才需要有人力去審核嘛！你們現在說人力不足，那他們申報一定是隨便寫寫，然後就可以繁殖了。雞生蛋、蛋生雞，那不如禁止一般飼主繁殖，如果他們不讓寵物絕育就不要養，免得他們把狗丟了，政府還要用國家的錢去幫牠絕育。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第一、買賣一定要受到規範，這沒有問題，接下來如果不是買賣，飼主沒有申請，就不可以繁殖，現實的問題就是不要用都會的觀點來看待鄉村地區。

主席：對啊！鄉下養狗不是為了買賣，也不是寵物，主要是為了顧「菁仔」。如果這裡規定一般飼主不能繁殖，他們養狗就要跟別人買。我也贊成田委員的意見，但是還有很多實際面的問題啦！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提出的修正動議條文寫的是繁殖申報及飼養管理說明審核，飼主必須申報繁殖了幾隻、送給誰。如果一般業者要繁殖的話，繁殖申報及飼養管理說明作業準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其實我也贊成你的說法，但是仔細想一想，這樣規定的話，就是自己飼養的不能去繁殖，這樣好像有點奇怪。當然有的人故意去繁殖，但是這樣訂定下去的話，自己飼養的寵物都不能去繁殖，都要向別人買了。

田委員秋堇：沒有啦！我剛才已經說過了，這就是最能正本清源的作法，如果有困難的話，我提出的修正動議條文幾乎和上次一樣，只是本來說一般飼主想要繁殖，必須向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報，我的意思是這個申報的辦法，必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主席：那這樣的話，是不是照原修正的條文通過，然後在立法說明欄內把田委員的意見納入？請問行政機關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田委員秋堇：放在母法裡應該比較好吧！

主席：放在說明欄意思一樣，因為中央主管機關還是要訂定辦法。就照原修正條文通過。

田委員秋堇：那就是說由各地方政府訂定辦法，那將來不是規定都不一樣？

主席：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可以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樣訂定的結果，我講實在的，鄉下的飼主有些連登記都不來登記，如果還規

範他的狗結婚要申報……

田委員秋堇：不是，這個部分沒有規定罰則，至少要開始啟動讓人民有這個概念，然後地方政府開始管理成為動物的友善城市。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要想辦法突破現狀是對的。

田委員秋堇：要以法律先行引導人民。

主席：現在田委員的意思並沒有特別堅持，我們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去處理，但是在另外說明的部分，就包括是不是納入修正動議的修正文字去作參考。

田委員秋堇：上次審查會已經通過的條文耶！本席只是說這些私人飼主要繁殖必須向地方政府提出繁殖管理說明，要規定各個縣政府的繁殖管理都一樣，要訂定一個作業準則由中央政府來統一。

主席：增加的文字，你們去參考。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想再確認一下。

主席：是照我們原本修正的條文通過，田委員這邊不再修正，但是他現在的修正動議說明裡面後面這一段，是不是可以把他的文字加進去？沒有衝突點的話，可以加上去嗎？

林科長宗毅：就是讓地方政府有一致的執行方式。

田委員秋堇：對。

主席：變成你們來修正。

林科長宗毅：相關的怎麼樣規定，我們來訂定。

田委員秋堇：本席的文字是其繁殖申報與飼養管理說明審核作業準則……

主席：你們照文字把它加進去。

現在就照原本通過的條文處理，但是文字增加的部分請寫一下。

葉委員津鈴：也給二年緩衝期，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不需要，因為沒有制定罰則。

主席：不用緩衝期，這沒有罰則。

葉委員津鈴：那就不用了。

主席：副主任委員，這個其實是照我們通過的條文，田委員沒有堅持，它只是象徵的約束性而已，但是希望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各縣市的執行標準，沒有罰則也沒辦法罰與查生了多少？

蕭委員美琴：對，鄉下很多是狗來了就餵一下，他不一定願意去承擔結紮的費用。

主席：請行政單位照剛才大家的協商結論去稍微作文字的處理依後面說明欄部分作修正。

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條之五，田委員是修正什麼？

田委員秋堇：就是把上次審查會通過的最後一項拿掉，本席認為寵物定義已經改了，就不用「非屬第三條第五款之寵物，而符合供玩賞、伴侶目的所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其所食用食品之容器、包裝及標示，準用前三項規定」。

主席：就不用再寫這個是嗎？我們之前也修正通過了，行政單位說明拿掉這句話，有沒有困難？不拿掉有沒有什麼問題？

林科長宗毅：這個可能要跟著，因為剛才第六款有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部分移到定義的第六款，所以這個可能要隨著那邊非屬指定的動物，還是要符合這些規定。

田委員秋堇：我們第三條第五款寵物的定義已經改了，本來是有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部分，現在已經沒有了。

林科長宗毅：對。

田委員秋堇：所以只要是寵物準用前三項的飼料品名、淨重、容量、添加物跟主要原料，這個都沒什麼啊！

主席：把這個拿掉有什麼關係？

田委員秋堇：對，拿掉沒有什麼關係，寵物的定義已經改了，放進來反而很奇怪。

林科長宗毅：OK，這個文字可以。

主席：把它拿掉，照田委員的修正通過。

田委員秋堇：還有一點，不好意思，剛才本席有口頭跟他表達，我們談過飼料管理法，對不對？我們把基改的標示放進去了，飼料通常是給農場動物吃的，寵物是陪伴動物，所以寵物食品的管理，是不是也比照飼料管理法納入基改的標示？應該放在第八點是嗎？

本席跟大家偷講一個秘密，那一天在修飼料管理法，陳主任委員保基坐在本席的對面，跟本席說臺灣有人在種非基改的玉米，結果是外銷到國外作為寵物飼料，本席說：「為什麼？」，他說因為國外對這個標示非常清楚，他們的寵物食品非常貴，所以臺灣種非基改玉米的農民，寧可將玉米賣到國外當寵物飼料，本席聽了很難過，因為我們臺灣人吃不到，所以標示的重要性就在此，而且有的狗狗對基改過敏，如果沒有標示，狗狗吃了生病也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

那個標示就寫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就可以放在第七款的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及條件。後面是第八款，就寫含基因改造原料標示而已，飼料管理法就已經有放了，本席認為標示有助於飼主給動物找非基改的飼料，這等於是消費者的諮詢權，多一個標示而已，飼料管理法已經通過標示要標基改，這個部分就改天再協商。

主席：謝謝田委員。

第二十三條有很多的修正案，請農委會說明。

林科長宗毅：第二十三條就是再新增一個第三項的部分，現在因為稽查的部分有很多動保團體都希望可以來幫忙，能夠在此有一個授權的條文，所以關於稽查的部分，我們可以讓地方政府委託給其他的機構跟團體來辦，取締的部分還是維持在地方政府權限中。

主席：所以是增加讓機關政府可以去委託辦理或委任其他相關機關法人團體或個人去辦理所謂稽查的部分。

林科長宗毅：是。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本席認為這是給縣市政府比較大的權限可以委託相關單位幫忙執行應該是更有效率。

第二十三條中把「及」改成頓號就對了，就照農委會的再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五條，請農委會說明。

林科長宗毅：第二十五條原來審查會通過條文的第一款，在上次協商的時候移到第三十一條了，所以原來的第一款刪除。

另外，就是針對蕭委員美琴上次有提案對動物沒有造成傷害，但是照顧不好的一些規定，就是有一些罰則，此外，為了解決本來第二十五條跟第三十條在刑罰跟行政罰有一些競合的問題，所以我們重新設計了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跟第三十條之一，把整個虐待動物，造成傷害的罰則作一個三級的處理。

我們這邊有一個簡單的說明圖，希望在故意虐待動物，造成重傷或死亡的部分，能夠在這一條來處理，把原來放在第三十條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提到這裡來放在序文裡面，讓第二款宰殺犬、貓的行為也是適用刑罰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部分。

主席：這個包括田委員、王委員很關心動物的被虐待或傷害的情況，現在農委會增加修正的是包括增加刑責與提高罰金予以明文規定。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狀況要釐清。

主席：本席認為這個應該是沒有問題，是要特別保護動物，包括被宰殺的部分都有加刑責，與罰鍰的部分都加以明定，這樣比較清楚，不得任意宰殺犬、貓。

委員都沒什麼意見，這邊修正包括第二十五條跟第三十條之一就照農委會建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條，請說明。

林科長宗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的部分，在經處罰仍未改善部分，我們有作文字上比較符合法制的修正，在後面的第九款……

主席：你們第二十七條前面是符合法制的文字修正？

林科長宗毅：對。

主席：及違法改變成……

林科長宗毅：增加並公布違法事實。

主席：好，後面呢？

林科長宗毅：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主席：好，接下來還有呢？第二十七條就這個文字是嗎？

林科長宗毅：後面的第九款。

主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原本是沒有嗎？

林科長宗毅：原本是經勸導改善等等這些東西，我們直接簡化成「經勸導仍未改善」。

主席：好，這個沒問題，本席認為文字也不用那麼冗長。

林科長宗毅：第十款的部分，是之前寵物食品的那些行為裡面漏了分裝、批發、販賣、輸出、贈與這些都補上去，另外，原來所定的避免微生物部分，也精簡文字回歸到原來的規定寫法。

主席：就是跟原本修正通過的文字內容、意旨沒有違背？

林科長宗毅：都一樣。

主席：多增加包括分裝、批發、販賣、輸出、贈與這些文字，本席認為這是更加的完善，就照文字修正通過，就這樣是嗎？

林科長宗毅：還有第十一款增加的就把主體寫得清楚一點，未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定期限，本來只有所定期限內。

主席：就是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的前面，增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林科長宗毅：是。

主席：好，增加就更明定化。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本席針對第二十七條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一款因為沒有放在母法中，就沒辦法定在這個罰則裡面，所以本席的第二款是經營表演動物業者改成經營展演動物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就要符合這個，適用這個罰則，希望可以放進來。

林科長宗毅：原來是定在第二十九條。

田委員秋堇：第二十九條已經有了嗎？

林科長宗毅：對，第二十九條第二款。

田委員秋堇：本席看一下。

主席：第二十九條有嗎？看一下。

田委員秋堇：但是第二十七條是可以按次處罰，事實上，第二十七條比較好。

主席：如果原則上已經放在第二十九條，本席認為不一定要變，因為已經放在第二十九條了，確定已經放進去，委員看一下。

田委員秋堇：本席再考慮一下，因為那個是表演，所以為什麼本席希望放在第二十七條，能夠有按次處罰，第二十九條好像沒有是嗎？

主席：逐次處罰就是發現一次處罰一次，第二十九條沒有這樣規定，只是處罰而已？

田委員秋堇：對。

主席：田委員的意思是因為放在這裡面，如果發現一次處罰一次可以依次處罰，但是第二十九條已經有此精神了，如果還是維持田委員所講的，就不用在這邊了，他是說第二十九條只處罰一次，如果下次再發現，是一樣可處罰，沒有衝突啊！意思一樣是不是？應該沒有錯吧！

田委員秋堇：你說第二十九條是嗎？

主席：對，現在放在這邊跟第二十九條的意旨是一樣，還是逐次處罰。

田委員秋堇：好。

主席：那就不用堅持照這個修正。

張執行秘書學文：剛才田委員好像有提到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的部分，也沒有處罰的規定，事實上，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在第二十七條有一個處罰的規定，大家看到第 29 頁第九款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是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所以有很重的處罰。

主席：都已經有了。

張執行秘書學文：我做一個提醒。

主席：就照農委會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請農委會說明。

林科長宗毅：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就是在審查會時漏掉，在協商時把「致有破壞生態之虞者」刪掉，所以第一款把那個刪掉，跟第三十條關於棄養的罰則整個併到這裡來，只要是棄養不管有沒有破壞生態，都是罰三萬元到十五萬元，所以第一款是刪掉「致有破壞生態之虞者」。

主席：「致有破壞生態之虞者」拿掉，還有哪邊要修正呢？

林科長宗毅：接下來是第七款的部分，跟前面的狀況是一樣，是把前面的行為再全部補齊，然後在內容的部分依法制的寫法。

主席：就照你們所說的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剛才已經通過了，說明第二十九條。

在場人員：第二十九條的第八款，因為剛才刪除掉第二十二條之五的第四項，所以第八款的第二行開始「或第四項準用第一項」，這幾個字要刪除。

主席：好，因為前面有修正，所以把這幾個字拿掉。

在場人員：是，因為第四項被刪除了，所以有關的是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這三款，然後第九款的第二行中「，或第四項準用第二項」，這幾個字也是刪除，第十款也是第二行中「，或第四項準用第三項」，這幾個字也是刪除。

主席：這樣就 OK 了，第二十九條就照剛才農委會的文字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之一也一樣，照農委會建議的修正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一條。如果行政官員沒有表達意見，第三十一條就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不然今天沒有辦法處理，好不好？

林科長宗毅：第三十一條也是序文做文字的修正。

主席：等一下，第三十一條呢？你們也有版本嗎？

林科長宗毅：有，就是期限改善的文字。

主席：哪裡？

林科長宗毅：第 38 頁。

主席：好，請說明。

林科長宗毅：就是序文的部分改成「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把它更明確。這裡新增的第一款是從上次協商的第二十五條移過來的。

主席：好，第三十一條就照農委會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三條之二。

林科長宗毅：還有第三十三條之一。

主席：有第三十三條之一嗎？剛才就通過了，就是罰則，是不是？我剛才有唸過了。針對第三十三條之一，你們有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嗎？

林科長宗毅：針對第三十三條之一，我們在前面有一些文字的修正，但是內容都沒有改，只是在文字方面依法制化或精簡原則加以修正。重點在最後一項，王育敏委員有提併案協商有關於實施

動物保護講習的部分，我們把它移到這裡做授權的規定。

主席：好，第三十三條之一就照農委會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三條之二。

林科長宗毅：第三十三條之二主要是增加第三項及第四項，因為上次協商通過的第五條條文有規定檢舉棄養的獎勵辦法。後來有動保團體建議應該不只針對棄養，還應該針對所有的違法行為訂定獎勵辦法，所以我們把相關的規定移到這一條，針對所有的違法行為做檢舉的獎勵。

主席：第三十三條之二增加第三項及第四項，就照農委會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有關公益訴訟的條文，我想目前先不修，因為還有爭議，而且委員也不在場，公益訴訟的條文就先不處理、不增訂。

另外，林委員岱樺提出一項附帶決議。

鑑於近年台灣在動物保護作為上未能全盤考量，致數十年來投入之努力與預算成效有限；查農委會已於 102 年 4 月 9 日呈報行政院社會發展計畫「103-106 年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盡速核定，並籌措相關預算，以盡速推動寵物登記、絕育等源頭管理工作，積極發展民間團體銜接與參與經營收容所，以達妥善安置流浪動物之目標。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劉建國

主席：請各位看一下，我想不會有任何意見。請大家看一下，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吧？有需要文字修正的部分嗎？「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盡速核定」，是不是？

林科長宗毅：計畫已經核定了。

主席：那就把這段文字刪掉，好不好？就是在「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之後，直接接「，並籌措相關預算，……」等文字，其他的部分沒有問題吧？好，這項附帶決議就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第五項有關緩衝 2 年規定，就照你們寫的文字通過。

今天動保法的協商到此結束。本案引述條文及條次部分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54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1.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15 案。

2.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9 分至中午 13 時 31 分、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50 分至中午 14 時 54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五款刪除末句中「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等文字。

(二)第六款修正為：「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三)增列第十三款：「十三、展演動物：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供展演及騎乘之動物。」

(四)增列第十四款：「十四、展演動物業：以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以動物供展演及騎乘之業者。」

二、第四條條文，第二項末句修正為：「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刪除第三項句中「販賣、流通、」等文字，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第五條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修正通過：

第二項第四至第十款修正為：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

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七、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八、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九、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十、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四、第六條條文，刪除句中「惡意」二字，其餘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五、第六條之一條文

(一)條文內容修正為：

「　經營展演動物業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始得經營。

前項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０年０月０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未依第一項申領執照之展演動物業業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領執照。」

(二)立法說明增列「第一項所定經營展演動物業之業者，不得利用野生動物進行各種表演。」等文字。

六、第十二條條文，第四項句首引述條文部分修正為「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增列第五項：「本法中華民國０年０月０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其餘照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通過。

七、第十四條條文，增列第二項：「前項收容動物無從辨識身分，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原第二至第四項項次依序遞改為第三至第五項，其餘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八、第二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

九、第二十二條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立法說明應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民眾申報繁殖與飼養管理說明之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第二十二條之五條文，刪除第四項，其餘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十一、第二十三條條文，增列第四項：「第二項之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原第四至第六項之項次依序遞改為第五至第七項，其餘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十二、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為：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

十三、第二十七條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修正通過：

(一)序文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二)第九至第十一款修正為：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

十、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十四、第二十九條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修正通過：

(一)第一款末句「，致有破壞生態之虞」等文字刪除。

(二)第二款「表演動物業」修正為「展演動物業」。

(三)第七至第十款修正為：

「七、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四)增列第十一款：「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十五、第三十條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第一、第三及第四款合併修正為第一款：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

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第二款句中之「第九款」修正為「第十款」。

(三)原第五至第十二款款次，依序遞改為第三至第十款。

(四)第二項修正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六、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為：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六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十七、第三十一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二)第十款末二句修正為：「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三)第二項修正為：「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八、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為：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

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

一、棄養動物。

二、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

三、管領動物違反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

四、違反第六條規定，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五、從事第十條各款之一所定行為。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未給與必要之醫療。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任意宰殺動物，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宰殺或販賣犬、貓或經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沒入動物。

違反前項規定飼養寵物或認養動物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沒入其寵物或動物。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九、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為：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二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者，應按季彙整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匯總前項資料，按季提供各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及動物收容處所，以作為拒絕或同意認養，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依據。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之一、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第二十四條之一、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提案第十四條之三、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一、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二及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均不予增訂。

二十一、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鑑於近年台灣在動物保護作為上未能全盤考量，致數十年來投入之努力與預算成效有限；查農委會已於 102 年 4 月 9 日呈報行政院社會發展計畫「103-106 年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並籌措相關預算，以儘速推動寵物登記、絕育等源頭管理工作，積極發展民間團體銜接與參與經營收容所，以達妥善安置流浪動物之目標。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劉建國

二十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二十三、本案引述條文及條次部分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十四、全案修正後條文如附。

提案人：蘇震清委員

協商代表：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

103/12/27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執行本法各項工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十三、展演動物：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供展演及騎乘之動物。

十四、展演動物業：以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以動物供展演及騎乘之業者。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

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七、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八、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九、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十、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第六條之一　經營展演動物業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始得經營。

前項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０年０月０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未依第一項申領執照之展演動物業業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領執照。

第六條之二　各政府部門之檢疫犬、緝毒犬、警犬、搜救犬或國防軍犬，其每周工時、服務年限、終老送養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四、危難中動物。

前項收容動物無從辨識身分，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應植入晶片。

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

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之一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及食品業者之管理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

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申報飼主，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

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之二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

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

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第二十二條之三　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就所營之寵物食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業者應申報之寵物食品種類、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四　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

一、染有病原微生物。

二、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

三、逾有效日期。

四、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

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及其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五　寵物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之上：

一、品名。

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

四、營養成分及含量。

五、製造、加工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業者及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原產地。

六、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七、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及條件。

八、適用寵物種類、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

對於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寵物食品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項之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第二十三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寵物食品業者之營業及相關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命前項寵物食品業者提供生產、進貨、出貨或庫存管理等相關文件及紀錄。

檢查人員執行第一項檢查或抽樣檢驗時，應出示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三條之二　寵物食品經檢查或檢驗確認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

十、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

二、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經營展演動物業。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七、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鋏。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六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經濟動物或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三、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四、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八、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

十、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

一、棄養動物。

二、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

三、管領動物違反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

四、違反第六條規定，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五、從事第十條各款之一所定行為。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未給與必要之醫療。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任意宰殺動物，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宰殺或販賣犬、貓或經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沒入動物。

違反前項規定飼養寵物或認養動物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沒入其寵物或動物。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二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者，應按季彙整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匯總前項資料，按季提供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動物收容處所，以作為拒絕或同意認養，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依據。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

法案名稱：

1.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2. 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立　法　院

協商時間：103 年 12 月 24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持人：

出席委員：

列席人員：　(單位、職稱、姓名)
農業委員會
王政騰　　沈明輝
經濟部
商業司 科長 張顯易
司法院
行政廳 法官 政閔生

立　法　院

內政部
警政署行政組 代理組長 王基持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科長 陳玉君
資訊科技教育司 專門委員 邱仁杰
法務部
檢察官 周文祥

列席人員：　(單位、職稱、姓名)
考選部
陳玉筠(副司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孔維柏
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署 科長 劉惠卿

立　法　院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立　法　院

協商時間：102 年 5 月 29 日（三）中午 12 時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持人：

出席委員：

列席人員：　(單位、職稱、姓名)	
農業委員會	
副主委王政勝	
防檢局副局長張兼豐　畜牧處 黃國泰 法規會 許榮	
經濟部	
	商業司陳組長碧玉
司法院 (法官) 李哲瑋	

立　法　院

內政部	李俊俋
王美玲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科長 朱玉葉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科長 廖俊盛
法務部 林秀蓮	

列席人員：　(單位、職稱、姓名)

考選部

副司長 黃慶章
(考選規劃司)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委　洪宗全

衛生署　吳秀英副局長

立　法　院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2 時 54 分至 14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協商主題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26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9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會議。

本席徵詢在場委員的意見，之前在審查會的時候，對於沒有異議的條文，我們就把條文唸過並且通過，如果遇有爭議的條文，我們再逐條進行討論。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第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條，請問各位有什麼意見？

田委員秋堇：我們配合食管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第二項是「飼料製造業者不得對食品原料進行製造、加工和分裝。」如果同一個公司有飼料部和食品部，劉委員這樣的寫法就變成該公司不能做飼料，必須要另外設立一個公司才能做飼料。反觀我們的寫法就是現在的分廠分照，在執行上我們已經達到食管法的目標，就是「飼料製造業者不得將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用於製造、加工食品，或與食品混合貯藏、販賣。」這樣就是分廠分照。

主席：劉委員建國不在場。主委，分廠分照對你們而言是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希望分廠分照。

主席：劉委員的意思是飼料製造業者不得對食品原料進行製造。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倒過來，飼料業者很廣泛，不得對食品原料進行製造就會變成……，我舉一個例子說明，像卜蜂就沒有辦法去做這個東西。

主席：院版條文是「飼料製造業者不得將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用於製造、加工食品，或與食品混合貯藏、販賣。」飼料製造業者不得這樣做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葉委員津鈴：不是要分廠分照嗎？

廖委員國棟：本條保留，先處理其他部分。

主席：本條保留，先處理其他沒有意見的條文。

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一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

通過，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第二十二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再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五條，請說明修正原因。

林科長瑞蓬：此次修正是將 10 月 16 日審查通過的第一款「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飼料……」擴大為「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飼料……」，並將第二款的範圍從「第二十條第四款至第七款」縮小為「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七款」。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並再依上述意見修正通過，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再修正通過，第二十七條照現在的條文再修正通過，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再修正通過，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再修正通過，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再修正通過，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再修正通過，第三十二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並參考審查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再修正通過，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第三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再修正通過，上述條文及文字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八條之一，田委員秋堇提出修正動議，請田委員發言。

田委員秋堇：按照食管法的規定，廠商的追蹤追溯系統是自主管理，所以如果廠商一開始保留的資料就是錯誤的話，政府在監督廠商時就會完全沒有著力點，後來我們發現勾稽電子發票是個非常好用的工具，不但可以追得到進貨出貨紀錄，連數量都可以追查到，而且國家還不用增加任何經費，基於台灣有飼料油流入食用油的慘痛經驗，因此本席建議對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業者分階段核定其限期使用電子發票，之所以要分階段，是因為衛福部的追蹤追溯系統是針對有公司工廠登記者，所以可以先從這部分業者進行電子發票的勾稽，至於夜市或小攤販暫時還無法進行。再者，現在若因吃到黑心食品求償需提供實體發票，否則就無法求償，但如果使用電子發票，財政部會永久保存，所以本席認為若能採用電子發票勾稽方式，一方面讓行政單位得以監督不良業者，避免讓飼料油流入食用油，一方面等於財政部也在看著，可以讓農委會等相關單位省下很多人力，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主席：本席贊成田委員所做修正，因為現在做生意本來就要開發票，既然食管法已經規定文件等要保留五年，本法有相同規定可與食管法呼應，且不致有窒礙難行之處。

田委員秋堇：本席希望保留五年的是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和小廠開立的發票，也就是買賣紀錄，至於一定規模廠商所開的電子發票，財政部會主動保存。

主席：就是在第八條之一第一項最後「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並予公開，」後面加上田委員的修正。

林科長瑞蓬：建議文字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就飼料製造或販賣業者，公告分階段限期使用電子發票。」。

田委員秋堇：飼料添加物業者和輸入業者呢？

林科長瑞蓬：都包含在內。

田委員秋堇：第五條中並沒有提到輸入的部分。

主席：條文中再予明定只是多寫兩個字，也無所謂嘛！

林科長瑞蓬：第六條已有定義。

主席：就算是已經有所定義，如果沒有違背之處，條文中再明定之也無妨。

在場人員：因為名稱不一樣，這樣會讓人誤以為有另一種稱為飼料添加物的業者，所以飼料管理法中的「製造業者」和「販賣業者」這兩種就涵蓋所有業者。

主席：第八條之一第一項最後加上「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就飼料製造或販賣業者，公告分階段限期使用電子發票，並保留文件證據五年。」，第三項亦加上「限期使用電子發票」的規定。本條照田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修正通過。

另，法務人員表示第三十二條之一「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受處罰鍰者」中的「受」字為贅字，應予刪除。若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本條照上述意見再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五條，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食管法將分廠分照的規定列在第十條，且經朝野協商通過，該條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與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這中間當然將優良藥品製造廠除外，本席向顧問請教後得知，行政院建議增訂第二項，文字為「飼料製造業者不得將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用於製造、加工食品」，這樣的規定看起來好像用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去製造就是可以的，但是劉建國委員提案條文第二項「飼料製造業者不得對食品原料進行製造、加工和分裝」也會有漏洞，按理說，如果有人要用更好的、食品級原料去做更高級的飼料，好像也沒有不可，現在卻攔著他……

葉委員津鈴：分廠分照是規定啊！

田委員秋堇：我們現在要通過的是法條，所以只就文字來討論。現在國家已經確立分廠分照的政策，所以在修法時應該與即將三讀通過的食管法修正案搭配，就是說，像剛剛陳保基主委講的，不會弄到飼料廠要重新申請一個廠，但是這兩個寫法都有我們剛剛沒有想到的漏洞跑出來，大家集思廣益看怎麼整合起來。

主席：看文字怎麼修正。沒有錯，劉建國委員寫的這樣，食品原料是最高的，人可以吃，如果這樣寫，我甘願用食品原料做飼料是不可以的，當然要用比較好的原料做飼料，大家很高興，但是這樣下去有它的困難點，一般人是不會故意做這種笨的事。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我們的食品有期限？過了期限要轉做成飼料，難道你不讓它做嗎？你要考慮這一點，因為食品過期就不能人用了，可以轉做成飼料，這要考慮到實際問題。過期的食物你要怎麼解決，要去焚燒嗎？暴殄天物，當飼料非常好啊！為什麼不可以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樣比較單純。

葉委員津鈴：分廠分照，食品過期的就轉做成飼料。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可以做成飼料之後，工廠一定會照單全收，但是稽核問題……

葉委員津鈴：哪有那麼勤勞，他們不會……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可以用的還是要用。

主席：想一下吧！趕快把它結束掉，要修就要修好。

葉委員津鈴：我跟你說，要分豬、鵝與鴨吃的飼料，本來鄉下都這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現在推動的水準已經屬於飼料原料標準以上。

主席：田委員，怎麼樣？

田委員秋堇：我請教我的食安顧問，他是這樣講，如果「飼料製造業者不得經營、製造、販賣食品」，這樣就好了。

主席：如果這樣子，製造飼料的不能製造食品，必須改名，好不容易建立分工的商品信譽，忽然改掉，我必須重新建立。如果管理得好，其實我贊成分廠分照，只要廠商管理得好，沒有說不能用同樣的名稱，以前是怕同一個廠在做，現在分廠分照，飼料就是飼料，食品就是食品。

葉委員津鈴：普通食品廠、普通飼料廠，可以這樣。

主席：對，對。

田委員秋堇：現在都在食管法裡面，整個要區隔開來，管線都要切斷。在飼料管理法裡面，我們怎麼把它寫清楚？

主席：分廠分照的意思是，普通公司是飼料製造廠一個，普通食品廠是另外一個，今天如果飼料製造廠不能製造食品，它就不能……

田委員秋堇：經濟部工業局的人有沒有在這邊？

主席：商業司的人在這裡。

田委員秋堇：所謂分廠分照，現在是沒有強迫飼料廠要另外成立一個公司，但是廠要分開。

主席：對。

陳副司長秘順：如果是寫「飼料製造業者不得從事食品製造、加工與分裝」就有問題，因為一家公司可能經營飼料製造，又是食品製造，所以用「業者」可能有問題；如果我們用「廠」可能比較明確，「飼料製造廠不得從事食品製造、加工與分裝」，意思是，你設了這個廠就……

主席：像他們用人的食品來做……

陳副司長秘順：它是不能做食品，不是不能拿食品來加工。

黃委員偉哲：不管來源是什麼都不能做？

陳副司長秘順：不能做成食品。

黃委員偉哲：同一家公司業務登記項目可以從事飼料，也可以從事食品？

陳副司長秘順：可以，但是廠必須分開。

主席：分廠啦！

黃委員偉哲：譬如，卜蜂飼料公司不必另外成立一個卜蜂食品公司？

田委員秋堇：分廠分照是分什麼？工廠登記證嗎？

陳副司長秘順：登記證分開。

林科長瑞蓬：委員，我們有一個文字修正建議。

主席：我們先聽一下農委會的想法。

林科長瑞蓬：我們原來修正的條文後面再加「或飼料添加物製造工廠內製造、加工、分裝食品」文

字。

田委員秋堇：我剛剛講的你們可能忘了，你們的文字叫「飼料製造業者不得將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用於製造加工食品」，如果我用食品的添加物或食品的原料就可以做了嗎？

林科長瑞蓬：還是不行啊！

田委員秋堇：你現在講的反而會跑出這樣的漏洞，不可以用飼料去製造食品，如果我用食品的原料就可以製造食品，就跑出這樣的漏洞。

林科長瑞蓬：我們就補充「或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工廠內製造、加工、分裝」。

田委員秋堇：這樣會亂。

黃委員偉哲：舉例來講，飼料製造業者不得從事食品之加工、製造、分裝……

田委員秋堇：未來一家公司可以申請這麼多證照嗎？

在場人員：對啊！

田委員秋堇：你們分照還是沒有分澈底，因為你們的證照只是工廠登記證。你剛剛講的是，飼料製造廠不得經營、製造、販賣食品？

黃委員偉哲：不得從事食品加工、製造。

田委員秋堇：我建議照劉建國委員的版本，把業者改成廠，改為「飼料製造廠不得對食品原料進行製造」。

黃委員偉哲：不一樣。

田委員秋堇：不得從事食品製造、加工與分裝。

在場人員：因為工廠不能作為主體，如果是義務，我們應該規範，第一個，它不能拿飼料原料去做食品；第二個，它也不能在飼料廠裡面做食品。這樣應該兩層都蓋住了，至於他在食品廠裡面做食品，那是 OK 的，那部分就不會有影響。

田委員秋堇：你再講一次。

在場人員：我們的條文再加……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是，主詞一定是公司，是不是？

在場人員：因為這一條在講飼料製造業者。

主席：然後再把劉建國委員的版本加到後面來，可以嗎？

在場人員：我們再加一句話，等於不得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工廠內製造、加工、分裝食品，讓它在工廠裡面不能做這件事情。

田委員秋堇：就是剛剛我們討論的，前面再加「飼料製造業者不得於飼料製造工廠內……」？

黃委員偉哲：「飼料工廠內」就好了。

田委員秋堇：一定要有「業者」作主詞？

在場人員：對。

黃委員偉哲：第幾條？主詞就是飼料製造業者嘛？

在場人員：是，這一條的主詞是飼料製造業者。

黃委員偉哲：不得於其飼料工廠內？

在場人員：「其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工廠內製造、加工、分裝食品」，這樣原料不能拿去做食品，廠內也不能做食品，應該兩層都蓋住了。

黃委員偉哲：你跟經濟部討論一下具體的文字，然後擬給我，我們現在處理。

在場人員：還有第二十五條，是不是？

主席：都處理完了。

在場人員：這是最後一條。

主席：速度很快，你不必煩惱。

黃委員偉哲：我們來得早不如來得巧。

主席：你們寫清楚，然後我們就把它結束了。各位，我們希望更完備，不要反變成綁手綁腳。法務部的代表也看一下他們寫的。

田委員秋堇：我反對，第一句話不對，我剛剛已經講了又講，「飼料業者不得將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用於製造、加工食品」，變成反面來講，飼料業者用食品原料與食品添加物就可以製造食品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法律上。

田委員秋堇：「飼料業者不得於飼料製造廠內從事食品製造、加工和分裝」，不就好了，還寫得「落落長」。

林科長瑞蓬：我說明一下，前半段是講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這些原料不能拿來生產、製造、加工食品。

田委員秋堇：本來就不行啊！

林科長瑞蓬：第二段……

田委員秋堇：這樣子寫反而跑出其他的意思來，飼料業者用食品的原料就可以做食品，還是不行啊！

在場人員：可以啊！在食品廠內本來就可以用食品……

林科長瑞蓬：委員關心的是在後面，或「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工廠內製造、加工、分裝或貯存食品」。

田委員秋堇：前面是多講的，後面這樣就好了嘛！

主席：簡短就好，我知道田委員的意思，就是「飼料製造業者不得在飼料廠」，直接說清楚，是不是？

在場人員：他就可以在食品廠內拿飼料去做食品。

田委員秋堇：本來飼料業者就兼食品業啊！

主席：食品廠拿飼料，哪有可能？

田委員秋堇：我剛剛講半天，飼料業者兼食品業，就沒有辦法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在食品工廠裡面去……

田委員秋堇：這樣可以做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拿飼料原料去做，為什麼？

在場人員：不然他會在食品廠內拿飼料原料去做食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我們就是要把它鎖住。

在場人員：我們的第一句話才能鎖住，讓他不能拿飼料去做食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放心，我這個比你還嚴格。

在場人員：我們第一句話會鎖住，讓他不能拿飼料去做食品；然後最後一句話也會鎖住，讓他不能在飼料……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的維他命進來就可以拿去用。

葉委員津鈴：主委，我們已經分廠分照了，本來飼料業者就不能……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是他可以把進口的維他命、礦物質拿去食品廠裡面做啊！這個要從我們這邊鎖住，否則……

主席：語意都沒有錯，我知道你們的意思，飼料的東西不能拿去食品加工。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

主席：我們請法制人員來說明一下，有沒有什麼漏洞？針對田委員的疑慮……

黃委員偉哲：大家都講好了，怎麼突然變成這樣呢？

羅參事建勛：我剛剛這樣聽起來，農委會是從實務面來做考量，是不是請委員斟酌？

黃委員偉哲：其實大家是因為現狀很多大廠經營飼料又兼營食品，所以我們不好意思逼他另外成立一家公司，就現狀來講，公司營業項目不能變更，就開一家工廠來分廠分照。剛剛本來提出一個飼料廠的部分，大家都講好同意那樣的方向，行諸於文字之後卻變成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飼料廠不能當作食品業……

黃委員偉哲：飼料製造業者底下的飼料廠，這樣就弄清楚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是這樣……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你們一直考慮到飼料、食品貼有認證　的業者，如果只是針對做飼料的部分，你們這樣寫了之後，他們就可以拿食品原料去做食品了，

在場人員：食品原料本來就可以用做食品。

田委員秋堇：但照你們這樣寫，對沒有兼做食品的單純飼料製造業者，他們還是可以在飼料廠用食品原料做食品。

在場人員：但我們要求業者不能用飼料或添加物來做食品。

田委員秋堇：如果他們用食品添加物還是可以來做食品，我認為照你們的寫法，對單純的飼料業者而言，他們用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就可以去做食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他們拿這些東西來做食品，本來就要撤照的。

田委員秋堇：真的是這樣，即使違反登記他們還是照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把這些文字刪掉，將來一定會產生漏洞。

主席：飼料製造業者本來就可以用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去做食品，這部分本來就寫在條文裡面，不用再特別……

田委員秋堇：對，所以要在條文裡載明：飼料製造業者不得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工廠內製造加工、分裝或貯存食品。

黃委員偉哲：農委會有設一些陷阱在裡面，請田委員要看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沒有，我都是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照田委員所提的文字，飼料製造業者進口的原料可以拿去做食品。

黃委員偉哲：田委員所提文字的後半段是管場所，前半段的飼料原料不管是拿到哪裡，都不能拿來做食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偉哲：既是如此，就把前半段有文字放到後面，這樣文意上就很清楚表達：飼料原料不管拿到哪裡，都不能拿來做食品。

田委員秋堇：如果在文字做這樣的調整，就會變成飼料製造業者可以將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拿去做食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在食品廠裡面也可以做。

田委員秋堇：但在條文中沒有這樣寫。

在場人員：條文沒有載明這樣的限制，業者當然就可以這樣做。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是針對單純的飼料製造業者而言，你們的條文是寫：「不得將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用於製造加工食品。」準此，是否表示飼料製造業者可以拿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來製造食品嗎？

黃委員偉哲：飼料製造業者本身就只有飼料工廠，所以，條文後段才規定：「不得將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於飼料工廠內製造加工食品。」因為單純的飼料製造業者其本身並沒有食品工廠。

在場人員：飼料業者在食品工廠做食品本來就是可以的，統一就是一個很好的實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提的條文，乃是根據我們的實務經驗，絕對不會欺騙委員。如果我們不把飼料的原料鎖住，其實也沒有關係……

黃委員偉哲：因為條文的後半段是鎖住場所，前半段則是鎖住原料，這也是我們前半段跟後半段都要有的原因，但基於對田委員意見的尊重，我們可以將後半段的文字移到前半段，至於前半段有關原料的規定則擺在後半段。

主席：就是在文字上倒裝一下，請農委會把文字做個調整。

田委員秋堇：在整個飼料管理法裡面，其他條文是否都沒有規定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不可以拿來做食品？

在場人員：都沒有，所以，一定要在這個條文加上這句話，甚至連食品衛生管理法裡面也都沒有做這樣的規定。

田委員秋堇：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是否針對這部分而做的罰則規定？

在場人員：對，但我們現在還沒有修正，等一下就要加進去。

田委員秋堇：是處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嗎？

在場人員：等修正文字確定後，我們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田委員秋堇：採連續罰是比較有道理。

主席：我們現在就請農委會將修正後的文字唸一遍。

林科長瑞蓬：修正後的文字為：「飼料製造業者不得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工廠內製造、加工和分裝食品，且不得將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用於製造加工食品，或與食品混合貯藏、販賣。」

田委員秋堇：對這次飼料管理法的修正，我們非常感謝行政院將基改的部分明文於第十一條之一中，而且也已經通過；但本席認為還是有疏漏之處，為使本次修法更為周全起見，本席在此提出一點意見，因為我們既然已將非基改的問題放進本法裡面，那麼，第十四條有關標示成分的規定中是否應增加「含基因改造原料」的項目？也就是在第三款後面增加第四款：「含基因改造原料」規定，至於原來第四款則改列為第五款。

剛才主委說到台灣種的非基改的玉米，目前已銷到國外做非基改的飼料，而且還大賣，我們在食管法的第二十二條也有做這樣的標示規定。

林科長瑞蓬：在第十四條的第九款已有規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準此規定，我們會立刻做這樣的公告。

田委員秋堇：如果能把這個項目放在母法中，的確是一大進步，同時，也顯現我們立法院的用心。

黃委員偉哲：針對剛才提出修正的條文，我覺得還有更好的處理方式，特別提出來盼供各位參考，即將條文修正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不得用於製造加工食品，或與食品混合貯藏或販賣。飼料製造業者不得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工廠內製造、加工和分裝食品。」準此，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不管是在飼料廠或食品廠，統統不得於用於製造加工食品，也就是說，不管主詞是飼料廠或食品廠，我們在條文前面就把原料給鎖住了。

田委員秋堇：這樣文字的排序不錯。

在場人員：我們也可以接受。

主席：好，我們現在再回到第十四條。剛才田委員建議在成分標示的第三款之後，比照食管法增訂第四款：「含基因改造原料。」規定，原來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則依序改列為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以上田委員所提增訂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在場人員：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要件及罰則規定也要配合做文字修正。

主席：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飼料製造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工廠內製造、加工、分裝食品，或將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用於製造、加工食品，或與食品混合貯藏、販賣。因為剛才黃委員對第五條的文字又做了調整，所以，我們就等黃委員的文字修正確認後，再套到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現在我們就確認第五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的部分，修改後的文字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不得用於製造、加工食品，或與食品混合貯藏、販賣。飼料製造業者不得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工廠內製造、加工、分裝或貯藏食品。」

第三十一條的部分，因為剛才有委員提到電子發票的部分，所以行政單位建議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最後多加上「或使用電子發票」，這樣才有罰則的適用，因為你之前說要使用電子發票，所以要把這部分先納入規定，這樣罰則才有辦法處理。

至於第二十九條的部分，第一款修正為「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將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用於

製造、加工食品，或與食品混合貯藏、販賣，或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工廠內製造、加工、分裝或貯藏食品。」，這是罰則，也就是照剛才第五條的規定來修正的。

今天協商到此結束，文字授權由議事人員整理，並請議事人員針對本次協商會議有修正之條文及連動之罰則一併配合調整。

謝謝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

散會（14 時 2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26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29人擬具「飼料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震清等19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103年11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40分至14時3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 第五條條文，照委員劉建國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項修正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不得用於製造、加工食品，或與食品混合貯藏、販賣。飼料製造業者不得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工廠內製造、加工、分裝或貯藏食品。」，其餘照委員劉建國等人提案通過。

二、 第八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內容修正通過如下：

1. 第一項句末增列「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就飼料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公告分階段限期使用電子發票。」等文字。

2. 第二項於「並保存證明文件或證據」等文字之後增列

「五年」二字。

3. 第三項於句首「資訊公開」等文字之後增列「、限期使用電子發票」等文字。

三、 第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 第十一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 第十四條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修正通過：

增列第四款「四、含基因改造原料。」，原第四款以下款次依序遞改，其餘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六、 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七、 第二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 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內容通過，條次遞改為第二十二條之二。

九、 第二十四條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修正通過：

第一款句首增列「有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等文字，其餘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十、 第二十五條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修正通過如下：

1. 第一項修正為：

「　查獲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除依本法規定處理外，並為下列處分：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

二、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七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處罰二次以上且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

三、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處罰二次或有罪判決確定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

四、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公司或商號名稱、營業場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2. 第二項未修正。

3. 第三項予以刪除。

十一、第二十六條條文，除明列罰金為「新臺幣」外，其餘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十二、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十三、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將飼料或飼料添加物

用於製造、加工食品，或與食品混合貯藏、販賣，或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工廠內製造、加工、分裝或貯藏食品。

二、使用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

三、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

四、輸入未經查驗或經查驗不合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或申請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令退運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

十四、第三十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條　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二十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十五、第三十一條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修正通過如下：

1. 第七款於款末「，或記錄、上傳或公開不實。」等文字之前增列「或使用電子發票」等文字，並將款次移列為第一款，原第一款以下款次依序遞改。

2. 第二項首句「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修正為「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

3. 其餘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十六、第三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將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七、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之一　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鍰者，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之最高額時，得處其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十八、第三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

十九、第三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二十、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九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製造、加工、分裝、輸入、輸出、販賣、陳列、貯藏或使用，且無修正前第二十條各款所列情形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視為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公告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

二十一、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二十二、引述條文及文字部分，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二十三、全案修正條文如附。

主持人：

協商代表：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

法案名稱：一、民進黨黨團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26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29人擬具「飼料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震清等19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協商時間：103 年 11 月 13 日（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持人：

出席委員：

立　法　院

出席委員：

列席人員：　(單位、職稱、姓名)

農委會　陳保華

組長林進忠、許明輝

經濟部

副司長陳財順　　科長丁彥福
科員劉書詠

衛生福利部

簡化技正　李碧英
研究員　劉家倫

立　法　院

環境保護署

科長　李鳴原

財政部

簡任稽核張淑娟

法務部

參事羅建勳

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飼料，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其類別如下：

一、植物性飼料：植物、植物產品或其加工品。

二、動物性飼料：動物、動物產品或其加工品。

三、補助飼料：礦物質、維生素、胺基酸或其加工品。

四、配合飼料：兩種以上之飼料調配製成品。

前項飼料因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造成之安全或品質差異，有檢驗之必要者，其詳細之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飼料添加物，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提高飼料效用，保持飼料品質，促進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發育，保持其健康或其他用途，添加於飼料且不含藥品之非營養性物質。

前項飼料添加物因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造成之安全或品質差異，有檢驗之必要者，其詳細之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飼料添加物之使用對象、用量、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成分如下：

一、飼料成分：指飼料中所含粗蛋白質、粗脂肪、粗灰分、粗纖維、磷、鈣或其他有效成分、限量成分及有害物質之含量。

二、飼料添加物成分：指飼料添加物中所含有效成分、限量成分、有害物質之含量。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成分標準，依國家標準之規定；無國家標準者，於申請檢驗登記時，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飼料製造業者，係指經營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製造、加工、分裝業者。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不得用於製造、加工食品

，或與食品混合貯藏、販賣。飼料製造業者不得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工廠內製造、加工、分裝或貯藏食品。

第八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飼料、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輸入登記證、基因改造飼料、飼料添加物查驗合格、販賣登記證、輸入查驗之結果等資料，建置飼料、飼料添加物來源與流向之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並予公開。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就飼料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公告限期分階段使用電子發票。

飼料製造業者及販賣業者，應記錄其飼料與飼料添加物供應來源與流向，並保存證明文件或證據五年；其所製造、輸入或販賣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及品目者，應將供應來源與流向上傳至前項資料庫，並予公開。

第一項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之建置與資訊公開、限期使用電子發票、第二項供應來源與流向之紀錄及其上傳、公開方式、證明文件或證

據之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製造、加工、分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品目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該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檢驗合格，發給製造許可登記證(以下簡稱製造登記證)後，始得製造、加工、分裝。

前項申請要件、程序、應檢附文件、來源證明、檢驗方法、許可條件、製造登記證之核（換、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及取得製造登記證：

一、自製自用飼料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發給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後，自製且供給自有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之飼料。

二、試驗研究機構製造或加工專供試驗用之飼料、飼料添加物。

前項第一款自製自用飼料戶製造之飼料，其成分及含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限量標準；其使用飼料添加物者，應記錄飼料添加物來源及使用情形。

第三項第一款之申請要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登記證之核（換、補）發、前項飼料添加物來源及使用情形之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前項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受理申請、檢驗及發給製造登記證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品目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該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檢驗合格，發給輸入許可登記證(以下簡稱輸入登記證)後，始得輸入。但經許可製造補助飼料或配合飼料並取得製造登記證者，為供自有工廠製造該補助飼料或配合飼料而輸入之飼料，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經發給輸入登記證者，得授權其

他飼料販賣業者辦理輸入。

前二項申請要件、程序、應檢附文件、檢驗方法、許可條件、輸入登記證之核（換、補）發、授權輸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受理申請、檢驗及發給輸入登記證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國外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由其研發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完成安全性評估等查驗合格發給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輸入、於國內販賣或使用。

國內依法完成田間試驗並經審查或審議通過之基因改造動、植物、微生物等生物，應由其研發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飼料用途核准，經完成安全性評估等查驗合格發給飼料用途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輸出、由飼料製造業者用於製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或作為飼料或飼

料添加物使用。

前二項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不得超過五年，於期滿三個月前起算六十日內，其研發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展延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前三項申請許可程序、應檢附文件、安全性評估、查驗、審核期間、許可條件、核（換、補）發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０年０月０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未依第一項查驗合格發給許可證明文件之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辦理。

第十四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於銷售前，在其包裝或容器上，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標示下列事項：

一、製造或販賣業者之名稱及地址。

二、類別、品目及商品名稱。

三、成分。

四、含基因改造原料。

五、所使用主要原料及其製造業者名稱。

六、用途、使用方法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七、淨重量。

八、製造或輸入登記證字號。

九、製造、加工或分裝之年、月、日。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第四章　監督檢查

第二十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製造或加工專供試驗研究之用外，不得製造、加工、分裝、販賣、輸出、輸入、供自己或他人使用：

一、所含之有害物質超過標準，間接危害人體健康，或含有依其他法規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

加物之物質。

二、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應經許可而未經許可。

三、將他人合法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之產品抽換或摻雜。

四、含有逾有效日期、霉爛、變質，非屬飼料且非屬飼料添加物，或足以損害家畜、家禽、水產動物健康之物質。

五、使用飼料添加物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準則。

六、所含成分與登記證所記載之許可內容不符。但自製自用飼料戶自製自用之飼料，不在此限。

七、未依第十四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但自製自用飼料戶自製自用之飼料，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飼料、飼料添加物者，得酌予獎勵，並應對

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由海關通關放行。

前項查驗不合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退運、銷毀，或沒入該飼料、飼料添加物之全部或一部；經退運者，不得再次申請輸入。

前二項有關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申報、查驗之程序、項目、方法、數量、退運、銷毀、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第二十四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處分：

一、有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令限期退運、回收、改製、銷毀、廢棄或沒入。

二、有第二十條第七款情形，令限期補正。

第二十五條　查獲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除依本法規定處理外，並為下列處分：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

二、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七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處罰二次以上且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

三、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處罰二次或有罪判決確定者，應

廢止其有關登記證。

四、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公司或商號名稱、營業場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有關登記證經依前項各款規定廢止後，不得再就該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申請其製造登記證、輸入登記證或販賣登記證。

第二十六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七條　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將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用於製造、加工食品，或與食品混合貯藏、販賣，或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工廠內製造、加工、分裝或貯藏食品。

二、使用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

三、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

四、輸入未經查驗或經查驗不合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或申請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令退運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

第三十條　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二十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與第三項所定辦法記錄、上傳或公開其供應來源與流向、保存證明文件或證據，或使用電子發票，或記錄、上傳或公開不實。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符設廠標準。

三、自製自用飼料戶自製自用之飼料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限量標準，或未依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許可，或未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及第五項所定辦法記錄飼料添加物來源、使用情形，或記錄不實。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應經核准始得變更之事項。

五、未依第十六條規定取得販賣登記證，擅自營業。

六、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

二條第四項規定。

七、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限期內回收、改製、補正、銷毀或廢棄。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限期命自製自用飼料戶確實記錄、自行改製、廢棄、銷毀該飼料、飼料添加物或停止使用；屆期未確實記錄、改製、廢棄、銷毀該飼料、飼料添加物或停止使用者，並得廢止該自製自用飼料戶之許可。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先予書面警告；再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之一　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鍰者，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之最高額時，得處其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刪除。註：行政院提案刪除）

（法人之代表、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金刑。）

第三十六條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第三十九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０年０月０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製造、加工、分裝、輸入、輸出、販賣、陳列、貯藏或使用，且無修正前第二十條各款所列情形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視為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公告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3 時 22 分至 14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應元

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本案之前業經審查，今天就予以確定。有關繼續延長部分，審查會決定照丁委員守中的意見通過，現在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同仁。這部分之前曾開過公聽會，事實上，低底盤公車、低耗能低污染的油電混合車、復康巴士、天然氣公車等都符合未來國際節能減碳的環保發展趨勢，且地方政府更換低底盤公車後，獲得高達 95%的滿意度，所以本席建議對地方政府將其使用於公共運輸者均持續給予減稅五年的優惠。以台北市為例，目前僅更換了全部 4,000 多輛公車中的 50%，約 1,900 多輛，而且不僅台北市正在更換中，全國各地方政府皆然，所以建議持續給予五年優惠。

主席：大家都接受此一建議，並沒有爭議，而楊委員玉欣提案部分也沒有問題。

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油電混合車的處理方式，本席的意見是既然財政部、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後來已經針此研究出一套標準，做為行政命令施行的依據，那何不以此入法，這樣可以為國庫省下相當多的經費。當初應元兄提出的標準是不分車價，均以 10 萬元為上限，但經研議後認為高檔車輛根本不需給予減免，所以後來決定 100 萬元以下車輛才給予優惠，這樣的話，優惠價就差不多是 10 萬元了。

主席：我瞭解，這其實是各有千秋，這樣規定之後，車輛銷售人員在定車價時就會有所考量，比如定為 99 萬 9,000 元等，如果要避免這類行政裁量困擾，那麼有關稽徵成本的法律要愈簡單愈好，此一規定的目的是為照顧購買中小型車的民眾，如果能減個 10 萬或 15 萬，對他們來說幫助甚大，但對於購買大車的人來說，他也不在乎那 10 萬元，將上限定為 100 萬元，大家一律平等，所以這樣的規定並非排富、也非仇富，大千兄的意見當然是秉持好意，但是就稽徵技術來說，應該愈簡單愈好，純粹就市場價格來定，不用在稽徵時再做裁量，何況差的只是 10 萬元，不要一省就省了 5、60 萬或 7、80 萬，那就沒有道理。

孫委員大千：我們原先對此並無太大意見，但是在過去半年裡，車商刻意杯葛，導致國民黨黨團這次的態度非常堅定。李委員應元這個案子本來可以在過去這半年時間裡通過，但為何在院會三讀時被特定立法委員擋下來，且一擋就是半年？擺明就是為車商護航嘛！護航了半年，國庫損失 2

、30 億元，其中光是 Lexus 和 Toyota 就占了 80%，如果不是因為我們國民黨黨團逼著財政部以行政命令定了一個更嚴苛的標準，坦白說，我根本不認為今天的朝野協商可以成行。當時我們國民黨黨團拜託民進黨黨團，表示如果你們不願意協商，那我們自己做，民進黨黨團的助理卻嗆我們說「這個案子如果國民黨敢越俎代庖，將來大家就走著瞧！」，我知道應元兄當時也承受了某種程度的壓力，現在我們好不容易以行政命令將這個錢省下來，而車商也終於弄清楚其實應元兄的方案對他們來說是有利的，因為本席的方案或現在的行政命令讓 BMW、Porsche 和 Lexus 一毛錢都沒有機會減免，而應元兄的方案卻至少還可以減 10 萬元，所以這個案子就可以重新朝野協商了。其實當時定的行政命令是非常合理的，既然要減免，就針對中小型車輛，請問為何國家要對買得起一台 500 多萬的 BMW 和 Lexus 及 Porsche 的人免 10 萬元稅金？本席完全不懂道理何在。為了節能減碳，我們今天要求所有政府官員使用的車輛都要從 3000cc 換成 2000cc，為什麼還要減免 3000cc、3500cc 和 5000cc 車輛的貨物稅？本席在此拜託應元兄，既然在車商擋了這麼久之後，行政部門好不容易用各種管道定出一套標準，針對的不只是 100 萬元以下車輛，還包括節能減碳的油電混合車，總要對何謂油電混合車定出一個標準吧！不能說裝個電池就魚目混珠說是油電混合車，環保署甚至為此定出油電混合車符合減免的標準，也就是說，我們為了處理這個問題定了四個標準，比我們 5 月份討論本案時更為周延，因此本席的建議是，如果現在要重新討論此事，那麼將該行政命令入法即可，如果不願意入法，那我們寧願不通過這個法案，因為行政命令已經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了。

主席：本席瞭解孫委員的用心，你說的也有一定的道理，當時，立法院的確有那種氣氛，大家互相叫來叫去，但是我也跟楊玉欣委員說過，這個會期一定要讓這個法案通過，而且對於大千兄的發言，本席都表示支持，並表示選後一定會處理此事。此事與經濟部工業局有關，現在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當初之所以要對油電混和車給予減免貨物稅的優惠，主要還是基於節能減碳的原因，過去幾年，由於這樣的效果，國庫稅收有蒙受一些損失，所以在考慮方案時必須考量國內能生產哪些油電混和車，因為這樣能產生一定的產業效益，就目前這四個方案看來，都能將國產油電混和車包含在內。

丁委員守中：本席今天本來是來關心低底盤公車、復康巴士及天然氣公車等的減稅問題，但既然大家討論到這點，本席也提出一個例子。本席認為就算要給予減免也要定得合理，以 Nissan 所在地的神奈川市為例，針對發展電動車，他們規定由中央補助差款的一半，地方政府再補助差款的一半，並在停車場提供保留車位，以此方式推動節能減碳。本席不知道這個條文修正前的情形是如何，不過本席之前開的休旅車一個月約需 25,000 元左右的油錢，在換了一部國產油電混和車後，每個月的油錢就下降到 7,000 元左右，省了不少，試想，如果政府能拿出一筆錢，讓大家都換用油電混和車的話，國家能減少進口多少石油？減少進口石油、減少油耗，對全國經濟來說就是一種幫助，又能減少碳的排放，但是依照現在這四個標準：一、完稅價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二、排氣量在 3000cc 以下；三、油耗值每公升 19 公里；四、油電排放量在每公里 120 公克以下來看，沒有一部油電混合車可以符合標準，即使是本席開的那部 Camry 也只有在實驗室能達

到 19 公里以下，市價還要 116 萬元。

主席：本席先處理一下程序問題，為讓大家能在協商時暢所欲言，所以現在先請媒體朋友離開，造成各位的不便，在此致歉！

審查會當時也是好不容易才通過將貨物稅條例這個優惠部分從減半修正為定額，這其實已經是一項很大的進展，當中自然也經過一些波折，但是到了現在，我們必須把握時間。

現在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這幾年一直都在衛環委員會推動節能法案，也跟部長討論過汰舊換新方案，所以本席的立場始終一致。遺憾的是，這個汰舊換新方案遲遲無法推出，媒體報導中古車外銷業者認為這是個很大的利基，看起來好像有機會，可是財政部似乎對此持反對立場，所以相關法案仍然遲遲不動。

不過在談這些問題之前，本席要先提醒各位一件可能有憲政爭議之事，那就是在孫委員質詢過後，這個看守期間的內閣將本院財委會仍在修訂中的法案置之不顧，由財政部推動一個具有四個條件、美其名為排富條款的行政命令，可是在本席看來，它就是在圖利特定廠商業者，也就是全台灣現正發明電池車的業者—裕隆集團，以打擊現在所有油電混合車的市場，本席與孫委員是好朋友，也滿尊重他的，所以本席針對的是財政部，現在內閣已經提出總辭，財政部這個不算部長的部長居然敢在總辭批准之前通過一條尚在立法院協商中的法案，為了裕隆這一家公司，值得你們這樣做嗎？

其次，財委會 5 月 7 日通過時，明明將電動車列在內，到了 5 月 14 日確認議事錄時，卻以復議的方式把電動車排除了，並將電動車減免牌照稅的優惠延長三年，我要告訴各位委員，也要告訴財政部，我們國家給電動車的補助何其多！可是，根據經濟部給我們的目標，你知道從 2013 年到今年要通過多少輛純電動車嗎？今年必須生產 15,000 輛電動車！結果你知道只生產了多少輛嗎？僅 289 輛！李應元委員及丁守中委員方才都有提到，好不容易我們也認為應該要排富，我們也認為對高價車輛的補助之意義不大，所以在這裡討論 10 萬、15 萬或甚麼樣的標準，結果我們為了一個生產 289 輛電動車的業者定這四條！我要告訴丁委員，你剛才的質疑是對的，這四條定下去，因為現在它沒有專利，任何廠牌只要用「hybrid」，節能減碳的新立方案就終止在這裡，終止在一個假排富之名、行護航電動車之實的部分！

我已經忍耐很久了，因為我觀察幾個月下來，我發現這太反動、太反制了！所以我個人的立場是，我認為一定要保護節能車，包括油電混合車在臺灣的發展，因為有的汽車業者已經積極使用油電混合車，讓我國的節能減碳已經上路了，結果你卻在這裡把它消滅掉，只為了保護一個四年來只生產 289 輛車的業者！這太荒唐了！所以我的另一個具體建議是，一定要把電動車也放進這個條款，要讓電動車的生產業者有壓力，要讓他知道，不要因為你是「馬友友」，就可以在看守期間主導財政部的法案！不可以因為你是「馬友友」，而在我們審查法律期間這麼不尊重國會！不可以因為你是「馬友友」，所以可以得到國家那麼大的補助，而在這裡扼殺油電混合車的發展！以上是本席的看法。

主席：要不要讓行政部門先說明？

孫委員大千：我先說明一下，方才趙天麟委員的說明，本席完全無法認同。我覺得民進黨黨團要交代的第一件事是，這是財委會當時通過的一個案子，本來一點問題也沒有，請問柯建銘委員為什麼要在三讀時擋下來？到底是因為什麼勢力、甚麼壓力要把它擋下來？

主席：國民黨沒有堅持。

孫委員大千：國民黨怎麼沒有堅持？我們後來有堅持。

主席：沒有，……

孫委員大千：我們後來還找過院長、找過太多人了！如果大家都認為今天這個案子訂減徵稅額 10 萬元是可行的，那麼 5 月之時就可以上路了，那為什麼不上路？為什麼民進黨在 5 月時擋下來？之後我們再三拜託柯建銘總召來協商，我在此質詢了多少次，趙委員可能沒有聽到，我們沒有走以行政命令的方式，當時我千求萬求你們，我為了顧念我們的交情，都不敢點名講是誰擋的、是誰要求開公聽會的，我一句話都不敢講，因為我們是同仁，我想大家的背後既然有困難與壓力，那就算了！可是我只是拜託，這是財委會沒有異議的一個案子，是李應元委員的提案，而今會走到以行政命令的方式，難道是我孫大千幹的嗎？是誰擋在前面？是誰一力拖延？我們的黨鞭在這裡公開宣稱由中國國民黨負責協商，結果我們的助理跑去找民進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怎麼說？他說：「這個案子要是誰去動，我們就翻臉！」，因此一直卡到今天。而今天為什麼要讓步？是因為行政部門送出行政命令了，這項行政命令比起財政委員會原來所通過的更嚴，所以車商發現再擋下去不行了，還是寧願走李應元委員的提案好了，至少比較寬，還可以有 10 萬元的免稅額，這是我要講的第一個故事。

第二，你們所引的法條全部是我們當時為了推動電動車所提的，而你們再三罵電動車，今天你們是搭電動車的便車，貨物稅那一條規定的是針對電動車的減免，是我們提出的。為什麼要提這一條？是因為在電動車發展的過程中，它的價格是翻倍的，所以就算減免了它一點點貨物稅，坦白說，對民眾的誘因仍然不足，政府給的只是杯水車薪。可是這跟油電混合車不一樣，因為油電混合車的誘因是夠的，連丁委員剛才都說一輛 Camary 省多少油，所以說實話，一、油電混合車增加的成本沒有電動車這麼高；二、它具有省油的誘因；三、它不需要去找加電站。所以就算現階段不給它減稅，其實民眾都可以接受油電混合車，它的價格只不過貴了 10 萬元或 20 萬元而已。

第三，如果要講夾帶，我差一點就要把這個案子送到廉政署調查了，是誰讓油電混合車夾帶進來的？當時最為奇妙的是，既不是財政部，也不是工業局，莫名其妙竟是由環保署署長親自召開了一次協調會，要求工業局、財政部配合，用行政命令夾帶！如果你剛才批用行政命令不合理，那麼當時為什麼要用行政命令讓油電混合車可以免一半的稅？為什麼？光為電動車就要修法修得半死，今天低底盤公車要修法等等，為什麼油電混合車可以用行政命令夾帶？本席已經將這個案子送給廉政署了，那怕我們是執政黨，我都要查！當時究竟是甚麼壓力？

第四，我要講的是為什麼今天我認為 10 萬元跟我們現在的方案相比，我們的比較合理？過去五年來，我們國家免了油電混合車 117 億元的稅，在這 117 億元中，有 92 億元送給了 TOTOTA，TOTOTA 的 Camry 和 Lexus 就占了 92 億元，剩下的在哪裡？在 BMW、Porsche 等各式各樣的

高檔車，更不合理的地方我再講給你聽，一輛 BMW 價值 300 萬元以上，我們課它奢侈稅，你知道課了多少嗎？課了 54 萬元奢侈稅！可是，你知道我們免了它多少貨物稅嗎？是 55 萬元！國家送給他的錢比課的奢侈稅還要多，這怎麼合理呢？如果他買得起一輛 600 萬元的 Porsche，國家為什麼還要讓他免 10 萬元的稅？我不懂！如果他能挑買 600 萬元的車，而我們還要拿 10 萬元跟他說：這 10 萬元免了？

最後我要講一點，為什麼本席要訂 100 萬元以下？因為大家現在都在製造高檔車，可是你知道嗎，一輛 BMW 裝了油電混合設備之後，它的油耗是 1 公升跑 9 公里至 11 公里，一般老百姓如果沒有得到一點點免稅的幫助，開一輛沒有油電混合設備的 Yaris，1 公升汽油就可以跑 15 公里了，如果要鼓勵省油，應該是要鼓勵大家開小車。一般的老百姓會覺得：怎麼樣，開一輛沒有油電混合設備的小車，1 公升汽油就可以跑 15 公里了。而開一輛油電混合的 BMW 每公升只不過能跑 11 公里，結果國家竟然還要送他 10 萬元？這怎麼合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研究了整個過程，我們並沒有要圖利任何一家廠商，你要講的油電混合車，基本上每一家車商都有推出，裕隆自己也有油電混合車，他們現在也在發展，你知道大家現在都不要製造電動車了嗎？因為他們覺得幹嘛那麼笨去製作電動車，製作電動車一點好處也沒有，這與我們當時定這個法案要鼓勵國家發展電動車是完全背道而馳的，它走偏了！所以我說今天我們要作調整，我希望維持 100 萬元，TOTOTA 的 Camry 還是在標準之內，其實一般的大眾車都在標準內，我認為油電混合設備既然已經成熟了，我們就要鼓勵他們把這個設備用在小車上，如果不加油電混合設備每公升就能跑 15 公里，那麼如果加了這個設備，它是不是就可以跑更遠？讓一般的年輕人、新世代在買車之時也可以享受到這個福利。

這是我們提案的目的，我們不想與任何委員為敵，我們也不想打擊任何勢力，我只是很平實的與你一樣在推這個案子，這跟我當時的規劃相比，落差太大了，所以我才要拜託是不是可以支持一下、了解一下我們的想法。

主席：我們很清楚了。謝謝。

我想以趙天麟委員長期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對環保與反核的支持，這是大家共同的理念，當時他也是支持修法。包括 Lexus 或 Benz 等車種，我們就以 Benz 為例，Benz S-400 只需繳交 55 萬元貨物稅，以上會期我們通過的法案為例，若以 10 萬元為上限，就必須繳交 100 萬元貨物稅；若以 15 萬元為上限，則必須繳交 95 萬元貨物稅，所以這點大家都很清楚。現今社會貧富差距這麼大，大家認為應該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凡是能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的車輛，我們才以降稅方式予以鼓勵。趙天麟委員在這方面與我們的觀念完全一致，對此我們不能有絲毫的懷疑，此其一。

第二，如果孫大千委員認為相關單位有廉政上的問題，本席以協商主席的立場，我支持移送調查，若有任何人阻擋這項法案，就交由社會公評，凡是法律能夠處理的，就交由法律處理；至於法律不能處理的部分，則由社會道德予以制裁。上述內容請列入紀錄。

請問行政部門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張部長盛和：針對過程的部分，我就不再多言，我僅針對趙委員所講的一點做說明，他說我是在內

閣總辭期間批示公文，事實不然，我是在選舉前即已批示公文，而非在總辭期間才批示的。因為江前院長在 11 月 29 日星期六晚上六、七點提出內閣總辭，而我事前根本不知道內閣要總辭。

丁委員守中：今天本席參與協商會議，主要關心各地方政府使用低底盤公車可免稅的問題，大家針對這部分均已達成共識，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與貨物稅條例綁在一起，本席拜託主席及財政委員會在進行協商時，大家不要因其他爭議而阻擋地方政府使用低底盤公車免稅一事，這是我所關心的問題……

主席：楊委員與丁委員所關心的問題，皆因這些問題而被綁住。如果趙委員與孫委員認為有需要說明，請你們各自以 3 分鐘的時間說明，我希望能夠做出折衷的……

丁委員守中：我們都已經依照……

主席：對啊。因為他們非常關心，如果還有其他爭議，貨物稅條例修正案就會發生一些問題。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趙委員天麟：首先，我要向孫委員表達的是，我所言並沒有針對你個人的意思，我一向尊重孫委員的專業，而且你在立法院也很資深，我純粹是就事論事，仍然認為大家一定要長考及深思。

自從我當選立法委員以來，就非常關心電動車的發展，因為它占了國家預算不小的數目。事實上，我對裕隆沒有意見，我只是覺得政府應該鞭策它，否則，如同我方才所強調的情況，車商生產預定生產 1 萬 5,000 輛與實際生產 280 幾輛車子是不成比例，幾乎接近失敗。既然我們已經讓牌照稅延後 3 年，現今電動車免稅不論是 10 萬或現在提出的四項條款，它都不包括在內，我認為這是圖利它。本席建請主席裁示，針對廉政問題，本席希望能全面調查。第二，請大家深思的原因是……

主席：條文有沒有做……

趙委員天麟：好。最後，我要表達的立場是，我對條文沒有意見，不過，我建議無論駕駛人開的是 BMW 或 Benz 的車款，在財委會規範之下，這些車子已經受到限制，我們也鼓勵開高價車者去買 hybrid 車款，如此一來他就能做到節能減碳；對於開低價車者，我們鼓勵 Yairs 這些車都改為油電混合車。本席也是開裕隆車，我希望每位只能購買相對平價的車主，車商也可以引進油電混合車，只要有一天裕隆車款發明全電動車，坦白說，這就不需要任何免稅的保障，消費者就會購買全電動車了。

我要表達的意思是，如果大家有情緒，那不是我的本意，我唯一的本意是，我很希望這些車輛所排放的廢氣都是經過減碳的，這是我唯一的目標。本席要提醒的問題是，如果我們採用行政命令將這四條條文施行，恐怕它所影響的層面對 hybrid 的部分是一種扼殺。

孫委員大千：如果我們把這個案子拋出來，相信勢必會引起每家車商的反彈，包括裕隆在內，因為他們也有販售油電混合車，而且是都是進口的高檔車款，所以沒有一家車商願意走我們這條路。但我必須強調的幾個關鍵問題是，第一，油電混合設備已經很成熟，政府稅的補貼應該針對剛剛踏進來、有困難、需要我們鼓勵與協助的廠商，通常對於這種成熟的技術，政府實在沒有任何的理由再予補貼。原本我要求全廢的，只因為你剛才表示，說車商希望能夠再鼓勵油電混合技術，試問：我們現在要再鼓勵的是什麼？不是鼓勵它裝在高檔車，而是希望鼓勵它裝在低價車。如果

廠商願意裝在低價車，政府再協助它，這才有協助的道理，可是，高價車已經如此的成熟，就算是 hybrid，也已經有幾萬輛了，而未來更是不只有幾萬輛而已，可能所有的進口車都是 hybrid。如此一來，未來進口車將全面減免，貨物稅每輛少徵收 10 萬元，坦白說，這與當時的政令不一樣。

第二，我還是再三強調，這一條比照的條文是本席提出的，我花了好年的時間與他們溝通、說明，好不容易爭取到大家的支持，我提出修法目的是為什麼？主要是希望能夠發展電動車，因為石油總有用罄的一天，hybrid 終究不是我們的終極方案，目前已經有比 hybrid 更新的車種，就是「PHEV」，相信趙委員也知道，它比 hybrid 更高檔。我們希望總有一天我國汽車能發展到不需要用油、用電，這正是我們為什麼提出修正這一條條文的原因。說實在，我認為所有使用汽油的車輛都不是 clean energy，它本來就不應該比照，但當時不知為何原因就讓它比照了，我們現在只是在堵這個漏洞。

最後我要表達的是，今天我當然知道財政部有此限制是不得已的，相信趙委員也知道原因，如果當時立法院不阻擋此案，今天我們就不會在此協商，我也很希望廉政署能夠調查，當初立法院為什麼要擋？莫名其妙被阻擋了，從來沒有這樣，財政委員會這個案子是無異議通過，卻在三讀時會遭到阻擋，而且一擋就被擋了半年？你可知在這半年，國家少收 22 億元的稅，其中有 18 億元至 19 億元統統進入 TOYOTA 的口袋裡，因為 TOYOTA 所生產的 Camry 與 Lexus 為最大宗，它們是 hybrid 的鼻祖，擁有最成熟的技術。

今天本席之所以可以接受這四條條文的原因如下：第一，它逼著這些車廠將技術轉移至小車，即使我們沒擋他們，他們一樣可以將技術轉移至小車，俾讓更多的人可以享受這樣的福利，而不是只讓購買 Porsch、BMW 或 Benz 的人享此福利。第二，我們制定出一定的油耗標準，以這樣的油耗標準，像 TOYOTA 所生產的 Camry 是達得到的，但有些車款則是達不到，我現在怕的是有些車商就給你混，他們把車款也稱為 hybrid，可是這個車款根本沒有辦法達到效果，或許它充電量只能夠行駛 500 公尺就沒電了，但因為車商有裝設一些設備，就對外宣稱這是 hybrid，難道政府為此就要減免他的稅嗎？這麼做實在不合理。我們應該制定一套標準，如果他們能夠達到我們所制定的 clean energy 與 safe energy 的標準，這是我認為我們需要做的第二件事情，這也就是為何我們後來有制定相關碳排放的標準，其實我們並沒有加以阻擋。我還是要強調，如果你仔細看，像大家最常用的車款—Camey 並沒有被擋到，它仍然可以被減免貨物稅，可是，有許多進口、高價的車款都被擋到。

第三，我真的很希望車商能夠把 hybrid 的技術移轉至中、小型的車款，讓一般的庶民大眾也能夠選購具有 hybrid 技術的車。

第四，我還是那句老話，你認為這與裕隆有關，其實裕隆正在研發 hybrid，這麼做也等於是擋到他們。最好笑的是，原本我是針對電動車提案，如今沒有一家廠商要製造電動車，因為大家都發現這其中有巧門，既簡單方便又好賺，還有誰會這麼的蠢願意製造電動車呢？如果我們真的想要推動全面實施電動車，就應該關上其他所有的門，廠商唯有拚死生產電動車才可享有減稅方案，否則別想！但是，我們一再開啟這扇門，到最後這個國家將不會發展電動車，反而大家都搭電

動車的便車，每位車主都莫名其妙的節省下一堆稅金。

所以我針對這點再三向您報告，其實我們做這件事會得罪了很多的人，一點都不討好，不管是不是「馬友友」都沒有用，反正他們心中都很幹我，甚至是幹到死！自從我開始關注貨物稅條例修正案這半年來，無論是車商或我的朋友，凡是與此事有關的人我統統謝絕見面，主要就是希望我們能夠很公正的處理這些問題，所以我要拜託主席，如果今天要回到這個案子，甚至要把財政部的這些標準放進去，這將會更符合我們當初的規劃。我當然瞭解有些車商，比如 BMW、Benz 及 Lexus 可能都會不爽，可是買得起 400 萬 Lexus 的人，國家還需要送他 10 萬元，這樣講得通嗎？

主席：孫委員，這部分講過了就不要重複，因為幾位首長都還沒有用餐。本法能修正通過，有賴於楊玉欣委員、丁守中委員等多位同仁，除了節能減碳的意義之外，對於弱勢的照顧也很重要。當時財政委員會通過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二及之三，但在朝野協商時被國民黨擋下來，對於任何政黨的監督是無止盡的。現在有兩個案子，一個是維持原來的本案，當時那個案子是環保署通過的行政命令，你們取了巧門，要不要說明一下呢？

陳處長咸亨：當時我們召集了經濟部及交通部來作成結論，後來才送給財政部，如果對於環境有利，當然就會給予補貼。

主席：如果符合相關規定的話，裕隆的部分可以免稅多少呢？如果都沒有，那 Carmy 是省多少呢？

吳局長明機：10 萬多。

主席：那就沒有特別要修改的部分，因為與原來立意的差異不大，那我們就維持原來 10 萬的額度。我認為採取行政命令的作法是在取巧，依趙委員的說法，如果採取行政命令來規範人民的權益，基本上，這不是長治久安的作法，應該儘量以立法的方式來處理才對，這部分我支持趙天麟委員的看法。孫委員大千希望將行政部門的新規定入法及條文化，本席可以接受這種方式。

孫委員大千：直接加上就好了，那些公告標準隨時都可以調整。

主席：完全授權給行政機關嗎？

孫委員大千：楊委員玉欣的意思是直接加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符合財政部公告之節能減碳標準者為限，而這些標準隨時都可以調整，我們在政策上就可以隨時視發展狀況來調整。由於 Hybrid 油電混合車是這一代的，而下一代已經是 PHEV 了，因此在定義上要給財政部有足夠的彈性，如此就不需要每次都要逐條來處理，這種方式是最簡單的。假使最後這一條照財政部的行政命令通過之後，現階段就只有一輛車符合，那就是 Camry。

主席：是一種車，而不是一輛車。

孫委員大千：就是可以逼著所有車商，包括進口車商全面去發展小車，如此才能符合台灣的標準。

主席：就空氣污染的部分而言，應該由環保署提出來才對，財政部只是從稅的角度來看問題。

吳局長明機：跟委員報告，如果以目前的標準來看，其實還是有幾台車符合，也是以小車為主，包括 Camry 是國產的，還有另外兩型的 Prius C 及 Prius 則是進口的，完稅價格大概是六十幾萬到八十幾萬之間，以及 Honda 也有兩型，大概都可以符合。

主席：趙委員有沒有要補充修正呢？

趙委員天麟：沒有關係，我已經表達完我的看法，我只是要提醒，如果照這樣下去的話，大部分的油電混合車會被扼殺掉，我要留下這樣的紀錄。

本席提出會議詢問，部長表示是在選前幾點時批示的，但為什麼公告是在 12 月 4 日呢？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樣，我批公文是不留公文過夜的，來了就批，當時我怎麼會知道我會隨內閣總辭？而發文是在後面……

主席：即使是這樣，還是要以法律……

趙委員天麟：這又是另外一個議題，部長在之前可能不曉得會發生這種事，但是簽了之後就知道隔天就發生總辭的情況，但部裡面並沒有讓這件事情暫停一下，我會計較此事，因為不要留下這種惡例，以後或許會由我們來執政，屆時我們可能會循例處理，可是最好不要留下這種惡例，我只作以上的提醒。

我的看法是我並沒有被說服，但是我尊重大家的決議。

主席：有意見還是可以提出來，如果能夠節能減碳，同樣的高價車也可以給一點誘因……

趙委員天麟：我尊重大家的決議。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還是以立法來處理這樣的事情，比較能長治久安，因為採取行政命令會有便宜行事之嫌，也請賦稅署將行政命令入法，但是授權會不會太寬呢？

楊委員玉欣：我補充說明一下，這一條的核心精神就是以節能減碳為目標，依現在的函示，有四項標準，第二項及第三項是油耗及碳排放，我們應該比照國際趨勢。中國大陸訂出明年的油耗值是 1 公升要跑 14.5 公里，否則除了不能賣之外，還會被罰。行政單位應該按照國際油耗及碳排放的趨勢去調整，如此才能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如果每次都要回來將這四項在母法中修正的話，本席認為會曠日廢時，因此建議按照我的修正條文通過。

趙委員天麟：我尊重大家的意見，不過有一個小提醒，由於這會對產業造成立即的影響，因此建議要有日出條款，就是過了舊曆年會好一點，因為不管什麼廠牌都已經在進行了，而三讀通過可能就在幾天之後，將會讓……

孫委員大千：行政命令早就生效了……

趙委員天麟：大家已經有共識了，就是行政命令是權宜之計，現在是要正式入法。

主席：在三讀時，可以以趙委員今天的建議作一項附帶決議，就是以舊曆年（2 月 18 日）……

趙委員天麟：我尊重委員的論述，因為只是角度不同而已，而且也是多數決，所以，我剛才才會說尊重大家的決議，縱使我沒有被說服，但我知道大家的意思是如此，那就照多數決。但本席要提醒大家，畢竟現在的經濟是疲軟的，第一季所謂的公平正義若繼續執行下去的話會如何，這是必須考量的。

主席：行政命令是行政命令，至於法的部分則需三讀通過，今天是針對委員會審議的部分再度進行協商。

孫委員大千：行政命令已經執行啦！現在只是用法來取代。

趙委員天麟：既然如此，就不用再多加這一條規定。

主席：比如文獻審查曠日廢時，可否以行政命令去授權，這是比較大的問題，但是就法的立場，本席支持趙天麟委員的意見，因為行政命令是由行政部門逕自發布，我們無法干涉和修正，若要改變，除非重新發布新的命令，但是法的部分則可按照你的意見。

趙委員天麟：我認為既然已有此一行政命令，在法律中再做規定實屬畫蛇添足，因為事實上是已經限制了。

孫委員大千：對未來有幫助。

趙委員天麟：對未來有什麼幫助？

張部長盛和：孫委員的意思是若未來更進化的時候，這個會做修正。

趙委員天麟：那是指楊委員說的授權範圍，這部分我沒有意見，我現在說的是日出時間。

張部長盛和：這些範圍都是工業局、環保署等單位定的，大家正在檢視。

趙委員天麟：本席建議不要將日出條款訂在法條中，那只是讓我們立法委員未來卸責用的。

主席：愈進步的國家對空氣的排放、空氣的品質、節能的效率、引擎的效力等要求得愈嚴，這部分是由經濟部和環境部負責研議，他們的腳步愈慢，這部分的進度就愈慢，雖然財政部發布的行政命令已經生效了，但要由相關部門定出細則。

經協商，本案做如下結論：

一、第十二條條文，除第四項句末「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減徵之稅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修正為「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節能減碳標準者為限。」外，其餘內容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本案修正通過。

今日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4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及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協商結論：

一、第十二條條文，除第四項句末「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減徵之稅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修正為「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外，其餘內容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李應元

協 商 代 表：丁守中　費鴻泰　葉津鈴　周倪安　賴振昌
蔡其昌　柯建銘　孫大千　楊玉欣　蔡錦隆
蕭美琴　廖國棟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12 時 33 分至 14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二)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六)委員鄭汝芬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七)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九)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十)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主席：現在進行朝野協商，今天是有關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保留條文的協商。之前在大家經過充分溝通之後，保留的條文分別是協商版的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八條及及三十九條，以及吳宜臻委員版本的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另外還有協商版的第五十六條。現在我們就針對尚未達成共識的這幾個條文進行討論。

首先處理協商版本第十八條。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綜合協商條文第十八條，行政院相關部會的共識是對於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如果經過法官審理認為無安置必要者，能夠比照臺灣的國人，交付給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再搭配同一條下一項的規定，於遣返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但是民間修法聯盟比較建議按照委員尤美女、陳節如等 4 人修正動議的文字：「本章不付安置、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之被害人，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主管機關應通知移民主管機關協助遣返，遣返前，主管機關應續予輔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也就是單列一條。我們認為這個精神跟我們現在所提第十八條的文字是一樣的，沒有太大落差，因此我們比較建議按照協商條文的文字。

主席：也就是按照原來協商版的文字。其他部會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本條就按照協商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二十一條，院版協商文字的第二項是「中途學校之設立，準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修法聯盟認為「準用少年矯正學校」這幾

個文字不恰當，因為他們認為矯正學校的教化性質太強，而且把進入這個學校的人當作犯罪人，所以不能接受。可是目前教育部看起來也沒有其他性質比較像中途學校的設置通則，因此我們建議還是用這個文字。

主席：如果民間團體有此疑慮，你們要在修法說明中說明，雖然這只是參照，但他們可能擔心又變成司法性質。

張司長秀鴛：我們會在修法說明中補充。

主席：對，要澄清清楚，大家就知道只是參照設置通則而已，並不是完全比照辦理。第二十一條就按照原來的綜合協商條文通過，但是要在立法說明裡面補充說明只是參照那個通則，而不是比照目前矯正學校的所有處理。

現在處理第三十條。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境外犯部分，院版第三十條對於「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或「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這兩項的境外犯是確定要罰，但是修法聯盟希望犯本條例所有之罪的部分都要放進來，法務部與警政署都認為執行上有困難，所以建議還是維持現行的文字。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偵查的資源有限，其實並不是只有第三十條的部分才有境外處罰，只要犯本條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依照刑法第七條，對於境外犯罪也可以追訴。而且本條例還有一些比較輕微的犯罪，譬如色情的持有或是有對價的表演，委員的版本是只有處以罰金，如果連罰金或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罪都要做境外處罰，可能就會讓偵查的力量分散。另外，如果列入境外犯罪的處罰，萬一以後在統計為什麼有這樣的規定而警察都無法執行偵查作為時，可能也會是一個歸責的方式，不如把僅有的偵查主力放在重大犯罪還比較有實益。就法務部的立場，這部分希望能夠維持保留條文的內容。最後，不知道警政署在執行面會不會有困難。

主席：警政署需不需要說明？你們同意法務部的意見嘛！我想這部分我們還是比較務實的面對，我們的司法資源的確比較有限，應該針對比較重大的犯罪優先處理，所以就照主管機關的建議，還是按照原來的協商條文，針對前兩項比較重大的犯罪，如果是境外犯，我們還是會追究他的刑事責任。第三十條就按照綜合協商版本的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吳宜臻委員版本的第三十八條。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吳委員版本的第三十八條是對於色情表演的觀覽者要處罰。我們認為之所以有觀覽者，一定是有業者提供兒少做色情表演。對於業者部分我們在相關條文有做處罰；對被害人及兒少，我們也有加以保護；但是觀覽者有可能不知道這個色情表演是未成年者，因為這個法而導致他犯罪，這是一個非常大的突破，在現行狀況下，似乎還不宜，所以我們建議本條是不是不要增訂。

主席：我覺得這條大家還是要再討論看看，剛才司長講到不知情，這是一種情形，但是如果是明知道，譬如廣告上已經故意告訴你這是由非常年輕、未成年的人表演，以此做為吸引你的手段，讓你去觀看，所以觀覽者明明知道是利用未成年者的身體所做的表演，但還是去看了，我覺得這種

情形應該要處罰。但是有些情況是十七歲的人打扮得很成熟，在那個場所表演，其他的都是成年人，其中只穿插一個十七歲的人，有點魚目混珠，觀看者可能也看不出來，對這種情形免責，我認為是有道理的。有些表演的整體並不是以未成年為主打對象，但有些可能就是，我覺得觀看也是一種助長，這部分要如何訂定而可以將剛才所說的例外情形排除？有些人可能連警察在第一眼都不知道是未成年者，但也有一種情形的確是故意，標榜表演者是國中生、高中生，做為吸引人觀看的手段，對於這種明知而仍想去觀看的情形，我覺得是該罰。

請內政部警政署馬警政監說明。

馬警政監振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實務上要做區分確實是有困難，對於究竟是明知或無意間的觀賞，應該做切割處理，否則執法上如果一體都處罰，可能有些無意間犯罪、沒有犯罪故意、沒有犯罪動機的人會被處罰到，我們建議對這部分要加以區分比較好。

主席：你們建議這個在文字上要如何區分？如果我們想要懲罰那些主觀上想要觀看未成年人的不當表演的人，該怎麼做？

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討論時對於未成年的色情表演，不管是廣告、在網路上招兵買馬、進行行銷或是實際表演時的意圖，在其他條文裡面都已經處理了，也就是上游已經做了防制，這裡如果還要對觀覽者處罰，就如同剛才主席所說，可能真的有魚目混珠的情形，在 10 個表演者裡面有 9 個都是成年人，但有 1 個可能是介於 17 歲到 18 歲之間，然而我們在前端已經做了很好的防堵，後端如果為了這個而去做處罰，在認定上的確不太容易，所以當初在討論時，大家都認為我們在上游已經做了一些防制，後端基本上可以不用訂定。

主席：上游雖然有訂定，但是防不勝防，並不是訂定了就代表沒有這樣的情形，特別是在亞洲地區，好像很多人對未成年人就是有特殊的癖好。因為前面的條文都是明確的說「意圖」，有沒有可能在這一條針對這種明知的情形，譬如廣告已經說明表演者是未成年人，但他就是很想看，或者他知道這是小孩的色情圖片還是硬要持有，像這種已知的部分，不知道這個文字該如何修正，法務部是否或者可以幫忙一下？我們想處罰的是這種已知這場表演是以未成年人為主體，但還是要進去觀賞的人，因為這就是助長犯罪，請法務部給一點法律的意見，對於這種明知但仍為之的行為，過去有沒有類似的立法例？

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司長也提到，最主要是蒐證的問題，而且如果是刑罰就會變成現行犯逮捕的問題。我們建議對這部分能不能就已明知的情形再加個有對價的規定，就是觀賞的人是有付費的，這樣他的行為也比較具有可罰性。另外，關於要用行政罰還是刑罰的部分，我們是比較傾向用行政罰。

主席：等一下關於持有部分也有同樣的問題。

余副司長麗貞：「明知」的確比較不好認定。

主席：譬如刊出來的海報或傳送的 line 都告訴你是未滿 18 歲的精彩表演，這就是明知。不管他知不知道，如果現場清一色都是 15 歲、16 歲的兒少，他還說不知道，好像有一點說不過去，如果

表演的都是未成年，也很明確，這樣很難嗎？這一條你們再講一下好不好？因為民間團體就是想要防堵這個，就是有這些消費者，才會助長這類型的犯罪，如果連觀看也要負相對的責任，即使有人告訴他有這樣的表演，他可能連看都不敢看，因為他要負擔刑事上的責任。這個部分請你們想一下，最後再回過頭來處理，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條先保留。

現在處理協商版第三十八條。

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對無正當理由第一次持有兒少色情物品者是處行政處分，必須接受 2 至 10 小時的輔導教育，修法聯盟希望不管是第一次或第二次，只要無正當理由，就全部採取刑事罰。

主席：有關這方面，日本過去並沒有刑罰，但最近的修法已改採刑罰，美國也採取刑罰，而且還滿重的。由於兒少持有這類物品非常不當，如果採取刑罰，民間團體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國際趨勢好像也越來越嚴，持有這些圖片是很不當的消費，而且會助長兒少性剝削的情形。

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醒外國的立法例都已刑法化，實務上，我們常碰到的都是年輕人，如果一下子就用刑法處罰予以標籤化的話，對年輕人而言，可能有一點太沈重，所以我們認為先行政後司法是比較可行的。

主席：實務上都是年輕人？

余副司長麗貞：比較多，散布性交易訊息方面，我們查到的都是常使用網路的年輕大學生或工程師，但散布性交易是另外一回事，如果一下子就把持有猥褻物品放到刑罰，一定會留下前科紀錄。

主席：我們可不可以透過日出條款，訂定緩衝期，加強宣導，讓大家知道，如果都是年輕人，更要透過教育予以輔導。本法制定以後，可以告訴大家，將來在台灣持有兒少色情圖片是會觸犯刑法的，而且刑責非常重。但是我們可以訂定日出條款，給予 1 年的緩衝期，1 年後再實施，我們要改變大家的觀念，不能因為他是年輕人而從輕處理，因為他可能在助長某一種犯罪。本法通過以後，可以給 1 年緩衝時間，好好加強宣導，其實立法就明確表示台灣不允許持有這些兒少色情圖片，不管是從網路下載，或從其他地方得來的，都是非法的，就像不能吸毒一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馬警政監說明。

馬警政監振華：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們執行淨安專案時，就是透過網路搜尋調查有沒有這種犯罪行為，偵九大隊所查獲的案件，絕大多數是學生，他們不是下載這種類型的圖片，而是點對點大量下載，裡面的東西形式非常多，如果依照法務部的建議，對這些還在就讀的學生採取行政罰，也是一種強烈的宣示，因為行政罰也是罰，但可以給他們一次機會，如果再犯就採取刑罰，也就是把刑法擺在後面，一個做為第一次犯的處罰，一個做為再犯的處罰，這樣也可以達到主席所提示的宣示效用，總之，我們贊成法務部剛才的建議。

主席：實務上查獲的比例高嗎？不高吧？

馬警政監振華：在我們查獲的案件中，有人持有這種圖片，因為他們下載以後就把資料放在電腦裡面，有的甚至還主張他雖然有下載但沒有看過。

余副司長麗貞：大量下載在手機或電腦時，有的並不知道裡面有猥褻圖片，但是這些圖片卻隨著點選的動作下載下來，也許有人質疑這些圖片既然在他的手機或電腦裡面，他怎麼會不知道，可是學生、下載者確實不知道，如果一被查到就處以刑罰，可能有一點沈重。

主席：是什麼資料一點選就會夾帶進來？主要是下載色情圖片啦！

馬警政監振華：盜版電影。

主席：夾帶在盜版電影裡面？

馬警政監振華：可能他下載的標的是色情圖片，並不是兒童色情圖片，但 100 張圖片裡面可能夾雜了幾張兒童色情圖片，確實有這種情形。另外一種可責性更低，他要下載的根本不是色情圖片，但下載以後……

主席：這種情形可不可以排除在無正當理由裡面？民間團體修法就是希望懲罰這些大量使用的人，實務上，這些年輕人也不見得是無辜的。

余副司長麗貞：民間團體希望第一次犯就處罰金，其實罰金和罰鍰的效果一樣，這跟之前修食安法一樣，罰鍰反而還比較快，如果處罰金，刑法上不會構成累犯問題，效果等同於罰鍰，由行政機關裁處反而比較快，也罰得到，所以對第一次觸犯者採取罰鍰方式，可能比較有效果。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保留的第三十八條和協商版第三十八條都有同樣的意思，基本上，從司法實務的觀點來看，可能會因認定犯意非常困難，而導致偵查出現障礙，果若如此，屆時可能無法追溯，但是從保護青少年、兒童的角度來看，的確也有很重大的教育意義，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條是針對觀賞兒童色情表演，協商版本第三十八條則是針對持有兒童猥褻表演的物品，本部建議先採用行政罰，從完全沒有處罰到有處罰，已經跨出很大的一步。從實務經驗來看，大部分是青年學生，他們可能因為好奇就夯不啷當全部下載來看，即使網路警察透過網路巡邏查到具體個案，10 個影片中，可能只有 1 部影片中某些片段有，也許我們可以再加一個明知的條件，讓它更嚴謹一點，以減少誤觸的機會，再藉由這樣的立法在校園、社會宣導，這是折衷處理方式。我看委員的提案，都是單科罰金，上次審查食安法的時候也面臨這樣的問題，如果一開始就進入刑罰，首先，它的司法成本很高，警察要去逮捕，檢察官要起訴，還要經過法院審判，弄半天，也許只罰一點錢而已，但是整個過程很漫長，對於學生而言，一旦進入這個程序，受傷就比較重；如果採取行政罰，可以馬上裁罰，馬上執行，也比較有效率，如果再附加教育、講習，對他的意義可能更大，因此，如果一定要納入處罰，我們建議採取行政罰，但要件要更嚴謹一點。

主席：次長建議吳委員宜臻等提案第三十八條的語意再明確一點，但還是採取行政罰，對不對？

蔡次長碧玉：對。第一次犯用行政罰，第二次犯可以考慮採取刑罰，如果不要分犯次，就先用行政罰操作看看，如果效果還不錯，就繼續實施。

主席：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條及協商版第三十八條先保留，待會兒再回頭處理，現在處理協商版第三十九條，協商版第三十九條「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播送、刊登或張貼……」中之「播送」要改為「傳送」，是不是？

張司長秀鴛：是。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版第三十九條「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播送、刊登或張貼……」中之「播送」改為「傳送」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第五十八條。

張司長秀鴛：民間團體希望這個法條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主席：你們的意見呢？

張司長秀鴛：當時法務部、司法院認為這樣範圍太大，是不是能說清楚要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哪一條？

主席：請法務部和司法院表示意見。

余副司長麗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範範圍很多，包括監聽、調通聯紀錄等，不知道他們要準用到哪個範圍？由於涉及通訊自由的侵害，所以即便是通訊、監察的罪名都有限制，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重罪原則及列舉的罪，本法的罪未必都符合，不知道本法是要準用監聽的部分，還是準用調通聯、使用人資料的部分？由於本法的規範並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們想釐清到底要準用到哪個範圍，這樣實務操作上會比較清楚。

主席：如果不寫，偵查時也可以適用嗎？

余副司長麗貞：在此情況之下，如果我要對一個不是通保法規定的罪名聲請監聽，法官是否會根據這樣的文字核准，我持比較保留的態度。如果我要聲請監聽，法官受理的時候，是否會因為這樣的文字符合了，而核發監聽票？這樣的文字是不是夠清楚？

主席：我這邊有一份資料，之前跟衛福部討論的時候，他們希望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他們是有限定範圍的。根據最新的資料，他們希望準用第十一條之一，因為有些人透過網路犯罪，所以他們希望調通聯。其實也不必準用，直接把條文內容寫進來就可以。

蔡次長碧玉：如果他們要解決，不能調通聯，因為通保法修正以後，調通聯很嚴格。

主席：直接在本法規定就好，把通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的文字寫進來，好不好？不要用準用，因為只有一條，可能沒有準用的問題，其實，我們可以把希望準用的條文直接寫進來。

余副司長麗貞：可能要再調整文字。

主席：麻煩法務部把文字再修正一下，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第五十八條請法務部把文字整理出來。

現在回頭處理剛才保留的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條及協商版本第三十八條。

請教育部國教署劉主任秘書說明。

劉主任秘書源明：主席、各位委員。中途學校的員額編制是放在第二十一條，上次會議決定留待這次討論之後再做明確的訂定，但是剛才沒有談到。

張司長秀鴛：剛才講過了。

劉主任秘書源明：員額編制的訂定方面，原先教育部認為中途學校設置的權責及辦法的訂定，中央

主管機關是衛福部，那在員額編制的設置和訂定，卻是要以教育部為主體，會同中央相關機關訂定。我們是說應該整個權責一致，在中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訂定員額編制，這樣比較權責一致，因為學校設置辦法的訂定，在中央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相關辦法是法務部所定的。

主席：現在中途學校是教育部？

劉主任秘書源明：是，中途學校的設置是在院轄市和縣市政府。

主席：但是像新北市，據我所知都是教育局在主導。

劉主任秘書源明：不，我是說員額編制訂定的權責不在教育部，因為從設置到相關辦法的執行，權責在衛福部，教育部只是配合在相關課程的實施甚至人事方面提供意見，整個中途學校教育活動和課程的實施相當彈性，和一般學校不同。

主席：那是課程，我是說……

劉主任秘書源明：所以說員額編制的需求，就看設置中途學校的主管單位設置的原則和實施的內容如何而定，整個立案和制度的建立決定於他們，至於人員編制的需要將來也是在他們單位。

主席：主秘，你先看一下這整個條文的撰寫方式，第二十一條從開始都是寫「中央教育主管機關」。

劉主任秘書源明：沒有，是「中央主管機關」。

主席：沒有，是「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所有的順序都是把教育部擺在第一，從前面開始都是。

劉主任秘書源明：所以，我們認為如果變成有主從關係，在這項工作上調過來，恐怕大家都不好配合。

主席：都是教育部，現行條文就是教育部。

劉主任秘書源明：問題就是這個法的訂定，學校或班的設置……

主席：現行條文就是教育部啊，從頭到尾中途學校的相關條文都是把教育部擺在第一位，從來沒有改變。主秘，你自己可以看一下。現行條文是寫「教育部及內政部」，都是把教育部擺在第一。所以，目前這個版本第二十一條也是「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本來在立法中，有關中途學校的部分就是把教育部擺在第一，我想這沒有什麼好爭議的了。

劉主任秘書源明：不是，我是說將來在權責上恐怕就是……

主席：你們現行的作法和修法之後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嗎？

劉主任秘書源明：現行就是由……

主席：因為我知道新北市豐珠國中小也都是地方政府教育局在管啊！

劉主任秘書源明：原先訂定這個辦法和標準時，不是教育部在主政的。

主席：那在中途學校方面，教育部的角色是什麼？

劉主任秘書源明：提供必要的師資或相關經費，尤其中途學校的員額編制不放在高中職的員額編制內。

主席：它是獨立的，但是只是要求你們訂定準則，並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訂定出來。因為就我所知的中途學校都是教育機關在主管，目前總共 5 所。

劉主任秘書源明：因為設置是由地方……

主席：只是會同的問題，因為從這個法來看，從一開頭就是一直把教育主管機關擺在前面，就是你講的主從的問題，事實上都一樣，但是這個條文由教育部擔任主管機關沒有什麼問題，現行條文就是把教育部寫在前面，並沒有改變你們現在的作法，而且之前原條文也都是寫由教育部定之，你們要聘請哪些專業人員也是由教育部定之，那你是要推翻現在的作法囉！

劉主任秘書源明：不是要推翻現在的辦法，原來……

主席：原來就是這樣，我是在告訴你現行條文就是這樣啊！主秘，你有沒有讀過現行的條文？根據現行的條文，教育部一直是第一順位，從立法理由到後面規定社工、心理輔導、教育等專業人員，其實施辦法也是由教育部定之。所以，現行條文就是教育部，現在的版本也只是把你們寫在前面，教你們去會同其他的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我想沒有什麼樣的差別。第二十一條還是維持綜合協商條文，因為和現行的作法沒有太大的差別，請主秘放心。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條文。

有關協商版本第三十八條，剛才主管機關法務部、警政署、衛福部都表示不同意，都贊成維持現行條文，主要的理由是目前有一些是年輕人，第一次下載可能就夾帶下載下來了，其實也不是不處罰，但建議還是維持先行政後刑法。那就加入吳宜臻委員的第三十八條，原來的第三十八條就維持現在協商版本的條文，剛剛法務部說要幫忙修改一下條文，剛才次長所提的意見，我覺得滿中肯的，就是把觀看……

蔡次長碧玉：對，我們再修一下。

主席：好。

張司長秀鴛：我們也同意，這是一個刑事偵查，而且涉及行為的認定，假設刑事偵查都有困難，然後要請完全沒有刑事偵查經驗及相關實務的行政機關來做，恐怕更容易造成行政資源的浪費，到時候在刑事訴訟上面，可能會讓本來就不足的行政人力，因為要辦理刑事偵查工作，而受到更大的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如果要定，應該還是要在刑事偵查的範疇內去定。至於是要用罰金還是另為處分，我們沒有太多意見，但是如果要改成行政處分，要行政機關來做刑事偵查的工作，我們覺得萬萬不可。

主席：司長講的也有道理，它有認定上面的問題，通常這種情形都是有人檢舉，可能還是要動用檢警，恐怕不是行政人員，因為如果有未成年人集體在某一個地方觀覽，所涉及的本質就是犯罪了，還不是行政的問題。

蔡次長碧玉：是不是犯罪是立法……，那我是從結果來看，因為刑事處罰是課罰金，行政罰鍰也是罰錢，但是在效率上，衛福部可能考量到是不是要叫他們負責行政的公務人員去做偵查，而偵查與行政稽查是不一樣的事。

主席：你的意思是即使罰行政罰，一樣可以請檢警去做判斷？

蔡次長碧玉：因為食安法都可以做到。

主席：對，食安法也是。

蔡次長碧玉：而且這種表演大部分都是在地方，地方縣市政府應該要有能力處理這個問題。之所以

會去稽查，大部分是因為地方的警察接到報案，就可以會同相關部門去採證。而且即使是判罰金刑，也要經過完整的刑事程序，還要上訴等等。

主席：這裡寫的是「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或裸露性器官之行為者」，其實還滿明確的。

蔡次長碧玉：這個的困難度在於怎麼知道是兒童或少年？實務上最大的困難就在這裡。猥褻及性交易的行為比較好認定，主要是兒童與少年的身分認定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馬警政監說明。

馬警政監振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如果由警察機關來罰是不恰當的，因為這個條例本身的主管機關就不是警察機關，所以不能由警察機關來做裁罰機關。

另外，我想補充一下剛才討論過的案子，在第五十八條部分有一個疑問，就是如果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規定，將來警察偵查這種類型犯罪時，假若發現涉嫌的 IP，是否也要報請法官核發調取票？如果要的話，以後我們發現可疑 IP 就無法直接向業者調取。

主席：所以剛才法務部的意思是直接修改條文，不要比照通保法，就是自行把通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的相關文字寫進來，也方便你們去調閱資料。

馬警政監振華：對，不要被限縮到，變成在查處上有困難。

主席：好，你們也跟法務部再看一下文字內容。

現在先休息 5 分鐘，請大家針對剛才的保留條文想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上次開會保留條文比較多，依照議事規則，保留條文即使行政部門有重新確認，還是要重新宣讀，所以，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已經確認通過的保留條文。需要繼續協商的條文，請繼續協商。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　四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不予增訂）

尤委員美女、陳委員節如等 4 人修正動議不予增訂

現行法第五條條文刪除。

第　八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第　十　條　　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本條例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除依本條例規定保護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十二條　　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

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併入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兒童或少年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

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第二項裁定前，得繼續安置。

第 十 八 條　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

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

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

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

前項第一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被害人施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輔導。但有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二 十 條　配合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次參閱第 23 頁。

第二十一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

中途學校之設立，準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前二項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安置對象逾國民教育階段者，中途學校得提供其繼續教育。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四、其他收入。

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

第二十二條　經法院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前往訪視輔導，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

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

第二十三條　經法院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裁定之受交付者，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對被害人為輔導。

第 二 十 條　被害人經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安置。

經法院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

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

因免除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

第二十七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三、經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四、經依第二十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

前項追蹤輔導及協助，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不予增訂）

第 三 十 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三十一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十 條　（不予增訂）

第三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三條　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四條　（保留）

第三十四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

為以供人觀覽，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不予增訂）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不予增訂）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不予增訂）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不予增訂）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保留）

第三十六條　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第四十一條不予增訂

第三十七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八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第四十六條不予增訂

第三十九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四 十 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意圖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二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三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四十四條　　配合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次

第四十五條　　配合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次

第四十六條　　配合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次

第四十七條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

受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輔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第四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四十九條　犯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 五 十 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理現役軍人犯罪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第五十七條不予增訂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第五十八條保留

第五十一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現在再回過頭來處理剛剛保留的條文。

針對第八條，請內政部警政署馬警政監說明。

馬警政監振華：主席、各位委員。第八條雖然已經過協商，前次的討論也通過了，但警政署站在實際查辦的立場，以將來相關案件的需要來講，我們覺得遺漏了網際網路的應用服務業者之部分，將來可能有很大一部分不妥當、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甚至於涉及性交易防制條例的案件之內容，就是在這些應用服務業者所提供的內容裡面。比方現在最流行、大家每天都在使用的 Line、WhatsApp、Massage、Bee Talk、微信等，太多了，不勝枚舉，雖然強調是一對一的服務，但裡面有非常多的廣告，從廣告的角度來講，這些提供服務業者的廣告效果可能還是最好的。他們所提供的內容以及上面所附載的廣告等等，將來涉及的部分跟這個條例所關切的議題有所相關的機會非常地大。在這裡面偏偏是這個部分漏掉、把它去除掉了，將來我們在查辦案件的時候，去跟他們調取留存的資料，他們會說：「依法我們沒有辦法提供，因為我不是你們限制的對象。」會非常可惜，將來也會產生非常大的困難，在此我特別提出來，請主席還有各位先進、長官做參考。

主席：警政署建議的文字要加在哪裡，你們修正的條文內容是不是具體講出來？

馬警政監振華：將協商通過的文字修正為「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就是把應用服務業者也放進來。

主席：「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加進來嘛？

馬警政監振華：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條再修正有無異議？沒有意見的話，就按照剛剛警政署的建議，修正為「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多增加了「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四條。是司法院這邊……

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六條之一……

主席：好，先處理第十六條之一。

張司長秀鴛：第十六條規定「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早上的公聽會之中，桃園地方法院的法官特別提到，現行法安置的部分都視為提審法裡頭的一個對象，因此我們建議增加第十六條之一，後面的條次我們之後再順過，內容就是要把前條第一項所訂的七十二小時，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的緊急安置被害人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一、在途護送時間。二、交通障礙時間。三、依其他法律規定致無法就是否有安置必要進行評估之時間。四、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以上文字，請求能夠增列。

主席：這是早上法官的建議，就按照剛剛司長的建議，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反正條次部分之後會再調整，然後文字的部分就照剛才宣讀的內容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四條。請司法院少家廳許調辦事法官說明。

許調辦事法官映鈞：主席、各位委員。第 34 頁的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的「以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少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部分，協商的刑度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因為考量到此次修正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另外兩種性剝削的態樣，包括以媒介等手段使兒少為有對價的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及以媒介引誘等手段使兒少為性交或猥褻拍攝色情影像的部分，兩者的刑度都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我們建議比照這兩種性剝削的態樣，一致地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刑度，以免將來法官在適用時產生疑義。謝謝。

主席：好，我們就把刑度一致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照司法院的建議修正通過，將第三十四條原來的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度改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理剛才保留的條文，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條的文字是否已經寫出來了？

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的文字，我們建議，第一項就修正為：「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好，那就增訂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之第三十八條，條次授權讓主管機關再調整。文字內容就照司長方才所宣讀的內容修正通過。

處理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第五十八條。這部分文字修正好了嗎？

蔡次長碧玉：可是有一個……無正當理由……

主席：你們有修正意見嗎？

蔡次長碧玉：剛才不是希望我們……

主席：好，如果有更好的修正意見再說明一下。

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為：「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兩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第二項未修正。

主席：好，請衛福部再提供修正的文字，本條就照剛才宣讀的內容通過。處理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第五十八條。請衛福部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剛就是仿照通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把它納進來，文字部分建議修正如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本條例之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聯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這是司法警察部分。第二項的文字建議修正如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關懷及聯繫而有需要時，得調取通聯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

主席：文字繕打完畢後再印給大家。現在先處理 4 項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1.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

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2.中途學校應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上開專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將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融入至教學課綱中，並請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機關，於召開諮詢會議時檢視。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4、

依本條例所為之保護安置，涉及兒少人身自由遭受限制，為維護兒少權益，附帶決議如下：

一、依本條例所為之保護安置，涉及兒少人身自由遭受限制，為維護兒少權益，建請司法院辦理本條例修正施行之相關研習訓練，以督促所屬法院儘速裁定。

二、主管機關應邀請司法院於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所定相關會議中，提供法院處理本條例所定保護安置事件審理時間之統計資料供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主席：針對以上各項附帶決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以上各項附帶決議均照案通過。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宣讀過的附帶決議，其中第 3 項附帶決議第 3 行之「課綱中」修正為：「課程中」，其餘文字不變，茲作以上修正。

繼續處理第五十八條，剛才討論後修正的文字已經整理出來了，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第五十八條修正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本條例之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關懷及聯繫而有需要時，亦得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文字有無異議？

蔡次長碧玉：報告主席，這一條我們會補立法說明。

主席：好，就麻煩法務部再補本條的立法說明。至於條次部分，同樣授權讓衛福部重新調整條次。

本日協商處理的所有條文均已處理完畢，請問各位，有無補充修正意見？特別是最後的第五

十八條，因為本條是重新寫出的文字，請問各位，對以上各修正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關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朝野協商會議到此結束，條次授權議事人員並會同衛福部處理。

這一次通過附帶決議四項，如果在座各位沒有其他補充意見的話，我們今天的協商會議到此結束，非常謝謝各部會的列席，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0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2 人、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12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壹、通過條文如下：

法案名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第二章　救援及保護

第五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第六條　為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關懷、連繫或其他必要服務。

第七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

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第九條　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第十條　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本條例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除依本條例規定保護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十二條　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

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第十三條　兒童或少年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第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三章　安置及服務

第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下列處置：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前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

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第二項裁定前，得繼續安置。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緊急安置被害人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一、在途護送時間。

二、交通障礙時間。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致無法就是否有安置必要進行評估之時間。

四、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四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於七日內補正。

前項審前報告應包括安置評估及處遇方式之建議，其報告內容、項目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

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

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

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

前項第一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被害人施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輔導。但有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父母、監護人、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抗告期間，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第二十一條　被害人經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安置。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

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

因免除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

第二十二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

中途學校之設立，準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前二項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安置對象逾國民教育階段者，中途學校得提供其繼續教育。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四、其他收入。

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

第二十三條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前往訪視輔導，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

第二十四條　經法院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裁定之受交付者，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對被害人為輔導。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免除、停止或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被害人，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適當之處理。

第二十六條　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

前項之兒童或少年如另犯其他之罪，應先依第十五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第二十七條　安置或保護教養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或經法院裁定交付之機構、學校、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人，在安置或保護教養被害人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八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三、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四、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

前項追蹤輔導及協助，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三十二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四條　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七條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

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二條　意圖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三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四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八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四十九條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輔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

從其規定。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理現役軍人犯罪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貳、增列立法說明如下：

第二十二條立法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中途學校兼具教育矯正及安置輔導之性質，為利其實務運作，中途學校員額編制部分，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內容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同時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準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係採該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精神，避免產生標籤化。

四、特殊教育乙詞於特殊教育法已明定其定義，鑒於本條例所稱特殊教育與特殊教育法之意涵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特殊教育修正為選替教育，俾資區別，並移列為第三項。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移列於為第四項、第七項及第八項。

六、為保障中途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增列第五項，明定中途學校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與學籍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教育部定之。

七、增訂第六項，明定安置對象逾國民教育階段者，中途學校得提供其繼續教育。

參、通過附帶決議 8 項（含審查會通過部分）：

一、法務部、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應將國內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法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完成法規名稱之修正。

二、現行手機 APP 分級設定功能普及，但多數家長均不知悉，教育部應督促

各級學校，於開學時利用家長會或學校日等機會，向家長宣導加強使用手機上網、行動通訊軟體交友安全等防護措施，以共同保護兒童或少年之上網安全。

三、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應指定有關之專責人員，接受與本條例有關之 6 小時專業課程訓練。

四、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評估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定之。

五、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六、中途學校應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上開專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將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融入至教學課程中，並請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機關，於召開諮詢會議時檢視。

八、（一）依本條例所為之保護安置，涉及兒少人身自由遭受限制，為維護兒少權益，建請司法院辦理本條例修正施行之相關研習訓練，以督促所屬法院儘速裁定。

（二）主管機關應邀請司法院於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所定相關會議中，提供法院處理本條例所定保護安置事件審理時間之統計資料供參。

肆、附條文立法說明 1 份。

主持人：

協商代表：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草案)立法說明

條　　次	說　　明
法案名稱	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這種透過利益（如現金、物品或勞務）交換而侵犯兒童少年與其權利，即是對兒童少年的「性剝削」。大法官解釋釋字第六二三號理由書中亦明確指出，「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因任何非法之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乃普世價值」。 二、再者，性交易一詞有暗示雙方是在平等關係上自主的從事交換，而忽略當其中一方是兒童或少年時，其在年齡、身心發展、經濟、社會身分、權力等各方面的不平等關係。 三、此外，本法立法意旨為保護兒童少年免受性剝削，嚴懲加害人。惟有賦予本法適切之命名，方能有效達到立法之目的。 四、綜上所述，爰修正本法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一章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一、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乃普世價值。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透過利益（如現金、物品或勞務）交換而侵犯兒童少年與其權利，即是對兒童少年之「性剝削」。 二、原法條用語「性交易」修正為「性剝削」。
第二條	一、增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述保護兒童免於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之行為樣態，增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稱「性交易之虞」之樣態，增列至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並酌做文字修正。 三、為簡化本條例法條用語，將本條例「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

條　　次	說　　明
	性剝削之被害兒童或少年」，簡稱為「被害人」，爰增訂第二項。
第三條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行政院組織改造，原新聞局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業務移至文化部，爰將第二項「新聞」修正為「文化」，同時為使中央相關部會共同配合推動防制工作，以擴大效果，爰增列勞動、通訊傳播機關亦應全力配合辦理本條例相關業務。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教育宣導辦法規定，其時限已無規範必要，爰配合現況修正第二項後段文字。 四、配合第二章、第三章章名修正，第三項酌做文字修正。 五、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之督導會報修正為召開諮詢會議，移列為第四項，並於第五項明定諮詢會議遴聘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與性別之比例。 六、第二項其中下列機關權責，補充如下： （一）教育主管機關：本法教育階段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事項及中途學校之獎勵及補助事宜。 （二）勞工主管機關：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三）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第四條	一、原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條內容重複，爰予刪除。 二、增列「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於第四項。 三、其他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章	配合本次修正將屬保護性質之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移列本章第七條規定，爰修正章名。

條　　次	說　　明
第五條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例已施行多年，現行「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等文字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文字酌作修正。 四、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並考量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係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轄區警察機關負責，爰修正文字，以符合現行制度運作現況。
第六條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之脫離家庭情事，其發生時間先於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通報及陪同偵訊，爰依時間序列將條次前移。 三、本條例已施行多年，現行「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等文字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均已成立關懷中心，爰修正以其提供之服務內容取代原條文相關規定。
第七條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將第一項「醫師、藥師、護理人員」修正為「醫事人員」，且醫事人員已涵蓋臨床心理工作人員，爰刪除「臨床心理工作人員」。 三、近年來境外移入人口增多，其中亦有兒童或少年，人力仲介業者或公司亦應納入，爰增訂「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另考量提早進入勞動市場之兒童少年，恐因思慮未臻成熟而在就業選擇時有遭受性剝削之可能，爰增訂「就業服務人員」。
第八條	一、本條新增。 二、隨著網路科技之發展，越來越多性剝削事件透過網路或在網路上發生，例如，利用網路誘騙或促使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又或利用網路散布兒少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內容。爰此，參酌美國《聯邦法典》第 2258A 條之立法先例，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及電信事業配合移除

條　　次	說　　明
	網頁內容及證據保全之責任，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以達到保護兒少免於性剝削的目的。
第九條	一、 條次變更。 二、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亦有陪同偵訊之規定，為避免重複，爰於第一項併同第四章案件之詢(訊)問予以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 本條所定詢(訊)問，包括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訊問，併予說明。 四、 修正「兒童或少年」文字為「被害人」。
第十條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考量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被害人可能因身心嚴重受創，情緒狀況不穩定等因素，爰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於第一項明定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相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三、前項得陪同在場之人如為兒童或少年性剝削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因渠等陪同在場將會對被害人產生不利之影響，爰於第二項明定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兒童或少年性剝削犯罪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俾利協助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案件之查緝。
第十二條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明定其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中之訊問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或於法庭外為之。
第十三條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被害人可能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或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爰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條　　次	說　　明
	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第十四條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增列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之規定，以保護其權益。
第三章	屬保護性質之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已移列第二章規範，並於本章加強對兒童及少年之輔導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章名。
第十五條	一、第一項刪除「法官」文字：因法官並不執行查察及救援工作，爰予刪除現行條文文字。 二、主管機關派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爰刪除本項相關文字。 三、因少子女化之影響，親子關係更顯重要，如將因一時好奇、尋求刺激或其他原因（如家庭喪失功能）而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一律以安置方式處遇，勢必衝擊家庭親子關係與家庭生態，並易使兒童及少年遭「標籤化」。鑒於現行規定無法依個案狀況為適切之處遇，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明定應進行處遇評估，採多元處置方式，視個案情形交由父母、監護人保護教養；其不適於交由父母或監護人保護教養者，則安置於適當場所或提供其他協助措施，而非一律先行安置緊急收容中心，以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 四、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縱係主管機關發現或自行求助，亦有可能因家庭喪失功能無法完成義務教育，而須依修正條文第二項進行評估並予安置及保護之情況，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併為第二項。 五、修正「兒童或少年」文字為「被害人」。
第十六條	一、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不以是否有遭受性剝削之有無為安置之條件，而是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等，提供保護安置之精神及程序，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性剝削型態隨著社會環境變遷有所更易，兒童及少年因好奇、好玩之刺激心理而為之行為，現行規定已無法依個案狀況為適切之處遇，且缺乏彈性，爰增列第二項，規定父母、

條　　次	說　　明
	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交付對象，賦予法院更多元之裁定考量；且本項之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性剝削或之虞者，受交付之人同時亦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以避免兒童或少年再度遭受性剝削，爰並明定其保護教養之責。 三、第二項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納入安置評估之選項。 四、為避免繼續安置之案件，於收到法院裁定前，已屆安置期限，出現安置保護之空窗期，爰增訂第四項主管機關於收到法院裁定前得繼續安置之規定。 五、修正「兒童或少年」文字為「被害人」。
第十七條	一、本條新增。 二、緊急安置涉及兒童及少年身體自由等權利之直接強加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係以七十二小時為限。此一時限如何計算，攸關兒童及少年以至親權或監護權之權利甚鉅，不宜僅具概括授權性質之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爰增訂本條。
第十八條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原規定以週為計算日期單位，均修正為以日或月計算之，俾資明確。 三、對於法院裁定交由兒童或少年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教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 四、為使審前報告之內容更為周延與專業，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九條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精神及程序，增訂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主管機關內政部包括移民署，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第二項明定為移民主管機關。明定對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之兒童及少年經裁定不付安置後，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並考量兒少權益，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 四、第三項明定除「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情形

條　　次	說　　明
	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本條第一項裁定之被害人施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輔導。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六、修正「兒童或少年」文字為「被害人」。
第二十條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增列對於法院裁定不服者，得提出抗告。 三、於第三項明定抗告期間，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第二十一條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修正移列。 三、增訂定期評估、聲請繼續安置及結束安置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每三個月進行評估。 四、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 五、第三項增訂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後得聲請繼續安置至二十歲。 六、第四項明定如兒童及少年無需繼續安置或停止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其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
第二十二條	一、條次變更。 二、中途學校兼具教育矯正及安置輔導之性質，為利其實務運作，中途學校員額編制部分，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內容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同時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準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係採該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精神，避免產生標籤化。 四、特殊教育乙詞於特殊教育法已明定其定義，鑒於本條例所稱特殊教育與特殊教育法之意涵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特殊教育修正為選替教育，俾資區別，並移列為第三項。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移列於為第四項、第七項及第八項。 六、為保障中途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增列第五項，明定中途學校

條　　次	說　　明
	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與學籍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教育部定之。 七、增訂第六項，明定安置對象逾國民教育階段者，中途學校得提供其繼續教育。
第二十三條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輔導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並明定輔導期限。 三、參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經認定訪視輔導難收成效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法院另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俾原裁定不具輔導成效時，得另有更適切之處遇方式。惟為避免激起家庭成員對立，影響親子關係，聲請人限於主管機關，如父母、監護人或受交付之人提出變更處遇方式之請求，須經主管機關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評估後向法院聲請之。
第二十四條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受交付兒童及少年者，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對兒童及少年為輔導，確保輔導效果之落實。
第二十五條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對於免除、停止或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兒童少年仍得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適切之處遇。
第二十六條	一、條次變更。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現行條文「未滿 18 歲」係贅字，爰予刪除。 三、所謂「另犯其他之罪」，係指除被害人受性剝削之行為外，其行為另犯其他之罪而言。 四、依實務運作情形，移送單位多於移送主管機關處理後，隨即以書面移送少年法庭處理，並因應高雄少年法院之設立，爰修正第二項後段。

條　　次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學校代行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爰於第一項增列相關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四、修正「兒童或少年」文字為「被害人」。
第二十八條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移列為本條第一項，並配合罰則章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移列為本條第二項，並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條文酌予修正，以臻完備。 四、於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五、本條有關停止親權或改定監護權之程序，應參酌現行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宜加強其親職教育並增進家庭功能，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增訂。
第三十條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已規定得以書面指定定期接受輔導，惟因無強制力，效果不彰，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列第一項強制追蹤輔導之機制，以預防兒童或少年再度遭受性剝削。 三、另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有關兒童或少年返家後之輔導協助規定及第三項教育、勞動相關機關對兒童或少年返家後之輔導協助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第四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性交易」文字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三、考量第一項之刑度有最重本刑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年以上

條　　次	說　　明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與第二項規定之刑度差異過大，有失衡平，爰配合現行刑法之刑度規定，將第二項之最重刑度修正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納入招募之行為態樣，另「性交易」文字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三、參酌「人口販運防制法」，於第三項、第四項增列「交付」、「運送」文字。
第三十三條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性交易」文字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三、參酌「人口販運防制法」，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增列「交付」、「運送」文字。
第三十四條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性交易」文字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三、參酌「人口販運防制法」，於第三項、第四項增列「交付」、「運送」文字。
第三十五條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杜實務上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等行為以供人觀覽之犯罪樣態，故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於本條明定罰則。 三、為兼顧罰則衡平，將第二項有關「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之刑度比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刑度提高為七年以上。 四、第三項對意圖營利而犯第一項至第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第四項明定前三項之未遂犯亦罰之。
第三十六條	一、條次變更。 二、將「未滿十八歲之人」修正為「兒童或少年」。 三、為資周全，將第一項「錄影帶」修正為「影帶」；另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照片」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增列「招募」、「容留」、「協助」文字。 五、原第二項移列第四項，文字修正為「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條　　次	說　　明
	六、為兼顧罰則衡平，將第三項有關「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之刑度比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刑度提高為七年以上。
第三十七條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所引條次。
第三十八條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等文字。 三、為資周全，將第一項「圖片」修正為「圖畫、照片」，「電磁紀錄」修正為「電子訊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增列「或公然陳列」文字。 五、為使現行條文有關刑罰、行政罰合理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三項。
第三十九條	一、本條新增。 二、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修正，並明定得沒入其持有之物品。
第四十條	一、條次變更。 二、司法院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已修正為本條）尚屬合憲。 三、基於防範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性剝削之虞，爰於第一項明定「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之文字。 四、考量個人因好奇、試探或初犯誤觸法網而散布、播送、刊登、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少年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訊息，給予初犯者改過遷善機會，刑度由五年以下修正為三年以下，俾得視個案情形予以裁量。 五、另為因應社會犯罪型態改變，個人誤觸法網與意圖營利態樣應有所區隔，爰增列第二項，對於營利意圖者，其刑度仍維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一、條次變更。

條　　次	說　　明
	二、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調整，修正第一項所引之條次。
第四十三條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條次調整，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引條次。
第四十四條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杜絕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等行為以供人觀覽之犯罪獲利需求，明定觀覽者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以遏止付費觀覽兒童少年色情表演。
第四十五條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6條第2項之行政處分規定訂之。
第四十六條	一、條次變更。 二、按行政罰法第十三條已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爰刪除但書規定，並修正引用條次，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七條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增列第八條，增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裁處行政罰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如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另增列違反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規定之罰則及移除或下架之規定，以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第四十九條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強制性親職教育之父母或監護人等之處罰規定，其處罰輕重比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父母或監護人等未盡職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輔導之處罰規定，俾其配合以落實追蹤輔導。
第五十條	一、條次變更。

條　　次	說　　明
	二、本條係處罰各類媒體「為他人」散布或播送相關訊息之行為，爰於第一項增列「為他人」之處罰構成要件。 三、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修正，第一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媒體違反本條規定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並發布新聞公開，爰修正第二項文字。另將「公告」修正為「公開」，以保持彈性，不須以刊登政府公報方式為之。 五、新增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相關防護措施，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一條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增列輔導教育之實施時數，並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明確規範實施之對象。 三、考量多數行為人於判決確定後即發監服刑，為提高執行成效，並積極預防再犯，於第二項增訂得入監執行輔導教育之規定。 四、對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之處罰規定移列第三項，並酌做文字修正。
第五十二條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項：102 年 8 月 13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已將承平時期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移由司法機關辦理。但國防部依法仍負有戰時軍事審判之任務及職責，為避免對戰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工作造成影響，且造成軍法機關屆時無執法依據，爰建議比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十二條，增列第二項。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五十三條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五十一條新增得於行為人服刑期間執行輔導教育，爰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訂定輔導教育相關辦法之規定，俾利相關單位遵行。
第五十四條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例施行細則前已發布施行，有關時限規定已不合時宜，

條　　次	說　　明
	爰予刪除。
第五十五條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俾符法制；另為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得以預為準備，俾利順利施行，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9 分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　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鄭汝芬等 3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王育敏等 3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八)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九)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兒少福利法修正草案尚待協商的九個條文，其實這幾條條文之前業經充分討論，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建議修正條文。

第 十 六 條　　（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第八十八條之一　　（不予增訂）

第九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者，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一百零二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第一百零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第一百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建議修正條文有無補充意見？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四十三條倒數第二項的「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為「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比較簡潔。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其他補充意見？如果均無意見，以上條文均照剛才宣讀的內容通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為使條文規定明確，我們建議第九十條之一以分款方式處理，修正後條文如下：「第九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另，法規會高參事建議將「六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中的「至」字刪除。

主席：請問教育部對上述修正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第九十條之一照上述修正意見修正，並將「六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中的「至」字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無）無其他意見。

今天的協商會議進行到此，謝謝各部會費心參與，希望這次的兒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能儘快三讀通過，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2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12 時 15 分至 12 時 33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

壹、通過條文

一、第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三、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四、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五、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如下：

第九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六、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九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七、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一百零二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八、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一百零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九、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一百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貳、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持人：

協商代表：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7 分

地　　點　立法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碧涵

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暨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開會，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暨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協商。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於第 5 會期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院會，但在第 10 次院會決議交付朝野協商。

因自 88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施行後，迄今已逾 10 年未修正；為健全國立大學校院財務內控制度、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放寬基金運用範圍等，爰此教育部提出修正。

另教育部於協商前已積極與朝野立法委員溝通，今天協商的結果是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期許各黨團能予以支持，使本案能在本會期順利通過二、三讀。

協商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8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5 分至 12 時 15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2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陳委員碧涵

協商結論：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持人：

協商代表：

立　法　院　朝　野　協　商　簽　到　冊	
時間：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12：00	
地點：立法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暨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持人：陳委員碧涵	
委　員　簽　到　處	

官　員　簽　到　冊	
單位職稱	姓名
教育部	康憲華
司長	李雲台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12 時 23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

協商主題　協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併案審查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主席：今天我們要協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一、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

簡署長慧娟：報告主席，針對這三條條文，我們有提出建議修正條文。

主席：OK，把你們的版本發給大家，這樣應該更清楚。

請簡署長先說明。

簡署長慧娟：這次協商要討論三條條文，其中第五條之一是蔣委員乃辛等提案，希望針對這些協助的狗做定義。上次我們已經說明過，基本上這是定義的問題，但我們在後面的相關條文已經把哪幾種犬隻比較明確的界定出來，所以，建議第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主席：楊委員你的看法呢？

楊委員玉欣：這部分我沒有研究，所以我……

主席：那我們就尊重行政單位意見。

簡署長慧娟：第六十條我們有先和田委員及楊委員溝通過，就是「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也就是把協助的犬隻，包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納進來，讓牠們也可以自由出入公共場所。這部分我們的建議條文和田委員的提案內容差不多，只是在文字上做了微調。

主席：我先說明，之前我們花了好多力氣讓導盲犬得以納入規範，老實講，這部分民間團體已經做了很久，有一次有位父親跑來找我，告訴我他的小孩從國外回來，就開始投入導盲犬培育工作，也就是民間已經花了很多力氣在做這項工作，卻苦無法律依據，所以，我們那時候就把這部分納入。問題是即使法律施行這麼久了，仍然不時會看到新聞媒體報導，有人不願意讓導盲犬進入餐廳，甚至還有法官不讓導盲犬進法庭，還喝斥那位視障同胞。為了這個，我們還鬧到要司法院院長出面協調，最後答應法官要進行更周詳的教育。現在是有聽障及肢障朋友投訴，表示他們也需要導護犬，這部分可能之前我們並沒有考量到，當然，聽障朋友是可以戴電子耳，但電子耳不能 24 小時配戴，睡覺時必須拿起來，萬一半夜發生什麼事情，如果身旁有個導聾犬，就更有安全感，不過如果沒有法律配套，他們就無法帶這些導護犬上公共運輸工具或出入公共場所，而民間要訓練這些狗時，也都必須經過層層申請，一般民眾不知情，還會責怪他們帶狗上公共運輸，所以，我們才想把這部分也一併納入法條規範中。原來我們的想法是全部採用「工作犬」名稱，但是醫事司的意思是希望可以一步一步開放，就是現行法律已經有導盲犬，再開放導聾犬、肢體輔

助犬即可。

我想楊委員應該非常清楚，我有一個朋友也是這樣的情形，就是他開門時鑰匙掉到地上，自己無法彎腰撿拾，必須靠那個狗用嘴巴叼給他，所以，我覺得我們這樣的修法，應該對身心障礙朋友的權益更有保障。

針對條文，本席是同意行政單位的意見，就是針對本席的版本做了一些微調。楊委員的看法呢？

楊委員玉欣：我很贊成田委員的版本，就是在法制上能多元的鼓勵、發展，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的各種可能性和服務，這是先進的作法，日本這部分也已經實施很久，而且他們和我國都屬於人口稠密的國家，他們的實施經驗也沒有發生什麼樣的副作用，所以，本席認為在法制上這樣的訂定，是有一個比較前瞻的引導作用，我是很贊成的。至於行政院版本的文字修正，本席也可以接受，所以，建議這個條文就以田委員的版本為主，另作一些文字修正即可。

主席：像國外監獄也很鼓勵受刑人養狗，因為根據國外的研究，這些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的機率都降低。好，那我同意署長剛才的修正，第六十條照行政院修正條文通過。

簡署長慧娟：再修正條文。

主席：第六十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條文通過。

簡署長慧娟：有關第一百條部分，有幾位委員包括蔡委員錦隆、江委員惠貞與台聯黨團提出來，蔡錦隆委員是希望，對於導盲犬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若有受罰者要去接受公共服務，不過，我們有一些相關的機制，令他限期改善。

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本來就有這樣的處罰。

主席：這個我完全尊重楊委員的看法。原來條文是寫「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簡署長慧娟：這個條項要把第一項違反者「應限期改善」拿掉。

主席：一違反就要處罰？

簡署長慧娟：對。因為情況是滿多元的，也要符合一些比例原則，重點在教育他們能夠知道尊重身障者公平享有的權利，所以我覺得還是可以讓他限期改善。一般法條比較多也是規定「令其限期改善」，不改善再做一些處罰。

楊委員玉欣：我是認同這個意見，因為樣態可能非常多元，關鍵是在教育與溝通，如果這樣我們是不是能夠有一個附帶決議，表達強化溝通的機制，就是限期改善，改善品質與溝通才是關鍵。就像田委員剛剛說的例子，連法官到法院都沒有認知，不認識障礙的特殊性，所以他們對障礙族群……

主席：因為他們非視障者。

楊委員玉欣：像這種是 CRPD 第八條的任務，就是提高認識，這個問題會因為不認識、不理解的一種刻板印象或傳統的偏見，所以不能不給他警告或說明。我覺得關鍵在，要他限期改善，可是之前的溝通機制要好。

簡署長慧娟：因為 CRPD 接下去會一直持續做相關的教材與宣導的相關機制，那一塊我們可以再強化，因為那是全部撒下去給五院，五院都要做。我們希望所有政府部門全面動起來，去重視

CRC 與 CRPD 落實的狀況，因為這也是教育的概念，我們可以來落實「怎麼去尊重身障者」。

主席：是不是放在立法說明裡面？

簡署長慧娟：好。

主席：剛剛楊委員那些意見，文字麻煩你們草擬一下。江惠貞委員版本的第一百條第二項寫，違反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接受四小時之導盲犬認同講習。這個導盲犬可能要加上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如剛剛楊委員講的，認同講習定在母法裡有宣示性的意義，就像違反交通規則，有時候罰鍰一般人比較不在乎，要強迫他去講習，他坐在那邊就覺得……

楊委員玉欣：這是比較有效的，因為有強制力，大家會怕的。

簡署長慧娟：還是我們擇一，因為這樣變成雙重處罰。實際上，這一塊還是重在教育，我們是不是從教育先行。

楊委員玉欣：有沒有一種可能，在現行條文寫「屆期未改善者」，再加上「認同講習」？就是在概念上，如果我們已經善盡各種溝通，但是違反者還是沒有改善。

簡署長慧娟：就是一個層次的意思？

楊委員玉欣：對。

簡署長慧娟：令限期改善，你還是不改善，我就叫你去接受講習。

楊委員玉欣：講習後沒有改善，再罰鍰。

在場人員：也要考慮到操作。

簡署長慧娟：就是在第一百條第一項增訂「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其接受四小時講習」。

主席：我現在講江惠貞委員版本的第一百條第二項。

簡署長慧娟：對，同樣是第一百條。

楊委員玉欣：又怕有人不去講習，這很厲害。

主席：江委員的版本很厲害，通知他講習他不去，而且沒有完成講習，譬如講習一半或半個鐘頭就跑掉了，可以連續處罰。

簡署長慧娟：現在剛開始，要讓民眾能夠接受，其實教育是我們比較想要達到的目的。

在場人員：新的輔助動物種類，大家對這樣的動物都不太認識，我們定這麼嚴的罰則，可能會有一些問題。

主席：你的意思是，導盲犬的部分可以？

在場人員：已經少了，這種樣態是算少的，前面新增新的動物，如果在這邊放下去，可能會有其他問題。

主席：剛剛署長有講教育先行，罰鍰以後再來談，這個也許可以來考慮。

有一個認同講習，江惠貞委員是放在第二項來規定，所以是違反第六十條第三項；原來的提案條文寫，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立刻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才罰鍰；第六十條第三項是處罰以後接受認同講習。

以現行條文第六十條第三項，我倒覺得，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比較嚴重，以我們行政人員剛剛通過的修正條文，因為第三項只規定，你用手去摸牠、干擾牠，這是認識的問題；第二項規定，「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

人」，這跟公部門比較正相關。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而且拒絕牠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才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的規定，那個時候我們看是要罰，或不罰但強迫他接受認同講習？

簡署長慧娟：委員的意思是，第六十條第二項是不讓導盲犬或導聾犬進入。

主席：對，原條文是「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簡署長慧娟：對。

主席：再增訂要接受四小時的認同講習。

簡署長慧娟：這樣可以嗎？等於他除了罰鍰，還要接受四小時的講習。

主席：就是在原條文裡增訂還要接受四小時的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的認同講習。

在場人員：前面新增這種樣態的動物，大家還不認識，這時候我們又在罰則增加一些內容，會讓……

主席：我們現在增加了這些內容，你們的意見是維持現行條文嗎？一樣，他違法你們「令他限期改善」，屆期沒有改善，你們還是罰鍰他，而且是按次處罰。我的意思是，如果你趕快讓他去上課，搞不好他就不會被按次處罰。

在場人員：在罰鍰之前……

主席：第一次就請他去講習，這樣他就不會落入按次處罰，現在修法把它修得更嚴格，如果維持原條文，再加上認同講習，認同講習是讓他免於被按次處罰。

簡署長慧娟：不是，是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四小時以上之……

主席：認同講習。併同，因為並得按次處罰也寫在這邊，第一次屆期未改善，就會被罰鍰並接受講習，這樣才不會一直被按次處罰，要不然你們很忙，被處罰的人也很累。

簡署長慧娟：四小時的認同講習。

主席：要不要把導盲、導聾……

簡署長慧娟：只要在第六十條第二項增訂，因為已經包含了，在後面增訂「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四小時之認同講習」。但是條文裡面會有兩個「並」字，第二個並字是並得按次處罰。

鍾參事瑞蘭：併令其接受四小時認同講習，後面「並得按次處罰」可以刪除，因為行政罰法本來就可以按次處罰，那是贅語。

簡署長慧娟：第一百條修正為「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接受四小時之認同講習」。

主席：我跟楊委員都同意。

簡署長慧娟：要「命」還是「令」字？一般法條是用「命」字。

主席：「命」字好了，結果都一樣，不過聽起來比較堅定；第一百條楊委員跟我都同意剛剛的修正，3 個條文都有共識了，我們大家簽字。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4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12 時 20 分至 12 時 45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通過條文

一、第五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第六十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六十條　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引領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

有關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之資格認定、使

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一百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一百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

主持人：

協商代表：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12 時 10 分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協商主題　一、委員廖正井等 38 人及委員吳育昇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次協商案。二、委員廖正井等 3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草案」第二次協商案。

主席：今天進行協商的法案有委員廖正井等 38 人、委員吳育昇等 16 人分別擬具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廖正井等 31 人擬具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草案」，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院會決議改交黨團協商後，本席已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進行第一次協商，為使法案修法更為周延，所以今天中午由本席再次召集協商，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的參與，希望今天能夠達到共識，完成協商。

針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柯委員建銘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第一項第六款

修正動議	103.12.25 協商結論	理由
六、因發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堪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六、因發現確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堪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由於依據 103.12.25 協商結論，對於新證據之確實性已自單獨評價改為綜合評價，已無明定「確實」之必要，爰主張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廖正井　　尤美女

註：現行條文

六、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主席：另外，關於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草案部分，就照 103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次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柯委員另外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對於原來已經協商通過的第六款，將「因發現確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中的「確實」二字拿掉，理由在於將來對新事實、新證據不是單獨評價，而是改為綜合評價。當然，我們也認為新事實、新證據將來不是單獨評價，而要綜合評價，所以我們把「確實」放在新事實、新證據的前面來對新事實、新證據做限縮是有語病的。但是基於再審制度是針對已經確定判決後，對救濟事實的誤認做一個非常的訴訟

制度，所以它必須對原來的判決確實能夠翻轉。新事實、新證據固然不需要能夠單獨翻轉，但是新事實、新證據跟其他原有的證據綜合觀察後，也必須足以認為確實可以翻轉原來對被告不利的判決，才能成為再審的理由，也就因此才會合乎再審的本質是在於糾正事實認定錯誤的制度本旨。我們從外國立法例來看，日本刑事訴訟法的再審規定，也要求新事實、新證據必須確實；德國立法例的條文雖然沒有明文規定「確實」二字，可是他們國內不論是學說上或是實務上，都要求必須合乎確實性。「確實」二字不在於立法明文規定，而在於制度本質的要求，即便是制度上沒有「確實」二字，在解釋上還是必須要有「確實」二字，所以如果我們在立法文字上把「確實」刪除，其實是無法達到今天立法所要達到的目的。

今天這個立法理由裡面的說明，對於新事實、新證據固然不能用「確實」來限縮，但是必須將「確實」移位到後面堪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比較有利判決的「堪認」之前。我們認為再審制度的新事實、新證據如果能夠做為提出聲請的證據，一定要是確實能夠動搖原來的判決，因為如果我們不做這樣的門檻要求，今天在第四百二十條將對被告有利的再審這部分將「確實」二字拿掉，將來另外一個基於對被告不利益的再審，如果被害人團體也做相同的要求，無異於陷被告終身都必須面臨受到訟累的危險，所以我們建議只要將「確實」移位到「堪認」的前面就可以了，不須刪除。

主席：將「確實」放到「堪認」之前，就是「確實堪認」，是不是？

蔡廳長彩貞：對。

主席：法務部有沒有意見？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是支持司法院的意見，因為再審屬於把確定的案件讓它敗部復活，所以在三審確定後還要讓它敗部復活的話，條件應該要嚴謹一點；不過，這個是對被告有利部分，如果放得太寬的話，所有「阿裡不達」的證據或事實統統都可以拿出來，恐怕會造成法院變成第四審而不堪負荷，也造成確定案件永遠無法確定的狀況，反而造成紛亂。剛才蔡廳長提到如果前面的「確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過於嚴苛，要把前面放寬，只要有新事實或新證據都可以拿出來，到後端去讓法院認為是確實受有罪判決。剛才委員指教說如有新事實、新證據需要鑑定，鑑定技術也可以透過閱卷等方式處理，最後的結果讓法院認為是確實堪認，成為結果論，而不是只要提出來就變成再審程序，這樣在整體司法實務上及被告權益上，會有比較確實的保障。也就是說，在相關的技術面或其他可以證明的證據取得方面，可以透過聲請勘驗及閱卷等程序來配套處理，這樣應該足以保障被告。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司法院建議將「因發現確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中的「確實」二字，移到後面「堪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的「堪認」之前，這樣會更糟糕，因為這裡所謂「確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其實就是實務上發展出來的確實性，你今天要聲請再審，必須證明這樣的新事實或新證據確實可以讓受有罪判決的人能夠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問題是這些證據可能不是存在當事人那裡，而是在法院，譬如我必須自己送鑑定，但鑑定的原本在法院，

我沒有辦法證明這樣的證據是不是能夠確實讓你判決無罪，所以如果將「確實」放到後面，其實會更坐實所謂的確實性，我們覺得不能將「確實」移到後面。而且我們把「足認」改成「堪認」，就是希望讓再審的門能更容易打開，不要再對於這些冤案有冤枉的情況，現在如在「堪認」的前面再加一個「確實」，意義就完全相反，所以我們認為不能將「確實」移到後面。

剛才司法院提到的第二個理由是如果對被告不利的情況，譬如第四百二十二條也比照修法，對被告是很不利的。沒有錯，第四百二十二條不能比照第四百二十條，所以上次修法時，本席是建議第四百二十二條要不然就刪除，要不然就是維持原來的，這樣比較不會發生司法院所擔心的事情，所以我們應該單獨就被告受判決人有利的事項。因為不應該冤枉任何一個人，所以我們希望門應該打開的還是要打開，而不應該將「確實」移到後面。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贊成剛才尤委員所提的，再審的門應該要適度調整，但是並不是把再審的門從現在的不易打開變成容易打開，而是在應打開的時候就讓它打開，不該打開的時候就不應該打開。基於再審制度的本質，我們剛才也提過，世界各國有關再審部分，雖然因為時間有限，我們沒有辦法窮盡各國的制度，但是以跟我們同樣是大陸法系，而且我們國家很多法制都受到移植的日本與德國為例，日本有「確實」的規定，明文限制，一點疑義都沒有；德國的法律規定雖然沒有限制「確實」二字，但是他們的學說跟實務都認為一定要有「確實」二字。所以「確實」二字不在於法律的規定，而在於制度本質的要求。剛才尤委員提到有一些證據的檢體或許因為不在被告手中，被告想要送鑑定，得到一個可以據以聲請再審的新證據的問題，我們覺得這部分應該屬於證據處理的部分，不應該為了處理這一小部分的問題，而在再審這裡輕易的開門，讓它從不好開變成容易打開，卻沒有做合法的篩選。我們贊成再審的制度要有合理的開門，但要是應打開才打開，不要輕易的變成易打開、任何人都可以打開，這樣會崩潰國家的司法資源。

所有制度都有它要解決的問題，所以每個問題的解決都必須走對的路徑。解決問題是必要的，可是走的路徑如果是錯的，會破壞國家現在所有的體制。我們認為如果要解決被害人或被告當事人因為原來的證據已經在法院的問題，是不是從閱卷或證據部分再做相關規定的修正，或是聲請法院重新就已經確定的判決再做鑑定？很多委員及學者對這方面似乎都非常有研究，我們是不是應該就此一新制度重新看看審、檢、辯、學及社會大眾的接受度，再來考慮立法？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法律其實都是從德國引進來的，德國也沒有「確實」的規定。固然司法院說德國沒有確實的規定，可是實務上是由法官判定；其實我們也一樣，今天要不要把門打開，是由法院決定，也不是由人民決定。如果他真的是無辜的，但因為你規定得非常嚴，讓法官沒有裁量權，就會把所有無辜的人都擋在外面，沒有辦法再審。美國有推動一個無辜計畫，他們發現藉由 DNA 的證據，已為 300 個以上的被告推翻原來有罪的判決。所以我們在立法理由裡也特別提到，只要以原判決確定前未使用的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證據為鑑定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

名之判決者，即應使其有再審之機會。

我們在立法理由裡面已經希望對於這些無辜的人、可能冤判錯判的人，要開門讓他能夠進來，因為以前的鑑定方法比較落後，現在已經比較進展了，可是如果把「確實」二字放進去，變成要跟法官證明只要鑑定，絕對會對我有利；但我什麼東西都沒有，要怎麼證明？因為這些檢體都在法官手中。至於日本雖然有寫「確實」二字，但是它的意思是不能用假證據，並不是要用這個證據來證明確實能判無罪、免訴或免刑，我想這個解釋是不一樣的。既然我們把其他二款也放在立法理由中，要求對於真的可能是冤判、錯判的案件，只要應該開門就要開門，這裡就不應再加「確實」二字，這樣會跟後面的立法理由互相矛盾。

主席：剛才尤委員已經解釋了，第一，必須要有新事實或新證據。第二，新事實或新證據要經過綜合評價，不是只要新事實或新證據就可以了，而是要經過你們綜合判斷。在這種情形下，主要的審判權還是在法官手上，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這麼堅持一定要將「確實」放進去，憑良心講，到現在還是無法說服我。因為你的新事實、新證據也不能是隨隨便便的，還是要發現新事實、發現新證據；而且發現新事實、新證據也不能馬上再審，還要經過你們綜合判斷，這就等於最後的裁決權在你們手上，並不是陳情人一陳情就可以。剛才你們說這個門一開就會如何如何，我覺得這樣不對，基於人民的權益，還是要讓他們有適度表達的機會，最後同不同意則在你們法官。我覺得沒有你們所想的這麼嚴重，是不是還是遵照委員的提議，讓法案趕快通過？你們不要這麼堅持了，我們是希望這個案子趕快送到院會，今天才急著進行協商，但是最後的綜合判斷權還是在你們手上，所以這個還是遵照委員的決議，就這樣修改。你們還有意見嗎？應該差不多了吧？這要互相尊重，雖然我人在台上，但我也很認真聽你們的協商，「確實」拿掉，「堪認」改成「足認」，尤委員，是不是這樣？尤委員，「堪認」改回原來的「足認」，你可以接受嗎？

好，今天協調的結果，就是原來的「確實之」三字刪除，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後面原來協商時把「足認」改為「堪認」，現在尤委員等也支持你們改回「足認」……

蔡廳長彩貞：「足認」、「堪認」並沒有影響，是尤委員要改的。

主席：如果行政部門不堅持改回去，那還是用「堪認」好了。

總之，這次的協商結論，就是把「確實之」三字刪除。

另外，司法院提出的書面意見，一併列入紀錄。

司法院書面意見：

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104 年 1 月 12 日第二次協商，司法院就再修正動議意見報告如下：

一、刑事訴訟再審制度，乃判決確定後，以認定事實錯誤為由而設之特別救濟制度。兼顧刑事訴訟之發現事實，及發揮再審特別程序之個案救濟功能，以避免冤抑，為本院一向所持立場。貴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審查通過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為被告利益聲請再審之修正條文，增列該條第三項，明定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指新事實、新證據，不以判決確定前已成立

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尚包括判決確定後始成立之事實、證據，而放寬再審之限制，期貫徹此次修法發現真實及實現公平正義之意旨，本院特感敬佩。

二、貴委員會此次審查通過上開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仍以「確實」為要件，本院敬表支持。考諸外國立法例，關於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第六款再審之規定，亦明文以「發現『確實』之新證據」為要件；至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五款再審規定，因僅明定以「新發現之事實或證據」為要件，惟其學說及實務上，關於再審是否具備合法性之審查，除須具備「嶄新性」之要件外，仍包括「確實性」之要件，足徵得據以聲請再審之新事實及新證據，須具備「確實性」，係基於再審制度旨在糾正事實錯誤之本質所生之要求，縱法無明文，亦然。

三、我國實務見解亦認所謂確實之新證據，固非以絕對不須經過調查程序為條件，然必須可認為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為限（參照最高法院 33 年抗字第 70 號、49 年臺抗字第 72 號、50 年臺抗字第 104 號等判例），亦即聲請再審所提出之確實新證據，並非以絕對不須經過調查程序為條件，對「確實性」之要件未採取嚴格解釋。再者，貴委員會已審查通過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修正為「因發見確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依修正後規定，對新事實、新證據並非採取獨立評價方式，而係採取綜合評價方式，將新舊證據綜合判斷，若足堪認定已動搖有罪認定之證據結構，即可肯定新證據具有確實性，實已放寬再審之限制，並足達成再審特別程序之個案救濟功能，及避免冤抑之目的。至修正動議理由雖以新證據之確實性自單獨評價改為綜合評價，已無明定「確實」之必要理由，主張刪除「確實」二字。惟將新舊證據綜合判斷後，仍須判斷是否已動搖有罪認定之證據結構，亦即仍須審查是否具備「確實性」，爰建請將修正動議再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確實』堪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敬請大院審慎衡酌。本院尊重大院之立法決策。

主席：本案已完成協商，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的參與。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1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二、開會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三、協商主題：

委員廖正井等 38 人及委員吳育昇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協商結論

1.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照 103 年 12 月 25 日第 1 次協商結論（如附件一），除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外，餘照案通過。

2. 司法院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如附件二)。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附件一

協商結論：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百二十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六、因發現確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堪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立法理由部分：

審查會意見中第五部分首句「第一項第六款立法理由補充『一、』刪除，『二、』改為『六、』。

『三、』改為『七、』並作如下修正：

七、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並新增第三項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係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堪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據此，本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包括：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亦包括在內。因為(一)有時鑑定雖然有誤，但鑑定人並無偽證之故意，如鑑定方法、鑑定儀器、鑑定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為錯誤或不可信等。若有此

等情形發生，也會影響真實之認定，與鑑定人偽證殊無二致，亦應成為再審之理由。(二)又在刑事訴訟中，鑑定固然可協助法院發現事實，但科技的進步推翻或動搖先前鑑定技術者，亦實有所聞。美國卡多索法律學院所推動之「無辜計畫（The Innocence Project)」，至 2010 年 7 月為止，已藉由 DNA 證據為 300 位以上之被告推翻原有罪確定判決。爰參考美國相關法制，針對鑑定方法或技術，明定只要是以原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進行鑑定結果，得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即應使其有再審之機會，以避免冤獄。」

附件二

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104 年 1 月 12 日第二次協商，司法院就再修正動議意見報告如下：

一、刑事訴訟再審制度，乃判決確定後，以認定事實錯誤為由而設之特別救濟制度。兼顧刑事訴訟之發現真實，及發揮再審特別程序之個案救濟功能，以避免冤抑，為本院一向所持立場。貴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審查通過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為被告利益聲請再審之修正條文，增列該條第三項，明定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指新事實、新證據，不以判決確定前已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尚包括判決確定後始成立之事實、證據，而放寬再審之限制，期貫徹此次修法發現真實及實現公平正義之意旨，本院特感敬佩。

二、貴委員會此次審查通過上開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仍以「確實」為要件，本院敬表支持。考諸外國立法例，關於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第六款再審之規定，亦明文以「發現『確實』之新證據」為要件；至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五款再審規定，固僅明定以「新發現之事實或證據」為要件，惟其學說及實務上，關於再審是否具備合法性之審查，除須具備「嶄新性」之要件外，仍包括「確實性」之要件，足徵得據以聲請再審之新事實及新證據，須具備「確實性」，係基於再審制度旨在糾正事實錯誤之本質所生之要求，縱法無明文，亦然。

三、我國實務見解亦認所謂確實之新證據，固非以絕對不須經過調查程序為條件，然必須可認為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為限（參照最高法院 33 年抗字第 70 號、49 年臺抗字第 72 號、50 年臺抗字

第 104 號等判例），亦即聲請再審所提出之確實新證據，並非以絕對不須經過調查程序為條件，對「確實性」之要件未採取嚴格解釋。再者，貴委員會已審查通過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修正為「因發見確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依修正後規定，對新事實、新證據並非採取獨立評價方式，而係採取綜合評價方式，將新舊證據綜合判斷，若足堪認定已動搖有罪認定之證據結構，即可肯定新證據具有確實性，實已放寬再審之限制，並足達成再審特別程序之個案救濟功能，及避免冤抑之目的。至修正動議理由雖以新證據之確實性自單獨評價改為綜合評價，已無明定「確實」之必要為由，主張刪除「確實」二字。惟將新舊證據綜合判斷後，仍須判斷是否已動搖有罪認定之證據結構，亦即仍須審查是否具備「確實性」，爰建請將修正動議再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確實』堪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敬請大院審慎衡酌。本院尊重大院之立法決策。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　立法說明：

一、第一項序文文字「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合現行法規用語。

二、刑事案件常係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從事第一線之搜索、扣押、逮捕、詢問、蒐集證據等調查工作，所取得之證據資料亦常作為判決之基礎，故如該參與調查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或違法失職而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應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增訂「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茲適用。

三、再審制度之目的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為求真實之發見，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被告權益影響甚鉅，故除現行規定所列舉之新證據外，若有新事實存在，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應即得開啟再審程序。爰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五款之立法例，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四、鑒於現行實務受最高法院 35 年特抗字第 21 號判例、28 年抗字第 8 號判例；及 50 年台抗字第 104 號判例、49 年台抗字第 72 號判例、41 年台抗字第 1 號判例、40 年台抗字第 2 號判例及 32 年抗字第 113 號判例拘束，創設出「新規性」及「確實性」之要件，將本款規定解釋為「原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已經存在，然法院於判決前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發現者」且必須使再審法院得到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無合理可疑的確切心證，始足當之。此所增加限制不僅毫無合理性，亦無必要，更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違法律保留原則。

五、再審制度之目的既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之公平正義，以調和法律之安定與真相之發見，自不得獨厚法安定性而忘卻正義之追求。上開判例創設之新規性、確實性要件，使錯誤定罪判決之受害者無從據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尚不存在或尚未發現之新證據聲請再審，顯已對受錯誤定罪之人循再審程序獲得救濟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六、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並新增第三項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係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據此，本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包括：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亦包括在內。因為(一)有時鑑定雖然有誤，但鑑定人並無偽證之故意，如鑑定方法、鑑定儀器、鑑定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為錯誤或不可信等。若有此等情形發生，也會影響真實之認定，與鑑定人偽證殊無二致，亦應成為再審之理由。(二)又在刑事訴訟中，鑑定固然可協助法院發現事實，但科技的進步推翻或動搖先前鑑定技術者，亦實有所聞。美國卡多索法律學院所推動之「無辜計畫（The Innocence Project)」，至 2010 年 7 月為止，已藉由 DNA 證據為 300 位以上之被告推翻原有罪確定判決。爰參考美國相關法制，針對鑑定方法或技術，明定只要是以原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進行鑑定結果，得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即應使其有再審之機會，以避免冤獄。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二、開會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三、協商主題：

委員廖正井等 3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草案」案

四、協商結論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照 103 年 12 月 25 日第 1 次協商結論通過。(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協商結論：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12 時 52 分至 13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尤委員美女

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3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汝芬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廖委員正井）：今天進行協商的法案是「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行政院提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3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

治法第四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汝芬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共計 20 案。本會於今年 1 月 8 日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此今天中午由本席及尤委員美女共同召集協商，感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的參與，希望今天能達成共識，完成協商。

第六條有關基金的來源如下：一、政府預算撥充。二、緩起訴處分金。三、認罪協商金。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五、受贈收入。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七、其他相關收入。為了避免日後其他相關基金成立時會影響國庫的調度，所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僅限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處罰金和協商金的範圍之內來撥用。我們固然希望這個基金能有充沛的經費來支應，但是又要避免其他基金仿效，造成國庫的調度受到影響，所以只有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這部分所產生的緩起訴處分金和認罪協商金的範圍之內來撥充。我們請法務和主計單位擬好文字，給委員和召集委員看，再把它放在立法理由。

第三十四條之一的修正動議已達成共識，協商意見如下：

法院或檢察署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一、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解送法院或檢察署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

二、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撤銷或停止羈押者。

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

前二項通知應於被告釋放前通知，且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通知。但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意見通過。

第五十八條之一的協商意見如下：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勞工主管機關應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

前項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相關辦法，由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意見通過。

請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阮科長錦奇說明。

阮科長錦奇：主席、各位委員。這裡提到「通知顯有困難」，我們有一個狀況就是通知不到，所以我們建議改成「通知顯有困難或是通知不到者」。

主席：你現在是講哪個地方？

阮科長錦奇：第三十四條之一。

主席：你要在哪裡改？

阮科長錦奇：第三項最後說，被害人或家庭成員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警察接獲法院或地檢署通知之後，一定會去通知被害人，但不一定會連絡得上，可能通知不到。

尤委員美女：「通知顯有困難」只限於民眾，顯有困難都沒關係了，通知不到更嚴重，當然就不在此限。也就是說，「顯有困難」已經涵蓋通知不到的情況了。

主席：第三項已經規定：「但被害人或家庭成員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所以你們有通知，但通知不到就算了嘛！在執行上並沒有困難啊！

第六十一條之一協商意見如下：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導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宣導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意見通過。

第六十三條之一協商意見如下：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張司長秀鴛：最後一項放在第六十六條。

在場人員：跟委員和行政部門報告，這次修法是部分條文，最後一條並沒有修正，所以那一條不能提出來作為增訂的內容。

李專門委員麗莉：第六十三條之一是臨時增加的條文，最後一條如果沒有跟著修正，直接把「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放在第六十三條之一，而最後一條則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這樣是不是會很矛盾，因為最後一條沒有修正的話，就是自公布日施行。

陳專門委員清雲：這一條特別排除最後一條。

李專門委員麗莉：最後一條如果不修正的話，會有一些扞格，不太合理。

主席：你建議怎麼修正？

李專門委員麗莉：我建議不要規定在第六十三條之一，而是將它放在最後一條，最後一條原本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增訂第二項「本法修正條文除第六十三條之一自公布一年後施行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議事人員的意思是因為這次的修正條文中並沒有修正第六十六條，所以不能修正第六十六條。

張司長秀鴛：委員提案連署可以嗎？

陳專門委員清雲：連署也要經過審查。

主席：因為沒有經過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

王委員育敏：所以只能規定在第六十三條之一，是嗎？這樣可以嗎？

李專門委員麗莉：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現行最後一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沒有配合修正，一個是公布日施行，那個條文是公布後一年施行，這樣前後會有矛盾。

尤委員美女：自什麼時候施行當然是修訂法律時應該要處理的，但是不是一定要受限於今天沒有人提出這一條的修正案就沒有辦法修正，有這樣的限制嗎？這個修正案通過後，只是因為最後一條沒有人提出修正提案就不能動，我覺得這樣的修法是不合理的。

主席：這不是合理不合理的問題，而是立法院的慣例，家暴法審查這麼久了，這個問題為何不在一發現時就趕快連署提案送到院會再交付委員會併案審查呢？怎麼會有這樣的疏失呢？既然已經發現了，就應該提醒委員啊！在立法院，沒有經過程序委員會及院會交付的法案是不能直接在委員會審查的，家暴法已經審查這麼久，而你們也發現了這個問題，為何不提到委員會？

王委員育敏：那就還是規定在第六十三條之一，好不好？以後修法時再一併處理。

主席：現在就先這樣通過，下會期再提出修正案來處理，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就規定在第六十三條之一啊！

王委員廷升：剛剛他們是說沒有修正第六十六條……

李專門委員麗莉：如果現在先規定在第六十三條之一，以後再改的時候……

王委員育敏：到時候再提修正案一起修正。

尤委員美女：第六十六條因為沒有人提案，所以這次不能修正。

主席：這個案子這會期也不可能通過了，一定要等到下個會期……

尤委員美女：要通過啊！今天就可以了。

主席：今天協商完成能排入院會嗎？

尤委員美女：對啊，已經排入議程了，就等協商完成。

王委員育敏：協商完成簽字的，他們會儘量唸。

主席：好，行政部門不用擔心，這一條就先這樣通過，下會期再請委員提出修正提案，到時候再修正過來，好不好？不要因為這樣的芝麻細節而影響到整個家暴法的通過。但是我也要譴責你們，既然發現了，為什麼不趕快通知委員趕快提案呢？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規定在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主席：對，還是照原來協商通過的條文通過。

法規會要注意，下會期要提醒委員提案再把這個部分修正過來。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1.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六條　附帶決議

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統計，歷年破獲故意殺人、重大傷害、一般傷害、妨害性自主及

妨害自由等刑案中，屬家庭成員關係者約占歷年各類案件之 10~30%，平均約為 23%，顯示刑案中約有四分之一是屬家庭成員間的犯罪。爰此，建請每年各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繳交國庫的四分之一比例，作為衛生福利部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號防治基金」的財源之一。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育敏

主席：剛才主計處已經反對這個案子了，而且我們已經列在立法理由裡面，本案撤案。

2.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三十四條之一　附帶決議

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法官認無羈押之必要，而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該檢察署或法院須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修訂納入「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育敏

主席：這在條文裡不是已經有了嗎？還做什麼附帶決議呢？

尤委員美女：這個很重要啊！

主席：條文裡面就已經有了啊！

尤委員美女：不是，這個問題在於法官對羈押的被告要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必須通知哪個單位，有的是通知派出所，有的通知警察局，有的通知勤務中心……

主席：警察局有沒有意見？

阮科長錦奇：（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本案通過。

3.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三十四條之一　附帶決議

本條施行後，警察機關於接獲法院或檢察署諭知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之通知時，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並將通知情形於 24 小時內回傳法院或檢察署，且副知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4. 第五十八條之一　附帶決議

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所稱「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勞工主管機關應於制定相關辦法時，參照本條提案委員之立法說明，並於相關辦法之條文中明定應設置家庭暴力被害人之預備性就業職場，以保障受暴被害人之就業權利。

提案人：王育敏　　尤美女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蘇組長說明。

蘇組長昭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是持續推動提供家暴受害人就業準備的服務和場域，我們

建議將倒數第 2 行「應設置」修正為「應推動設置」。

王委員育敏：加「推動」2 字是畫蛇添足，不用了吧！

蘇組長昭如：向委員說明，因為我們是透過計畫和經費提供來推動這個措施，並不是我們去設置很多的職場，所以加「推動」2 字會跟實務比較相符。

王委員育敏：加「推動」就表示你們有委託的意思嗎？

主席：就是不一定要勞動部自己做，可以推動別人來做。

王委員育敏：好啦！

蘇組長昭如：謝謝。

主席：將倒數第 2 行「應設置」修正為「應推動設置」，修正通過。

另外，第六條也要作修正，將第一項「應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修正為「應設基金」。

尤委員美女：沒有啦！這個一定要有名稱，因為所有基金都有名稱啊！我們在條文裡面特別把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限制在家暴和性侵害的緩起訴處分金……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請主管機關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委員在召開協商會的時候，主計總處有個要求，希望不要有太多基金，我們部裡有一個社福基金，我們回去有請教我們的會計單位，他認為在社福基金裡面另立一個作業科目就可以專款專用，同時可以不用浪費這麼多行政資源在處理這個基金，這樣有達到目的，也符合立法院、行政院的要求，我們覺得這樣應該是可行。

王委員育敏：好啦！為了節省行政作業程序，但是要達到我們剛才所講的，希望這些錢就是用在家庭暴力防治的用途上，不會被其他社福預算任意挪用，我覺得這樣還滿合理的。

主席：那就把這幾個字拿掉，沒有問題嘛！即「應設置基金」，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字拿掉。

第六條的立法理由如下：「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以不超過來自家庭成員間之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所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額總額為限。」

如果各位沒有異議的話，上述內容就做為立法理由。

現在已經完成協商，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的參加，散會。

散會（13 時 15 分）

更正本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4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1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四）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謝國樑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五）委員潘維剛等 3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鄭汝芬等 3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十）委員鄭汝芬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1、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應設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緩起訴處分金。

三、認罪協商金。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七、其他相關收入。

並增列立法說明如下：

「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以不超過來自家庭成員間之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所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總額為限。」

2、第三十四條之一修正為：

第三十四條之一　法院或檢察署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一、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解送法院或檢察署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

二、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撤銷或停止羈押者。

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

前二項通知應於被告釋放前通知，且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通知。但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3、第五十八條之一修正為：

第五十八條之一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勞工主管機關應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

前項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相關辦法，由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4、第六十一條之一修正為：

第六十一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導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宣導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5、第六十三條之一修正為：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6、其餘條文照審查會通過。

7、另通過附帶決議三項如下：

(1) 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法院認無羈押之必要，而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該檢察署或法院須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修訂納入「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

(2) 第三十四條之一施行後，警察機關於接獲法院或檢察署諭知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之通知時，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並將通知情形於 24 小時內回傳法院或檢察署，且副知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3) 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所稱之「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勞工主管機關應於制定相關辦法時，參照本條提案委員之立法說明，並於相關辦法之條文中明定應推動設置家庭暴力被害人之預備性就業職場，以保障受暴被害人之就業權利。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六條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應設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之。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緩起訴處分金。

三、認罪協商金。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七、其他相關收入。

立法說明：

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以不超過來自家庭成員間之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所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額總額為限。

提議增列另一段 立法說明：

前揭金額以前次決算年度為準，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9 時 44 分至 10 時 9 分

地　　點　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協商主題

工業團體法：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商業團體法：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第九條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會。

張委員嘉郡：基本上，這個案子通過之後，問題又回到內政部了。

主席：主要是因為內政部發出一份違法的函，說是在商業團體法沒有三讀通過之前……。如果這個通過的話，將來會發生一個問題，試問省級有幾個單位？現在的情況很簡單，就是六都加一個省級，總共有七個，一旦這個案子通過的話，就會變成六都加一個省，底下還有台中商會一、台中商會二、台南商會一、台南商會二，高雄商會一、高雄商會二，修法修到最後，竟然是因為行政不作為，甚至是違法作為，所以讓民間的問題更多。台北市、新北市的商會組織更大，為什麼我們只能有一個代表區？為什麼台中市有兩個代表區？為什麼台南市有兩個代表表？為什麼高雄市有兩個代表區？

張委員嘉郡：這真的是不合理啦！

主席：內政部說在商業團體法沒有三讀通過之前，要用行政命令來限制，天底下哪有這種事？

陳次長純敬：那是先有法才有變更、權利分散……

陳副主任志章：商會有大小，有的不願意合併……

張委員嘉郡：怎麼可以因為你們影響到整個商會的運作？

主席：如果今天問題不解決的話，我們就去找內政部所發出的那份公文。現在有兩個方法，一個是召開協調會，要求內政部解釋，如果他們不把那份公文收回去的話，我們就把它送監察院。人民團體本來就應該要改選，結果現在內政部用行政命令來限制他們，讓他們無法改選。如果今天協商不成，那就留待下次再協商。針對這份函，我們馬上來召開協調會，請內政部來解釋是不是要把這份函撤回。

張委員嘉郡：我覺得那份函和這個法並沒有直接關係。

主席：我知道沒有關係，但是他們……

張委員嘉郡：這個要先通過才可以啊！

主席：我知道，但是今天也不一定能通過啊！當然我也希望今天能夠協商通過，但如果協商無法通過的話，也必須尊重大家的意見啊！

張委員嘉郡：等一下再 call 人來啊！現在民進黨也不反對啊！

主席：坦白講，我認為省商會受委屈了。

張委員嘉郡：的確是受委屈了，所以今天要讓它通過，這樣他們才不會受委屈啊！

主席：如果能夠通過的話，我們就會讓它通過。

張委員嘉郡：怎麼不能通過？你說到底為什麼不能通過？

主席：因為人數不足。

張委員嘉郡：那我開始來 call 人。

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了，如果今天協商能夠通過的話，那麼我們就慢慢做；萬一不能通過的話，我們就要去找內政部的函。

張委員嘉郡：那是另外一碼事，兩者是不一樣的。

主席：如果通過的話就 OK，如果沒有通過的話，我們就要把那份函找出來。

張委員嘉郡：要幾個人？

主席：如果是協商的話，必須要有 3 個人。

張委員嘉郡：委員助理都不用去 call 人喔？能夠 call 誰來就 call 誰來啊！我真的要拜託主席啦！

主席：我現在是在講省商會的委屈啦！

張委員嘉郡：就是因為有委屈，所以你要幫我們伸張正義，我們現在要靠你了耶！把這件事情處理完畢之後，他們的事情要怎麼處理，我們都會支持。

主席：如果今天協商通過的話就沒有問題，萬一協商不通過的話……

張委員嘉郡：協商不能不過，我要的只是這個法要通過而已，我們去彈劾他們也沒有意思啊！我也不想要求他們收回那份公文，收回那份公文並不重要，主要是省商會能夠運作比較重要啊！

主席：我們全力來促成好不好？

張委員嘉郡：我去幫忙 call 人來。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進行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會員應指派代表出席商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

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入會，逾三個月仍不入會者，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工業團體法第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同一區域內，經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工廠，除國防軍事工廠外，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二種以上工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已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經相關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明定得入會者，得加入該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一、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二、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研發中心。

三、經經濟部核准或備查對外投資。

四、經經濟部許可或向該部申報對大陸地區投資。

前二項會員應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二項公司準用本法關於工廠及會員工廠之規定。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協商完畢，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9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 第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 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張慶忠

協商代表：陳超明 盧嘉辰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12 時 19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麗環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八條文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召集朝野黨團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十案，列席人員有交通部陳次長等人，出席委員有廖正井委員、羅淑蕾委員、陳雪生委員及姚文智委員，今日需協商條文為第三十七條，處理程序為有修正意見部分，待協商時再行提出，逐條處理；無修正意見部分，則照審查條文通過。請問各位，對以上處理程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廖委員正井：本席先說明一下，現行民航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噪音防制費需作為裝設鋁門窗、冷氣等之用，但是現在興建的新房屋都已經將門窗和冷氣裝設好了，所以這個規定變成擾民。其次是提出申請後需至現場勘驗，看看其用途究竟是營業用、當作庫房或是違章建築，花費時間甚久，申請之後還要驗收及不定期檢查，民間怨聲載道，因此本席就建議改發現金，民航局也同意了，可是民進黨的葉宜津委員堅持要加上六十分貝的規定，這樣一來，台北市就受到很大的影響，羅淑蕾委員提案將「噪音防制費」修正為「噪音補償費」，後者毋須檢具核銷，直接給予補償，就會計作業而言非常方便，本席與審計部和行政院主計處討論過此事，他們也都贊成此一修正，而且桃園縣現在的作法已經是在切結之後即發放現金，因此本席支持羅委員的修正意見。

另外，有關六十分貝噪音線的規定，其實民航局的噪音補助辦法內已將噪音程度分為一、二、三級，此處若再做規定實為多此一舉。

主席：施行細則可以規定補償金得依分貝的高低做調整。

姚委員文智：地方上當然希望能恢復原來的規定，本席完全支持羅委員的意見，而且我主張遷移機場，所以在遷移之前不必如此勞師動眾，照原來的方式處理就可以了。但是葉宜津委員的主張也自有其依據，所以應該請民航局帶回去研究，因為本席也曾經協調過多件有關噪音干擾地方的事件，平常飛機沒有起降時的噪音就已經達到六十分貝了，何況是飛機飛過的時候，那個聲音真是大得不得了，對地方民眾生活的影響極大，今年暑假，松山機場常常有提早或延遲起飛的違規情

況，相信這類的陳情案件非常多，可是都沒有解決，再加上噪音監測方式老舊，補助方式又非常離譜，最吵的地方卻補助得既慢又少，都補助到信義區、三重區等地，根本就是亂七八糟！葉宜津委員提出要設定一個標準是正確的主張，但在標準未設定前，以六十分貝為準是錯誤的，因為這樣不但不能解決問題，反倒把事情弄得更複雜，所以你們應該重新檢討機場周邊的 DNL 測量標準。

主席：請姚委員將你的要求以附帶決議方式提出。

沈局長啟：委員說的部分我們的確檢討過，不過委員說得很有道理，我們回去會再做檢討。

主席：那就做成附帶決議，要求民航局的 DNL 測量標準應根據事實狀況重新修訂。

姚委員文智：也就是機場周邊的噪音及污染防制認定標準，過於粗疏及老舊，請民航局重新檢討，做為未來補償制度的依據。

主席：老機場和現代機場已經有很大的不同，所以你們應重新擬定認定標準。

廖委員正井：你們不要在颱風風大的時候處理，那時候根本什麼都聽不見。

主席：請針對不同狀況研擬一套大家都能認同的標準，至於本案，請儘速擬妥附帶決議文字後讓委員連署。

姚委員文智：需要多久時間才能提出整套的方案？

陳次長建宇：三個月。

廖委員正井：就寫三個月。

陳次長建宇：羅委員的提案是交給地方政府發放，現在要改由民航局發放，文字要做修正。

廖委員正井：桃園縣現在的作法就是由直轄市發放，怎麼會由中央發放呢？

陳次長建宇：中央政府發的是回饋金，現在是說補償金還是由中央來發。

廖委員正井：我們桃園已經是都由地方政府發放了。

陳次長建宇：那是機場特別條例的規定。

廖委員正井：你們可不要在本法修正通過後，就要我們桃園遵照民航法規定處理。

主席：你們就照舊制處理。

沈局長啟：文字修正為「第一項噪音補償金得以現金發放之方式辦理補償作業」，並將「航空站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之噪音」等字刪除。附帶決議文字如下：「有關航空噪音日夜音量（DNL）之標準及方法應再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方案。」，至於噪音補償金由航空站辦理部分剛才已經說過了。

王經理景暘：機場條例中規定的是「回饋金」及「機場防制費」，如果要改為「機場補償費」，這邊就要一併修正。

陳次長建宇：你說的是機場特別條例，委員的意思是以後要將補償費改為回饋金，所以將來修正條例時再將名稱改為回饋金就是了。

主席：今天修正的是民航法，和機場特別條例不一樣，那個以後再修正。

沈局長啟：姚委員建議的附帶決議文字為「機場周邊噪音與污染範圍，尤其有關航空噪音日夜音量（DNL）之標準及方法，應重新全盤檢討，於三個月內提出符合現狀要求之方案。」。另外，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為「第一項噪音補償金得以現金發放之方式辦理航空站附近地區噪音補償作業，」，回饋金部分不受影響。

廖委員正井：附帶決議中要增加交通部將來應提出桃園國際機場特別條例中相關條文修正案的要求。

陳次長建宇：底下加一個附帶建議，就是機場條例裡頭有關補償金部分，名稱配合修正為回饋金就好。

主席：那是第二項。

沈局長啟：為了一致起見，現在回饋金是地方政府在辦，「六十分貝噪音線內」我們把它劃掉，還有最後一句……

主席：你不用唸，把它修正好。

沈局長啟：我們把它用筆寫清楚，我要再唸一遍嗎？

主席：照你們的寫好，等一下唸一次，有意見再說。

姚委員文智：現在是他們發，還是地方政府發？

主席：他們發。

沈局長啟：回饋金是地方政府發。

主席：回饋金是地方政府發，補償金是民航局發。

羅委員淑蕾：我們現在是補償金？

主席：桃園縣政府航空城特別條例裡面，同樣要把它改成補償金。

姚委員文智：趕快遷機場就沒有事了，趕快遷走。

沈局長啟：10 年後。

姚委員文智：別想了。

主席：不可能啦！

羅委員淑蕾：他說第三航道？

陳次長建宇：第三航道容量比較夠。

姚委員文智：做太慢，人家都做 6 年就好，你們拖拖拉拉做那麼久。

沈局長啟：上位的母法。

姚委員文智：我幫你們查過。

主席：就整條換掉。

陳次長建宇：要換新的。

主席：本來已經有的把它換掉，全部把它變成商務大樓。

姚委員文智：香港、大阪與新加坡填海造陸都 6 年，你們要做那麼久？

羅委員淑蕾：其實你們原來選的那個地方就好了，為什麼要把它移到那邊去？

主席：好了，都是 story。

陳次長建宇：也是地方要求的。

沈局長啟：我再唸一下，機場周邊噪音與污染範圍，尤其有關航空站噪音日夜音量（DNL）之標

準及方法，應重新全盤檢討，於三個月內提出……

主席：我們剛剛已經協商過了，協商條文我們唸一次，沒有問題就讓它通過。

羅委員淑蕾所提修正條文就不唸，建議修正條文，畫線部分為「民航局為顧及國內航線永續經營及保障旅客權益，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得免徵、減徵或停徵國營航空站國內航線使用費。」「第一項噪音補償金得以現金發放之方式辦理航空站附近地區噪音補償作業。」「第一項各項費用中，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航空站回饋作業，航空站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第四項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我沒有唸到的都刪除，請問有沒有意見？

沈局長啟：廖委員剛剛所擔心的，第一個，我們國內的降落費不收，還是要收噪音防制費。

主席：那個不要收，可以增加啦！

沈局長啟：這個部分上一次已經通過，但是行政作業上沒有……

主席：沒有寫條文進去。

沈局長啟：行政上補一下。

主席：沒有問題，我們都討論過了。

廖委員正井：你們不能這樣，侵越財政委員會的職權，財政紀律法裡面有規定，你要減少一筆支出，要有另外一筆收入來彌補，不能在這裡擅自……

主席：有啦！

陳次長建宇：後來新的收入比這個多一億多……

廖委員正井：那就可以，你慢慢列。

陳次長建宇：因為量增加了很多。

廖委員正井：我是擔心，飛機在我們那邊飛，你不收到時候民眾回饋的錢少了，他們不是會罵死我們嗎？

陳次長建宇：多很多。

廖委員正井：你多我沒有意見，你不收到時候飛機又在那裡起飛。

主席：廖委員，你不用擔心，我們都知道，而且會分家，好不好？

廖委員正井：不是不擔心，要講清楚啊！不然我們在這邊放風聲不讓你起飛。

主席：有增加，不要再說，好不好？

廖委員正井：不是啦！不能隨便。

主席：這樣可以嗎，有沒有意見？因為我有唸建議修正條文，這裡面我有唸到的才重新再修正，沒有唸到的就照原來的條文內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我們把附帶決議唸一次。

附帶決議：

1. 機場周邊噪音與污染範圍，尤其有關航空噪音日夜音量（DNL）之標準及方法應重新全盤檢討，於三個月內提出符合現狀要求之方案。

2. 桃園機場公司亦同時於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配合修正。

出席協商代表：楊麗環　廖正井　羅淑蕾　姚文智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本草案已完成協商，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協助國民黨黨團整理後，送交各黨團簽字確認。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0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八條文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19 分至 12 時 5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三十七條修正為：**「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服務費或噪音補償金；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飛行場之收費費率，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變更時，亦同。

民航局為顧及國內航線永續經營及保障旅客權益，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得免徵、減徵或停徵國營航空站國內航線使用費。

第一項噪音補償金，得以現金發放之方式辦理航空站附近地區噪音補償作業。

第一項各項費用中，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航空站回饋作業，航空站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三項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

第四項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三、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機場周邊噪音與污染範圍，尤其有關航空噪音日夜音量（DNL）之標準及方法應重新全盤檢討，於 3 個月內提出符合現狀要求之方案。

(二)桃園機場公司亦同時於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配合修正。

提案人：楊麗環　廖正井　羅淑蕾　姚文智

協商主持人：楊麗環

協商代表：羅淑蕾　廖正井　葉津鈴　姚文智　周倪安　郭昭巒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八條文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19 分至 12 時 5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三十七條修正為：「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服務費或噪音補償金；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飛行場之收費費率，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變更時，亦同。

民航局為顧及國內航線永續經營及保障旅客權益，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得免徵、減徵或停徵國營航空站國內航線使用費。

第一項噪音補償金，得以現金發放之方式辦理航空站附近地區噪音補償作業。

第一項各項費用中，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航空站回饋作業，航空站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三項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

第四項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三、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機場周邊噪音與污染範圍，尤其有關航空噪音日夜音量（DNL）之標準及方法應重新全盤檢討，於3個月內提出符合現狀要求之方案。

(二)桃園機場公司亦同時於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配合修正。

提案人：楊麗環　廖正井　羅淑蕾　姚文智

協商主持人：楊麗環

協商代表：羅淑蕾　廖正井　葉毓蘭

姚文智　羅淑蕾

楊麗環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三、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機場周邊噪音與污染範圍，尤其有關航空噪音日夜音量（DNL）之標準及方法應重新全盤檢討，於3個月內提出符合現狀要求之方案。

(二)桃園機場公司亦同時於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配合修正。

提案人：楊麗環　廖正井　羅淑蕾　姚文智

協商主持人：楊麗環

協商代表：羅淑蕾　廖正井　葉宜津　王鴻薇　高金素梅　許智傑　姚文智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12 時 20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及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分別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陳淑慧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九案

主席：今天協商的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本院親民黨黨團及委員陳淑慧等 19 人分別擬具提案共九案，本案已於 10 月 22 日召集協商，並已獲得共識，為求修法更為周延，遂於今日中午由本席再度召集協商，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的參與，希望今天能達成共識，完成協商。

請問各位對上次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吳次長陳鎰：建議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後段的條次刪除，修正為「○年○月○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經協商，第九條照 10 月 22 日協商結論通過，文字如下：第一項「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二項「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第三十六條修正如下：第一項「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二項「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年○月○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已完成協商，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的參加，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4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12 時 00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及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分別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陳淑慧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次協商案

協商結論：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年○月○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三、其餘條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簽　於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旨：檢陳「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淑慧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二次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說明：

一、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三) 舉行朝野黨團協商，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廖委員正井主持協商。經在場委員協商討論下，增訂第九條第二項，即有關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其以強暴脅迫、引誘，轉讓毒品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條文；第四條(有關提高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與第四級毒品之刑度) 及第三十六條施行日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然因 10 月 22 日協商時，有關施行日期部分僅訂定第四條自公布日施行，漏列第九條之施行日期，造成條文適用上之疑慮，故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再度召集協商，將施行日期修正為○年○月○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當日出席委員尚有曾委員巨威、王委員進士、邱委員文彥。此呈

陳請

鑒核

書記長

執行長

承辦人　　主　任　　書記長　　執行長

職 張峻豪 敬呈 103.11.5　　11/7　　11/7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10 時 12 分至 10 時 13 分

地　　點　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協商主題　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及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分別擬具「營造業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會。上次我們討論營造業法時，針對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條文，委員並沒有太多意見，今天的朝野協商，我再次請教各位委員，對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有沒有其他意見？還是按照委員會審查條文通過？

如果委員都沒有意見，那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林次長慈玲：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就按照委員會審查條文通過。謝謝各位。

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13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及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分別擬具「營造業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12 時 42 分至 13 時 37 分

地　　點　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俋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委員林正二等 36 人分別擬具「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委員王惠美等 19 人分別擬具「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是進行儲蓄互助社法的協商，上次保留的是第九條、第二十七條，鄭委員有針對第二十七條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在此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請問這部分要不要併案討論？

鄭委員天財：我來說明一下。之所以會這樣處理是為了方便大家討論，上次保留的就是這 2 條條文，上次討論的也是我在內政委員會所提的修正動議，然後保留的，因為這幾天我有跟內政部做一些溝通、協商，他們也提出他們的意見，我有把他們一部分的意見納入，有一部分則還需要再溝通，因為那天談的時候沒有金管會的人員，站在內政部的立場，原來寫財政部的部分，希望能夠改為金管會，但是因為上次金管會有他們的意見，所以我就做了一些修正，等於也是參考之前已經通過的條文，涉及到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部分就要會商，用這種方式可能會比較好。

主席：謝謝鄭委員的說明，因為我擔任召委，我還是要依照程序來處理，必須徵詢委員的意見，如果可以併案我們就併案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那就併案一起討論。今天就討論第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除了保留的部分，另外再加進鄭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

首先討論第九條。第九條上次的爭議是在哪裡？

邱次長昌嶽：社會企業。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邱次長昌嶽：鄭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八款指出，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社會企業業務。其實社會企業還是有一些是屬於公司型態的，所以可否在社會企業前面加幾個字？昨天也跟鄭委員報告過了，即「合作社型態之社會企業」，這樣比較符合儲蓄互助社的本質。

主席：在第幾款？

邱次長昌嶽：在第八款。即「合作社型態之社會企業」，目前我們還沒有辦法精準定義社會企業的整個狀況，法規上也沒有這樣的概念，我們認為應該還是比較偏向合作社型態的社會企業，我們先做到這一步，如果未來整個國家在社會企業方面的制度愈來愈健全，我們再逐步擴大到各個社會企業，這部分未來再來討論，所以我們認為可以修正為「合作社型態之社會企業」，敬請委員指教。

主席：所以你們的意思是第八款修正為，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合作社型態之社會企業業務。

邱次長昌嶽：對。

主席：金管會對這部分有沒有意見？

蔡副組長明宏：沒有意見。

鄭委員天財：我來說明一下。第九條會牽涉到第二十七條第十款，為什麼第十款我還是維持「社會企業」？因為目前社會企業在行政院還是一個方案，現在大家都在摸索，我並不是要無限制的擴大，也不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在第二十七條有增加一項，就是倒數第二項，協會辦理第一項第十款任務，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所以這部分還是要由內政部來核備，這樣它就不會很大。

主席：我知道鄭委員的意思，不過，我們還是要照順序來，先看第九條的部分。財政部對第九條有沒有意見？

蔡副署長碧珍：因為修正以後的條文，儲蓄互助社的業務範圍有可能擴及到非社員，如果擴及到非社員就跟現行社員之間的互相扶助有點不同，上次協商時是建議，對於非社員的部分，應該依照現行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的規定來課稅，但是對於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這部分財政部是同意的，但是希望所得稅的部分能夠繼續維持，因為目前不管是什麼型態的營利事業或團體機關，有關代辦業務的部分都要課所得稅，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維持。

主席：所以你們的建議？

蔡副署長碧珍：我們有建議條文。

主席：你們的建議條文在哪裡？請把建議條文給我。財政部的建議條文如下：「儲蓄互助社執行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任務，其銷售與非社員之貨物或勞務，應依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不適用第八條規定。但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經濟部、衛福部、主計總處、原民會、勞動部、文化部、中央銀行對這部分均無意見。財政部剛才有提出建議條文，請大家看一下條文。請問財政部，你們跟鄭委員的修正動議有沒有不一樣？

蔡副署長碧珍：第四項要刪掉，即「儲蓄互助社執行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任務適用本法第八條規定。」，因為如果他全部都適用免稅的話就沒有下面那一項的規定了。

主席：這部分鄭委員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天財：我是參考他們的意見。

主席：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邱次長昌嶽：稅的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第四項直接用財政部的條文，原來協商條文的那三行字就劃掉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九條先這樣處理。

李委員桐豪：第二十七條也還沒解決。

主席：對，到了第二十七條的時候再來處理。社會企業的部分，就先遵照剛剛內政部的意見，增加「合作社型態之社會企業業務」。第九條再修正兩個部分，第一項第八款為「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合作社型態之社會企業業務。」這是內政部的意見。第四項的部分，原來的「儲蓄互助社……適用第八條規定」刪除。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第九條就做這樣的修正。

鄭委員天財：就看第二十七條嘍？

主席：對，不要緊張，一條一條來，也有可能第九條通過了，而第二十七條沒通過，對不對？

如果大家對第九條沒有意見的話，第九條就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條，請內政部說明。

邱次長昌嶽：第一個，有關第九款的往生互助會業務，最近我們接獲很多陳情案件及檢舉，目前坊間的往生互助會業務有一些地下金融的狀況，很複雜，如果我們把協會之任務訂為可以辦理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往生等互助業務，我怕以後所有違法的事情都會跑到這邊來，在政府還沒有完備的管理機制之前，是不是暫時不要把往生互助會業務放入協會之任務？

第二個，有關第十款的「成立或投資社會企業」，本來我們昨天跟鄭委員報告的是希望「成立或投資」那幾個字可以改成「參與」。社會企業的部分，就如剛剛我們說的，合作社型態之社會企業，希望……

主席：就是要把它標明清楚。

邱次長昌嶽：對。

最後，最後一項的主管機關，事實上這裡面有很多的金融保險業務存在，原來我們最期待的當然是分別由內政部跟財政部予以監督及輔導，因為目前金融保險業務已經改到金管會去，我們還是期待維持現行條文，由內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予以監督及輔導，因為這個涉及到金融保險，是茲事體大的問題。

主席：這是內政部的意見，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第一項第十款改為「參與合作社型態社會企業」，另外一個是將第九款「往生等互助業務」的「往生等」劃掉。

陳主任志章：還有主管機關，財政部改成金管會。

主席：那一定是財政部同意，金管會反對，是不是？在哪裡？

陳主任志章：在最後一項。

主席：我還是徵詢一下各單位的意見，中央銀行？沒有意見。金管會？請說明。

蔡副組長明宏：有關內政部提出來維持現行條文的部分，因為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其實業務跟財務，或是各方面的業務是很難分割的，比如業務會影響財務，財務也會回頭影響業務監理的緊縮，而業務緊縮的部分也會影響到財務的健全或不健全，在我們的經驗來看，這個有時候是一體兩面，所以很難分別去監督或輔導，我覺得應該還是維持一元化。對於鄭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們認為「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監督及輔導。但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的文字是妥當的。

鄭委員天財：這個文字符合我們之前通過的條文，之前也是這樣寫。

主席：財政部、經濟部、衛福部、主計總處、原委會、勞動部、文化部對這部分均無意見。我要一個一個問的原因就是，你們在這裡不要再繼續「花」下去了吧？本席定案後就定案了！現在就是兩個意見，內政部是希望「由內政部、金管會分別予以監督及輔導」；鄭委員的修正動議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是這樣的意思嘛？

鄭委員天財：對，涉及到……

主席：金管會可以接受鄭委員的意見嗎？可以。那內政部呢？

邱次長昌嶽：協會的功能、任務增加這麼多，其實很多都是非社員的業務，在金融保險這個區塊，內政部是人團法的主管機關，我們一貫的原則就是會務的部分由主管機關負責，但是在業務面要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協力監督，這是一個不變的原則。如果是「會商相關機關」，我們最擔心的就是，未來在處理這一塊金融保險業務的時候，金管會可能不會全程參與或涉入而提供我們協助。不具體寫出內政部跟金管會的話，起碼就金管會該幫助我們的事項，我們直接寫清楚，我們這裡有一些修正文字意見，給主席參考。

鄭委員天財：這主要是給金管會……

主席：給金管會先看一下。李委員，這個還有什麼處理的方法？如果「會商」改為「會同」，有沒有差別？

李委員桐豪：有差別。

主席：會同有強制性，會商沒有強制性，對不對？至於主管機關是誰，他們再去處理。

鄭委員天財：那是行政部門職掌的話……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改成「會同」就可以處理了。

鄭委員天財：行政院自己要把原則劃清楚。

主席：行政院自己要釐清楚，這不是我們立法院的事情。

邱次長昌嶽：民國 89 年在訂定這個法的時候，我們跟財政部就講好了，現在……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當初在進行精簡一元化的時候，最初的構想是將農、漁會信用部都納入金管會裡面，後來因為農、漁會信用部不想用統一的方式被管理，於是就在農委會之下成立農金局；但所有監理業務即檢查業務，仍由金管會檢查局協助輔導。嚴格講起來，你們對儲蓄互助社也不像金融業那麼積極地去檢查，你們只是在業務的核可性上去斟酌，所以現階段的壓力並沒有那麼大；但我認為，內政部本身還是要有一個比較專精的團隊來做這項監理業務，就像農委會那樣，有一個「局」在處理。你們現在沒有，對不對？你們擔心像這樣鬆散的管理會出狀況，這一點我同意；但是，你們有沒有可能……

主席：問題出在他們管人民團體，但是人民團體做的事情不只人民團體……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應該對儲蓄互助有一個定位，也就是它應該讓哪個機關去做比較積極的管理。

主席：沒有錯！其實第二十七條還有幾個問題，比如第一項第八款「協助儲蓄互助社購買國家公債」，請問儲蓄互助社可否自行購買公債？

鄭委員天財：由儲蓄互助社購買。

主席：現行條文是「代辦儲蓄互助社各項……」，如果照「辦理儲蓄互助社各項……」這樣修正通過，以後儲蓄互助社什麼事都可以做？

陳科長佳容：原本涉及金管會的部分，我們尊重金管會的權責，這個部分只要他們點頭同意，我們部裡面都沒有意見；如果全由我們處理的話，權責即應相符。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蔡副組長說明。

蔡副組長明宏：購買國家公債一事，不是金管會應該同意的，像四大基金也在購買國家公債，而且公債的發行也不是金管會發行的。所以這個部分是有誤解。

有關農漁會信用部監理的部分，事實上已經移至農金局，檢查權也是在農金局，因為農金局的人力尚未配備完成，現在是委託本會的檢查局來做檢查，它並不是本會檢查局的法定職權。

鄭委員天財：之前我開過協調會，所以協商好的部分，就不要再提新的意見；如要將最後一項的「會商」改成「會同」，本席沒有意見。至於行政院各部會的權責劃分，其實是行政部門的事情。另外第十款「成立或投資社會企業……」如要加入「合作社型」的話，恐怕會被窄化，而且它也不適用合作社法，本席建議將「社」字拿掉，修正為「成立或投資合作型社會企業」，意思是一樣的。

主席：在我看來是不一樣……

鄭委員天財：它曾經也寫過合作事業型……

主席：因為這有定義上的問題，如果合作社有特殊的定義，則「合作社型態之……」就必須是合作社；如果是合作型態，就不一定是合作社型態，雖然只少一個字，可是差別很大。

鄭委員天財：它原來的想法就是合作型，因為社會企業是行政院所核定的方案，現正在推動、鬆綁法規中。

陳副主任志章：在行政院的方案中，也是「內政部應協助合作社型態之社會企業發展」這樣的文字。

主席：我知道，如果照行政院的方案處理，範圍就更大了，不只是合作社的部分。

陳副主任志章：合作社型態 OK 啦！另外，我們在意的是前面的投資，根據儲蓄互助社法第二條規定，儲蓄互助協會是非營利社團，寫「投資」的話，將與非營利組織的精神相違背。

鄭委員天財：在行政院的方案裡面，特別將儲蓄互助社寫上去，內政部主管需要鬆綁法規的部分—儲蓄互助社推廣、宣導、合作事業，並營造有利發展環境；可見它對儲蓄互助社其實有很大的期待。所以，合作社指的是前面「為協助合作社型態之社會企業發展」，後面提到的是儲蓄互助社的推廣、宣導等等，

主席：鄭委員，這個部分有這麼趕嗎？行政院的方案連這個要怎麼處理，都還沒有定案，我們要在這裡配合處理嗎？本席審查法規，一向非常嚴謹，我們不能為了趕進度，就隨便讓它過去。這個部分讓本席很擔心，金管會有金管會的意見，內政部的修正動議也與鄭委員的修正意見不一樣，包括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也不一樣，裡面少了「運用」二字；還有金管會在這個部分是「會同主管機關」，還是由「內政部與金管會」，雙方的意見也不同。我們有沒有必要這麼趕的，今天一定要讓它出去？

鄭委員天財：因為內政部提的意見是就它自己的立場，沒有考量到金管會的立場，本席的版本有考慮到金管會和相關部會的立場。對於最後一項，本席也和內政部討論過，內政部也同意，如果金管會很堅持的話，是不是就往這個方向去做？

陳副主任志章：其實協會的任務已在第二十七條臚列了十一項，我們的版本就是載明哪些是我們該負責任的，哪些是會務主管機關的權責，哪些是金管會該做的……

鄭委員天財：那是行政院的事情，由行政院內部去處理……

主席：我想，立法院對任何法規的審查都要非常的嚴謹，如果部會之間的意見仍有不同，我們為什麼要急著現在出去？本席的重點在這裡！至於行政單位要如何分配他們的工作，那是行政院的事情，不是立法院。

陳副主任志章：其實蔡委員正元和王委員惠美，兩位委員分別提出的版本也是回到原條文，把財政部改成金管會，這也是立法委員的意見……

主席：現在問題就是卡在這個部分，大家協商了這麼久，你們對鄭委員的修正動議還是沒辦法接受！

鄭委員天財：召委，這個問題不太一樣；如果這個版本是行政院提出來的，我們當然可以指責他們說：你們自己內部都沒有協調好，現在是立法委員提出來的版本。針對我們的版本，他們機關之間有不同的意見，基於立法職責，我們就不要太管他們，因為……

主席：本席的重點與鄭委員不一樣。

李委員桐豪：有關第二十七條前面可以辦理的業務，特別是合作事業，第一、因為社會企業本身不確定；第二、要推動的話，一定是循序漸進。我們是不是可以按照內政部的概念先試點，有點像嘗試的味道，如果一開始就放太多的話，其實是空的，還不如就直接從這個地方切入，未來需要改的話，我們再來修。

其次，我們看原始條文是「內政部、財政部分別予以監督與輔導」，等於雙元管理的概念，現在改為單一管理，也就是由內政部或未來的主管機關，將中央主管機關單一化；可是後面提到，涉及相關業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或會商相關機關。如果是會同的話，就牽涉到你們自己內部如何去協調，認為有必要交給金管會，而它也願意來幫忙的話，就由金管會來做。這裡面的重點是，對於相關的業務本身或任務本身，如果有疑慮的話，那邊是可以調的，像第一項第十款的任務須經過你們核備。如果還有擔心的地方，你們可以用核備的方式在那個地方加上去。

邱次長昌嶽：要不然就是在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的部分，提一個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一定要這樣做，講清楚誰該負什麼樣的責任。

主席：這就是本席剛剛講的，行政院還沒有做任何討論或決議之前，為什麼立法院非要在這個時候把法案送出去？大家也都知道，本席處理法案的原則一向都很嚴謹，如果大家要問我的態度，我認為這個法還有很多爭議之處。因為有原住民的委員一直在提這個案子，我們才特別安排這個協商會議；如果這裡還有意見的話，本席身為召委，我可以繼續放著。

鄭委員天財：他們可以接受另外增加附帶決議。

主席：附帶決議和法案的通過是不一樣的東西；行政院不在乎的話，立法院為什麼要幫它在乎？

鄭委員天財：那個涉及到儲蓄互助社整個業務的推動。李委員剛剛也提到，社會企業還是要經過內政部的核備，所以它還是有一個監督的機制；原來內政部給我參考的文字是「合作事業型」，因為它不是合作社，這樣也較符合行政院的方案。

主席：這裡出現三個問題，一、合作社型，合作社與合作的概念不太一樣，這部分要不要釐清？二

、有關最後一項的會同與會商，如果是「會同」，會同的機關都要處理，而且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會同的機關都要發公文才算數，它和會商是不一樣的意思。金管會要不要接受，就卡在這裡。

鄭委員天財：他們同意這個條文……

主席：他們同意會商，不同意會同。條文規定「會商」的話，內政部不同意，因為沒有把金管會明確的指出來。

蔡副組長明宏：會同有任何行政處分或行政處理都要會銜的概念，這在行政效率上，可能會很難處理。

李委員桐豪：長期以來，很多這種相關事業都是互相推來推去；本席在這邊提一個建議，可否改為「會同相關機關協商」，讓它的積極性可以更高一點，但又不是完全的……

主席：問題是內政部不接受。

鄭委員天財：這個部分是屬於立法院的職權，因為他們內部之間都想要推事，所以還是要靠召委的臨門一腳才會成功，現在是這樣，其實它的會商並不是只有一般的會商，他會回到前面但書的監督跟輔導，就是會商之後，接著是監督跟輔導，這個部分是不是就……

主席：「會商」的部分，內政部可以接受嗎？

鄭委員天財：可以啦！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其實這只是一個協會的監督，如果沒有問題，大家在怕什麼？我們內政部絕對是勇敢的擔起來，是不用怕的，我們不會製造金管會的困擾，只是多「會同」兩個字，你們不用擔心會有什麼事情發生，只是說有很多事情我們需要金管會的協助，這是我們所堅持的。行政單位都是一體的，所以不必擔心這個業務，我們只是怕做這個業務會有些狀況會發生，如果未來在執行上真的沒有問題，我覺得文字上要再做修改，也是沒有問題啊！要把業務完全交給內政部，到時候再說嘛！在現在這個初期階段，我們認為還是以漸進的方式來處理比較妥當。

李委員桐豪：加「協助」兩個字，積極性比較強一點。

邱次長昌嶽：委員要幫我們行政機關……

主席：所以是會商相關機關協助。

邱次長昌嶽：要有個決議，希望行政院在我們碰到問題的時候，能夠出來幫忙化解或是協助我們弄清楚，這個是我們比較在意的，因為很多事情不是現在在內政部主管法規下的政策工具可以處理的，我們必須要……，這是我們所堅持的地方。

主席：如果是「會商相關機關協助」，金管會可不可以接受？

蔡副組長明宏：可以，沒有意見。

主席：還在吵這裡，如果是會商，金管會說我們沒有意見，你們自行表達！

鄭委員天財：他們希望我們再做一個決議。

主席：做一個附帶決議是可以啊！

邱次長昌嶽：會商相關機關協助，另外再做一個決議

主席：你們先把決議寫出來啊！

陳副主任志章：如果是這樣，我希望把後來修正的那幾項，把立法說明講清楚。

主席：這樣我就不協商了，如果大家的意見不一樣，就擱著啊！我沒有義務把這種條文給……

邱次長昌嶽：就是有一個「協助」的文字，再加上一個決議，叫行政院幫我們做……，這樣就好了。

鄭委員天財：召委，今天只把協商結論……

主席：李委員有什麼意見？

鄭委員天財：李委員的意見就是加上「協助」。

李委員桐豪：我必須說它真正的核心問題，還是在於最終的……

主席：對，最基本的合作社的角色……

李委員桐豪：對，但是我也必須說，這是幾十年來一直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這就像我們的租賃公司，經濟部跟金管會也是一直踢來踢去，狀況是一模一樣的，現階段就是要交由主席裁示，就是這個問題在現狀之下，是不是一個還算可以接受的 solution，因為它最終是要 settle 的，在現階段之下，它是不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就照鄭委員的意見，出去以後再……

鄭委員天財：因為這個是立法委員提的法案。

李委員桐豪：我們先求有，再處理……

主席：「合作事業型」的，其他部會有無意見？

我們剛剛講的是，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合作事業型態之社會企業業務。」請問各部會有無意見？可以。好，合作事業型態。

另外第九條第四項就把財政部的建議加進來，這是第九條的部分。

接下來，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是把「往生等」三個字劃掉，就是沒有「往生」的這個部分。亦即修正為「托育、及安養護等互助業務」，可以嗎？

好，另外第十款的部分，就是「參與合作事業型態之社會企業」，可以嗎？

再來是第四項的最後面「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協助」，可以嗎？

邱次長昌嶽：並做成一個決議。

主席：決議的內容還是要寫出來啊！有關條文的部分，各位有無意見？

金管會？（無）無意見。

財政部？（無）無意見。

中央銀行？（無）無意見。

內政部？（無）無意見。

主計總處？（無）無意見。

文化部？（無）無意見。

勞動部？（無）無意見。

原民會？（無）無意見。

現在把附帶決議寫一下，當我們把附帶決議完成，這個協商就完成，可以送出去了。

鄭委員天財：召委的意思是，行政院要去做儲蓄互助協會任務的權責劃分。

主席：對，行政院要去做區分。

鄭委員天財：是由行政院來做各部會之間的權責劃分。

主席：應鄭委員要求處理這個部分。這樣條文應該夠清楚了吧？

第二十七條我補充說明一下，第二項第十一款的部分正在寫附帶決議，在「協會執行任務之資金需求及運用」與「得依前項」中間加一個「，」，第二十七條修正通過。

邱次長昌嶽：儲蓄互助社法通過後，其中第二十七條之任務，請行政院協調內政部與金管會等相關機關明確權責劃分，統整相關機關應協助辦理事項。

鄭委員天財：加入「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七條修正通過後」，應該是針對這個……

主席：現在有一個附帶決議，我唸一次「儲蓄互助社法修正通過後，第二十七條任務之監督輔導，請行政院協調內政部與金管會等相關機關明確權責劃分，統整相關機關應協助辦理事項。」沒有其他問題的話，我們就按協商條文通過送院會，並增加這個附帶決議。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7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主題：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九條修正為：「

第九條　儲蓄互助社之任務如下：

一、收受社員股金。

二、得為社員設備轉金帳戶。

三、辦理社員放款。

四、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互助基金業務。

五、代理收受社員水電費、瓦斯費、學費、電話費、稅金、罰鍰及其他收付款項業務。

六、參加協會資金融通。

七、參與社區營造，協助發展社區型產業。

八、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合作事業型態之社會企業業務。

九、購買國家公債或金融商品。

十、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事項。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相關事項。

儲蓄互助社收受社員股金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

第一項第九款儲蓄互助社購買金融商品之辦法由協會定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儲蓄互助社執行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任務，其銷售與非社員之貨物或勞務，應依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不適用第八條規定。但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二、第二十七條修正為：「

第二十七條　協會之任務如下：

一、輔導儲蓄互助社訂定章程。

二、辦理有關互助之教育訓練。

三、審核設立儲蓄互助社並保障其權益。

四、監督、稽核及輔導各儲蓄互助社。

五、辦理儲蓄互助社各項互助基金業務。

六、管理儲蓄互助社提存之公積金。

七、辦理儲蓄互助社資金融通及運用管理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

八、協助儲蓄互助社購買國家公債。

九、辦理儲蓄互助社社員之托育及安養護等互助業務。

十、參與合作事業型態之社會企業，辦理公益事業項目。

十一、其他經核可之事項。

協會執行任務之資金需求及運用，得依前項第七款辦理，該款辦理資金融通、運用管理餘裕資金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協會定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協會辦理第一項第十款任務，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協會執行任務，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監督及輔導。但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協助。」

三、其餘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一項：「儲蓄互助社法修正通過後第 27 條任務之監督輔導，請行政院協調內政部與金管會等相關機關明確權責劃分、統整相關機關應協助辦理事項。」。

協商主持人：李俊俋

協 商 代 表：鄭天財　廖國棟　費鴻泰　柯建銘　蔡其昌

蕭美琴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３１－３０２）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黃偉哲、蕭美琴、林滄敏、林岱樺、黃昭順、劉建國、丁守中、田秋堇、王育敏、葉津鈴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26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9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頁次：３０３－３３６）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田秋堇、葉津鈴、廖國棟、黃偉哲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３７－３４８）	
發　言　者	李應元（主席）、丁守中、孫大千、趙天麟、楊玉欣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二)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六)委員鄭汝芬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七)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九)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十)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頁次：３４９－３９６)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鄭汝芬等 3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王育敏等 3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八）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九）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

（頁次：３９７－４０４）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暨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４０５－４０８）	
發　言　者	陳碧涵（主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併案審查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頁次：４０９－４１４）	
發　言　者	田秋堇（主席）、楊玉欣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1.委員廖正井等 38 人及委員吳育昇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次協商案；2.委員廖正井等 3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草案」第二次協商案　　（頁次：４１５－４２８）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尤美女

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四）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謝國樑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五）委員潘維剛等 3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鄭汝芬等 3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十）委員鄭汝芬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２９－４３８）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尤美女（主席）、王育敏、王廷升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工業團體法：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商業團體法：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３９－４４２）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張嘉郡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八條文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４３－４５２）	
發　言　者	楊麗環（主席）、廖正井、姚文智、羅淑蕾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淑慧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九案 （頁次：４５３－４５６）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及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分別擬具「營造業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５７－４５８）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委員林正二等36人分別擬具「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正元等27人、委員王惠美等19人分別擬具「儲蓄互助社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５９－４７０）	
發　言　者	李俊俋（主席）、鄭天財、李桐豪

本期冊別　第七冊（全七冊）
本期期數　421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